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每歲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每斤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核定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四川叙南剿匪出力人員劉柏心等擬請如擬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安徽舒城保衛隊捕匪出力人員華國藩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教育部呈遵核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具呈漢蒙

教育辦法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昭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巴咱爾濟哩第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乞鑒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遞派袁家普等接充經界評議委員會會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鐔呈遞派王凱成等充丈處科長技正各職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為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特保碩學通儒董清峻才堪大任願陳事實擬請破格擢用文並 批令

署撥遠都統潘矩楹呈進孟子要略請發陸軍中學等處文並 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京兆尹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各初選區
事務所調查會兩項職員除張直方等三員
資格暨孫儒堂商業資本尙應查覆核辦外
其餘資格悉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
亦合應准先行任事至涿薊二縣調查員並
飭迅速造報請分別轉飭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伊通等縣
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
名黨籍辦法亦合應與吉林縣資格相符之
調查員一併照准任事請轉飭辦理文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

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熱河都統電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奉天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山西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湖南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

守使電二則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貴州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廣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江西巡按使電

安徽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安徽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二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福建巡按使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

守使電

陝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陝西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

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

甘肅巡按使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曹志剛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調任韓國鈞爲湖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任李兆珍爲安徽巡按使未到任以前著徐鼎康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成愼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柴得貴爲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司長夏曾佑改派京師圖書館長請予免去本職等語夏曾佑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高步瀛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參謀海軍等部秘書科長副官視察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黃道魁高稔鍾訥陳震劉孝祚池仲祐黃大琮均授爲中大夫李寶符鄭寶菁馬家麟均授

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省會警察廳警正郭緝熙因病懇請辭職郭緝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茲制定高等小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教令第三十號

國務卿徐世昌

高等小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
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區董或設
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為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學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為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為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為助教員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為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二十三條 私立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
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二十五條 受高等小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二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二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得徵收學費

徵收學費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令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二年

第二十九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小學校令關於高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
即行廢止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國民學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三十一號

國民學校令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學校施行國家根本教育以注意兒童身心之發育施以適當之陶冶並授以國民道德之基礎及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為本旨

第二條 國民學校由自治區負擔設立者名區立國民學校由私人之經費設立者名私立國民學校

八月一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第三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其校數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為準

第五條 自治區設立國民學校時得於本區內畫分學區

第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校數位置經自治會議及學務委員會之協議由區董陳請縣知事定之

在單獨自治區由區董諮詢學務委員之意見陳請縣知事定之

學務委員會之規程別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自治區之一學區內如有不能於通學適宜之地域成立一國民學校者區董得令

鄰近學區處理其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
鄰近學區遇有不能處理前項教育事務時縣知事得令該區與鄰近自治區組織學校聯合設立國民學校或將一部分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委託於鄰近自治區

前項學校聯合及委託事項之解除或停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第八條 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條第六項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處理之

第九條 自治區因特別情事於應設國民學校之校數一時未能全設者縣知事得令該區暫以私立國民學校代之但須詳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代用國民學校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之設置須經縣知事之認可其廢止及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條 蒙養園及類於國民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章 教科及編制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修業期限為四年

第十三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為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課縫紉
遇不得已時可暫闕手工圖畫唱歌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第十四條 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目除修身讀經國文算術外其他科目有因兒童體質所不能
學習者得免其學習

第十六條 國民學校之增減科目在區立
山區董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在私立者由設立
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補修科之設置與廢止時應照前項辦理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之教科圖書須用教育部所編行或經教育部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
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第十八條 國民學校之休業日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補修科不在此限

遇傳染病豫防或非常災變時區董得命臨時閉校但須陳報縣知事

除前項外遇有急迫情事校長得臨時閉校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十九條 關於國民學校教則及編制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十條 國民學校應設備校地校舍校具及體操場學校園

視地方情形可暫闕學校園

第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之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等除非常災變外不得作為他用

第二十二條 關於國民學校設備之細則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程式定之

第五章 就學

第二十三條 兒童自滿六周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為學齡

兒童達學齡之日後以最初學年之始為就學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之時為就學終期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自兒童就學之始期至於終期有使之就學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學齡兒童如以瘋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區董報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免

除其父母或監護人之義務

學齡兒童如以病弱或發育不完及其他不得已之情事達就學期而未能就學者區董報

經縣知事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區董認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實以貧困不能使兒童就學時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未經國民學校畢業而為人傭役者其主人不得因其為傭而妨其

就學

第二十六條 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應令兒童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或代用國民學校但經區董之認可得令其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之教科
就學於國立或省道縣立各學校之附屬國民學校及在預備學校修業四年者與就學於區立國民學校無異

第二十七條 兒童年齡未達就學始期者不得令入國民學校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察知兒童中有患傳染病或有可虞之病狀者或性行不良有妨他兒童之教育者得停止其出席

第六章 職員

第二十九條 凡擔任國民學校全部教科之教授者爲正教員

因特別情事正教員亦得不擔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教員

補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而受有許可狀者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規程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特別情事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國民學校助教員
關於代用教員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以正教員兼任之但在四級以上之學校得變通之

第三十三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之任用由區董陳由縣知事定之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由區董轉陳縣知事

第三十四條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之俸額及其他給與諸費並支給方法別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教員認為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第三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為者區董應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區立國民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報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為必要時雖未據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第三十七條 私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事者縣知事得停止其職務前條懲戒處分之減俸免職及本條之停止職務應詳報該管長官

第三十八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犯左列各款之一其許可狀即爲無效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尙未清結者

第三十九條 受國民學校教員許可狀後若有不正行為或其他玷汙師資之行為察其情狀較重者縣知事得褫奪其許可狀但須詳報該管長官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有不服縣知事所施之免職或停止職務褫奪許可狀等

項處分者得陳訴於該管長官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一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負擔之其概日如左

一 設備費及維持費

二 職員薪俸及其他給與諸費

三 校內雜費

關於學校聯合及委託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縣知事認為自治區財力於擔任前條所列之經費有未足時應由縣予以補助

第四十三條 緩設自治區地方其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經費有未足或不能負擔時應由縣予以補助或以縣經費支給之

第四十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為縣之財力不能擔任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之經費時應由省或特別區域予以補助

第四十五條 區立國民學校不徵收學費但視地方特別情形經縣知事之認可得徵收之徵收學費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立國民學校之學費作為自治區之收入

第八章 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七條 區董承縣知事之指揮管理本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八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管理本學區之教育事務

第四十九條 區立國民學校校長教員所執行之教育事務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五十條 私立國民學校由縣知事監督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令第三十條之施行期視地方情形得展緩三年以內

第五十二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五條畫分學區事項第四十一條擔任經費事項由縣知事處理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本令第六第七條及第十六第十八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四十七條所有屬於區董之職務由縣知事遴委學務委員任之

第五十三條 未設縣治地方關於就學兒童教育事務之處理由地方長官咨陳教育總長定之

第五十四條 京師地方就學兒童之教育事務由教育部所屬京師學務局處理之

第五十五條 民國元年教育部頒行之小學校令關於初等小學校各條自本令施行之日起即行廢止

從前設立之初等小學校一律改稱國民學校

第五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剿匪被戕遵令擬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暫緩裁汰一律改爲諮議遵諭覆陳請訓
示由

准其暫緩裁汰俟各該員經手事件辦理完竣仍應遵照裁撤以歸一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長並遴員高步瀛薦任司長請訓示由

應准派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長並以高步瀛爲司長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由

呈悉前頒教育綱要已指定初等小學校爲國民學校則高等小學校之名自應仍舊其預備學校仍由該部遵照教育綱要規定辦法另行擬具呈候核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由

准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即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為樽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策進行恭呈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冗濫據實呈覆請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錫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繕具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薦舉本署軍需課課長朱慶恩廉介持躬資勞卓著擬懇交政事堂存記量予簡用由
朱慶恩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督辦皖北工賑事宜倪嗣冲謹呈爲具報查勘淮河情形并續籌工賑辦法以資樽節而利進行請鑒示由
交財政部鹽務署妥籌議復并交內務農商兩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呈奉頒珍物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稱前拱衛軍稽查蘇得勝因棍責桂成隔日身死曾經
判為七年零十月有期徒刑查該員於武漢南潯等役屢奏奇功擬懇特赦發交純處効
力贖罪由

呈悉革員蘇得勝擅將戲園僱工桂成棍責致死曾經判為七年零十月有期徒刑實屬應得
之罪茲既據聲稱該革員前於鄂滬戰役屢次奏功著從寬特予赦免發交該將軍處効力贖
罪交陸軍部高等軍事裁判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恭報潮循道道尹費尙志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請付懲戒由

該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備案並交內務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三邑被災情形由
呈悉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該管官吏查勘詳情妥籌賑撫毋任災黎失所并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六月分委用知事姓名履歷繕單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惠安縣知事張必明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由
張必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隨陳參謀長米佩棻積資成績援案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或以高等審檢廳長存記由

米佩棻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文官所請各節應勿庸議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擬調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楨隨同赴烏助理邊務並請仍留原資請示由

洪楨准其調用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飭知該員迅速來京隨同前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核定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覈定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咨陳湖北省會警察廳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改組所有分區及警察隊之編制自應分別咨部轉呈 大
總統覈定茲查該廳原係劃分城內為五區每區設一警察署置署長一員城外為二區每區設一警察署二
分駐所每署置署長一員每分駐所置署員一員共計城內外分為七區設七警察署四分駐所置署長七員
以警正或候補警正派充署員四員以警佐派充並分別配置巡官長警七百二十一員名辦理各區署警察
事務至警察各隊之編制查該廳原編有警衛探訪遊巡消防城守臨時警察六隊除警衛隊長暫不設置
臨時警察隊長以游巡隊長兼充外共計編制六隊置隊長四員分隊長七員探訪員四員技士一員並
分別配置書記巡官長警探訪六百四十員名辦理各隊警察事務現擬均仍其舊咨請分別轉呈等因到部
查湖北省會警察廳之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以及配置巡官長警一切情形籌畫尙屬周妥理合分別
繕單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呈請覈定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警察各隊所有配置員警額數分別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八十八名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五名 巡警六十九名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五名 巡警六十九名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八十四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巡官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八十四名

第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二員 巡官四員 巡長十名 巡警一百三十四名

第七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二員 巡官四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一百二十八名

警衛隊
隊長一員(暫不設置) 分隊長三員 巡長九名 巡警一百零五名

探訪隊
隊長一員 探訪員四員 探訪六十名

游巡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四員 巡長十二名 巡警一百二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技士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四十二名
城守隊

隊長一員 巡官十員 巡長二十六名 巡警一百六十名
臨時警察隊

隊長一員(以游巡隊長兼充) 巡長九名 巡警九十一名

財政部呈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請傳令嘉獎文並 批令

爲轉陳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竊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財政廳長楊壽楫電稱中外財政困難實賴驗稅兩項爲臨時收入大宗儒楷等對於各屬函電紛馳互相勸戒不遺餘力惟承三年暢收之後所贖者皆零星小戶收效良難計自開辦至今各知事勤奮從事者固多而尤以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胸縣知事陳寶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辦理最爲出力現計商河臨胸兩縣驗稅併計報解已達十萬元泰安亦達八萬元自應先予破格獎勵庶風聲所播得以一致進行財政前途可收速效查前奉政事堂電傳 大總統諭各知事增收鉅款成績卓著者優予獎勵等因今徐知事等催解鉅款成績優異擬請大部呈請將陳知事獎給四五等獎章併交政事堂存記徐德潤馮汝驥兩屆驗契均爲通省之冠前後併計所收驗稅款已逾二十萬元上屆業已請獎內務部存記併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應如何呈請優加拔擢以勵賢勞之處敬候裁奪其餘各員請俟結束查明分別勸懲等語又據財政廳長楊壽楫電稱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詳報截至六月底驗稅併計亦達十萬元以上似此成績卓著實堪與臨胸等縣媲美應請一併呈請優獎藉資激勵等語先後到部查該知事等徵收鉅款成效卓然任事實心深堪嘉許自應優予獎勵庶足以酬勞勳而資觀感擬請 大總統先將商河縣知事徐德潤臨胸縣知事陳寶銘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萊蕪縣知事凌念京等傳令嘉獎一俟該省驗契全案結束時再行彙案一併呈請獎勵所有山東省驗契得力各知事擬請先行傳令嘉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德潤陳實銘馮汝驥凌念京均著先行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撥援照查追官產成案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以免窒礙仰祈鈞鑒事竊自民國成立以來取消大清銀行設立大清銀行清理處清理人欠欠人帳目曾由部提出議案擬將該行應還商股商存本息一千萬兩有奇一律作為中國銀行存款由銀行發給存單分期歸還其大清銀行財產如滄浦經費長蘆鹽商之借票天津上海漢口行基之類悉歸入中國銀行此外大清銀行之欠款如清理處收齊之後抵債有餘亦作為中國銀行資本於民國元年九月咨由國務院議決實行在案惟自清理至今逐年應還商股商存銀兩由政府查照定案籌款墊還者已不下數百萬兩而被

欠之款以及沒收抵押各品糾葛紛紜尙難剋期歸結是欠人者絲毫不能短少而人欠者清償不知何時且大清銀行帳目一日不清即清理處一日不能裁撤經費需時公家尤多損失雖經本部在於官產處組織清理大清銀行委員會分派各員會同各清理分處分別追還估變以期早日竣事無如各商欠款有向憑信用而全無押品者有雖有押品而一時不能沒收者現在人心澆薄每以營業往來異於官帑視為無關緊要任意拖延甚至變詐萬端希圖抵賴即已經沒收之產亦或藉詞爭執設計阻撓似此種種情形非藉官廳威權若輩必無忌憚但司法獨立若向法院起訴國家亦立於私人地位須按訴訟手續辦理彼被告且得延請律師歷級辯護以為遷延狡脫之計實於清理前途大有窒礙伏查各省查追官產前經本部呈請歸該管地方

行政官廳辦理毋庸交由法庭審判業奉批准在案今大清銀行帳目由國家清理非從前營業可比其欠人者既經政府籌款代還則人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悉係應還政府之款當然與官產無異擬請援照前案遇有應行查追之事亦歸該管地方行政官廳辦理以示一律而便進行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所有查追大清銀行商欠及沒收抵押各產擬歸行政官廳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四川叙南剿匪出力人員劉柏心等擬請如擬給予各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四川叙南剿辦匪徒出力人員請給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成武將軍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咨稱叙南一帶毗連滇黔匪風甚熾去冬飭第二師遣派軍隊往剿殄滅巨匪多名奪獲槍械多件當經呈奉 大總統訓令青蒸兩電悉據呈劉師長存厚所部先後勦匪情形閱之甚慰所有兩次出力人員應詳開銜名呈候給獎等因遵即轉飭第二師擇尤請獎茲據該師長詳開異常出力之團長劉柏心等二十九員銜名履歷送署本署詳加查核擬請將該團長等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等因到部查叙南一帶兩次剿匪出力人員既係奉令開單請獎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團長劉柏心等核與獎章令掣獲土匪在事出力之例尙屬相符應請如擬給獎以昭激勵理合繕單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剿辦叙南土匪出力人員擬給各等獎章繕呈鈞鑒

計開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團長劉柏心 團附王炳章 營長田頌堯 步七團營長鄧錫侯

以上四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四川陸軍第二師步六團團副官費東明 營副官江炳星 周大灼 連長羅金元 李新民 何繩武

何子珪 張繼昭 謝松 排長賈國珍 陳敦仁 朱桂泉 馬駿臣 黃世攀 謝隆品 林拔萃

趙元斌 二等書記陳章 四等書記唐桐封 三等軍醫正雷鴻儀 司務長馬錫光 幹國柱

彭安華 侯電書 倪啟之

以上二十五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安徽舒城保衛隊捕匪出力人員華國藩等獎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令核擬安徽舒城保衛隊捕匪出力各員獎章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請予核獎舒城縣擊獲巨匪韋道應等在事出力人員以昭激勸一呈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奉批令交陸軍部核擬給獎表並發此批等因到部迭經覆覈無異所有舒城保衛隊隊長華國藩各員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拿獲巨匪章道應等案內出力人員繕單呈請鑒核

計開

安徽舒城縣保衛隊正隊長華國藩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安徽舒城縣保衛隊副隊長兼清鄉團稽查楊漢英

清鄉營哨官謝樹人

偵探長劉鴻儒

偵探員劉鍾

嶽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教育部呈遵核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具呈漢蒙教育辦法一案當否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核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具呈漢蒙教育辦法一案恭呈具復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奉 大總統批令據留任察哈爾署都統何宗蓮呈飭擬察哈爾漢蒙教育辦法四端據情呈請核示等由奉批呈悉所擬教員由總管等選舉一節與辦學通例不合未便准行師範學校辦法交教育部核議具復餘准如擬辦理並交教育部蒙藏院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鈔交到部准此並准該署都統咨陳前由伏查籌設小學以預備師資為入手辦法邊地教育取材至難養成之事尤不容緩所擬於區會設立漢蒙師範學校一節至為扼要自應照准如擬妥速籌辦惟查所擬由各旗羣選送入學辦法核與現行師範校招生資格稍有不符畢業後兼在本旗檔房供差一節於小學教員職務似亦不無妨礙畢業以三年為期較現制師範修業年限過於減縮科目課程自不能無所更易以上各節為因地制宜起見擬准暫行變通仍應由該署都統將全校設置編制教程等項專案咨部查核轉行辦理以收實效至所擬各旗羣小學教員由各總管選舉一節有違定章自應遵照批令咨行改訂以免窒礙此外各旗羣設立小學及改高等小學為區立中學又各縣學校一律兼收蒙人子

弟等項辦法查核均屬妥協擬即遵令咨行查照切實籌辦以宏教育所有遵令核議察區漢蒙教育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昭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巴咱爾濟哩第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乞鑒文並 批令

為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因病辭職請予照准仰祈鈞鑒事准昭烏達盟盟長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巴咱爾濟哩第咨稱本爵前因患病曾咨請貴院賞假在案嗣准覆稱邊防緊要未便代呈等因遵奉在案本應力疾從公以期報稱乃自本年以來病益加劇實難任事因恐貽誤要公用再咨請貴院鑒核轉呈 大總統將本盟長之職及扎薩克爵職一併准辭其本旗扎薩克印篆即請照例移交前已預保長子輔國公旺欽帕爾賚辦理等因到院查該盟長前因患病咨請給假本院當以邊務重要去函挽留茲據該盟長續請辭職前來核其所陳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擬請准予該郡王巴咱爾濟哩第辭去盟長職務至扎薩克一職關係亦極重要伊子輔國公旺欽帕爾賚據稱業經預保應准其暫署阿魯科爾沁旗扎薩克印務以專責成如蒙允准所遺盟長一缺應由本院另行遴員呈請簡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巴咱爾濟哩第等已有令任免矣所遺盟長一缺由該院遴員呈候簡放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遞派袁家普等接充經界評議委員會會員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本局前所遞任經界評議委員會各會員疊經呈報在案茲查會員籍忠寅業任滇省財政廳長
徐佛蘇曾舉進辭職周鍾嶽調充本局秘書高霽調充本局清丈處第三科科长李審病故所遺各缺已先後
遞任前雲南財政廳長袁家普平政院評事張一鵬財政部僉事晏才傑陸軍中將曾繼樞農商部工商司司
長陳介前雲南政務廳長劉顯治等六員接充除遞任外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遞派王凱成等充清丈處科長技正各職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本局清丈處成立已遞任殷承獻為處長前經呈報在案現調委軍官李堂教員王凱成為清丈
處第一科科长本局專任評議委員袁家普暫兼第二科科长前陸軍軍官學校教員高霽為第三科科长湖
南陸軍測量局課長陳整為技正除飭任外理合具呈恭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爲司法經費困難援照會計法請將概算各項定額彼此流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奉天高等審判廳長沈家驊高等檢察長梁載熊會詳稱竊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分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明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等因奉省司法經費二年度概算裁減尙有七十五萬元本年度擬減爲三十五萬元內監獄費十三萬元審檢廳費二十二萬元較上年度領數尙不及二分之一經前任兩廳長文配概算創足適屢於事實上本有不符廳長等視事之時年度開始已閱半月概算既待執行而定額復不敢超越倉促之間復就原案略加勻撥通飭遵辦去後旋據各屬紛紛詳請僉稱預定概算過於刻苦事實不克顧全廳長等初亦謹守定章嚴詞駁斥嗣見本廳實際有與各屬困難情事相同者無從查原定概算除俸給一項尙可支持外其辦公雜費兩項實有窒礙難通之處謹將困難情形詳細陳之一辦公項內不敷應用者以紙張冊簿筆墨郵電煤爐炕火爲居多數就紙張冊簿筆墨而論從前辦事多從敷衍主意用途較少自廳長等視事以來力加整頓督促進行表冊紛繁文書馳驟加以部頒冊式屢造屢更需數動輒倍蓰此紙張冊簿筆墨費不敷之原因也就郵電費而論郵寄公文及附件向例貼票數分掛號費由局記帳近奉部飭皆須掛號其有關係緊急事項以電行之者亦事所恒有此郵電費不敷之原因也就煤爐炕火而論本年天氣較寒煤火燃至三月以下始去而概算只列二月爲止此煤爐炕火不敷之原因也二雜費項內不敷應用者以修繕旅費爲最就修繕費而論原定高等廳每月不過十元其下則每月五元三元二元一元不等以高等廳廣大之廳署各地方廳又多係年久失修房屋既患漂搖復虞坍塌倒牽蘿之補勢所必然額定數元詎能敷用此修繕費不敷之原因也就旅費而論原定高等廳每月平均四十元地方廳暨各監獄每月平均二十元十元五元不等舉凡攷察費領款費以及一切川資等項無一不取給於此以奉省交通不便生計較高實非此區區之款所

能支應此旅費不敷之原因也以上種種原因均為不可避之事實即屬必要之費用此項費用溢出概算定額照章無從核銷廳長等職責攸關固不敢拘泥成文廢弛公務而奉省經濟奇窘既無騰挪餘地中央財政困難又未便妄請追加迫不獲已只得援照會計法將概算定額各項彼此流用以羨補不足如再不敷並於上下月通融挹注藉免捉襟見肘之虞流用數目均在概算年額以內並未超出範圍尙與會計法准予流用之例相符至某月流用某項原因何在為數若干仍於辦理決算案內詳晰聲明廳長等為慎重公兼維概算起見詳請轉呈等情前來元奇覆核無異除咨財政部審計院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特保頤學通儒董清峻才堪大任請事等語據破格選用文並 批令

為碩學通儒才堪大任職陳事實擬請破格選用等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報國之忱貴得人而共治興賢之要宜舉己之所知前奉申令如有潛德淵流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備陳事實據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求才若渴立賢無方敢不敬遵斯旨以副闡揚旁求之盛意查有 晉省內之董清峻年三十八歲係四川南溪縣人前清時由歲貢生就職訓導升任中法裁缺改知縣分發安徽補用該員於光緒三十年經四川總督錫良留籍辦學歷充川省各屬置學或師範高等中等并其他專門等學堂監督及辦務兼兼各科教員先後七年之久經歷八九校之多畢業學生不下四五百名為界所推重維時值清廷預備立憲種種新政次第舉行習用本省京官留籍擔任該員誠為閩望所歸歷任川督如趙爾豐趙爾巽咸加倚重待以殊禮

該省開辦學務警務勸業各公所暨戒煙查驗局鑛務局存古學堂以及諮議局地方自治各籌辦處無不參與成立迭充會辦顧問等職趙督爾巽到任時得該員所著四川現在利弊論一書極爲賞識多所采行宣統元年經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延辦文案隨同出關嗣被選爲諮議局議員建議能識大體官民交服是年冬川省以請願國會風潮各學堂停課聚衆勢甚洶洶行將罷市該員一面建議趙督一面設法和解卒能銷患於未成趙督每稱其品行清峻人如其名三年趙督奉召入覲挽其隨行至京及赴東三省總督任又調往奉天時當改革人情震恐該員居賓客之位不避艱險力任密查亂黨之責偵察周詳適永在奉總辦警務見其才大心細多與商酌約辦文牘以資臂助朝夕同處得見其在前清內閣供職時所上萬言書對於後來變局一一預陳瞭如指掌所言無不悉驗旋奉趙督派往沿江各省考察軍事情形民國三年經清史館聘任纂修因永電調來晉未令回京改任名譽纂修在晉充本省內文案兼代實業科主稿暨代辦處長并充普通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通省工藝局綜核皆能措置裕如晉省實業廢弛機關林立糜費不資虧欠日鉅責成該員設法整理經費省而事亦進行日有起色上年設立警備隊在滬採買槍彈突遇青島開戰事變橫生亟令該員馳往苦心毅力竟克全數運回毫無損失永自共事以來遇事諮訪該員統籌全局洞燭幾先言人所難言發人所未發且其敦品績學文詞優美凡我國舊學各門以及新學各科無不深造有得一一發明現已成書數十種皆切實用曾於民國三年經前國務總理孫寶琦將所著華國新書代呈奉批令留閱在案竊思向來新舊學者往往不能兼通文人每患無行經生多難致用如該員之上下古今貫通中外發爲議論燦然而有文章見諸施行卓然而成經濟束身自好守道不阿實爲僅見永相處既久相知最深因其過事撝謙以致緩於推引今值需才孔亟之時竊以見賢不舉爲愧謹遵前奉申令臚陳事實合無仰懇鑒核將該員董清峻如何破格擢用俾克展其才而不負所學之處出自逾量鴻慈除飭取履歷咨陳內務部備案查核外所有特保該員董清峻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董清峻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進孟子要略請發陸軍中學等處文並 批令

爲恭呈孟子要略五卷懇請頒發陸軍中學及師旅團營各講堂以爲修身之要仰祈鑒核事竊查學校章程中學以上不廢講經陸軍學校則注重學科術科均尚武固當如是近讀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加隆關岳祀典呈文內稱關岳並好左氏春秋同爲聖門之徒亦非武之一端所能盡其爲人則必武遠文通方能扶世翼教春秋尙矣而卷帙繁重陸軍未宜朱子有言大學諸生看者多無入處不如看語孟者漸見次第可知語孟尤爲切近故朱子有孟子要略一書成於紹聖三年自來著藝文者皆未著於錄蓋佚亡久矣而年譜圖明可考也前清劉傳瑩於孟子集註考證內搜出排比成書共分五卷首性善而終之以聖賢異端之盡性拂性真德秀序言之綦詳湘鄉曾文正復疏明分卷之六指校刊以顯於時矩楹聞嘗研求是編覺倫常綱紀之大世道升降之原天理人欲之分誠如朱子所謂首尾相照脈絡相貫揆之國體亦適相合而不相違爲卷五爲章八十有五較之七篇尙省一百七十五章學時學力均無浩費以之頒布陸軍中學及師旅團營各講堂作爲修身之課其裨益於軍人者有四守性善之說不至爲惡一也明順受其正之理不至行險徼倖二也推令人乍見孺子之心不至無禮則蔥三也達先覺後覺之愷良知良能之要而皆歸之仁義不至中無所主四也立身在是保邦亦在是矣在昔羅忠節講學湘中治兵南服一時弟子類皆本其所學建立偉勳日本明治以來學者頗宗陽明之學維新將帥多出其中况孟子以至大至剛之訓秉不移不屈之節本此教誼輸入軍人豈僅忠信甲冑禮義干櫓之選也雖朱子自謂顛倒聖賢成書此爲未安然武成登考正之篇戴禮具詳節之本古今有之况原爲孟子之言意義殫浹語類稱此書不獨義理精明又且是其次第底文章熟讀後便見自

三十五

此也能知作文之法與其雜糅誦讀或失則支或失則蔓不如仍先賢先儒之舊發其精神益其道德方今教策莫先於是惟坊局都無單行本茲由集部鈔出與金氏集註內微有多寡之不同而尚不失紫陽之旨謹敬恭錄進呈睿覽寸光之目一得自效是否有當不勝屏營待命之至所有恭呈孟要一書並請頒發陸軍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孟子要略一書注重心性於義利之辨特精近代通儒推挹甚主該部統請將此書頒發陸軍中學及師旅團營各講堂以資講習自係為振勵人心挽回頹俗起見用意亦未可厚非惟陸軍學術重在增進軍事智識雖亦以道德為根本究不尙心性之空談況現在各學堂功課門類甚多授受時間已無餘暇若再加添此項課本轉恐有妨正課所請頒發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耀武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為啟用新印日期恭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民國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准陸軍部咨送新鑄管理廣西軍務銀質印信一顆前來當即驗明祇領適值榮廷出巡未經啟用茲於七月六日敬謹啟用除將廣西都督舊印驗明截角另文送部核銷外理合將啟用管理廣西軍務新印日期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尹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各初選區事務所調查

會兩項職員除張直方等三員資格暨孫儒堂商業資本尚應查覆核辦外其餘資格悉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准先行任事至涿薊二縣調查員並飭迅速造報請分別轉飭遵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准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又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各等語茲據各該初選區均已先後詳送前來查所送兩項職員核與法定資格尙無不合惟涿薊二縣調查各員履歷迄未詳報除飭令各該區迅速依法選定造冊具報俟報到另文咨送外相應先將已報各區事務所及調查會兩項職員履歷開列清冊咨送貴局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准此查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資格應以現任職員爲限茲查香河縣初選區事務員張直方梅恕方履歷均僅據稱會充本公署職員字樣與三十一條第一款所稱究有未合又宛平縣初選區調查員孫規銘據稱係前清奉天府經歷等語若歷官僅止府經歷即非高等官吏可比孫儒堂據稱在京開設恒源恒泰恒德恒興合等號糧店爲商一語未經載明商業資本在若干元以上亦與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不合除張直方梅恕方暨孫規銘三員是否尙有他項資格孫儒堂商業資本是否在五十元以上應請一併查辦具覆再行核辦外所有各該縣初選區事務所暨調查會各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自應准其先行任事以策進行再涿薊二縣初選區調查員未准咨報前來應請飭知該縣迅速辦理並請將該員等履歷補送到局以憑查核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伊通等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資格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應與吉林縣資格相符之調查員一併照准任事請轉飭辦理文

為咨覆專准貴監督咨開案查吉省濛江等屬初選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前經咨請覆核在案現據伊通榆樹同賓延吉寧安方正穆稜等屬先後將初選資格調查會調查員詳報到所除批示外相應列表咨請貴局查核電覆再前次咨報案內吉林縣初選資格調查會調查員貴局覆電暨咨覆文內均未提及是否本所漏未咨送抑係該縣調查員資格不合應請查明示覆等因查表列伊通等七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再前次咨報案內吉林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履歷資格等項亦屬符合自應一併照准分別任事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迅速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公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咨册摺均悉查承德等十五初選區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均核合法定資格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梗印

熱河覆選監督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降化平泉等初選區造送編製預算經費册內均稱七月後經費無著無款可籌擬請在徵收錢糧項下動支查選舉費用施行令無此規定應否准支持此電請示覆以便飭遵爲荷熱河覆選監督姜庚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熱河都統鑒電所稱各節當經咨商財政部茲准覆稱查各省各特別區域初選經費前經本部呈明均應一律在地方款內開支奉批令如呈辦理等因此批在案所有熱河降化平泉等初選區自應照辦茲據擬請在徵收錢糧下動支既爲選舉費用施行令所未規定又與本部呈准原案不符未便照准等因希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梗印

熱河都統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凌源縣初選監督電稱該區調查會現已成立會長楊德化向在地方辦理公益事務會員二十二名履歷另由册報又據綏東縣初選監督詳稱該區調查會會長張立榮前充商務總理會員于赴海辦理綏邑警務多年各等情查該兩區委用調查會長資格亦尙相符惟綏東僅委調查員一名能否敷用已飭查明隨時補報除將詳細履歷並有無黨籍仍違同承德各縣一律册報外相應據情電轉即希查核爲荷熱河覆選監督姜桂題謹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熱河都統電

八月一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熱河都統鑒碼電悉凌源縣初選區調查員長楊德化及調查員二十二員綏東縣初選區調查員長張立榮調查員于赴海既據電稱均符法定資格現無黨籍應照准任事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迴印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崇義縣初選監督冊擬該初選區選舉調查會職員方壺吳配椿黎新藩鄧吉譽黎瑞麟等辦地方公益二年黃光崇蕭沉南辦地方公益一年均前隸進步黨本年三月宣告脫離鍾炳堯辦地方公益四年吳芹香余日華劉能元黃光暘郭序賓蕭美隆陳雲章等辦地方公益二年鄧作霖甘泰燮辦地方公益一年俱前隸共和黨本年三月宣告脫離何立煊辦地方公益二年陳昌謨梁天培辦地方公益一年以上雷向榮周煥光辦地方公益一年均無黨籍共二十二員皆本縣人除名冊另文補送外合先電達核復感揚養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養電悉崇義縣初選區調查員方壺等二十二員既據電稱均合法定資格復經脫黨應照准一律任事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迴印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立法院事務局鑒通化縣調查員長王蘭香調查員李鎮華李德新李超塵魏銓劉希孔在該縣均有不動產五千元以上無黨張元奇馬印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立法院事務局鑒奉省初選區調查員資格報告僅通化輯安未准覆到調查期限緊迫擬於八月一號為開始日期合電請併覆以便轉飭各區先期布告張元奇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鑒馬養兩電均悉通化縣調查員長王蘭香調查員李鎮華李德新李超塵魏金劉希孔等員既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應即照准任事輯安各調查員已另電覆准希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迴印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督電敬悉此地交通不便成特別通融至感各項清冊計日當已到達故前電未將各該員姓名黨籍詳叙本使覆查各初選舉所長事務員調查員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無黨籍希核准見覆至級公誼建章叩漾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漾電悉既據覆查初選舉所長事務員調查員資格相符並無黨籍自應先飭分別任事並將調查會組織成立開始調查以符定限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山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本區右玉縣詳稱據該區調查會稟稱該縣駐有八旗人民原設城守尉及防禦驍騎校筆帖式等職查七品筆帖式既有高等官吏資格而城守尉及防禦驍騎校尤為筆帖式遞升之官是否應列高等官吏求轉詳請示理合據稟轉詳等情前來應如何解釋之處請貴局核覆以憑飭遵山西省覆選監督金永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西巡按使電

山西巡按使鑒養電悉城守尉及防禦驍騎校按照前清定例本係武職自不能以本法所稱之高等官吏論如有他項資格仍可調查入册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册初選由初選監督報出覆選監

八月一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督轉送審查覆選由覆選監督報由貴局轉送審查迨至審查確定名冊均須送還宣示是初選冊覆選區無案可稽覆選冊貴局無案可稽應否多造一分作為稽核張本現值刷印冊式敬乞電復以便酌定冊數張廣建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鑾號電悉查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應繕具正副兩本以正本呈報各該選舉監督副本存於調查會選舉資格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既有正副兩本足資印證當不致別生弊端似可毋庸另行多造以省紛繁而免延誤如貴省能多造一分以備稽核自無不可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印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鑾據汝城縣初選監督詳稱設如某甲管有家族公共財產五千元而私蓄之財產亦有五千元是否可以合計並無明文規定此關無選舉及被選舉之分極為重要應如何辦理請示前來特請貴局解釋電覆以便飭遵陶思澄稿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鑾碼電悉財產資格本法稱有云者自應以本章施行細則所定為範圍惟既無限制名義不同者不能合併計算明文則家長於管有家族共有財產之外另有私蓄財產但與本法稱有之精神不肯即可合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鑾准湖南覆選監督電稱如某甲管有家族公共財產五千元而私蓄亦有五千元是否可以合計等語查財產資格本法稱有云者自應以本章施行細則所定為範圍惟既無限制名義不同者不能合併計算明文則家長於管有家族共有財產之外另有私蓄財產但與本法稱有之精神不肯即可合計除電覆外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暨查初選調查期限令第五條及調查會辦事規則第六條均有調查員分區調查完畢期限報局核定之明文是該員分赴各區調查既竣應按照該規則第八條具報告書連冊彙送到會始可謂之完畢此後調查會將分區名冊按照該規則第九第十及第十二各條開會決定編造完畢尚有種種手續不免需時自非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先期劃定一分區調查完畢日期誠恐各員報告任意遲延則調查會苦於無從著手其必經報局核定者原為預定劃一時期恐逾定限起見惟現查各選舉區於調查開始之期既難一律則調查完畢勢必因之遲早不齊如令概由本局核定恐計日程功絕無伸縮之餘地反於事實上窒礙難行且調查開始日期既由選舉監督酌定報局則分區調查何日始能完畢自應一併委託貴監督體察所屬各初選區地方情形酌核辦理一面報局備查但非有期限令第三條所載各節仍須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酌定相當日期俾調查會始得依限造冊完成以符法令特此電達希即查照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印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暨查選舉名冊施行細則第一條內載不動產類須載其財產名稱價格所在地所有權或典押權取得之年月及契據憑證等語黔省素稱貧瘠凡典買田地多係零星小契每五千元之不動產其契據即有百數十張若將取得所有權或典押權之年月逐一填註當不下千數百字而名冊之篇幅有限雖極力縮小字體亦不能容應如何填法抑或另有變通辦法或填註調查員日記內希查核見覆建章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養電悉不動產契據無論件數多寡凡取得所有權或典押權之年月均應逐一填註用昭詳實各項名冊程式已於六月八日郵寄想當到達冊內首頁已載明各類資格一欄如一格不敷填寫可平行橫推在第二三行填寫至完畢為度等語希即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寢

印

廣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廣西所屬邕寧武鳴等三十二縣初選監督所擬該區調查長員姓名履歷前已摘要電達並於本月青日接准貴局覆電飭其分別委任在案現查鬱林鎮遠宜山永福潯祥西隆天保古化陽朔柳城容縣桂林明江寧明左縣西林龍勝藤縣武宣興安博白上思荔浦陸安平南百色恭城馬平來賓灌陽平樂貴縣等縣初選監督所擬該區調查長員亦已册報到署其所註各員履歷均係曾充該縣各團團長或城鎮鄉議事會議長議員已滿一年以上核與法定資格既屬相符而所有曾入政黨各員並據聲明業已遵令脫離擬仍援照貴局漾電一面飭其分別委任並將該會組織成立早日著手調查一面再將各員履歷清册備文咨貴局請予查核備案是否可行希即覆電為盼此致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電悉查鬱林等三十二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既據各該初選監督詳報各員履歷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並據稱業已脫黨應准先行成立調查會仍速將各員姓名履歷等項彙册報局以憑核辦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初選區事務所用費前准麻電已分造特別預算咨送核辦嗣以調查已將開始又依照貴局元電將此項調查費酌分等次追加預算於前日電請核覆在案茲查年度更始前墊用事務所經費應於三年度開支者應待造送計畫各屬已定規開始調查此項調查費亦支用在即並據各初選區請示前來是否均准照支乞核明迅賜覆覆以便飭遵至盼感揚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漾電悉覆選經費數目於本月十日經財政部呈准通行在案初選經常及調查等項經費數

日本局正在與財政部籌商劃一辦法俟決定後即行刊照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安徽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皖省六十縣初選調查會員據各該監督先後詳報業經彙齊各區員數多寡不一係就地方情形擬定均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爲之長各員資格查與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相符所造名冊悉遵貴局感電指示辦法逐細填註至無黨及已脫黨亦皆聲明並另取有證書存查除彙造總冊咨送外合先摘要電達仰請貴局查核見覆施行謹此致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安徽巡按使鑒敬電悉查皖省六十縣初選區調查會員既經各該監督查明與法定資格相符並據稱已聲明無黨或脫黨應准先行成立開會除俟冊報復核後再行咨復備案外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閩侯初選區調查員前經咨報核現據該監督詳稱錢垣因病辭職擬派傅承志接充該員現年三十二歲浙江紹興人現充閩侯縣署驗稅契委員向無黨籍查尚合格請覆准任事許世英梗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南平初選區調查員前經咨報核現據該監督詳稱陳瑞珪辭職擬派林昇平補充該員年三十一歲南平縣人前清拔貢向無黨籍查尚合格請覆准任事許世英敬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敬電悉查閩侯南平二縣初選區調查員錢垣陳瑞珪辭職改委傅承志林昇平二員分別補充既據電稱該員等均合法定資格並無黨籍應照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感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川邊鎮守使鑒准陝西覆選監督敬電稱調查會圖記前准勸電應蓋於調查名冊年月一行選舉監督印信之下惟冊內騎縫及封面應否一併蓋用等因查調查冊內騎縫及封面應蓋用選舉監督印信除電覆外合行通電查照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陝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調查會圖記前准勸電應蓋於調查名冊年月一行選舉監督印信之下惟冊內騎縫及封面應否一併蓋用希電覆呂調元敬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陝西巡按使鑒敬電悉調查冊內騎縫及封面應蓋用選舉監督印信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甘肅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皓電悉甘省法政別科查無經部核准為高等專門之案當然不能以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論惟查貴局六月十八日答復河南咨詢條文法政學校不能列入中學校同等之內是否此項學生既無被選舉資格又無選舉資格乞再電示張廣建漾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甘肅巡按使電

甘肅巡按使鑒漾電具悉貴省法政別科既未經部核准為高等專門當然無被選舉權此等學校核之教育部系統表亦未列入中學校同等之內核與選舉資格亦有未合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親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親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卷院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陸軍獸醫學校奉陸軍部批續招新生廣告

一定額 二十一名 二畢業 四年加隊附 三學費 除膳宿設備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義務 畢業後

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倫任意改業或無 五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程度 中學

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七保人 須以殷實保人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報名 報名時呈

證明書並填註志願書附 九期限 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八月二日開始考試 十考

試科目 國文 外國文(英日) 國文字中以能一國文字者為合格)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十一報名處 在北京東四牌樓四條胡同憲兵學校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本館現應添招丁級正科學生一班凡中學畢業或有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欲來應考者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隨帶相片至東總布胡同本館報名逾期不收此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僱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竭蹶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令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需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闔戶深入睡鄉叫門不應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倘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啟

敬啟者本會事務所已商借學術評定委員會地址(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辦事時間自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各省師範學校校長赴會者請至事務所接洽為盼此啟

◎政事堂公所司務所廣告

本公所現已更換新式徽章其舊式徽章即於八月一日一律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政事堂公所司務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外交部呈擬請任命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兼署本部參事並請仍照原叙等級文並 批令

陸軍總長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請開去差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徐企文籌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悔罪誠懇駐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詳送備商葉隆興等保結可否轉予赦免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朱恩詳為陸軍步兵上尉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董振麟等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獎勵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核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陶孝適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恤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綜覈各省獄務成績擬將各該高等檢察長擇尤請獎繕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辦理職務出力人員王文豹等擬請擇尤獎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交通部呈請獎給郵政出力各樣員伊立生等勳章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請獎給郵政出力各樣員儲士蘭等勳章以昭激勵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為擇節本院淨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策進行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請訓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二邑被災情形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以調元呈報吏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並請嗣後將學期延長以資深造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警備營道令剿除股匪迭獲首要匪氛漸次肅清在事出力之豐羽麟等擬請援案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四五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人才缺乏知事到省年滿甄別請變通辦理乞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發給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乞鑒核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四川巡按使本部呈請將劉雙澤前在兼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獎敘各案一并撤銷鈔錄原呈清單請查照

分飭知照文(附單二)

交通部咨湖北巡按使鄂路賑捐款辦法業經奉批如議辦理已如數交財政部備存希查照文

廣告

任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懋鼎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麟書曹豫謙徐謙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瑞廷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策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試驗暨審查及格分發雲南之知事余斌試署維西縣知事林名正試署富民縣知事李佐華試署武定縣知事周傳德試署龍陵縣知事李文幹試署大關縣知事方濂爲永善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繕列成績表請鈞鑒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擬請免覲由

徐世光王達均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請獎鹽官劉混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勵前勞
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
鑒核示遵出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軍樂長袁培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薦任各員先後奉令叙授官秩據情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請訓示由
該次長襄理部務夙著勤勞值茲時事多艱正賴悉心匡畫所請開去本缺之處應毋庸議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爲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管見請鈞鑒由
司法獨立制度爲一定不易公例雖一時未能遽臻完善儘可責備賢者不當嫉視法官該次
長所陳各節深有見地卽由該部通行京外審檢各廳振刷精神益圖上理用副期望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為民國二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龍呈報直隸省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員業據報局覆核相符依法飭令開會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咨報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

立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情形請鑒核由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請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八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庫倫辦事大員等印信尺寸是否按照舊式請示由是項印信應參照駐紮內蒙各長官現例辦理毋庸比照舊制其印鈕亦應改用直鈕以歸一律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報嵩祝寺喇果呼圖克圖告假赴五台山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四年六月分辦理緝捕彈壓事宜審理民刑各案繕單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直十紳廉佺等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並請頒賞
順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示優異由

廉佺等應均照准給獎並准頒給順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資觀感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
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代陳道尹朱善元等奉令給章敬符謝禮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薦舉本署參議現充陝西中國銀行經理李澍恩政績卓著懇請從優錄用以勵賢能由

李澍恩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器賢才胡璧城袁家驥藍文錦方汝士顧頌等五員臚列事績請優加錄用由

胡璧城袁家驥藍文錦方汝士顧頌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擬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並陳辦理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臚陳前代理瓊崖道遺尹姚春魁政績援案呈請准予送覲量才
錄用由

姚春魁交政事堂存記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圓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水尙未成災情形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余斌等補署知事並懇緩覲由
余斌等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卸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將逃犯全數弋獲懇請開復處分以維司法由

該知事寇珩前在富民縣任內疏脫各犯既經全數弋獲應准開復處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片呈知事周曾榮熟悉滇事請予留滇並懇緩覲由周曾榮准其留滇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元年分喀什議會支用款項懇予立案祈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擬請任命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兼署本部參事並請仍照原叙等級文並 批令

爲遵員兼署本部參事呈請鈞鑒事竊本部參事顧維鈞現奉 大總統任命爲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所遺參事一職亟應遵員請補茲查有政事堂參議伍朝樞精嫻西文熟諳法律以之兼署是職於部務必有益擬請 大總統頒發命令即以該員兼署本部參事以重職守再該員本係簡任職員此次兼署本部參事如蒙允准所有政事堂參議一職原叙等級應請照舊是否有當理合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令伍朝樞已另有令任命矣該員係由參議兼署自無庸另叙等級並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總長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請開去差缺文並 批令

爲假期屆滿病仍未痊謹請開去差缺事竊 祺瑞前因病陳請開去各項差缺於五月三十一日恭奉策令給假兩月並蒙頒給棲品醫費恩遇優隆感悚無地兩月以來多方施治亟願早日就痊起効微力至今胃熱雖已較減飲食亦能少進而咯血未止精神益覺委頓醫言時方盛暑不能施以補劑求效過速轉虞變症仍以蓄養爲宜等語 祺瑞材智淺短頗知力戒偷惰自隨侍以逮今日未敢稍渝初志徒以患病日久遇事偶一構思立即怔忡不寧不得不乞卸職責冀免心疚擬懇俯鑒愚忱准予開去陸軍總長本缺並管理將軍府事務兼差以便安心調養俟病體告痊仍當再圖報効不敢自耽暇逸其軍學編輯局總裁一職除已遵令將該局撥交訓練總監另文呈報外所有因病懇請開去差缺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交暑後病情閱之殊深慮系著再給假一月安心調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徐企文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盧漢生一犯在監悔罪並據駐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詳送
僑商葉隆興等保結可否特予赦免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請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徐企文柳人環等謀攻上海製造局案內有盧漢生一犯緣為柳人環職掌機要案發柳人環挈之同逃於二年六月五日在贛被獲解部經本部審實盧漢生確係意圖內亂執重要事務犯新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並訊據柳人環盧漢生供認盧之至上海實由柳人環所招來隨後始加入亂黨論其罪固應較柳人環有間是以依律判處無期徒刑於九月二日呈奉批准執行在案現據駐新加坡總領事胡惟賢詳開雪蘭莪中華商務總會評議盧永吉僑外經商甚著聲譽其子盧漢生年少無知實被煽惑結保伊子悔悟係出實情並有保人該埠商會會長葉隆興會員嚴友信等信用素著願為出結理合檢同各切結詳部鑒核等因並將盧永吉暨葉隆興嚴友信等各切結詳送到部當即轉飭監獄長察勸盧漢生能否悔過據實詳覆去後旋據詳稱勒得該犯盧漢生自入監後其平日甚為安分頗悟前非深自愧悔並由該犯遵照自首特赦例親筆繕就悔罪甘結轉詳前來竊查該盧漢生無知盲從被誘入黨自經判罪入監後據監獄長詳報平日甚為安分頗知悔悟茲據該總領事復詳同前情可否仰懇恩准將盧漢生一犯特予赦免以示寬典之處出自鑒裁所有盧漢生在監悔罪擬懇赦免緣由理合鈔錄切保各結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盧漢生前經判處無期徒刑係屬在監人犯未便援照悔罪自首特赦令辦理附結發還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朱恩祥為陸軍步兵上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初等軍官人員仰祈鈞鑒事竊准參謀本部咨開昌武將軍行署三等參謀朱恩祥係北洋陸軍速成學堂步兵科畢業前清曾補陸軍副軍校可否撥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李景林之例按照現職補授步兵上尉等情到部查改定陸軍官佐補官令案內曾經聲明在暫行補官期內凡陸軍出身人員因無職未得補官者嗣後補充軍職時由部詳核資格請示辦理等因在案該員朱恩祥資格尚無不合現既充任昌武將軍行署三等參謀擬請補授朱恩祥為陸軍步兵上尉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予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董振麟等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附單)

為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擬請給予勳章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施作霖詳稱案查前清季年前海軍部及南洋大臣暨薩軍門先後選派各生來英肄習海軍多已成材回國服務時則有委員李鍾英料理一切至於入校送廠登艦發費等事宜頗為複雜有由駐英使館與英

海部商辦者前兩任使者歷年均派英館二等通譯官董振麟一等書記官勞毓慶會同李委員經理其事該員等悉心贊畫共任鉤稽實事求是民國紀元料理員回國以後監督未派之先此兩年間董勞二員仍盡義務始終一致並未另支津貼作霖前年抵英接算交代時有條不紊而該員等均甚恬退絕不言勞似未便久而湮沒理合詳請轉呈給予獎勵等情前來竊查董振麟勞毓慶二員既據該監督詳稱歷年以來關於留英海軍學生入校送廠登艦發費等事宜均能悉心贊畫實事求是始終一致勞瘁不辭自應量予酬庸以資策勵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嘉禾章薦任官自七等起又查前清駐外使館二等通譯官及一等書記官秩視民國之三等秘書官係屬薦任職可否將董振麟勞毓慶二員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各給予七等嘉禾章以酬勞動之處出自鈞裁除另摺附呈清單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獎駐英使館辦理留學海軍學務出力人員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董振麟(前清駐英使館二等通譯官民國三年二月外交部飭回國另候任用)

勞毓慶(前清駐英使館一等書記官現充隨員)

以上二員均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司法部呈核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諭核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仰祈鑒核事七月五日准政事堂交片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有人

條陳酌改現行審判制度察核所擬各節意在紮新矩舊因時變通足備采擇著司法部按照所呈分別覆核議定辦法呈候頒行以裨法治原呈鈔發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到部竊查原呈共分七端所陳各節大體自係因時制宜其中有本部早經籌及或業經施行或正在舉辦者惟間有一二事關變更法制尙須從詳計較未敢遽議施行謹按照原呈各端分別爲 大總統陳之

一原呈謂不告不理不宜株守也 謹按原呈此端可分三項一審理刑事案件發現其因犯本罪結果牽及他條者逕由審判官從一重科之二審判確定前發現數罪俱發時逕由審判官各科其刑三親告罪雖非親告亦論是也查第一項即所謂附帶犯罪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百三條原有現行犯附帶犯罪偽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逕行審判之規定則審判確定後依刑律從一重科刑自屬審判官應爲之事第二項發現各別數罪現行法例惟縣知事兼理審檢職務准其逕行審理至各級審判廳均應交由檢察官起訴是即舊律鞠獄依本狀推問不得於狀外別求他事之意而舊律因掩捕搜檢得被犯罪者仍須推理正現行訴訟通例偵查中發現別罪應行論告之意特舊制無分審檢故掩捕搜檢與推理合爲一人而現制偵查既有專責論告斯應屬諸檢察官耳若審判時方始發覺在舊律雖無受理之規定現例則既有檢察官蒞庭監視自可移請當該檢察官即行起訴或以口頭行之以期迅速一轉移間費事無幾而論告審判分爲兩機關相峙自足以防文致羅織之弊至恐檢察官審判官均舍置不問則事係廢弛職務自應由部分別情節予以敬告或交付懲戒嗣後並擬由部飭知各審檢衙門對於刑事各案如遇以上情節務必盡情舉發依法懲治以期有罪必罰第三項如妨害安全等罪其致害於個人者大其致害於國家者小而姦非罪則關係於家庭安寧個惟一之限制良以妨害安全等罪其致害於個人者大其致害於國家者小而姦非罪則關係於家庭安寧個八名譽 九 姦非罪致釀人命別經發覺其名譽已不足顧惜應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論罪外餘若因 姦非罪而遽廢親告似轉足以壞個人之名譽妨社會之安寧且家誣誣詐檢查恆有所不周卒如舊律論告無人徒成具文似轉背有罪必罰之旨

一原呈謂再理不能以有益被告爲限也 謹案現行再審制度采取被告利益主義誠不如采取訂正事實上錯誤主義爲足以維持公益本部早已籌及並擬定條文旋以時遭清理積案若改訂此項辦法上告案件勢必驟增前據後據慮其叢脞而法律編查會現正修訂民刑事訴訟暫行章程此項主義已根據刑訴草案妥爲更正故一時未及呈請頒布單行條例茲積案已漸就清理該條例擬即由部提前呈核儘先施行

一原呈謂上告案件大理院得於法定範圍內改定刑名及刑期也 謹案上告審對於上告案件得於法定範圍內改定刑名刑期與否現行法令原無明文規定惟上告審向來守法律審之狹解對於刑名與事實不符各案固逕予改定刑名而對於裁量失當案件大抵不予糾正以致相沿成例現法律編查會修訂民刑事訴訟暫行章程已擬有得以改定之專條以便援用惟事關上告審職權及變更向例當由部咨商大理院茲得該院咨復略稱凡原審所認定事實與所判刑名不符者均以判決撤銷原判改定相當之刑名自元年改組以來疊經著爲先例至刑律法定範圍以內法官本可自由裁量苟非違法上告審自無從干涉唯是法律施行未久判例不多雖在法定範圍之內誠不免有輕重失平之弊則上告審仍應予以干涉之權自廣義言之亦一種糾正違法之道嗣後本院所有刑事上告案件若按法定標準認爲情罪未協者得撤銷原判更定其刑期及金額俟數年後判例之蒐輯足備準繩法官之經驗漸資嫻熟再依常制等因是改定刑名該院既有先例而改定期金額亦復贊同自可著爲定例如蒙核准當由部通行各上告審判衙門照此辦理

一原呈謂秋審舊制宜規復也 謹案原呈所言意在矜慎民命其用心誠屬周至惟查前清刑律死罪階級既多條目又繁罹大辟者不盡可死之徒故有秋審制以救其弊逮至清末例應緩決者日見其多秋審解勘已同具文九卿科道核議更成虛語每歲分送拾冊各衙門指出籤議者百不獲一徒事紛繁無裨實際故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法部奏變通秋審人犯摺內已有其名似屬求詳其實等於勞費等語况查現行刑律專科死刑者不過對元首危害對外危害殺尊親屬及強盜故殺等數條而各該科條原呈已一一列舉不在猶豫執行之列其他於死刑而外或得酌科無期徒刑或並得酌科一等有期徒刑判決前斟酌情罪既有餘裕判

決後不服上訴定有明文縣知事審理案件有覆判審衙門為之覆判地方以上審判衙門審理案件有相當檢察各廳監視糾正迨判決確定據報到部並有非常上告或再審等辦法以為救濟歷經審核已較秋審周詳現擬死刑案件分別呈報俟奉批准方由部分別咨飭執行已蒙批准在案是覆准之權操之於上似尤不庸規復秋審舊制致啟紛議而紊事權

一原呈謂判決書宜定體裁也 謹案判決書定式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原有詳悉規定嗣以條目稍繁現行已改為判決主文事實理由三段並送於五月間飭令判詞務宜簡明他國名詞不得任意襲用又於六月間飭令判詞內事實可但就足為判決基礎者摘要叙入理由務宜簡扼等因飭各審判衙門遵行並咨大理院查照各在案至內容恐有參差茲已由部分別民刑事判決決定暨第一審上訴審覆判審等各項目釐定程式一律通行

一原呈謂審判應用紙宜劃一也 謹案從前審判衙門採用熟卷式誠不免有叢脞之弊本部早鑒及此擬先以劃一為第一期之改良然後由部釐定程式從新通行劃一之法業於四月間由部指示繕訂方法用紙尺寸以及移送歸檔等各項辦法飭令各審檢衙門限兩月內通行並咨照大理院各在案現各省已一律遵此辦理同時並通飭各審檢衙門調取其現行各項用紙簿冊等及各項處務細則飭令繕訂彙案詳部現已陸續送到正在次第審核一俟核齊即擬折衷訂定一律通行

一原呈謂民事案件提倡外結並禁用律師也 謹案此端所稱各節關係於上告審職務及制度者頗鉅當由部合原呈第三端一併咨商大理院茲得該院咨復內稱民事案件之應上告於最高級法院所以統一法律之解釋確保人民權利原文提倡民事外結當係減少上告而非停止上告之意至減少上告宜設法勵行二策一定考核法以上告撤銷之多寡判成績之優劣二設法施行和解勸諭當事人雙方讓步輕微案件更設強制和解之法以免無益之上告至律師因從前登記稍濫良選不多以致詬病然遽廢斯制亦屬因噎廢食當非原本文意似可因時制宜限定員額稽核公費嚴予甄別並限制代理等因到部查審理案件以經上

級審撤銷之多寡定成績之良否原係本部歷來考查法官之標準即派署員缺呈請任命亦大抵以此爲據至律師甄別迭經擬訂章程嚴格審查在案現更定有監督方法嚴密管理並列舉其應守義務稽核其應收公費以資整飭業經次第施行冀收律師之利而去其弊至千元以下案件擬以高等廳爲終審減訴訟人遠途上告之苦經三月間呈准施行原呈所稱數百元案件已不復有京控之途其他輕微案件行強制和解之法業經部商同法律編查會設法擬訂其關於商事取和解制度准由商會公斷並由部主稿會同農商部施行矣

綜上各端除規復秋審及俱發親告論罪各端揆諸現行法令似可無庸置議外其餘各項均由部先後舉辦成案可稽惟以整理方始就緒成事未易共見致外滋疑慮上關廬念胆戰兢猶恐不及臨呈無任惶悚所有違議酌改現行審判制條陳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審判制度本難驟幾盡善祇宜因時損益漸求完美據呈各節尙屬切實可行著卽如呈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京師地方廳看守所官區孝适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官區孝适因公受病出缺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詳據看守所長詳據所官區孝适之家人黃升稟稱所官區孝适於七月十九日辰時在宅吐血身死等情查該所官在職多年勤慎從公實係積勞病故懇請轉詳請卹到廳查該所官由報捐刑部司獄考取大理院錄事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到院充任看守所官旋經奏補實缺民國元年轉任職廳看守所官在

職日久平時服務勤奮異常其患病原因實由日夜奉職過於操勞以致因公受病咯血身亡該故員現有眷屬在京身後蕭條情形至爲可憫擬請援照文官卹金令詳請給卹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情節尙屬相符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係月俸六十五元應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六十五元又該故員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充任大理院看守所所官旋經奏補實缺民國元年十月轉任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至本年七月據報出缺擬請作爲八年計算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發給一次卹金一百六十九元是否有當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綜覈各省獄務成績擬將各該高等檢察長擇尤請獎繕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

爲綜覈各省獄務成績擬將各該高等檢察長擇尤請獎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八日奉申令開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倘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興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

毋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遵即通飭各該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恪遵命令切實奉行以仰副 大總統注重獄政澤及囹圄之至意竊查獄政之良否視乎人才而人才之奮興多資激勵本部對於新舊各監獄迭經通飭設法改良除直轄京師各監獄外其餘外省各監辦理情形現在尙未一致如直隸江蘇等省新監之成績多有可觀而舊監之改良尙無規畫如黑龍江湖南等省則新舊監獄均在籌議之中惟山東河南奉天山西吉林浙江六省不獨省會監獄辦理得法成效卓然卽對於各縣舊監亦擬有切實改良辦法節經各該省巡按使暨本部核准在案現已逐漸舉辦不難日起有功除各典獄長另呈請獎外各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統籌全局督率有方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資激勵而策進行至其餘各省監獄或設置猶欠完備或辦理尙未得人當由本部隨時督飭推行俾歸一律所有綜覈各省監獄成績擇尤請獎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志周祚章梁載熊王樹榮張映竹王天木均著傳令嘉獎卽由該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辦理獄務出力人員王文豹等擬請擇尤獎勵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辦理獄務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獎勵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於六月十九二十兩日開會展覽業將始末情形具文呈報七月六日奉批令據呈罪犯習藝頗有成績仍著隨時督飭切實進行以期化莠爲良漸臻刑錯此批七月八日奉申令內開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等

因各在案仰見 大總統慎重獄政善善從長至意感悚莫名竊查數年以來本部對於監獄迭經設法改良除詳訂規則遴選獄員通飭分別辦理外并時派司員前赴各省切實考查此次開會展覽所有新舊各監送到陳列物品成績多有可觀在事諸員平日督率有方不無微勞足錄除由部酌獎外其尤為出力各員理合繕具名單呈請分別給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是否有當敬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文豹王元增二員已另有令明發梁錦漢田荆華潘元諒均著傳令嘉獎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辦理獄務尤為出力擬請給獎各員繕具名單呈請鑒核

計開

- 奉天瀋陽監獄典獄長李 藩 山東歷城監獄典獄長魯士貞 山西太原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 以上三員均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田荆華 直隸天津監獄典獄長潘元諒
- 以上三員均擬請傳令嘉獎

交通部呈請獎給電政出力各洋員伊立生等勳章以資激勸文並 批令

為請獎給電政出力各洋員勳章以資激勸事查本部僱用洋員現充電政參贊丹國人伊立生係民國二年僱用平時辦理電政交涉成績甚優凡關於報務綫路之整頓擴充無不竭誠贊助籌畫精詳電政顧問兼交通傳習所教員日本人中山龍次係由民國二年僱用熱心教育造就甚宏凡電報電話擴充改良各要端遇

有諮詢均能悉心籌對無綫電工程師兼交通傳習所教員丹國人那森亦係民國二年僱用教授精詳上年第一次畢業各生均堪任使本部歷派該洋員前往吳淞廣州武昌等處驗收無綫電台工程亦能力求完善雲南電局總管兼雲貴電政管理局巡綫總管丹國人孟納爾僱用已及十年辦理工程極為認真贛亂發生後川黔滇桂各省要電均由滇轉越南該洋員與法局交涉核算報費挽回七萬佛郎俾中國電局未受損失上海機器廠技師丹國人畢特升僱用已有十年向來辦事極為得力教授工徒成就尤衆除修理舊機外並能製造新機北京電話局工程師日本人辻野朔次郎僱用已有十一年平日辦事勤能北京電話改用新機全由該洋員經理現在話戶已達四千有餘營業擴張該洋員經營籌度之功愈難湮沒又天津電話局工程師丹國人羅泰僱用已有九年津局話戶初年不過數百今亦增至三千有餘去歲改用新機辦理極為得法以上各洋員或精心教育或學擅專門或績在工程或才長營理均於電政著有殊勳擬請 大總統獎給各等嘉禾章以酬勞動而資激勵至所擬獎給伊立生等各洋員勳章等級係咨准外交部核覆合併聲明所有呈請獎給電政出力各洋員勳章緣由理合具呈並開列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伊立生中山龍次已另有令明發孟納爾應給予五等嘉禾章那森畢特升辻野朔次郎羅泰應均給予六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請獎給郵政出力各洋員鐵士蘭等勳章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請獎給辦理郵政出力各洋員勳章以昭激勸事查辦理郵政出力各洋員於上年五月間曾由本部呈奉大總統批准獎給各等嘉禾章在案惟自去歲以迄今茲亂黨機關各地多有散布邪說煽惑人心近復

假中日交涉為詞刊布各種小冊輸入內地以肆簧鼓稽查不密為害滋多本部前曾密訂檢查郵件章程預為防範而郵政總局郵務長代理郵務總辦鐵士蘭等及各省郵務長副郵務長均能不動聲色實力奉行銷遏亂萌功績甚著若非特加獎勵似不足以酬勞勤而策賢能擬請將鐵士蘭以次各洋員分別獎給各等嘉禾章藉昭激勸所有擬請獎給辦理郵政出力各洋員勳章緣由理合開列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鐵士蘭等九員已另有令明發其馬道遜卜禮士麥倫達塔理德沙木羅浮杜達阿良禧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外交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為撙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策進行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為撙節本院浮費酌設代理推事以資助理而利進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吾國幅幘之廣人民之衆甲於環球在昔前清六曹分職刑部事務之繁劇獨冠諸曹迨後更新官制司法行政與審判分立質成之責專屬本院當時頒行法院編制法本採用大理分院之制祇以經費無出迄未實行民國肇基訴訟逐漸增加其歷年比較刻正編製表冊另行陳明查從前覆核制度不過就已成之案詳核其於法律有無違誤一人可日結十數起若上告制度須將全案卷宗審理一過平均計算須兩日始畢一案遲速之由實判於此初非人之能力有今昔新舊之不同也自二年以來刑事上告案件日見其繁民事上告更數倍於刑事萬派洪流競趨一壑壅塞之弊自不待言依次受理至速亦須在四月以上濡滯如斯疏通乏術深慚有負委任不得已商之司法部一面將民事管轄呈請變更一面酌調各省廳員來京幫同清理民事訴訟以四閱月為限此外凡可簡

略程叙用便進行者疊與各庭長熟籌無微不至計每月所結民事案件較常時約增十之五六無如紛至沓來源源不絕滾計民事案件未能結出者常在一千一百餘起若仍以添庭上瀆睿慮而國家際茲財政奇窘各機關方力求裁汰本院何敢再事擴張况上年新增刑事二庭所需經費財政部尙未照發每月預算正額一萬八千圓之譜實用一萬七千餘圓而所領僅一萬三千八百餘圓不敷之數概從訟費項下移撥以資彌補即使仰邀俯允爲財政所限亦屬徒託空言然長此聽其積壓不爲綢繆久遠亦非 大總統清理庶獄之至意思之再四惟有就本院已定預算之中爲酌劑盈虛之策擬請會計科除主任書記官外現有薦任書記官二員改爲委任又統計科事務單併入記錄科辦理原設主任書記官及委任書記官各一員卽行裁撤又選任律師概停津貼統計每月節省約在九百元以上卽以此款遴選高等審判廳推事數員作爲代理推事襄理訴訟其俸給待遇均視高等審判廳庭長俟本院推事缺出計資叙補節無用之糜費養有用之人材誠爲一舉兩得如蒙俞允卽由本院移咨司法部銓叙局遵照辦理所有增設代理推事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閩省各處水利年久失修歷釀災患經 世英於呈報籌辦水利情形案內分爲治本治標兩項先從開濬會城河湖入手以次遞及開濬連江南靖各河業將開濬會城河湖節由水利分局繪具圖表並將連江南靖各處濬河辦法分咨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經

分別會核呈報在案此次興修水利經費原由前清時省紳勸募籌集寄存鹽道署發商生息作為義倉平糶之帑本全數共計台伏十三萬九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八分七釐民國成立後福建鹽運使接收保管本省議辦水利之時適省紳沈瑜慶以興水利即所以修荒政顧名思義兩得其宜因具稟財政部請酌撥該款為經費並由福建鹽運使劉鴻壽詳奉財政部批准先撥台伏三萬七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發交應用內除省紳公捐福州基督教青年會購地經費台伏三千八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由鹽運使署詳報鹽務署有案外實撥現款台伏三萬四千元交水利分局局長林炳章查收為濬湖之用又陸續撥付公圍墊款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八角五分七釐此外尚有台伏十萬元財政部准予分年撥給飭由鹽運使署擬定自本年起分攤十年每年撥還一萬元分繕期票十紙送交省紳沈瑜慶等保管此項經費既經該紳等與修水利稟經部准撥給自應專留為閩省興修水利之用以符原案而仰副 大總統厪念民依振興水利之至意所有閩紳請撥公款興修水利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并交內務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三邑被災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永安沙縣尤溪三邑被災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閩省上游溪河逼窄本年春夏以來雨澤過多蓄水更盛本月六七八等日溪流驟漲建瓴而下猛烈異常沿溪各縣均被其害日前省垣大水幸未成災迭經電呈在案按其地勢實以省會地近馬江接連巨海疏流較易今年修濬河湖更資宣洩故保無虞而上游各縣則多被淹沒頃據永安縣知事何樹德詳稱本月七日夜間一小時溪水驟漲數丈兩岸房屋冲塌淹沒不

計其數被災人民流離道上無所得食財產家物盡付東流四鄉居民被災者亦復不少業已在禁煙項下撥款千元放賑並派員分道察勘俟勘明詳情再行詳報等情復據沙縣知事王紹璧詳稱該邑七日夜間溪水大漲至八日申刻高四丈餘西南一帶淹沒民房約計一萬餘家倒塌者千餘間西刻始退公署典獄署看守所圍牆及兩廊書記辦公處所一概倒塌監犯提收縣署上房派警輪流看守並由知事僱倩民船前往各處救護民間男女百餘人現尙連日疏濬計城內一處災民已不下三千各鄉正在調查容俟查明具報又據尤溪縣知事胡子明詳稱六日午前溪水卽漲至晚九時漲度極高距城夾堞僅低三版七日上午稍退而大雨傾注午後復漲水勢洶惡浪頭高起約六七尺下注如瀉五都之玉田口鄉六都之七口鄉臨溪廬屋均遭漂沒低處田園或淹或衝損失亦夥西門外利見石橋南門外玉帶橋相繼被衝木筒松片漂失不下萬金當水漲時上游聞有流屍多具近城亦漂沒一人至箱物器皿漂流更不可勝數容俟親赴災區詳細勘視再行具報各等情到署世英細核各該縣所報災情均屬奇重自慚涼德不能感召天和致無辜小民徧受蕩析離居之苦撫躬自問獲譴滋深業已批飭各該縣知事准就地方行政費項下各撥銀元二百元放賑一面飭建安道尹派員分赴查勘妥爲撫卹並將詳細情形另行具報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永安沙縣尤溪三縣被災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吏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畢業並請嗣後將學期延長以資深造文並 批

爲具報陝西吏治研究所第一班學員期滿畢業並請嗣後將學期延長以資深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修明吏治端在培養人才陝省地方凋敝吏才缺乏前署巡按使鈕傳善特仿前人課吏遺意設立吏治研究所核取官紳兩途合格人員入所講習以備任使之選業經呈奉核准在案調元蒞任後迭經督同該所所長分校按期親蒞細心講演並遵照內務部改正簡章嚴行甄別力求實際計自開辦至今時閱八月所有該所第一班學員五十九員均已學習期滿業於本年六月分門考試照章畢業留於陝省按其資格分別錄用查該所改正簡章第三章學員資格第十條第一項內載分發到省之知事又第六章獎勵第二十六條內載凡學員入所研究經過六個月考驗成績合其平時分數取列優等者由所長詳請巡按使分別酌委差缺惟非第一項學員不得委署縣缺各等語伏思知事爲親民之官責任至爲重要休養撫綏端資良吏陶鎔培養最忌淺嘗現在四期知事試驗合格及核准免試人員均已公布不久即可陸續分發到省所有應行到省甄別各員自應一律飭其入所研究以符定章惟該所學期僅止六月期限過促時日無多恐難遽言深造擬請將學期延長改爲一年嗣後凡分發知事未經到省甄別者均應入所講習俟一年滿後再行考驗成績照章甄別酌量差委以資練習而裨治理除將該所第一班畢業學員姓名分數造具表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具報陝西吏治研究所學員期滿畢業並請延長學期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呈批令呈悉應准照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晉省警備營違令剷除股匪迭獲首要匪氛漸次肅清在事出力之豐羽鵬等擬請

援案分別補官給獎文並 批令

爲晉省警備營遵令剿除股匪迭獲首要匪氛漸次肅清在事出力各員援案擇尤請獎開具清摺呈祈鈞鑒事竊查永前電呈股匪二不林子等結伙五六十名赴朔縣事主武興戎家行劫得贓并用火燒斃男女十六命經警備營幫統孫秉彜督隊前往剿捕旋在五台縣地方擊斃巨匪蒙古老五并生擒悍匪三名等情一案於三月九日奉訓令所陳孫幫統帶隊剿匪各情已悉出力兵士著賞銀二千元由晉省財政廳撥付陣亡兵士三名從優照准尉例給卹由該使詳開姓名咨部辦理惟匪衆不過五六十人未能悉予殄滅仍督飭嚴加搜捕俟此股肅清再將出力人員呈請給獎等因遵將賞銀二千元由財政廳撥付分賞出力兵士一面嚴飭統領部暨雁門道尹一體加嚴搜捕并以重金購線懸賞勒限嚴緝去後茲據該統領部并雁門道尹先後詳稱此股賊匪探明由匪首二林子即二不林子陳桂生等帶領赴興寧崑崙等處肆行竄擾匪衆愈聚愈多警隊跟踪追緝該匪等竄至興縣所屬魏家灘地方經隊官王金榜會同興縣巡警合力剿捕該匪首膽敢率領悍黨各執快槍齊出抵抗我軍圍攻多時不惟一無斬獲且陣亡隊兵一名受傷二名該匪等兇悍獠狻實非尋常馬賊可比幸經八營營長趙鴻普帶隊前來協剿該匪等見援兵大至始率衆赴崑崙一帶竄去該營長星夜跟追至崑崙縣所屬之韓奇村地方復與該匪衆等接戰我兵又被擊傷二名該營長氣不稍餒愈接愈厲奮勇將該匪首二林子當場擊斃其死黨趙拴子賀步瀛白二小扒山虎等開槍向我兵猛勇射擊希圖乘間逃竄隊官于芝洲于景福奮勇還擊相持至一日之久將該匪等先後格斃并生擒悍匪邱滿同一名訊據供認隨同二林子赴朔縣事主武興戎家搶劫得贓燒斃事主多命此次當場格斃確係匪首二林子正身等情不諱詰以陳桂生現逃何處則稱不知其詳復經密飭各營分投探捕勒限嚴拏期在必獲嗣據營長夏元珍稟稱遵赴崑崙縣一帶密探該匪等踪跡適有土人劉石榕來營報告以該匪陳桂生率領死黨多人在紫荊山中觀音廟內盤踞伊願作嚮導前往偵緝等語夏營長即督隊前進并派隊官趙長慶由東面進攻隊官苑芳昌由西繞至廟後夾擊隊官劉相臣在西北一帶堵截并商由崑崙縣牛知事添派警佐李道瑩在東北一

帶堵截布置甫定隊官苑芳昌當即奮勇直攻入廟賊匪開槍拒捕擊傷正兵袁林身死夏營長督隊四面進攻匪勢不支擊斃匪首陳桂生一名匪夥周得生一名并奪獲槍枝多件該匪首陳桂生著名兇悍其左手大指曾經被槍擊折此次將其擊斃噫縣人民以爭睹其缺手左指為快現渠魁授首餘黨亦剷除淨盡由該統領等先後詳報前來查匪首二林子即二不林子陳桂生與前在五台格斃之蒙古老五同為弓續死黨稔惡多年迭在晉地一帶分股滋擾希圖乘間起事歷經陸軍剿捕未獲此次糾領大股匪徒赴朔縣事主武興戎家搶劫得贓且逞其殘忍燒斃事主男女至十六命之多經督飭營縣設法嚴緝窮數十日之力始得該匪等巢穴所在將該匪等首要誅滅殆盡餘黨亦漸次肅清此皆仰賴 大總統威福將士用命將此積年不易捕擊之巨夥得以一鼓殲旃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或則指揮調度務合機宜或則槍雨彈林不避艱險卒能竟此全功其勞動自不容沒查京兆尹沈金鑑前以警備隊剿除巨匪李鳳山等在事出力請將警備隊司令李壽庚高青山等補授陸軍步兵中校少校等官當蒙批准在案晉省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晉省警備統領領豐羽鵬授以陸軍上校分統孫秉彝授以陸軍中校苑芳昌授以陸軍少校趙鴻普夏元珍于景福授以陸軍上尉劉相臣趙長慶于芝洲等各授以陸軍中尉以示鼓勵其餘在事出力各員另繕清單擬請分別異常尋常恩准照擬給獎以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除將陣亡暨受傷兵士分別卹賞并分咨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外所有警隊遵令剿除股匪迭獲首要匪黨肅清在事出力各員援案請獎各緣由理合開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鄒道沂已另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其請補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至所請以縣知事縣佐任用各員并准其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摺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四五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文並 批令

為查案彙報民國四年四五兩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接管卷內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前國務院電飭造送薦委各員履歷當經前署民政長陳廷傑遵照按月呈報 大總統各在案所有本年四五兩月前兼代巡按使劉瑩澤任內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尙未呈報自應查照成案彙造呈報至到任以後所有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仍自六月起按月呈報合併聲明除造冊咨送內務部外理合繕具清摺恭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人才缺乏知事到省年滿甄別請變通辦理乞鑒文並 批令

為新疆人才缺乏知事到省年滿甄別擬請變通辦理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四月五日案准內務部咨開本部擬訂知事甄別章程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由部咨行到新查章程第三條內開到省甄別凡分發應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 大總統分別照章補用又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等語係為慎選民牧澄叙官方起見亟應遵辦惟查新疆孤懸塞外仕宦視為畏途與內地情形不同前清時正班不引見佐雜不驗看即可留省補署原係遵照變通章程辦理民國三年 增新送京考驗知事八員經部考驗合格發回者七員由部特別考試及格分發新疆之知事十八員刻下已陸續到省又由 增新於本省人員內保免試驗

者九人其餘舊日候補各員奉部文准出 增新就近試驗現定於六月內舉行意在嚴為淘汰不在廣為收錄
新疆知事計四十缺需才孔亟所有及格人員不論由部分發由省考驗如果程度尚優才識穩健者均請擇
尤量予變通因材器使不必拘定到省一年甄別以後始得試署如或尙資歷練即照章留省學習庶於變通
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惟查新疆官吏罔利虐民習為固然各該知事如於履任後沾染官場惡習有貪劣不職
情事 增新當破除情面嚴行參劾斷不敢博寬大之名致使吏治廢弛貽誤地方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新疆
試驗及格知事到省年滿甄別擬請變通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變通辦理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發給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乞鑒文並 批

令

為呈報發給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六月十四日據伊犁鎮守
使楊飛霞詳稱前據職署副官長張乾生稟請發給回籍川資一案已蒙批准由署使墊發新疆紙幣銀一千
兩業由署使照數發訖並催令該員即便登程回籍理合詳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 增新查該副官長張乾生
係由雲南陸軍學堂送入湖北陸軍學堂肄業生於民國二年調用來新會經委充鎮東步隊營長因該營業
已裁併旋由楊鎮守使飛霞調赴伊犁委充該使署副官長茲據該員稟請發給回籍川資前來查新疆軍隊
多已裁撤該張乾生從戎萬里現無事可以位置亟應資遣回籍當經 增新飭由楊鎮守使墊發新疆紙幣銀
一千兩應請歸入資遣軍官案內辦理并列入三年度決算造報以重款目除咨陳陸軍財政兩部外所有資

遣伊犁鎮守使署副官長張乾生回籍川資銀兩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轉報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據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党積齡詳稱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奉策令任命
党積齡署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等因奉此當即遵令覲見領憑起程於六月二十六日到省二十八日接印視事積齡猥以輕材迭膺
委寄力慚效負勉策羶庸所有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懇請轉呈鑒核等因到部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四川巡按使本部呈請將劉瑩澤前在兼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獎叙各案一并撤銷鈔錄
原呈清單請查照分飭知照文(附單二)

爲咨行事本部呈遵將劉瑩澤前在兼代四川巡按使任內保薦獎叙各案一并撤銷開單請鑒一案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并由該部轉行四川巡按使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呈清單咨行貴巡按使查照並希分飭知照可也此咨
計鈔送原呈清單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遵將礪職前兼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保薦獎叙已經核辦應請撤銷各案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 一件咨陳保薦翟增祥何慎修登寶珍孫世彥楊樹滋等五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一日到部業經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分別准駁除楊樹滋一員另經前任巡按使陳廷傑保薦外餘應撤銷
- 一件咨陳保薦曾詠沂馬繼眉孫鏡清錢芳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一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 一件咨陳保薦蘇兆祥廖學潮王式徵陳履和張樹森杜宗琦路增彭熙麟等八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 一件咨陳保薦陳嗣煌杜鍾麟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七日到部除杜鍾麟一員另經前任巡按使陳廷傑保薦外其餘准免試之陳嗣煌應即撤銷
- 一件咨陳保薦熊宗彥章憲沈紹寅張允武談爵熙毛鴻王室藩等七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七日

一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除熊宗彥一員另經前任巡按使陳廷傑保薦外餘應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鍾毓秀陳天錫楊朝杰王遜吳毅武沈恆馬惟浚徐國璋沈爲霖等九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七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雍雍長吉翟孝緒姜懷渭張致德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顯墀錢澄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試驗冊應併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廖世英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黃民城劉兆玉王錫圭等三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美文曾憲鵬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孫廷鏗陳漳賈光榮楊克襄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高穎簡達西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許長麟霍樹霖吳毓芳楊祥鳳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賀維慶吳琳庚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吳鑾吳國琛劉惠澤周開域劉恆璽等五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鄧維翰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周鳳岡郭瀏劉養年董作忠傅崇集等五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一日到部除郭瀏一員已由陳廷傑保薦歸入再行調查外餘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揭傳瀛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

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邦凡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

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嚴濟和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

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黎宗華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

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馮濟忠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四月二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

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文煦宋澤森楊岳何樹猷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

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徐鼎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再行調查冊

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張繼典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三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駁列入應行試驗

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蕭錫蕃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五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

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胡銳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六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冊

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王佐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七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再行調查冊

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饒徵紱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八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姚仁凍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列入應行試驗

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秦樹人林高蕭慈等三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

列應行試驗再行調查兩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王騰芳陳聰鄧毅人吳怡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五日到部除鄧毅人一員已

由京兆尹沈金鑑保薦經知事試驗委員會核准外餘經審駁列入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李孔陽林啟愚蕭潔徐錦等四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五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

會審駁均列應行試驗冊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袁煥崙楊靖安沈聯元等三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五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

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保薦游明徵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七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駁列入應行試

驗冊應請撤

- 一件咨陳保薦劉淦一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十九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 一件電陳保薦秦太岳一員夙著勞績請給獎叙等情由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呈准以縣知事咨交審查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核准應請撤銷
- 一件咨陳保薦鄭賢書唐宗堯等二員以縣知事免試等情於五月二十一日到部經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分別准駁應請撤銷
- 一件呈請將幕僚趙椿煦以僉事交部存記等情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五月十七日由部呈准叙補文官應請撤銷
- 一件呈請將存記及奏留人員張履春等罷用等情於五月二十五日奉批令張履春已發往湖北任用陳能怡著交新任巡按使陳宦任用等因除張履春一員另經前甘肅都督趙維熙保薦以觀察使存記續奉策令發往湖北酌量任用外陳能怡一員應請撤銷
- 一件呈請將使署歷職最久積勞最著人員芮善等十四名援案請獎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均著傳令嘉獎應請撤銷
- 一件電呈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瀨擊獲鄰境凶犯李恆昌等懇請給獎等情奉電令所請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業由本部於五月二日呈准獎給金質棠蔭章應請撤銷
- 一件電呈綦江縣知事李映芳等二員擊獲逆犯鄰盜等情五月九日由部呈准分別獎給二等四等各獎勵應請撤銷
- 一件咨陳綿陽縣知事楊學淵等擊獲鄰盜請給獎等情五月二十七日由部彙案呈准請將楊學淵吳麟昌二員分別獎給棠蔭章應請撤銷
- 一件咨陳四川新都縣知事韓仁祖擊獲鄰盜請照例給獎等情六月九日由部呈准進給金質棠蔭章應請撤銷

一件咨陳警察巡長印占奎迭破煙案人賊並獲請給警察獎章等情五月十八日由部咨復准予給獎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成都地方審判廳長湯本殷警察廳長嵇祖佑二員酌予獎勵等情五月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本案會由本部將嵇祖佑註冊存記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擊獲積匪廖宣出力之內江縣知事馮藻等八員給獎等情此案會由本部會同陸軍部於五月二十一日呈准分別給獎應請撤銷

一件呈請將獲匪出力之榮昌縣知事楊清源等給獎等情於五月二十八日奉電令楊清源交政事堂存記傳蓉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交內務部存記應請撤銷

以上五十起均經核獎在案應請一併撤銷

遵將褫職前代四川巡按使劉瑩澤保薦獎叙未經核辦應毋庸置議各案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件呈請將裁缺科長黃熾佑何保誠郭彥謙三員以僉事任用等情五月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

一件呈請將公署科員陳熙春以僉事交部存記等情五月二十五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履歷併發

一件呈請將幕僚楊道兩秦鴻恩馬質三員交部存記等情五月二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司法教育三部查照單併發

一件呈請將幕僚顏楷楊繼先二員以僉事交部存記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履歷併發

一件呈請將裁缺科長吳體仁王相等二員以僉事分交存記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單併發

- 一件呈撥案保薦人才陳熙敏解家駿余陵顏培忠四員等請以僉事分交各部存記等情六月一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單併發
- 一件呈請將公署屬員趙宗香優予獎勵等情六月三日據該巡按使咨送呈稿到部
- 一件呈請將公署秘書林恕等四員以僉事交部存記六月六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清摺並發
- 一件電請將緝獲積匪之金堂縣知事黃肇河等優獎等情五月十一日奉電令黃肇河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核給獎章
- 一件呈請將剿辦落崖股匪肅清案內出力人員劉存貳等十四員分別核獎等情五月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部分別核議給獎
- 一件呈明署蒲江縣知事鄭江瀨緝捕得力懇請優獎等情五月二十八日奉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
- 一件呈請將威遠縣知事鄧維翰一員破例錄用等情五月二十九日奉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
- 一件咨陳請將破獲盜案在五日內之蒲江縣知事鄭江瀨等三員給獎等情五月三十一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陳三台縣知事章憲警佐黃秉乾等緝獲著匪請獎等情於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陳捕盜得力之署北川縣知事吳麟昌等分別請獎等情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呈請擊獲鄰省凶犯出力之城口縣知事羅本持等七員六月十一日奉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
- 一件咨保縣佐梅承祖等十三員五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吳闇等十二員五月十七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顏致和一員五月二十四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黃維義一員五月二十四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張世安等十五員五月二十八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吳續元等十四員五月二十八日咨陳到部

八月二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 一件咨保縣佐夏鑒等十二員五月二十八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湯原殷等十五員五月三十一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莊蘊等十三員六月五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胡毓光等十六員六月七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劉履全等九員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林昌俊等三十八員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一件咨保縣佐高夢丁等二十二員六月十日咨陳到部
- 以上二十九起均未核獎應即毋庸置議

交通部咨湖北巡按使鄂路賑捐辦法業經奉批如議辦理已知數交財政部儲存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籌議鄂境漢粵川鐵路股款辦法前經呈奉批令照准並由本部咨行貴巡按使查照在案
嗣於本年五月四日承准政事堂交貴巡按使呈稱部議鄂路米捐股款與湘省辦法歧異據情呈請飭部照
案給還本息等因奉批交交通部查核具復奉此本部遵令查復呈奉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
照此批奉此相應鈔錄原呈並批令咨請查照所有該項賑捐共銀八十一萬一千九百七十九兩一錢
八分七釐以七錢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七十元零二角六分七釐已由本部以民國元年六釐債
票如數撥交財政部專案存儲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不動基金即以其應得之利息充地方公共事業之用
至此項捐款內尙有不屬本部之支存各款即希貴巡按使連同前項息款一并自行向財政部接洽辦理可
也此咨

交通總長梁敦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親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親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龍寓 開封雙龍卷院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蠶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陸軍獸醫學校奉陸軍部批續招新生廣告

一定額 二十名 二畢業 四年加隊附 三學費 除膳宿被褥制服紙張筆墨俱由官費發給外每月另予津貼二元 四義務 畢業後

陸軍部指揮專在軍界服務倫任意改業或無 五體格 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體質強健無隱疾殘廢及精神病者 六程度 中學

故中途退學歷年發給各費均須一律追繳 七保人 須以殷實保人為限該生於修業期內一切行為保人須負完全責任 八報名 報名時呈

畢業生及與中學畢業相當程度或 證明書並填註志願書附 九期限 自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赴報名處報名逾期不錄八月二日開始考試 十考

繳本身最近四寸相片 試科目 體格 國文 外國文(英日二國文字中以能一國) 算學 化學 物理學 博物學 一 報名處 北京中法藥房對面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本館現應添招丁級正科學生一班凡中學畢業或有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欲來應考者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隨帶相片至東總布胡同本館報名逾期不收此告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本局政府公報今歲以來京內銷數加增至四千餘份以京師地面之遼闊交通之未便雖添備報差嚴飭速送而仍有因送到過遲或本日不能見報來相詰責者頗多本局迭次澈查如實因報差遺誤無不立予撤換但為種種事實所限亦有不能不為 閱報諸君告者如本局現用報差已至三十餘人之多每日分作兩班行走單片公報仍覺踟躕不敷且報差挨戶分送道路繞越以每日公報出版在午後三時計每人分送二百份報計在距局較遠之地點已非經過八九小時不克送到若遇是日命命篇幅過長印刷又為機器所限需時較久出版尤不能不遲故往往有遲至午夜未克送到或因閱戶深入睡鄉叫門不願報差無法只得帶回翌日再行送往者此種原因皆係事實上困難情形以致不能過於迅速尙希 閱報諸君格外鑒諒為幸至報差送報各分路線由本局出發自某時始至某時止均已嚴定時限倘有怠惰遺誤一經函示仍當立刻查明究辦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謹啟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啟

敬啟者本會事務所已商借學術評定委員會地址(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辦事時間自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各省師範學校校長赴會者請至事務所接洽為盼此啟

政事堂公所司務所廣告

本公司現已更換新式徽章其舊式徽章即於八月一日一律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政事堂公所司務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地
- 加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圍地
 財政部呈遵核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
 別咨駁訓示文並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北山東
 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
 核示遵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譚文部司廖昇如剿匪被戕
 令擬卹文並批令
 海軍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
 暫緩裁汰一律改為諮議遵諭覆陳請訓示
 文並批令
 教育部呈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夏曾佑專任京
 師圖書館長並遴員高步瀛薦任司長請訓
 示文並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
 核定公布文並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清明為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
 全國俾資遵守文並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
 繕具簡章請鑒核備案文並批令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十詒等呈為民國三年內

咨

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
 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祈鑒文並批令
 附冊一

司法部咨京兆尹遵令請將改建京兆監獄趕
 速籌辦并將籌畫進行情形隨時咨覆文

大理院覆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二九九十八號)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
 九九九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三二二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廣西省覆選監督准咨開選舉經費在印
 花稅項下開支等因請即查照財政部咨開
 各節辦理再依令冊報彙核各等情請查照
 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廣西省覆選監督准咨開選舉經費在印
 花稅項下開支等因請即查照財政部咨開
 各節辦理再依令冊報彙核各等情請查照
 辦理文

已照轉該覆選監督查照辦理惟各省冊報
 預算俟分別核明或協商後彙案呈核請查
 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廣西省覆選監督准咨開選舉經費在印
 花稅項下開支等因請即查照財政部咨開
 各節辦理再依令冊報彙核各等情請查照
 辦理文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十九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四年第一
 百二十號)

更正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高景祺授爲上大夫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楊景震孟以銘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外交部秘書僉事各員資格請分別叙官等語吳葆誠謝永忻李殿璋長福范緒良王鴻年趙沅年朱應杓吳佩洸傅仰賢張鑿葵崇鈺程遵堯于德濬張璋緒儒蔣履福沈觀辰宗鶴年沈成鵠傅謙豫黃履和管尙平均授爲中大夫施履本許同莘汪毅關壽黃榮良黃本壽孔憲和王景岐均授爲少大夫嚴鶴齡劉符誠王廷璋吳台王治輝江

華本陳海超區譚呂烈煌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明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喜貴接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署陸軍總長王士珍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駐日公使陸宗輿先後呈稱黃鉞傳

鑫卽傳品三陳鴻藻劉鴻運禹瀛周正羣等遵令具結悔罪自首據情請予特赦等語黃鉞等既據查明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卽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特赦以示寬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稱前署湖北襄陽縣知事鄭壽彝勒索規費濫用非刑已奉明令褫職並提交法庭訊辦該革員前經改分安徽旋復請假回籍措資乃行查原籍及服官省分俱無蹤跡請通飭緝拿等語已革知事鄭壽彝不候提訊輒敢遠颺畏究潛逃情節顯露著各省將軍巡按使通飭所屬一體嚴拿務獲歸案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卽令

內務部呈蕭山縣紳施鳳翔遵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廣惠同族按例特請褒揚由應准頒給承先裕後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交由該部轉發以昭激勸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請訓示由
准其改設縣治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阿爾泰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可否准
照該前長官帕勒塔原請給獎請核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明祥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請示由
明祥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初等補官加銜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餘如所擬辦理單
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本部薦任各員覃壽堃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詳陳代管各省留歐學費為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電催按期匯解
以重學務由
已交由政事堂通電各省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關書綸等現任要差擬請
飭部先予分發奉省任用免予傳詢並請緩覲由

關書綸溫文既據稱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軍署經費有限懇准追加常年臨時費以應急需
請察示由

准予追加交財政部查照備案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巡按使並飭該省財政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擬緩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觀見由

劉宗彝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報開缺財政廳廳長趙陞回廳清理交代其應日均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長子段母意奉令叙官恭陳謝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為滙陳黔省財政困難案懇予酌留稅款以資救濟祈鑒出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會呈遵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陳鈞鑒文並 批令(附摺)

為遵批會核直隸巡按使議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主計局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旗產圈地買賣向無定章現擬編訂售租章程請交主管各署會核呈覆通令飭遵以利民生而裕國計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會同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直隸巡按使照鈔呈摺分咨到部查原呈內稱擬將此項圈地分別定擬其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

十倍出售其向係莊頭隱匿亦無租價可稽者應分為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合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得由各該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價至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其另行別售仍應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該佃推地原本其老圈契置地畝係由價買而來未便按照租價加租辦法仍查照旗民交產舊例由買地人在縣報明稅契升科作為永業又稱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並擬比照西園鄰近料則議糧升科其官發契紙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擬具售租章程十條契紙定式一紙請交主管官署會同核議呈准通飭遵行等語。查該等查旗圈地畝民間推典買賣情形複雜往往互相涉訟解決困難自非明定章程不足以資遵守該省前擬旗產圈地售租辦法本經內務部往復咨商茲查所擬章程十條於旗佃兩方兼籌並顧尚屬公平似可照准辦理惟原章第五條售租契紙定為三聯核與財政部頒行式樣不符擬請其補具一聯以便繳由財政部存查並圈地賣契交割以後應由該省巡按使造冊彙送內務部查核備案所有會核直隸巡按使擬訂旗產圈地售租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繕摺呈覆如蒙批准擬即由部咨行該省通飭遵照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直隸巡按使呈擬直省售租章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章程為維持圍地租主佃戶雙方利益杜絕爭端起見凡有賣買悉應遵守

第二條 旗圍食租地畝仍應照舊只許售租不許售地

第三條 售價之規定如左

一 向有一定租價者准按每畝租價加十倍出售

二 向無一定租價者應分為上中下三等上地每畝十元中地每畝八元下地每畝六元

三 或雖有一定租價而租額輕重按之地質肥瘠未能適合或有特別之地不適用上中下三等定價者均

由縣知事於查勘時參酌本地情形酌中定擬

第四條 圍地售租應先儘原佃承受如原佃無力留買准予另行別售其地仍歸原佃承種按照原額收租

倘有抗租情事准其控縣究追其願撤地自種者亦聽其便但須給還原佃推地原本

第五條 售租契紙應由財政廳印刷蓋印發縣備用定為四聯正契一聯交買主收執存根一聯留縣備案

報查二聯分別發送財政部暨該省財政廳存查

第六條 此項地租無論原佃或他人承買均應領用官契按照民地買契稅率一例投稅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呈請領契到縣應即隨時前往查勘督飭交割並將買主賣主姓名地畝坐落面積四

至價格等項造冊送由內務部存查一面責成投稅一面按照四圍鄰田科則議糧升科造冊詳報
第八條 此項官發契紙應按普通紙價之例每張繳價大洋五角由賣主買主各半分任如有不領官契私

自立契成交者一經查出除換給官契照章稅契升科外並處以應納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凡出售老圈契置地畝仍應查照旗民交產向例辦理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續須修改之處得由財政廳隨時詳請轉呈核定施行
財政部呈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遵議貴州省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六月二十六日承准政事堂鈔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籌辦貴州實業公債計畫書請飭下財政部核議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部核議具覆
書並發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項計畫書係統籌全局而言其中航業一事乃屬交通部之完全範圍
應由財政部與交通部會商辦理至於實業一事由黔省專心一志積漸進行收效較易此項債務自可縮小
範圍發行公債一百萬元便敷應用或在普通公債內如數撥給更為單簡或逕由中國貴州分銀行假貸鈔
幣按年歸還或用鹽勛加價方法規定每勛二文撥充黔辦實業別處不得挪用勒為成案等語查黔省發行
實業公債一案該巡按使前請發行公債三百萬元為開濬白層河及興辦各種實業之用本部以該省人民
財力支絀三百萬元之債額斷難銷售呈准暫從緩辦嗣准農商部咨稱黔民困瘁亟待振興實業現該省巡
按使擬改發實業公債一百萬元似可特別允行等因即經本部咨覆照准惟此項債款投之何種實業計畫
如何應先擬具預算並將此項債票本利擔保切實聲明由該巡按使咨由本部及農商部察核再行會同呈
准發行各在案奉交前因除開濬白層河一事關係航政應由本部咨商交通部另案辦理外所有各種實業
計畫並經本部咨請農商部詳加核議茲准覆稱原擬籌辦實業計畫共分七端均於黔省生計利源大有關
繫誠能依此計畫切實籌辦足樹實業之基礎等因是該巡按使所擬實業計畫關係黔民生計尚非漫無把
握所請發行實業公債一百萬元應請准予發行仍由本部咨行該巡按使妥擬章程咨部核定再行舉辦以

符成案而昭慎重至此項公債籌集方法自以就近派員勸募爲正辦黔省雖不富饒然百萬內債數尙不多果能認真勸募必有成效可期原呈請在普通公債撥給如數一節自係專指四年公債而言查四年公債備付洋賠各款關係重要該巡按使所請撥給之處應無庸議餘如擬向貴州中國分銀行假貸鈔幣按年歸還查銀行鈔票與現金無異銀行假貸事屬營業範圍應由該巡按使與該行自行商議本部未便干與其鹽飭加價一層查行黔川鹽現已由川省組織公司所有黔岸推運局原收之川鹽通過稅改歸川運司一道徵收黔岸不得重徵該巡按使擬增川鹽附加稅每觔二文核與善後借款合同及鹽稅條例均有抵觸礙難照准所有違議貴州發行實業公債一案分別准駁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准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擬酌量變通以利運銷請鑒核示遵文並批令

爲淮北山東等處行鹽引地酌量變通以利運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治鹽之道其標在於裕國而其本在夫便民蓋民食稍有不便則私販乘機正綱停滯銷緝稅懸國奚利焉便民之道無他不外因時因地分別制宜將舊日行鹽之引界酌量變通而已查畫地行鹽之法始於唐代宋明以降時有變更益加繁瑣大率因民間之習慣而尤隨運道爲轉移近世談鹽務者首以破除引岸爲唯一之政策但稅則尙未齊一場產尙未整理驟爲澈底之更張必生多方之影響部署總司礙政固不敢過於操切亦未便長此因循特將舊時引地準諸今日現狀不甚利便者酌予變通俾資整頓一曰河南之汝光舊屬擬就近行銷蘆鹽也查汝南正陽上蔡

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城等十四縣係汝寧府及光州舊屬均淮北豫岸引地考其運道自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以達西壩由壩出洪澤湖由湖溯長淮而上始抵汝光水路蜿蜒千數百里運費既重成本益高商人計較銷銖不得不撓土短筋以希冀什一之利地方食戶疾淮鹽之惡劣時有怨咨適京漢鐵路告成由津沽以達信陽且夕可至一二商人遂有借運蘆鹽之舉行之數年人民便之而淮北商人尙有以規復引地爲請者是宜明白規定將汝南等十四縣准其行銷蘆鹽俾顧民食如果淮北商人自願赴淮運鹽濟銷該處則聽其便至汝光各縣運淮稅則現經規定每百筋徵收三元另案呈明如改運蘆鹽亦應照三元之稅繳納以昭一律一日山東之臨郟等處擬就近行銷淮鹽也查臨沂郟城沂水日照費縣莒縣等六縣向係山東濰維場銷地而臨郟兩縣與江蘇之贛榆比鄰淮北臨興場在贛榆境內場屬之青口鹽池尤與臨郟接近數年以前臨郟等處均食青口無稅之鹽經前山東鹽運使姚煜設法整理於臨郟設官運局官收准私陸續運售但補苴罅漏尙非根本之謀至沂日費莒四縣或與贛榆接近或由暉縣轉輸食淮私者亦十之六七現由部署督飭淮北運副先將青口土淋子私池分別剷毀并飭知該管運使於臨郟沂日費莒六縣所有淮北臨興之產與山東濰維之鹽准其共同行銷以資酌劑惟該處食私久成習慣若驟照淮北現行稅則著手必有爲難因酌予核減每百筋收稅一元二角五分歸淮北分所徵收而山東濰維之稅亦即以此爲率准東兩鹽稅則相均庶充銷侵灌之風可以稍戢以上二者揆諸目前情形最爲切要而因勢利導於便民裕課均有所裨其餘各處引地仍由部署隨時體察酌議辦理所有淮北山東等處行銷引地酌量變通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剿匪被戕違令擬卹文並

批令

爲管帶剿匪被戕違令議卹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豫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稱查本年五月間白匪竄擾洛門管帶譚文督隊鏖戰斃匪甚多卒以衆寡不敵中彈殞命又匪至舊泃城時都司廖昇如率綠營疲卒激勸民兵殺賊甚多嗣因中彈氣絕殘骸被焚各等情該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血戰捐軀殊堪憫惜均照陸軍上校陣亡例交陸軍部給卹並予治喪費二千元交該家屬具領以慰忠勤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行該巡按使查取該員等遺族調查表咨部核辦去後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准該巡按使查明前故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遺族調查表二紙咨送前來本部覆核與陸軍平時卹章第二條相符已故管帶譚文都司廖昇如二員擬請按陸軍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十年每年三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彰忠盡所有違令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暫緩裁汰一律改爲諮議遵諭覆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本部顧問諮議等項員數無多擬請暫緩裁汰一律改爲諮議遵諭覆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七日承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支細用入行政務以節儉爲先前曾交諭各部裁併員額

毋滋冗濫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已大加裁汰所有各部院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裁汰以資節縮而免虛糜並即分別具覆等因仰見 大總統官惟其人令行自近之至意莫名欽佩查本部軍事顧問嚴復一員於二年十一月聘任月薪三百元法律顧問伍朝樞一員於三年十一月聘任月薪三百元外交諮議倪文德一員於四年三月聘任月薪一百五十元計先後延聘顧問諮議三員各有專長尚非無事而食之比現在海軍正在計畫分年分期進行辦法端賴策力以期日起有功如嚴復者學識優長深資贊助該員兼充編譯委員會編史總纂亦不另支薪金又本部現正修正海軍刑法及審判條例伍朝樞一員尚有經手未完事件又海軍含有外交性質一切交涉必須根據約章倪文德一員熟悉各項條約辦理中立事宜尙稱得力以上三員若遽行裁汰深恐有礙進行業將應行緩裁情形摺呈請示奉批可等因本部現將嚴復伍朝樞二員請去甄開名目改爲諮議倪文德一員暫仍其舊此外並無有似此類人員 大總統鈞鑒點固不敢以私害公更不敢因小失大所有顧問人員改爲諮議緣由理合遵諭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長並遴員高步瀾薦任司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擬請改派本部司長專任京師圖書館長并遴員薦任司長遺職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直轄京師圖書館係前清時奏明設立附設於北城積水潭廣化寺內民國元年曾經委任江瀚充任館長在案嗣因

該館長奉命爲四川鹽運使去職當以北城地方偏僻交通窒礙於閱覽圖書諸多不便當經本部酌量情形在南城青廠租賃民房先設圖書分館一處并委社會教育司長夏曾佑兼任館長籌備一切事宜茲經擇定安定門內前國子監南學房舍尙爲合用自應蒐羅圖籍剋日公開以仰副 大總統誕敷文德之至意惟館長職務重要擬將該兼任館長夏曾佑改爲專任以便主持館務積極進行該員學粹品端情形熟悉爲事擇人實屬相宜如蒙俞允擬請免去該員司長本職卽以原官專任館長俾得悉心經理藉收因材器使之效所遺司長一職查有本部裁缺僉事現充編審員高步瀛學識明敏才具優長堪以薦任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派夏曾佑專任京師圖書館長並以高步瀛爲司長已另有令分別任免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

爲擬訂高等小學校令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竊照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開改訂小學校令一項前經由部查核現行小學校令將關於初等小學各條逐節改訂擬具國民學校令草案繕摺恭呈在案其關於高等小學各節自應陸續改訂同時頒布以資遵循當經 化龍率同部員迭次集議關於改訂時之疑問業經逐項解決謹爲我 大總統陳之其一爲高等小學之名稱問題查兩等小學制度始於前清民國成立名稱仍舊而以初等高等並爲一令由部頒行此次既將初等小學改稱國民學校是此項高等小學之名應否存在不能不加研究竊察各國學校定名或規定性質或揭發作用本無定例吾國高等小學係緣國民教育之程度遞引而生本非與初等小學之名義相對而起職是之故對於高等小學自無改定名稱

之必要茲擬仍照現制稱爲高等小學校庶幾於歷史上具有際運之可尋而於作用上尤足爲引起進修之助將來義務教育延長年期即可將高等小學課程以次消納有同條共貫之旨而無改弦易轍之勞此其先決者一也其二爲高等小學之系統問題案照奉交教育綱要總綱第四項內關於中學校得附設預備學校以爲升學之預備等語查各國預備學校大率自成系統與吾國單系之小學制本屬不同前此部中擬訂國民學校草案對於此點即經詳晰討論竊維吾國義務教育年期至短所修學科均屬普通教育基礎上之必要且與各國預備學校前三四年之教科大致相符無可增減實質既同自無庸分列系統致滋事實上之困難惟高等小學本含有兩種作用一以完成國民教育一爲預備升學地步兩者各不相蒙現擬遵照教育綱要將高等小學分爲兩種一爲仍緣舊稱單獨設置之高等小學校一爲附設於中學校之預備學校俾施行之際名義瞭然此項預備學校既附設於中學於設置範圍經費擔負尤不至別生問題此其先決者二也至其他關於高等小學之要旨以及設備經費管理監督各事項均經查核現制逐節改訂關於教科目暨預備學校之教科目並經酌核性質分別規定以示教程而課實效所有擬訂高等小學校令列具草案並規定預備學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呈請鈞鑒訓示並乞俯賜核定公布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文並 批令

爲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全國俾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自虞衡設職周官垂董勸之方斧

斤以時戴禮重山林之典誠以林政一端爲用最廣舉凡固堤防消水旱除災癘皆爲森林之利益而於人民生活計關係甚鉅尤其顯然者也惟成效固可預期而造端亟資提倡本部迭承鈞諭激勵維殷業將遠議森林辦法並本部提倡造林情形縷陳具覆奉批令呈悉所擬責成各道尹暨各農會分別籌設苗圃之處應准照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通飭遵辦切實進行惟是造林事項須酌量寒溫之度適合燥濕之宜非由政府宣示定期不足以樹風聲而資觀感故歐美各邦植樹有節推行全國成效維昭查普通植樹之期當以每歲仲春之月爲最適本部現爲提倡植樹起見擬請申令宣示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並京師爲首善之區人民觀瞻所繫屆時擬由本部呈請 大總統諭定地點特植嘉樹繙親耕之遺意著應候之新猷昭示來茲垂爲令典京兆尹各巡按使都統暨道尹縣知事縣佐均應敬謹遵照如期舉行至全國學校地方紳董亦應遵植樹節廣爲種植庶幾四方風動知所景從林業前途實多裨益所有擬定清明爲植樹節請以申令宣示遵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經界局事務蔡鐸呈組織經界局講習會繕具簡章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附摺)

爲呈報事竊中國辦理經界事屬創舉非切實講求難期完善茲集合同暨京兆經界行局所有在事人員暨各機關有志研究經界者組織經界講習會以京兆經界行局坐辦衛與武爲會長講習之期暫定爲三箇月每星期開會講習三次遴選會中有專門學術者分類講演期於各盡所長悉心研究以得一辦理經界最

完善之模型爲目的理合連同本會章程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經界講習會簡章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一講習會以得一辦理經界最完善之模型爲目的

二本會以本局及京兆經界行局人員組織之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主任四人主持會務

三本會延兼任評議員爲名譽會員以備諮詢

四本會講習竣事應分別實地演習

五本會講演日期自本章程發布之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止

六本會講演事竣應由會長提出書類如左

一計劃式樣 一各外業服務規程 一各內業服務規程 一各用紙式樣 一各圖冊式樣
會員中如別有心得可陳由會長同時提出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
冊具呈祈鑒文並 批令(附冊)

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祇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局於
三年八月十日遵奉批令組織成立士詒等當即會同財政部暨局內奉洋各董事悉心籌畫次第進行計自
三年九月初一日開收十二月底截止上賴 大總統威信之旁敷人民愛國之熱念羣情踴躍如額募齊

但吾國交通阻絕匯兌不靈雖募額早足而債款收解動需時日迨本年五月始據各省掃數解清逐項鉤稽完全結算總計原定額一千六百萬元擴充額八百萬元外尚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此項逾額債款各國本有攤還購戶之辦法惟中國情形不同且結算與付息之期相距太近實無從容辦理之餘暇故本期付息暫將前項溢額息款另向財政部籌撥照付仍一面設法將此項溢額債票務於還本期前悉數收回以符法案現查三年內債共募債額銀元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遵條例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又遵付六釐加獎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又扣除第一期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三釐又扣除經手費銀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釐應收債款銀元二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二釐扣除外省債款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債款匯費銀元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分八釐實淨收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釐先後准財政部咨撥計共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釐收撥相抵實無分毫存儲本局此結束三年內國公債之大略情形也抑士詒等尤有言者辦理內債固屬補助財政之良規而締造初基尤恃吾民信用為根本故凡債款之提撥支用以及還本付息之籌備債票價格之維持息與信用相關即事事宜求其精確是以所有債款均照條例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收另款專儲凡財政部提撥之款均係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准部咨照始由本局通知兩行照數分撥此外無論如何不能動用本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二次付息之期先經會同財政部妥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商財政廳及中交兩行預為布置至債票價格不外將用途推廣以使其流通或另設減債基金隨時買收以防其濫折亦已節次籌畫見諸實行總求上昭政府之無私下謀閭閻之便利庶幾養成習慣裨益將來此由士詒等所兢兢以圖而不敢稍自寬假者也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各緣由業經本局華洋董事會議審覈完竣除咨行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募收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額及扣撥各數目開具清冊恭呈鈞鑒

計開
收入項下

中國銀行票額二百八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百六十三萬二千元
交通銀行票額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五百九十五萬八千七百二十二元五角
敦誼堂票額一百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十四萬元
倡記票額五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四十七萬元
中法銀行票額五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四十七萬元
殖邊銀行票額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萬四千元
直隸票額七十二萬九百五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六十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元七角
山東票額一百一十四萬五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七萬二千一百五十四元六角
安徽票額二十八萬四千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十六萬六千九百六十元
浙江票額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八十九萬八千二百十二元三角
湖北票額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五元九角
湖南票額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五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

廣東票額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百二十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七角
廣西票額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萬四千元
福建票額一百二十六萬一百一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十八萬四千五百零三元四角
江蘇票額一百十六萬二百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百九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元
陝西票額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一元一角
河南票額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十一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二角
四川票額一百四萬七千六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一元一角
江西票額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五十六萬六千六百八十三元七角
甘肅票額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八萬七千一百二十八元六角
黑龍江票額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十四萬五千三十二元六角
熱河票額九千八百九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千二百九十六元六角
貴州票額十萬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九萬四千元
山西票額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七十萬五千三百十元二角
吉林票額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十三萬五千八百元四角
綏遠票額二千一百八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千四十九元二角
雲南票額一萬一千三百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一萬六百二十二元
新疆票額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十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
共計票額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元按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

扣發項下

六釐加獎

中國銀行扣交銀元十六萬八千元

交通銀行扣交銀元三十八萬三百二元五角

敦誼堂扣交銀元六萬元

倡記扣交銀元三萬元

中法銀行扣交銀元三萬元

殖邊銀行扣交銀元六千元

直隸扣交銀元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

山東扣交銀元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安徽扣交銀元一萬七千四百十元

浙江扣交銀元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

湖北扣交銀元七萬三千一百九元一角

湖南扣交銀元三萬三千八百十二元四角

廣東扣交銀元十四萬一千三十三元三角

廣西扣交銀元六千元

福建扣交銀元七萬五千六百六元六角

江蘇扣交銀元六萬九千六百十二元

陝西扣交銀元二萬一百六十三元九角

河南扣交銀元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四川扣交銀元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九角

江西扣交銀元三萬六千一百七十一元三角

甘肅扣交銀元五千五百六十一元四角

黑龍江扣交銀元九千二百五十七元四角

熱河扣交銀元五百九十三元四角

貴州扣交銀元六千元

山西扣交銀元四萬五千九十九元八角

吉林扣交銀元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六角

綏遠扣交銀元一百三十元八角

雲南扣交銀元六百七十八元

新疆扣交銀元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元八角

共扣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

第一期預付利息

中國銀行銀元五萬六千元

交通銀行銀元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

敦謹堂銀元二萬元

倡記銀元一萬元

中法銀行銀元一萬元

殖邊銀行銀元二千元

直隸銀元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四元九角五分

山東銀元一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元八角五分

安徽銀元四千一百九十元

浙江銀元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元九角七分

湖北銀元一萬七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二分六釐
 湖南銀元五千六百三十五元四角
 廣東銀元二萬六千五百二十五元一角七分五釐
 廣西銀元一千二百五十元
 福建銀元一萬四千二十六元五角六分四釐
 江蘇銀元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元七角六分六釐
 河南銀元一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六角
 四川銀元一萬一千七百三十元一角三分八釐
 江西銀元六千二百九十四元七分四釐
 甘肅銀元九百二十六元九角
 黑龍江銀元一千五百七十三元三角
 熱河銀元九十八元九角
 貴州銀元一千元
 山西銀元一萬五千六元六角
 吉林銀元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六角
 雲南銀元一百十三元
 共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三釐
 經手費
 中國銀行扣交銀元十六萬八千元
 交通銀行扣交銀元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元五角
 敦誼堂扣交銀元六萬元
 倡記扣交銀元二萬五千元

中法銀行扣交銀元二萬五千元

殖邊銀行扣交銀元四千元

直隸扣交銀元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

山東扣交銀元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安徽扣交銀元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浙江扣交銀元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

湖北扣交銀元七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湖南扣交銀元二萬五千三百九元

廣東扣交銀元十四萬一千三十三元三角

廣西扣交銀元四千元

福建扣交銀元七萬五千六百六元六角

江蘇扣交銀元六萬九千六百十二元

陝西扣交銀元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九角二分五釐

河南扣交銀元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四川扣交銀元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元九角

江西扣交銀元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

甘肅扣交銀元三千七百七元六角

黑龍江扣交銀元六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

貴州扣交銀元四千元

山西扣交銀元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五分

吉林扣交銀元五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

共扣經手費銀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釐

債款補水

四川鹽務債款補水銀元三萬九千三十五元一角七分

湖南補水銀元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九角九分

四川補水銀元一萬一千八百三元

共計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

債款匯費

四川鹽務債款匯費銀元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元五角七分

陝西匯費銀元三百九十元

四川匯費銀元七千二百八十一元六角八釐

江西匯費銀元一千二百元

甘肅匯費銀元三千八百四十六元六角

雲南匯費銀元五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

共計匯費銀元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分八釐

提撥財政部之款

九月二十一日撥交銀元六萬元

十一月初十日撥交銀元三百五十萬元

十一月十七日撥交銀元七十萬元

十一月十九日撥交銀元六十五萬元

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交銀元四百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

十二月八日由新疆抵撥裁兵費銀元二十萬元

十二月十一日撥交銀元二十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八角一分

十二月十四日撥交銀元二百二十八萬元

十二月十九日撥交銀元二十萬元

十二月二十六日撥交銀元八十七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一角九分

十二月二十九日撥交銀元五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三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撥交銀元一百萬元

四年一月十一日撥交銀元四十二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

一月十三日撥交銀元二十四萬元

一月十五日撥交銀元二十四萬元

一月二十二日撥交銀元五十四萬二千一百一十元八角七分

一月二十三日撥交銀元八十萬元

二月六日撥交銀元六十五萬四千八十二元四角

二月九日撥交銀元七十萬元

二月二十四日撥交銀元四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

三月九日撥交銀元三十萬元

三月十日撥交銀元三十萬元

三月二十七日撥交銀元一萬四千元

四月三日由陝西抵撥軍餉及煤油礦運費銀元十六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元三角七分

四月十九日撥交銀元五萬一千七百八十五元七角六分

五月三日撥交銀元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四釐

五月十八日撥交銀元十五萬元

六月十九日撥交銀元一百七萬三千六百九元四角五分

共計撥部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釐

總計扣撥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

咨

司法部咨京兆尹遵令請將改建京兆監獄趕速籌辦并將籌畫進行情形隨時咨覆文

爲咨行事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申令改良監獄仁政所先而囚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倘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興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爲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意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尙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監以爲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全體作工其各縣舊監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業爲感化再徒襲形式之文明舊監獄以除弊爲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令所收之犯變爲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衆所具瞻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懲明刑弼教庶幾遇之此令等因奉此查改建京兆監獄前經派員會同估勘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貴公署趕速籌辦俾得早日觀成并請將籌畫進行情形隨時咨覆施行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九十八號)

爲咨行事准貴部咨開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之規定原有兩種解釋貴院根據該章程作文字論理之解釋本部權衡檢察官職權作系統解釋以致取義歧異其間應如何折衷之處曾由部咨請貴院解釋並准咨復如果將來依文理解釋施行之後其效果遠不及系統解釋仍請貴部知照以便審酌變更等因當由部准咨通飭各在案茲據江蘇高等審判廳長蔡元

八月三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康詳稱用文理解釋於刑事審限及判決確定期間兩點似不如適用系統解釋爲愈等情到部本部查原詳所稱各節尙係實情可否變更解釋之處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經本院就該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操諸審判衙門函復總檢察廳嗣經貴部本於檢察職權作系統解釋咨商到院當經本院咨復在案茲准前因查該廳原詳所舉兩端均由奉行法則者之有錯誤而非實在窒礙情形徵諸訴訟通例宣告無罪案件除已依法保釋外應於判決確定後釋放被告人所以留上訴之餘地即在禁止原告訴人直接呈訴不服之法院亦宜遵守此法則以備檢察官之上訴又縱令對於縣知事判決採系統解釋檢察官根據原告訴人之呈訴不服認爲有理由提起上訴者亦事所恆有均不能於判決宣告後未經過上訴期間即行釋放該章程之原告訴人呈訴不服亦受上訴期間之拘束其情形自無歧異原詳所稱無罪放免之被告人或遠適異鄉或住所未明無從傳訊云云顯係第一審判決後未俟確定即行釋放假令係檢察官上訴又將如何辦理此乃第一審縣知事執行上之錯誤而非此項解釋獨有之窒礙至原詳慮羈押日數較久折抵後尙有不利於被告則保釋制度本應勵行無故羈押實爲文明法制所不許縱令無從保釋或必須羈押者而第二審兼爲事實審對於第一審之量刑於法定範圍內本可自由增減亦自有救濟之途是在執法者之善於運用且此種情形於檢察官上訴案件亦不能免又非此項解釋獨有之窒礙原詳所舉既未能爲施行之窒礙情形本院即不能據以爲變更解釋之理由俟將來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行審酌變更相應咨復貴部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二九九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四一一號函開案據保定地方審判廳詳稱竊查法院現行刑訴制度係採用彈劾主義然因事實便利之故往往於程序法中特設例外之規定如審判廳試辦章程之第二十七條及刑訴草案之第

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兩條第二項之但書是也惟是此等規定苟於制限之範圍稍欠明瞭即於適用之標準諸多疑竇查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二十七條云審判官於公判時發見附帶犯罪不須豫審者得並公判之所謂附帶犯罪者曰係別乎獨立犯罪而言而究以何種罪質為限從無列舉之明文此其疑點一再若參照刑訴草案第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兩條之法意則其各但書中所謂應急速審理者云云必於何種情形始合於急速之程度亦頗難認定例如合於治盜法之盜犯其可資供證之共犯已奉核准執行或在監病已垂斃可否認該盜犯為應急速審理者而不待檢察官之處分徑行審理既審理矣設如檢察官始終未為書面或口頭起訴之處分欲求同意而可資供證之人已死能否即予判決此其疑點又一又如控訴審中發見第一審有漏未判決之罪或漏未判罪之人時此刻若必將漏判之部分發回第一審另為補判於關提人犯等往往發生阻礙本案進行之事實於審限頗有關係若由控訴審一併判決又於被告人三審之利益有所防害此亦一可疑之點以上數端均關法律之適用本廳未敢臆斷擬合詳請轉函大理院詳為解釋以便遇案有所依據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一)審判廳試辦章程所謂附帶犯罪該章程雖無列舉規定而依訴訟通例以與訴訟事實實質上有牽連密接之關係者為限其情形可分為五種本院三年上字第二百九十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以參照(二)原詳所稱共犯將執行或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紀錄採為本案證據如有必要亦可以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速審理之列若慮檢察官始終不為起訴處分則與通常案件檢察官應起訴而不為起訴者同事關檢察職權自有相當之救濟方法更無礙於審限之進行(三)一案而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關提人犯等事亦自有相當之辦法至第一審對於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為審判其理由詳見本院二年上字第一百五十五號判決例以上三端或係通常訴訟程序為審判官所應知或係本院著有先例本毋庸再為解釋相應鈔錄本院判決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號)

逕啓者准甘肅高等檢察廳簡電稱高等分庭名義不無分寄檢刑事訴訟之呈遞卽亦無審判檢察衙門之分究應由檢察官審查後依法送審或批駁抑由推事運理法無明文權限莫辨敬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高等分庭既設有檢察官則依事務之種類從來在高等本廳向係由檢察廳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者仍應由檢察官收受轉送審判廳或批駁若本廳向係由審判廳逕行受理者亦應由推事直接受理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選監督查照辦理惟各省冊報預算俟分別核明或協商後彙案呈核請查照文

爲咨明事准貴部咨開准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查本省初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應需各項費用業已按照會計年度依式編製預算總分各冊送由貴局分別呈咨在案惟查此項經費據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第四各款均係責由初覆選監督就地自行籌集或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自應遵照辦理無如廣西所有各初選區應需費用其尙可勉強設法之處總計不過十之一二其餘各區率皆援據施行令第二條第二項紛紛請求撥款前來除將有款可籌各縣仍令自行就地設法外所有本覆選區及著名貧苦各初選區應需一切經費擬請貴局轉商財政部准其於本省所收印花稅一項按照預算數目撥節開支等因咨部查核迅覆以便轉咨等因前來查廣西選舉費據原報預算共銀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六元此項經費應俟本部呈奉核定再由該省覈實動支并查照施行令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除有款可籌各縣令其自行籌集外其覆選區及貧苦各初選區費用應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自行支配未便牽請補助所請在該省所收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處應毋庸議相應咨覆貴局查照轉咨等因查咨開事理自係爲慎重國家經費起見當卽照轉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明辦理惟查立法院議員選舉費

用施行令第三條載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辦理選舉費用支出方法除當選人旅費另行規定外其他一切費用支出總金額由該覆選監督擬定相當總數並分款分項各細數造冊報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核呈請大總統核定之等語現在業據各覆選監督冊報預算到局者已有多起未據報到各地亦正查催擬俟分別核明遇有應仍咨商貴部之處統於協商後彙案由局依令呈核相應咨明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鎰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支等因請即查照財政部咨開各節辦理再依令冊報彙核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前准貴監督咨開查本省初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應需各項費用業已按照會計年度依式編製預算總分各冊送由貴局分別呈咨在案惟查此項經費據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一條第三第四各款均係責由初覆選監督就地自行籌集或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自應遵照辦理無如廣西所有各初選區應需費用其尙可勉強設法之處總計不過十之一二其餘各區率皆援據施行令第二條第二項紛紛請求撥款前來除將有款可籌各縣仍令自行就地設法外所有未覆選區及著名貧苦各初選區應需一切經費擬請貴局轉商財政部准其於本省所收印花稅一項按照預算數目撙節開支等因當經本局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查廣西選舉費據原報預算共銀十六萬六千九百十六元此項經費應俟本部呈奉核定再由該省覈實動支並查照施行令第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除有款可籌各縣令其自行籌集外其覆選區及貧苦各初選區費用應在原有行政經費項下自行支配未便率請補助所請在該省所收印花稅項下開支之處應毋庸議相應咨覆貴局查照轉咨等因前來查廣西地雖瘠苦惟行復選制之選舉費用本

以就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開支爲一定辦法且各縣分籌爲數有限如實不能足用則不妨將應需之款極力核減應請貴監督查照財政部咨開各節辦理以節中央財力再依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三條之規定各覆選區選舉費用應由監督冊報本局彙核呈請 大總統核定廣西選舉費用應由本局彙案呈核除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濤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吳孟龍湖南桑植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湖南巡按使呈奉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政事堂函送 大總統發下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桑植縣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請交懲戒一案奉批令呈悉該知事吳孟龍疏脫監犯給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茲將本會審查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監之犯伍松林等聞知龍山匪警兵隊出防潛謀叛獄至下午五時先將內看役柏順捆縛用棉絮塞口扭斷鍊铐俟管獄員進監收封乘門鎖甫開各監犯手執柴塊朋毆管獄員賀陳俠頭顱及外看役周增福石紹緒額角等處成傷均各量絕倒地併力撬毀外監門蜂擁出獄當經駐典獄署警隊劉得勝等奮命抵禦捕獲楊國盛周德法二犯該知事聞警率警隊長及留署警察力守卡門攔住餘犯三十餘名駐縣防營吳連長督同兵警出城疾追開槍轟擊當場格斃伍松林周天珍二名餘各潰散又復跟追擊獲劉洋生周光勛廖文順三名訊據供認認首犯伍松林等同謀叛獄不諱查點第一監羈押人犯共五十八名此次脫逃監犯二十六名除格斃二名擊獲五名外計在逃已決未決監犯共十九名

理由

此案桑植縣知事吳孟龍有監督監獄之責於監犯伍松林等潛謀叛獄事前既疏於覺察致令毆傷獄員奪門脫逃雖經先後擊獲五名格斃二名而在逃監犯尚有十九名之多實屬咎有應得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

八條第四款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二十號

被付懲戒人 歐暑春吉林雙城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吉林巡按使呈奉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八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劾雙城縣知事歐暑春疏防監犯請付懲戒等語文一件奉批令呈悉該縣監犯反獄脫逃至二十七名之多該知事歐暑春疏於防範實難辭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相應鈔錄原文函達貴會遵照

辦理茲將本會審查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據該縣知事歐善春詳稱本年四月二十日夜一點鐘陡聞監獄地點發現槍聲該知事急趨查視見縣監西牆有破洞時值昏夜風雪交加查點在監人犯計已脫逃常慶吉等二十七名餘犯守法未動立即督同警隊知會駐縣陸軍分投追緝先後捕獲吳永成等十名內有艾青山藏禎兩名均因天寒凍餒僵臥旋即身死張福貴一名亦因受凍致疾次日殞命一面根究離脫情形據看守齊相雲等稱是夜十二點三刻時分伊等正在監內巡邏支更不知監犯常慶吉等如何卸脫刑具齊闖至院即將伊等綁縛用棉絮塞口鑿穿看守藍得勝門牙不能聲張而被奪去木柵照常擊敲各犯均毀西面監牆蜂擁而出迨經外巡查見開槍擊捕已趕不及並訊據獲犯吳永成等均供稱係由常慶吉起意反獄伊等聽從拒捕同逃各等語據巡按使飭據吉林高等審檢兩廳暨濱江道尹分別委員往查反獄情形尙與歐知事所報大致相同惟致變原因查係逸犯常慶吉之甥張姓事先假送白菜爲名暗藏鋼劍六七枝進獄內是夜看守長閻恆外出未歸以致各犯乘機起事旋據該縣續報查獲逃犯胡有已經在途因凍倒斃並經弋獲王洪林等三名各等情

理由

此案雙城縣知事歐善春有管理監獄之責於監犯常慶吉等圖謀反獄事前既疏於覺察事後亦未將致變原因查明詳報雖經先後緝獲十餘名而在逃監犯尙有十三名之多實屬難辭厥咎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聚昌

八月三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委	員	孫	培
員	余	紹	宋
員	達	壽	國
員	盧	弼	國
員	賀	愈	國

更正

頃接機要局函稱本月一號政府公報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第二十八條本令第十八條第一項施行期一旬內八字係七字之誤乞迅即更正為幸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三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繕列成績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請獎鹽官劉湜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勵前勞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請訓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軍樂長袁培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請訓示文並 批令

司法次長江庸呈為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

管見請鈞鑒文並 批令

大理院呈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冗濫據實呈覆請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直隸省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員業據報局覆核相符依法飭令開會請鑒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請鑒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庫倫辦事大員等印信尺寸是否接照舊式請示文並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直士紳廉佺等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並請頒賞順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

批

令(附單)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薦舉本署參謀現充陝西中國銀行經理李樹恩政績卓著懇請從優錄用以勵賢能文並 批

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擬懲治盜匪承審處簡章並陳辦理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附簡章)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知事馮汝梅違法科罰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臚陳前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政績援案呈請准予送觀量才錄用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廣東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四年六月分委用知事姓名履歷繕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惠安縣知事張必明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水尙未成災情形文並 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禮讓參謀長米佩榮積資成績援案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或以高等審檢廳長存記文並 批令

部護副使許崇島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陝毅呈擬調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植隨同赴烏助理邊務並請仍留原資請示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恭報劉循道遺尹費尙志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農商部咨 奉天江蘇 吉林浙江 山東湖北 遼寧福建 巡按使續駐海參崴領

事詳報俄國實行國產證明章程咨行查照 飭遵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遼陽等
縣十六區初選事務所職員履歷資格均屬
相符應一律准其任事請分別轉飭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員奉天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冊列遼陽等
縣二十四區初選調查會職員履歷資格均
屬相符應准成立開會希轉飭遵照辦理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祖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任命陳嵩澧爲南海縣知事樓守愚爲揭陽縣知事曾昭聲爲吳川縣知事魯國斌爲澄海縣知事李鍾嶽試署乳源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考察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署宜寧縣知事章文赫才具開張職事修舉署武鳴縣知事溫德溥有守有爲治行卓著馬平縣知事劉家正識練才長治匪得力均晉給四等嘉禾章署北流縣知事黃占梅才明識練力爭上游晉給五等嘉禾章署懷集縣知事黎祖瑩理財治匪均能報最署荔浦縣知事張秉彝勤政愛民歷久無倦署容縣知事吳兆梅清慎自持民安政舉署藤縣知事任祖安勤政愛民勉爲循吏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橫縣

知事梁清平政平訟理匪戢民安署龍州縣知事李登華悃悃無辜廉謹誠懇署左縣知事樓岑條理詳明盡心民事著修仁縣知事羅瑞椿長於緝捕民賴以安均著傳令嘉獎調署鎮南道道尹柳江道道尹王藩性情乖張不諳治體署桂林縣知事徐書祥才欠開展人地不宜署貴縣知事蔣航政事廢弛屢戒不悛均即免去本職已撤藤縣知事呂鳳逸辦理險契擅收撥糧過戶規費雖非入己究屬咎有應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因陝西左近一帶布種鴉片情事經電話該省長官據呈愚民乘隙偷種已飭縣認真查禁並明白示諭分路委員搜查亦經令內務部行知該省巡按使切實申禁毋任不肖之徒營私罔利各在案鴉片之害劇巨痛深幸條約禁絕之期瞬屆屆滿各該長官宜如何恪遵禁令絕其根株乃風聞陝省地方仍復栽種土藥官吏竟不過問如果屬實則呂調元前呈認真查禁示讞搜查等語豈非捏詞粉飾欺蔽中央著內務部派員前往切實查勘儻有陽奉陰違敗壞要政惟該巡按使是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呈逆黨鍾明光在省城積厚坊擲放炸彈趁濟光出勸災情狙擊未遂並傷斃隨從軍官人等當經奪獲據供在日本東京晤見孫文習住三四日朝夕聚議進行方法現受僞任來粵暗殺不諱業經懲辦並請將軍官鄧紹周等分別卹獎等語逆首孫文遣人暗殺意圖傾覆國家實屬殘忍性成餘黨甘心從逆幸災擾亂尤屬慘無人道著該上將軍會同巡按使迅飭軍警加意防緝並著各省文武長官飭屬一體嚴緝務獲重懲所請獎卹軍官各員一併照准交陸軍部從優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蒙頒珍物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報浙省陸軍各軍隊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核准免試知事鄭寶善等現任要差援案擬請飭部
先予分發任用並准暫緩覲見由

鄭寶善李書勳吳師善羅揚烈羅培鑾五員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山東任用並准緩覲韓
聯基許鍾璐二員仍俟所充差務接替有人由內務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五月份槍斃盜匪人犯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第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由
吳汝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陝西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送高等審判各廳六月分已結未結各案表冊乞鑒核由
呈悉司法部已擬有彙報辦法呈准通行在案嗣後應令遵照程式妥造由部彙呈交司法部轉行遵照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署瓊崖道道尹鄒榮奉令授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署瓊崖道道尹鄭藥奉到簡任狀及申令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瓊崖道道尹朱為瀚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將現任南海縣知事陳嵩禮等分別實授試署南海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由

陳嵩禮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謹將上將軍管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廣西一區巡按使張鳴岐

會呈敬舉人才前廣西右江鎮總兵李嗣治懇准先行送觀恭

候錄用由

李嗣治准其送觀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巡行各縣專設回署謹將考察情形恭陳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八月四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南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擬請改流置縣以順輿情請示由所擬辦法甚妥如呈照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將喀什戕官要犯邊永福解至酒泉縣交替開支經費應歸入三年分決算辦理祈鑒由
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繕列成績表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報陸軍大學校第三學期試驗情形事竊職部所轄陸軍大學校校長胡龍驤詳稱職校遵照條例於本月八九十三日舉行第三學期試驗業經詳請派員監視在案現試驗完竣檢閱各教官所核定分數繕列成績表詳請鑒核等因前來除由部咨行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呈報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特派徐世光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又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存記道尹山東高密縣知事王達著開缺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等語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甫經授勳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於本年七月十二日在山東高密縣知事任內甫經覲見各在案此次派充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等職擬請准予免觀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徐世光王達均准免觀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內務部請獎鹽官劉湜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勸前勞文並 批令
 為核議內務部請獎鹽官劉湜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內務部呈鹽官劉湜捍衛地方著
 有勳勞擬請獎給勳章一案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
 發交到局查原呈內稱前清兩淮角斜場鹽大使劉湜於辛亥改革之際與紳士繆步青等聯合禦盜不憚危
 險實屬有勳勞於社會等語所擬請獎勳章之處自應照准劉湜一員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薦任官
 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勸前勞而資激勸理合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為此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
 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黑龍江省克山設治局擬改設縣治以裨邊治呈請鑒核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稱克山設治局
 舊隸訥河縣距縣三百餘里東鄰通北兩界拜泉西迤莽龍公北抵龍門鎮均在百數十里之外計地一百八
 十餘井墾戶雲集商業日興較之江省新增各設治局繁簡情形尤屬不同是以前於彙請設治呈內聲明擬
 於四年度將改置縣缺以資治理現在考察情形改縣之議實難從緩迭據龍江道尹何煜並該處紳商農學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次長江庸呈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請訓示文事 批令
為擬請開去次長本缺以便馳赴各省考察司法事宜呈仰祈鈞鑒事竊 庸此次由東三省考察回京不揣
愚陋於本日具呈貿然有所陳述惶恐萬狀伏念東邊之行時方一月所聞所見僅在一隅當茲司法事務亟
待整理之時各省情形均應瞭然在目現擬再行馳赴各省詳細考察司法事宜以備採行而資貫徹惟查次
長本職有輔助部長之責職務重要責任匪輕現在既擬出京考察歷省較多為時較久深慮對於現職有所
曠廢轉非所安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念職務重要即予開去次長本缺另行簡員補授俾得剋
日束裝專心前往至於考察之費地廣期長難於豫算且值國帑支絀實不敢仰給公家自應由 庸節縮衣食
隨時料理庸年力方富將來報國為日方長此後考察所及與夫一得之愚仍當及時上聞以副我 大總統
統殷殷求治維持司法之至意所有擬請開去本職以便出京考察司法事宜各緣由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次長江庸呈爲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管見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司法元氣亟宜培養敬陳管見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庸於七月十一日視察東三省司法回京辱蒙傳訓溫語慰藉且感且愧惟瞻對之時過促下愚之見尙有未及陳明於鈞座之前者退思旬日不敢終自緘默上負大總統求治之盛心謹抒所見以爲涓露微塵之助查東三省司法以奉天爲最有進步吉林次之黑龍江又次之當此經費奇絀法令未備之時該廳長檢察長等能銳意整飭除舊布新該推事檢察官等能不辭勞瘁恪守官箴其精誠勞力實有不忍沒滅者在惟推事檢察官中學識經驗間有不能勝任愉快者人才消乏莫甚此時推之他省當有同慨爲國家樹人計則以養成人材爲根本之圖爲目前用人計則以激勵人材爲救急之務前清咸同之間天下糜爛曾文正胡文忠以大亂爲不足平取天下人才激揚而鼓舞之士氣軍心爲之一振卒收掃盪廓清之功可見人材消長惟居高明之地者爲能操縱之其造端甚微而收效至巨有如是也今法界乏才之患局中局外咸共睹聞然推原所以乏才之故半由前此程功太驟以濫進而未善選材半亦由邇來責善太苛以畏譏而沮其向上庸視察三省司法時接見法官凡百餘人幾無人不憂司法制度之破壞危疑悒鬱有不安於位之心究其所由非缺望於俸給之薄而實怵於辦事之難也蓋緣世人對於司法抨擊日加對於法曹詆譏尤甚自愛之士既爲司法前途抱無限之悲觀卽當執行職務之時亦氣餒而不自振夫用人者亦用其氣而已今日法官志氣沮喪一至此極卽有可造之材亦歸自廢加以衆謗所集誰無畏避之心誠恐智者相率遠引而所留者獨餘下驢則將來整頓之望乃眞絕耳且庸以爲今日司法之爲世詬病原因甚多似亦非盡由於法官之不肖有操術不同而致生誤解者如行政官幕僚之譏議是也新舊審判之不同與中西醫術之衝突略相類西醫中鹵莽滅裂草菅人命者固時有所聞然苟就科學以下公評豈得謂西醫竟無價值中醫之以藥殺人者一歲不知凡幾相率習爲固然獨至西醫偶有失當卽指斥其術謂不足信揆之事理豈爲持平昔之司審判者以武健嚴酷爲尙刑訊取供誣押責伏案之易了理有固然使今之法官亦操此術安見其成績不能如舊特揆諸天良既有所不安按諸時勢恐亦有所不可耳夫舊法之

十三

行既千百年矣遠者勿論試思全國之中百年之內其聰明正直折獄如神者能有幾人而小民坐此之故置
益無告者其數何限不回想舊日官吏之貪橫而惟責今之法官以神聖寧非偏激此外論之宜審者一也有
利害衝突而寔成嫉視者如達宦巨室之攻擊是也昔之官吏以承順長官意旨爲能以不得罪巨室爲術司
法官之程度雖極幼稚然於此二弊平心論之似較愈於舊時然正以此一節之長遂益以成衆矢之的今舉
國中惟京師法官差能行其志而舉其職此皆由於 大總統能舉維持司法獨立之實故奉公者得以自
効外省情形安能如是軍警動行干涉紳要時有陳請一旦不應誘詬隨之市虎三言積毀銷骨此外論之宜
審者二也庸既隨長官之後陪貳部務積有年所而治效未舉叢咎滋深方當痛自懲艾豈敢多所陳憤然見
聞至切故敢披瀝胸臆伏思司法獨立之業惟我 大總統在天津實首創之此者約法重頌明文燭著是
我 大總統維持司法之用心既予天下以共見而默觀內外人士於 大總統睿謨所在似尙有未盡
曉然者往往妄自揣測以爲司法制度行將廢墮其不達治體原無足辯然多數心理有此懷疑則方針不明
貽誤實大伏乞 大總統明降申令勉勵京外法官務須振刷精神本良心法律以下裁判不必有所顧忌
如是則司法之精神一振司法之基礎日固爲司法官者有不奮發興起以副 大總統之望者乎法務之
興廢視司法當局者之精神而轉移司法精神之變實操之於 大總統庸是以不避冒瀆敬陳其愚所有
懇請培養司法元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司法獨立制度爲一定不易公例雖一時未能遽臻完善儘可責備賢者不常嫉視法官該次長所陳各
節深有見地即由該部通行京外審檢各廳振刷精神益圖上理用副期望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呈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冗濫據實呈覆請鑒文並 批令

為本院職司各員現無冗濫據實呈覆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七日奉准政事堂文奉 大總統諭財政支細用人行政務以節儉為先前曾交諭各部裁併員額毋濫冗濫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已大加裁汰所有各部院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裁減以資節縮而免虛糜並即分別具覆等因仰見 大總統節以制度訓迪厥官凡在庶僚莫名感服查本院現制設置民刑事各二庭專理訴訟到院事件至文牘記錄會計等項另由書記廳掌之其額設員缺除康自兼一庭長外計有庭長三員推事十八員書記官長一員薦任書記官十七員委任書記官九員又雇用錄事四十七員均係確按法院通例編制雖事務繁劇不敢稍涉鋪張致滋糜費而諮議行走辦事員諸名目尤向為本院所無惟間因判決文件過多現有錄事不敷鈔寫則隨時增雇事竣即裁又因清釐積案前擬酌增代理推事數員已另呈陳明在案此事即就院中檢節餘項抵支亦未敢請撥專款此外零雜各費均屬正用礙難再予裁併惟有時加考察事荷稍涉冗費必當嚴予削除勞怨所在矢不怯避所有據實呈覆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案

呈請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維鈞呈報直隸省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員業據報局覆核相符依法飭

令開會請鑒文並 批令

為直隸省等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業經依法報局覆核相符成立開會謹先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四條內載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

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等語誠以選舉調查關係至爲重要若調查員不得其人流弊滋多故法文特設覆核專條藉昭慎重本局等先後開局以來迭經通行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聲明此次辦理選舉首宜注重調查並請轉飭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於委任調查員時務宜慎選公正廉潔之人用期勝任自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資格調查期限令公布後復經本局等行知各覆選區選舉監督請其轉飭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於應設之調查員亟宜依法委任免誤事機並迭次行催各在案茲據直隸省奉天省黑龍江省山西省江蘇省湖北省陝西省京兆綏遠察哈爾等覆選區選舉監督先後將所屬各初選區選舉監督委任之調查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依法報告到局本局等詳加覆核內惟黑龍江省覆選區所屬呼倫縣廳濱縣兩初選區係因尙有特別情形一時礙難調查故應設之調查員未能隨同彙報其餘直隸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一百一十九奉天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五十五黑龍江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二十一山西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一百零五江蘇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六十湖北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六十九陝西省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九十京兆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二十綏遠覆選區所屬初選區八察哈爾覆選區所屬初選區七所有各該初選區應設之調查員業已一律報齊各該員等所具資格核與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均屬相符並據聲叙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業經分別照准行由各該覆選區選舉監督轉飭即日依法成立開會俾便如期進行至吉林省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湖南省甘肅省新疆省四川省廣東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熱河川邊等各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應設之調查員有據報尙未到齊者有尙未報告到局者已由本局等行知各該覆選區選舉監督趕速查催造報以免貽誤除俟續報核准再行彙案呈報外所有直隸省等覆選區所屬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業經依法報局覆核相符成立開會各情形理合先行彙案呈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鼐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咨報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覆核各該
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謹將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先後咨報所屬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並由本局覆核各該所人員均
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此次選舉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關
係甚鉅全在主持選政者輔理均得其人始能昭示大公免滋流弊本局前經通咨各覆選監督請將辦理選
舉人員嚴加甄擇並將該員資格及不黨情形報由本局覆核彙據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覆選監督咨報各
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一律成立節經本局先後將該所長職名彙繕清單呈報鑒核各在案惟各初選區
辦理選舉事務所人員尙在組織間有因離省太遠文報稽遲或因偏僻小區人材缺乏以致未能同時成立
復由本局擬定變通委任方法呈准通行去後旋據直隸省覆選監督咨稱初選事務所所長一職已飭先就
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署職員內遴選委充至事務各員始以具有第二三項資格之人分別酌委如
該初選區人才缺乏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仍由本監督遴派合格人員前往襄辦現據各初選區詳報各該員
名册核與法令規定及迭次電飭相符應飭將該選舉事務所同時成立又准江蘇省覆選監督咨稱初選事
務所所長仍由省派定交由各該初選監督委任爲宜惟於分發到省知事中爲該初選監督所素知者亦
可薦請核派當經分飭各縣去後嗣據先後電稱或以知事指名薦充或以所知無人懇請逕派均係先儘分
發知事派交其於知事以外委任者不過二三區仍以縣公署所屬職員爲限並經將該所長及事務員造具

名冊聲明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送由本監督覆核相符各該初選事務所亦已先後成立又浙江省覆選監督咨稱各初選事務所人員均由初選監督詳經核准且體察浙省各縣情形人才尙足敷用設再變通委任財力恐有未逮是以仍照法定資格認真考核並隨時嚴密查察現在各縣初選事務所所長暨事務員以及關於黨籍辦法業據報齊並經本監督覆核無異飭令將該事務所同時成立又福建省覆選監督咨稱初選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業已通飭各屬凡掛名黨籍均應刊登福建日報宣告脫離現據各初選區報由本監督查核資格及不黨情事均屬相符該初選事務所亦已先後成立又黑龍江省覆選監督咨稱各初選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均由本監督核明資格相符並無黨籍飭令分別委任其呼蘭綏化海倫巴彥蘭西肇州肇東拜泉等八區本監督認定該所長應另行遴選合格之員前往襄辦仍交由初選監督委任以一事權而符法令當經飭將該事務所先後成立各等因此外如河南山西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陝西新疆廣西雲南及熱河綏遠察哈爾等各覆選監督均已報稱所屬初選事務所同時成立其奉天吉林山東貴州京兆等各覆選區復經該監督等將初選事務所陸續成立先後報局前來以上各省及各特別區域計已報該所成立者共有二十三處之多業據各覆選監督咨稱各該所長及事務員資格均核與本法規定相符並聲叙無黨或脫黨各情形報局彙核覆准間有漏未聲叙者迭經本局電詢催令補報仍請將隨時更換之員陸續報局備查以昭慎重總之兩項選舉既奉明令嚴立程限固須按照法定程序勉策進行而此項辦理選舉人員既有法定資格爲範圍尤須責成該監督等認真考核爲事擇人總期無偏無頗黨禍隨相消弭毋缺毋濫選政藉以贊襄俾將來造法立法兩項機關咸慶得人以仰副 大總統重視國家選政之至意除四川廣東甘肅川邊四處或更迭長官或邊遠省分礙難一律報齊業已電催容俟據報到局再行另案彙報外理合先將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先後咨報各初選事務所成立並由本局覆核各該所人員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叙無黨脫黨各情形彙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辦理國民會議
籌備立法院

事務局長顧肇呈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請鑒文並

令

為謹將直隸省等覆選監督報告酌定各初選區初選調查開始日期彙案呈報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資格調查期限令第一條載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初選之資格調查各以該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組織成立之日為開始日期等語業經本局等於奉令後分別酌擬調查進行辦法通行查照辦理在案茲據直隸省覆選監督咨稱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統於七月十五日實行成立開會江蘇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七月二十八日為各初選區開始調查日期雲南省覆選監督電報以七月二十日為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成立之期江西省覆選監督電報以八月五日為全省各初選區調查開始日期湖北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七月十日一律開始調查奉天省覆選監督電報以八月一日為調查開始日期山西省覆選監督咨稱於七月十八日開始調查吉林省覆選監督電報該省初選開始調查日期擬定為七月一日察哈爾覆選監督電報以八月一日為開始調查日期陝西省覆選監督電報定七月二十一日開始調查黑龍江省覆選監督電報於七月二十日一律開始調查綏遠覆選監督電報定於七月二十日為調查開始日期各等因先後咨報電報到局綜計報告初選調查開始日期者已有十二覆選區其所屬各初選區調查開始日期雖先後不一當經本局覆電促其督飭進行以不逾令定調查完畢期限為準非該地方實有特別情形不得率請延期俾副 大總統注重造法立法機關之至意其餘未報各區除由本局等分別電催一俟陸續報到再行彙呈外理合將直隸省等覆選區已報初選開始調查日期各情形先行彙案呈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庫倫辦事大員等印信尺寸是否按照舊式請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准政事堂印鑄局咨稱庫倫辦事大員及科布多等處佐理各員印信質地及備列漢蒙二篆文字業經奉批如擬在案惟前項各印信關於蒙務可否仍照舊制鑄造以崇體制並各該印信尺寸台鈕規制本局現又無案可稽希即一併見覆等因到院查會典載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科布多參贊大臣辦理烏里雅蘇台等處大臣印信用虎鈕二台均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按現在各直省將軍巡按使及沿邊各都統印信尺寸均方二寸五分概係直鈕惟現在蒙旗各盟長暨各扎薩克之印信尺寸均方三寸三分厚一寸邊寬三分五釐庫倫辦事大員及科布多等處各佐理員概係坐鎮蒙地印信似不能較各盟長等為小且蒙地相習以印信之大小為官級之高下該員等各印信之尺寸似宜按照舊制辦理均方三寸三分厚九分邊寬擬按照各盟長等尺寸計三分五釐鑄造以崇體制惟舊制係用虎鈕二台核與現在各直省將軍巡按使及沿邊各都統之制不甚相符似宜改用直鈕抑或仍照舊制鑄造虎鈕之處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是項印信應參照駐紮內蒙各長官現例辦理毋庸比照舊制其印鈕亦應改用直鈕以歸一律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京直士紳廉佺等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並請頒賞順直助賑局屬

額一方以示優異文並 批令(附單)

爲京直士紳散放寶坻等縣賑撫完竣擇尤請予獎勵以昭激勸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 金鑑前以薊縣寶坻因運河李遂鎮決口未堵漫溢成災擬請分別賑卹呈奉批令照准並飭部撥洋一萬元當即派員分別妥慎查放在案嗣以災區甚廣杯水車薪實難備及當約集寓京前辦順直賑局紳董籌議就商號措借洋六萬元分別寶坻武清各縣災區酌量散放即由該紳等以助賑機關名義辦理俾得駕輕就熟實惠及民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世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此嗣據該局報告共計散放賑款洋六萬四千五百餘元所有旅費津貼轉運伙食夫役工食等項均在其內除息借商款外不敷之數均由該局籌集彌補並不另行請款本年二月間該局紳日賸災區困苦情形又值青黃不接之際由局紳自行勸募籌集銅元二百二十六萬枚合銀洋一萬七千餘元查放寶坻春撫亦經一律辦竣各縣災黎同聲感戴茲據助賑局函稱前在寶坻等縣查放冬撫主任紳董廉佺等四員分任寶坻武清三河香河四縣賑務督率查放委員挨戶踏勘計查六百五十四村受賑者十五萬三千餘名口其時雖已寒沍而各村積潦未涸舟車驟馬皆不能行該員等跋涉數月始克蒞事旋又續辦寶坻縣春撫計周歷五百二十餘村風濤冰雪備歷艱辛純盡義務不支薪水均屬著有成勞理合擇尤請獎以示鼓勵等情 金鑑覆查近年京北各縣水旱頻仍災荒迭見公家籌賑不能不借資紳力此次寶坻賑撫該局紳等始終維持洵屬好義急公惠及桑梓查本年二月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給籌辦順直義賑李夢吉等暨長蘆通綱勸章匾額有案該局紳辦事同一律而成勞過之擬乞 大總統恩施俯准將在事各員紳擇尤給予勳章並頒賞順直助賑局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此外出力稍次之孟繼澤等十員擬查照義賑獎勵章程由 金鑑分別給予獎章以昭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福建省民國四年六月分委用縣知事姓名履歷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代理連城縣知事汪超年四十八歲安徽祁門縣人前清舉人揀選知縣擊用鹽大使投效奉天歷任奉天地方審判廳推事代理奉天地方審判廳廳長民國元年因病辭職回籍四年一月來閩於第四屆試驗知事案內保薦免試業經核准五月委赴連城調查事件六月一日因前任試署知事周慶慈辭職委該員代理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惠安縣知事張必明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十六日據惠安縣知事張必明詳稱據管獄員吳繼昌轉據看守丁廖仁等報告監犯曾元成會繼何神水王烏猴鄭連冬潘文勝等六名乘伊等困倦睡熟挖洞脫逃驚起攔捕各被拒傷等語知事立即派警追捕無踪並查勸該所實係挖洞脫逃驗明所丁傷痕填單附卷除提該所丁嚴訊有無賄縱情弊並懸賞購線查緝該逸犯等務獲究辦再行詳報外理合詳請察核等情世英當即批飭勒緝在逃各犯並提看守丁廖仁等澈究一面飭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吳繼昌從嚴懲處在案伏查知事為有獄之官宜如何督飭管獄人員認真防範乃竟致監犯脫逃至六名之多事前既失於覺察事後又未拏獲該知事異常疎忽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此次惠安縣監犯脫逃在二名以上應請將該知事張必明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並分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外所有監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必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鈞鑒文並批令

為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九十六萬元業經如數解清繕單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閩省本極貧瘠有清末季財政已形不敷民國初元度支尤見告絀維時關鹽兩款係歸省收而借貸商款呼籲京協時或不免迨後關款另儲鹽務直接本省政費軍需幾有不可支持之勢世英忝以閣員出膺疆寄深知中央窘逼情形自非由各行省籌協不足以拯危急而紓國困故於呈報三年度概算清單內認解中央協款九十六萬元是時世英甫經蒞閩財政尙未著手整理祇將原擬豫算擴充收入縮減支出虛定此數以為的一面督同財政廳長釐別肥梳實力猛進一年以來差幸不託空言致干咎戾是皆仰仗大總統苦心擘畫雷厲風行並財政部悉心指示始獲收此效果茲據財政廳長王家儉詳稱閩省財政光復以後異常支絀所以元二兩年入不敷出每遇大宗用款尙須請求中央撥濟上年巡按使蒞閩核擬概算清單認解中央九十六萬元一面督同前廳長朱照於收入則力求推廣於支出則認真核減以求豫算適合維時家儉在政務廳長任內深知此中情形迨至轉任今職責任所在更無旁貸半年以來督飭所屬嚴加整理雖概算開列各款或因開辦稍遲或須帶徵彌補未能悉收足額所幸各項要需尙能隨時應付而對於中央協款稟承巡按使設法籌解尤幸毫無貽誤現在六月已過實為三年度結束之期所有解撥協款數目自應列單詳請轉咨備案計朱前廳長任內現解並撥抵約四十萬元廳長抵任後截至本年底止陸續匯解並奉准代撥船政局各

費及扣抵八關商稅共計五十六萬元連同朱前廳長所解併計實已解足九十六萬元除將前後解撥三年度協款數目月日另列清單隨送外理合具文詳請察核施行等因並附清單一紙前來 世英逐加復核數目均屬相符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三年度福建省報解京款如數清緣由理合繕單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順昌縣屬被水尙未成災情形文並 批令

爲報明順昌縣屬被水尙未成災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據建安道尹蔡鳳麟詳稱據委員夏侯諧順昌縣知事周瓊釗詳稱奉飭會勘順昌縣上源沙口府豐大埔仔七壽洋墩等鄉被水情形並妥籌賑撫善後辦法遑即馳赴順昌會同知事親赴大幹鄉大埔鄉府豐前山沙口及上源河墩等處勘得前山地方有山崩二處壓田四畝河墩地方小溪邊冲壞田五六畝上源地方山崩壓田二畝尙未修墾其餘各災區現已修整完好補種禾苗知事前奉巡按使電開速由縣先墊二百元以惠災民當飭各團總查明被災較重農民酌量振卹以作修墾田畝之費由各團總具結領去振銀一百零四元及此次會勘各災區業已修好如故栽種齊全又查本年頒布勸報災款條例第三條內載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送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又第六條內載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各等語委員等現經會同勘明各區尙可補種禾苗已無災象之可言即無被災分數之審定除已發賑款一百零四元由知事另行冊報外合將會勘災區情形詳請核轉等情據

此理合據情轉詳察核等情到署查順昌縣屬上源各鄉被水一案前據各縣知事詳署業經世英呈報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奉批令呈悉該縣被災頗重深堪憫惻應由該巡按使督飭覆勘確情妥籌振撫毋令災黎失所交內務部轉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等因業經內務部咨行遵照各在案茲據該道尹遵飭詳覆前來世英細核該縣上源各鄉當被水時甫交芒種節氣尚早所有沖壓田畝經該縣知事會同委員履勘給費修墾補種禾苗免成災象尚係實情堪以上紓慮念除批示並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順昌縣屬上源各鄉勘未成災情形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臚陳參謀長米佩棻積資成績援案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或以高等審檢廳廳長交部存
存記文並 批令

為遵令臚陳本署參謀長米佩棻積資成績援案懇請以縣知事特准免試抑或高等審檢廳廳長交部存記儘先呈請簡任以資策勵而免向隅事竊查本署軍職人員均各照章補授軍官惟參謀長米佩棻因非陸軍出身格於定章未經核准第念該參謀長同屬額設職員隨同崇仁宣力已久著有勤勞並前在山西都督府辦理軍務先後共四年之久現在軍界人員均經按職補官似未便獨令向隅前奉參謀本部飭以軍官暫行補官章程限期截止如有不合補官資格各員飭即查其任職情形酌量改獎等因正擬遵辦間伏讀四年四月二十日政府公報登載陸軍部呈核給晉南鎮守使署參謀官郭學謙獎章案內稱晉南鎮守使署參謀長米佩棻實心任事不憚辛勞曾聲明擬援照熱河陝西等省成案另請給獎文職等語奉批令准如所擬給

獎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激勵人才有勞必錄無微不至用敢臚舉該員積資成績爲我 大總統敬陳之查該員米佩榮山西忻縣人以廩生考入山西大學堂西學專齋預科三年畢業獎給舉人以知縣揀選歷充山西農林高等學校及晉陽中學校教員經山西前巡撫張曾敷前學政寶熙委充太原駐防滿營學校校長前後辦理學務七年之久成就學生五百餘名復由舉人升入山西大學法律專門科四年畢業京試及格獎給進士出身以知縣分發陝西經山西前巡撫丁寶銓咨留山西仍辦滿營學務辛亥六月辦學期滿以異常勞績保升直隸州該員奉有行知在案旋以國體變更未奉部覆九月晉民軍攻破滿城該駐防城守尉潛逃城中大亂玉石不分該員時居駐防學校幾瀕於危而該員臨難不懼居中調度人民多數生命賴以保全旋歸忻縣本郡忻縣密邇省垣素稱繁富其時省中秩序未定土匪四起賊官劫獄之聲日聒於耳又有前已正法之亂黨孫振標等在與忻縣接壤之崞縣聚衆三千餘人日謀魚肉忻民該員見地方危急商之知事聯合本郡紳商組織臨時維持會並籌的款倡辦民團該員被舉爲民團副團長民團甫成卽有匪黨勾結罪犯習藝所逸出監犯百餘人全城震恐商民閉市該員指揮民團一一捕獲送經縣知事正法首要匪徒斂跡人心始安忻縣地當晉北衝要未及三月供應兵差費至二十餘萬而地方未至蹂躪者皆該員辦理民團有以鎮攝之力也共和宣布經山西都督調充都督府秘書長諸所贊畫能見其大山西全局隱賴該員維持者實多閻督深爲依重一切機密要件多出該員之手元年三月都督府改組充軍政科科長旋經山西前民政長周勃委署平定直隸州閻督以辦理退伍無可爲該員代者咨留督署仍充軍政科科長復經前民政長周勃委代理高等檢察廳廳長仍以接替無人未予移職時山西全省軍隊號稱五萬奉令准留一師有半計共裁汰巡防陸軍三萬餘名皆該員手經其事因公積勞竟至咯血而該員曾不少懈其實心任事可想見已二年正月閻督以該員勞績卓著擬密保以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呈請簡任 崇仁 因公入覲曾將該員履歷面呈遞准嗣因別故保案未上殊爲可惜三月 崇仁 奉簡晉南請於都督調該員隨從 崇仁 南下委充使署執法官兼名譽參謀晉南自反正後兵驕將橫苦民特甚 崇仁 蒞任關於軍事訴訟紛至沓來均經 崇仁 交由

該員一本國法衡情度理悉得其平所有崇仁裁編隊伍取消軍事機關暨辦理一切善後事宜無一不資該員為臂助九月使署改組電奉參謀本部委充本署參謀長諸所學畫動中發要晉南會匪出沒無可諱言節經崇仁督隊蕩平雖由士卒用命要其設伏籌防該員贊畫之力為多三年二月曾於剿辦趙匪金山等案內蒙大總統賞給五等文虎章是其武功卓著早在睿鑒該員前辦行政事務既經七年又係法律專門人才學識經驗洵屬兼優自隨崇仁任事三年於茲誠如陸軍部原呈所謂實心任事不憚辛勞成績卓著者也崇仁朝夕與共確知該員文武兼資才堪大用屢欲專案呈請擢用特自維職微未敢與於保薦人材之列茲奉批令准援照陝西等省成案另請給獎文職查陝西或武將軍行署上校階級課長張漢章改獎文職以道尹特予存記本署參謀長米佩棻核其供職階級係屬上校與張漢章事同一律本擬援案辦理因道尹存記奉令停止未敢濫請惟有援照河南德武將軍行署上校階級課長丁保康以文職呈請改獎成案懇恩以縣知事特准免試任用惟查該員米佩棻係法律大學畢業得有進士獎勵資格既優經驗尤深任以高等法官必能措置裕如伏讀七月四日大總統申令任用法官著司法部嚴定資格並由司法部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為推舉以備任使等因可否將該員米佩棻交司法部以高等審檢廳廳長存記儘先呈請簡任之處均請出自恩施為此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米佩棻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文官所請各節應勿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都護副使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擬調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楨隨同赴烏助理邊務並請仍留原資請示文並批令

為調用人員以資任使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恭讀七月十九日批令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公署章程第八條第九條准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二三等秘書各二人等語伏思章程既奉明令規定自應物色相當人員先行酌調俾得籌備一切茲查有黑龍江候補縣知事洪楨燭習俄文深明法律前在黑龍江歷辦交涉司法事務富有經驗以之調赴邊地襄辦事務必於邊局有裨擬懇准如所請批令黑龍江巡按使即飭該員尅日來京以便隨同赴烏助理一切并請仍留黑龍江候補原資以資策勵所有呈請調用人員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洪楨准其調用仍留原資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黑龍江巡按使飭知該員迅速來京隨同前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恭報潮循道道尹費尙志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潮循道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照民國四年六月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費尙志著調任廣東潮循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飭赴新任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遵於六月二十五日接印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懇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並分咨銜叙局查照外所有潮循道道尹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農商部咨

奉天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直隸 山西 河南 湖北 浙江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南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廣東 廣西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南 福建 江西 安徽 江蘇

巡按使據駐海參崴領事詳報俄國實行國產證明章程咨行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據駐海參崴總領事詳稱查俄國外國產證明章程業將譯件詳送鈞部旋准該稅關函稱展至俄七月一日即華七月十四日實行亦經詳報在案現該章程業已如期實行並悉除國產證明章程附列清單所開各貨毋庸索驗貨產證憑外無論有稅無稅貨品概須繳驗貨產證憑理合具文詳報等情到部查前據該領事詳送俄國外國貨品國產證明章程譯文暨續報俄國展期實行此項章程等情業經咨達在案茲復據詳前情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四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選事務所職員履歷資格均屬相符應一律准其任事請分別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之各初選舉事務所職員名冊業將核定之安圖縣等二十七區先行彙咨貴局並准電覆資格相符轉飭任事在案茲復將核定之遼陽等縣十六區名冊彙咨貴局核覆等因查冊列遼陽等縣十六區初選事務所職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各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自應一律准其任事以資臂助而策進行除電復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三十七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初選調查會職員履歷資格均屬相符應准成立開會希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覆選區之各初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名冊業將核定之本溪縣等二十三區先行彙咨貴局並准電覆資格相符轉飭任事在案茲復將核定之遼陽等縣二十四區名冊彙咨貴局核覆以免延緩等因查冊列遼陽等二十四縣初選調查會職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據報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已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成立開會除電復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以期迅速而策進行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釐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京奉路局二十八日電稱昨日大雨石山站至大凌河段內有堤壩被水冲塌水過軌綫不能通車新五十四號橋梁及附近土堤昨夜亦被冲塌水較前漲本日由京開各車祇到錦州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趙氏等因姦其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解慶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解慶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東臺縣就王樹林殺入及遺棄屍體之所為覆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槐亭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馮槐亭等放火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玉齋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玉齋行使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六六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六六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石門縣就向業厚收受贓物之所為覆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廖德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廖德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林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吳林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松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總松甫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泰中等秘密結會及販賣鴉片烟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白煥章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白煥章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大全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蔣大全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許占泰等傷害人致死及姦誘等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桂森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桂森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氏意圖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何定邦與何啟德因嗣續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賀登瀛與賀景星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顏可與顏阮氏因立嗣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樊貞安與李寅階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石峻山與杜堯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道霖與梁冠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恩汀與張典庵因錢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唐桂甫與楊紹伊因錢債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關標與盛順氏因贖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林步高與林宴林因遺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阜元與何與恩因退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鋤等與趙子盈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祖恕與鄭文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雲甫與商務總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昭賢等與姚正川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可舟與李澤漫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基第等與楊紹常因圍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星期四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請山縣紳施鳳翔避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慶惠同族按例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阿爾泰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錚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可否准照該前長官帕勒塔原請給獎請核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選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明祥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教育部呈詳陳代管各省國語學費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電備按期隨解以重學務文並 批令(附單一)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錕鑒呈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關書翰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奉省任用免予傳詢並請發覲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璋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劉宗霖等現充要差擬撥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擬覲見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開缺請飭部准免覲見文並 批令

清運交代抵贖日期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懇賢才胡壁城家驥輩文錦方汝士顯祖等五員肅列事績請優加錄用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余斌等補署知事並懇覲見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即署富民縣知事羅珩將逃犯全數弋獲懇請開復寬分以維司法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片呈知事周會榮熱誠辦事請予留任文並 批令

湖北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復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復選區選舉監督請仍將呼倫臘濱二縣列入初選區域陸續設法辦理等情請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復選區選舉監督請咨詢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等因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投票所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請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直隸省復選區選舉監督請咨送各初選區調查會職員名冊查核資格均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照准開會調查請轉飭遵照文

飭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二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方咸五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培勳江紹沅王金銜孫錫聲何國華均給予三等文虎章齊寶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范可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韓國鈞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振瀆為廣西柳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擬以廣祥補公中佐領存厚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擬以普泉世銘接襲世管佐領請准予承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考核屬吏請予分別獎懲等語試署濱江縣知事于芹懲治盜匪無枉無縱正任琿春縣知事署理長春縣知事彭樹棠辦理交涉因歷曲當著均給予五等嘉禾章吉林縣知事李廷璐整理警務緝捕迅捷代理依蘭縣知事張曾樂賑災招墾邊治振興著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正任長春縣知事代理五常縣知事羅方梅勤政愛民寬猛相濟榆樹縣知事李奎保聽斷勤能嚴於治盜試署穆稜縣知事楊培祖學識優勇於任事均著傳令嘉獎已撤代理雙陽縣知事梅鎮涵積壓訴訟行止不檢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署融縣知事楊道違法受贓一案違令交高等審判廳訊明確情依法懲辦去後茲據該廳轉據桂林審判廳稱該知事因案婪贓不免為親信所惑核其情跡尚非極端貪殘者比擬依刑律第一百五十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處斷核其酌減之理由似欠充分可否依照官吏犯贓條例懲辦以伸民憤等語該知事身膺民社其審理各案或犯枉法贓或犯不枉法贓以及侵佔罰款多至數十餘起實屬貪黷殃民罪無可逭若不按律嚴懲何以儆官邪而伸民憤楊道著按照官吏犯贓條例處以死刑以昭炯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兼署參事伍朝樞應否覲見請示由
伍朝樞係兼署人員應予免覲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覲由周學俊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長廬任用并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行知京兆尹遵辦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同鄉京官參政院參政李盛鐸等呈江西水災蒙恩賑卹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奉頒賜紗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審核准免試知事毛鴻勛等八員現充省公署要職擬懇飭部
先行分發並懇緩覲由

毛鴻勛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吉林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
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珪呈本署諮議長王莘林內務科長程學恂有簡任資格擬請照簡任
職途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冊請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履歷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陝西縣知事葉振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
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祇領扇紗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辭職據情呈請訓示由呈悉現在該局事務尙簡羅正鈞准其冬間來京供職所請另行簡員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并交經界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毅威將軍兼行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宦呈皖亂通緝人犯陳章奇悔罪自首可否恩准赦免并飭部撤銷原案請訓示由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其從前通緝原案并准撤銷交陸軍部通行知照結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財政廳長田承斌奉令叙官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鑛鑛擬議變通辦理以厚民生由
應准暫行試辦交財政農商兩部暨稅務處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為日昇昌票號倒欠公款追償無著擬請特准報銷以清款目恭
呈仰祈鈞鑒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蕭山縣紳施鳳翔達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廣惠同族按例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爲蕭山縣紳施鳳翔達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廣惠同族按例特請褒揚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咨陳據會稽道尹梁建章詳據蕭山縣知事孫得本年三月二十九日據本邑公民前民政部郎中施鳳翔稟稱翔父文臺存日慕范文正公田歸族一事當以益公補所著范氏義田記授讀施氏由會稽遷居蕭山石巖山之南塘下施爲蕭山始遷祖其後或分遷宜家裏徐家河等處惟文元支下實自塘下施賢居塘灣迄今四百餘年尙無宗祠翔仰承先志於前清宣統三年春間捐資一萬元在塘灣建造宗祠及廣孝祠又提捐一千元添建節孝祠又置得施宗祠祭田一百一畝七釐六毫計契價六千四百八十四元二角爲春秋祭祀之用又置得木邑尖山莊田八百二十六畝四分六釐二毫五絲連莊屋曬場在內南鄉田一百七十五畝五分二釐八毫共計田一千一畝九分九釐五絲計契價四萬一千二百五十元開入施永錫等戶立作施氏義田永爲收族育材之用又捐資五千元在縣城置立義莊屋一所又捐資一千五十元置得本邑二十都二圖外莊山地二十一畝二分一釐八毫爲族中貧苦歸葬之所與義田祭田及義莊房屋永爲義莊產業又恐本支子孫貧富不一自恃祖宗輪助起而侵佔變賣致於義田及宗祠祭田外另置得東南鄉等莊祭田五百六十七畝四分六毫計契價三萬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三角六分開入施元富等祭戶爲翔本支各派下各房子孫輪流值祭之用除完糧辦祭外其餘餘租息作爲輪值各房子孫贍養之資與義莊義田祭田等項分立條規亦永遠不准變賣又捐提五千元於溪頭王蓮蓬山施家園祖墳適中之處契買山地四分建造墳莊屋五間五廂置備石碑石桌及器具爲派下子孫掃墓致祭之用又倡捐一千元會族修葺宗譜以重宗支而敦睦誼以上共計捐銀十萬七千二百八元五角六分承先人遺命聊遂初願不敢仰邀褒揚惟恐日久弊生不肖子孫出而侵賣敬繕義田祭田都圖戶貫號畝清摺一扣義莊章程贍族條規四扣請轉詳咨部立案並據該房族施錫隆施萬成等稟具證明等情據此查該紳施鳳翔對於宗族建祠置產郵資興學等項所捐之款數逾十

萬以上洵屬難能可貴察核稟情在該紳爲立案垂遠起見並不計邀榮典惟踵范公贈族之風薄施氏闔族之惠事狀昭著鄉里播稱且其仰承先人遺命慨捐巨資廣惠同族洵爲特著奇行足挽頹風考其事狀詳實懇乞轉請專案呈明將該紳及其故父施文臺一併特予褒揚並請立案以垂久遠等情詳經會稽道尹轉詳巡按使覆核無異檢同原送書冊各二分章程條規一分咨請審定轉呈等因到部本部詳加復閱蕭山縣故紳施文臺劬勞訓子具有義方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相符紳士施鳳翔仰承先志不吝巨資置莊田以贍孤貧立規約以垂久遠古誼克敦孝思不置核與條例第一款第五款之行誼均屬相符且統計疊次所捐款目數在十萬元以上迥非尋常可比自應一併擬入特例專案請褒題給匾額一方以昭激勸謹擬具字樣呈候核定施鳳翔兼有二款以上之行誼並應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加給褒辭擬請飭由內史撰擬書寫交部給領以示優異而昭獎勵除章程條規由部准予立案咨由該省查照外所有蕭山縣紳施鳳翔遵其故父遺命捐置義莊按例特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片呈阿爾泰分駐京綏委員江天鐸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均屬異常出力可否准照該前長官帕勒塔原請給獎請核示文並 批令

謹再呈者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附呈內稱阿爾泰應需餉械向由部庫撥解迨後台路梗塞交通滯遲外蒙消息隔閡邊氓聞見失實動多誤會當經揀派公府政治諮議江天鐸阿爾泰陸軍第一營營長朱什清

爲駐京委員前歸綏警察廳長唐寶鐸爲駐綏委員該員等領解餉械源源接濟俾得聲威遠播且於阿塔境內屢有匪黨多方煽惑希冀違背共和幸該員唐寶鐸實地探報據情宣諭堅其內附之心尤爲異常出力現在軍務大定未忍湮沒其勞均請分別獎叙等語當由本部就近詳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營長朱仕清一員原請四等文虎章應請照准給獎唐寶鐸一員原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江天鐸一員原請三等嘉禾章該員等接濟餉械探報軍情既稱尤爲出力未便沒其微勞是否照准之處除咨呈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呈外理合附片具呈謹乞鑒核 土珍再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明祥等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一附單二件一

爲遵核阿爾泰防守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遵核前長官帕勒塔請獎卹阿爾泰防守在事出力文武各員以免冒濫一案奉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分別核獎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係在獎案奉准截止補官以前所請補授軍官人員除馬騰雲等其所請官階業經補授在案者擬無庸置議外其餘均屬按職補官並未逾格請獎其請勳獎章各員亦均分別核減擬請一併照准以昭同賞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明祥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初等補官加銜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阿爾泰防守出力補官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營隊官趙致本 第二營營隊官顧懋卿 騎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隊官王紹武 第二

營營隊官董際鴻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連長騎兵中尉樂松年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連長韓本善 第二營連長陳俊良 周福才 第二營連長楊得勝 李振海 第三

營連長王懷起 綽 堪 庫 克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步兵第一營連長袁炳坤 蘇新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騎兵第一營連長馬 成 連長馬 奎 第二營連長馬福成 王聯奎 第三營連長馬正興 繩祖武

李振江 援阿支隊部三等參謀張立文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砲兵第二營連長何金潤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謹將防守阿爾泰出力給章人員繕單恭請鑒核

計開

援阿偵探隊長哈薩克總海查托古大漢

以上一員原請九等文虎章擬請照准給予九等文虎章

援阿騎兵第一營排長馬忠泰 托永福 潘少亭 馬應福 陸文明 劉應科 第二營排長馬長興

楊保成 何如海 馬進昌 李口奎 陳義才 第三營排長劉松林 高金貴 潘秉祥 蘇連陞

史茂林 馬如海 呂中寧 丁得祿 援阿步兵第一營排長張子明 彭金山 趙春山 援阿砲兵

第二營排長黃萬青 許玉安 張煥斗 阿爾泰騎兵第一營排長胡玉林 馮繼冉 許鴻章 翟天

成 富德布 杜有才 康子和 布魯木什 第二營排長王吉功 穆金彪 劉中孚 楊發友 李

國政 趙有福 羅梓華 特木爾 第三營排長劉定邦 王振喬 李玉書 杜海順 都爾隆 巴

斯圖 第三營排長巴克堅 珠 魯 砲隊排長梁功祿 張盛林 曾燕清 阿爾泰援軍支應處長

王寶銘 秘書廳副廳長朱孔陽 軍政廳副廳長侯鳳章 外交局副局長楊光煜 民政局副局長平

雲 農牧局局長山維嶽 哈巴河民政分局局長榮 景 布倫托海民政分局局長特合春 署布

倫托海民政分局局長夏錫瀛 阿爾泰承辦行軍糧科商董顯景文 董芝璋 邁米特

以上六十五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援阿騎兵第一旅參謀官蔡大猷 援阿支隊部副軍需官黃壽銘 援阿騎兵第二團副軍需官何愛棠

衛生隊連長彭天爵 警衛隊連長李伯章 阿爾泰民政局長員謙 興 財政局科員彭文琦 徐雪

澄 孟 照 蒙文繙譯成 安 秘書廳科員侯錫麟 農牧局科員續 成

以上十二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援阿騎兵第一營軍需長殷 勳 第二營軍需長邱長泰 第三營軍需長葉少華 第一旅執事官夏道

棠 第二團執事官蘇永貴 援阿支隊部稽查廖得勝 阿爾泰民政局長員王佑文 秘書廳科員慶

八月五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秀 劉景寬 李達斌 軍政處科員安 廣 外交局科員成 孚 財政局科員樂紹曾 農牧局
科員尹良臣

以上十四員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阿爾泰秘書廳廳長汪祥煥

查該員原呈聲明已請給九等嘉禾章並請以觀察使即用核准在案此次擬請毋庸再獎

教育部呈詳陳代管各省留歐學費為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電催按期匯解以重學務文並

批令(附單)

為詳陳代管各省留歐學費為難情形開列各省欠解清單請飭電催按期解費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承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下駐法公使請飭部每月上旬匯撥留法學費三萬佛郎咨呈一件奉批閱又本月十五日承准交下駐英公使代留英學生呈 大總統為學費愆期請飭速匯六七兩月學費電一件奉批交部催等因先後奉交到部查此項留歐學費除部派各生外原由各省市先期匯部再由本部彙解駐歐各使署按期代發無如各省匯款動輒愆期積欠纍纍本部前曾於五月十四日開具各省欠解學費清單咨呈政事堂轉電催匯并承電催各省在案乃迄今時逾兩月有餘各省之承准電催而解款較多者惟江西湖南兩省安徽浙江山東奉天次之福建雲南又次之此外如山西河南四川廣東等省自前承堂電催解後并未見有匯款到部本部又曾於六月間通發敬電催匯亦終漠然寡應各省中欠款最鉅而解款又最少者以江蘇湖北四川山西直隸等省為甚尤以江蘇山西兩省解款為最遲滯現在綜計結至本年秋季為止各省欠解之款竟至英金四萬一千四百零二鎊四先十一便國幣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共約合國幣七十七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九角一分之多各國留學費額每月本有定數萬難短欠當現在歐戰久延各國銀行方催歸前墊之不遑豈復有再行挪墊之餘地而各省應解學費竟積欠至如是之鉅公使既乏點金之術本部亦難為無米之炊此時淪落異域諸生生活所關焉得不迫而為情急之呼籲駐法

公使咨呈內稱諸生日日奔走催費荒廢學業莫此為甚留英學生電呈內稱沒費膳費萬難拖欠恐失國體云云皆係實在情形且本年六月五日經本部呈明滙派本部餘事朱炎元留歐學生監督奉批令如呈備案此批等因奉此在案若此後不通籌一經久可恃辦法則該監督必至無法應付將處於不可終日之勢為此開列各省欠解學費清單仰乞 大總統飭下政事堂轉電各省將軍開欠解各款從速清還以後學費務須依照按季先匯辦法限定於每屆三箇月前解以資體恤而重學務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交由政事堂通電各省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截至民國四年秋季各部省欠解留歐學費清單(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單)

處別	截至三年六月以前實欠數	三年下期約欠數	四年春季費約欠數	四年秋季費約欠數	共計英金數
外交部	六百八十二鎊十七先十便	無	無	無	英金六百八十二鎊十七先十便
陸軍部	五百九十七鎊二先七便	無	無	無	英金五百九十七鎊二先七便
財政部	五十鎊十四先	無	無	無	英金五十鎊十四先
直隸	一千七百七十六鎊十八先	二千七百五十七元三角四分	夏欠二千二百三十七元	三千一百二十元	英金一千七百七十六鎊十八先 國幣八千一百一十四元三角四分

江蘇巡按使署	江蘇將軍署	浙江	奉天巡按使署	奉天將軍署	四川	廣東巡按使署	廣東將軍署	湖北	湖南	安徽巡按使署
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三鎊十三先一便	五百七十五鎊十二先十便	八百八十六鎊十二先四便	三百鎊十八先十一便	五鎊十八先九便	三千一百三十七鎊十四先九便	無	一千三百零七鎊八先四便	六千五百八十鎊十五先十一便	清	五千八百二十一鎊
清	無	清	清	無	一萬五千六百元	二萬零二百六十元	無	二千二百元	清	十元
春欠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夏欠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無	德費清在外	下欠四百元	無	春欠六千二百零八元 夏欠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元	夏欠二千零十六元	無	春欠八千七百二十八元 夏欠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	夏欠一千零八十二元	下欠七百一十二元
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元	無	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下欠一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	無	一萬零八百零六元	九千九百八十四元	無	一萬三千一百零四元	下欠一千二百零九元六角	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英金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三鎊十三先一便 國幣四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英金五百七十五鎊十二先十便	英金八百八十六鎊十二先四便 國幣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英金三百鎊十八先十一便 國幣五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	英金五鎊十八先九便	英金三千一百三十七鎊十四先九便 國幣四萬三千六百四十八元	無	國幣三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英金一千三百零七鎊八先四便	英金六千五百八十鎊十五先十一便 國幣三萬七千七百六十元	國幣二千二百九十一元六角 英金五千八百二十一鎊	國幣八千二百一十元

安徽將 軍署	山東	福建	河南	江西	山西	貴州	雲南	廣西	陝西	共計
便一百四十四鎊十五先十	八十九鎊一先三便	四千八百二十六鎊二先二便	一百七十五鎊十先三便	清	五百零九鎊八先一便	六十鎊 <small>係該省留德自費 生夏建寅辛亥 改革時借支之款</small>	無			四萬一千四百零二鎊四先十一便
九十六元	清	清	三千四百元	清	一萬二千八百元	無	清			五萬七千一百三十三元三角四分
下欠九十六元	清	春欠六百六十五元 夏欠一千三百八十四元	夏欠三千四百元	下欠一千二百十八元	春欠四百八十八元 夏欠七千四百八十八元	無	夏費下欠三千元			九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三千五百三十元	五千六百六十六元	四千五百七十六元	四千九百九十二元	無	秋季下欠二千一百一十二元	六百二十四元	六百二十四元	九萬零八百一十八元五角七分
英金一百四十四鎊十五先十便 國幣一千四百四十元	英金八十九鎊一先三便 國幣三千七百四十四元	英金四千八百二十六鎊二先二便 國幣五千五百七十九元	英金一百七十五鎊十先三便 國幣一萬二千四百十六元	國幣五千七百九十四元	英金五百零九鎊八先一便 國幣二萬五千七百六十八元	英金六十鎊	國幣五千一百一十二元	國幣六百二十四元	國幣六百二十四元	英金四萬一千四百零二鎊四先十一便 國幣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

八月五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關書綸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奉省任用免予傳詢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關書綸等現任要差擬請飭部先予分發奉省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署課員關書綸溫文等二員前經分別呈咨保薦均以知事免試歸入第四期知事試驗審查業經審查委員會核准公布在案本應照章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覲見惟查關書綸等均充本署課員辦理軍需運輸餉械事宜職務至爲重要一時勢難離奉且該員等係前均係前留奉補用知縣服官奉省著有勤勞查閱政府公報載有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奉天巡按使張元奇等先後呈請將第四屆免試知事現充要差之陳肅瑜王顯長等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等情呈奉 大總統批令照准各在案該員等職務繁要事同一律謹援成案懇恩特准將關書綸溫文等二員免予傳詢照案分發暫緩送覲俾得專心供職實於邊地防務有裨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擬援案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免試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擬援案懇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政府公報登載江蘇齊巡按使保薦第四屆免試知事名單內有劉宗彝柳保和江錫齡關文濤陳公錦李常綱顧吳泉唐等八員均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查劉宗彝等八員現充本署各廳課秘書課員收發差使本

應飭令請咨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各該員夙夕供差均關重要一時勢難遠離查本年六月間蔡哈爾都統何宗蓮以本署書記官陳肅瑜等五員均任要職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等因呈奉批令照准有案今劉宗彝等現充要差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准飭部將劉宗彝柳保和江錫齡關文濤陳公錦李常關顧吳泉唐八員一併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乞准予緩覲俾得暫供任使之處出自鴻施所有審查核准免試縣知事劉宗彝等現充要差請飭部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覲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宗彝等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開缺財政廳廳長魁陞回廳清理交代抵廳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財政廳廳長魁陞回廳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詳稱竊廳長前奉財政部電調赴京面商要事當即勉期啟程並將赴京日期分別呈詳在案嗣奉 大總統策令開缺另候任用等因遵即回廳清理交代事項業於本月三日抵廳詳請轉呈暨分咨前來除咨陳財政農商兩部備案外所有財政廳廳長魁陞具報回廳日期緣由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敬舉賢才胡璧城袁家驥藍文錦方汝士顧頌等五員臚列事績請優加錄用文
並 批令

爲敬舉賢才以備任使臚列事績仰祈鈞鑒事竊維求治之道用人爲先况值國事方殷百端待理必資俊彥始奏功能伏讀三年十二月四日申令內開果有潛德殊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臚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慎重名器之中仍寓拔擢真才之意調元職膺疆寄蒿目時艱非得多數通達治體實心任事之才不足以新庶政而支危局敢援各舉所知之意敬據以人報國之誠茲查有胡璧城一員安徽涇縣人前清舉人畢業於北京大學堂前學部奏獎中書科中書改商部小京官歷充安徽學務公所秘書科員普通科副科長安徽府中學堂監督安徽公學監督諮議局秘書長當時安徽新學新政方始萌芽該員於經世之學素有研究該省學務章程諮議局重大議案多出該員之手且精力過人身兼數差手口并營事無不舉光復後充安徽臨時省議會議長維持調護厥功最多民國元年被舉爲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二年復被舉爲國會議員凡所建議類皆有正大主張於抵制暴徒搗亂計畫尤爲盡力國會停止後經前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薦任爲政治會議秘書旋奉任命代理政治會議秘書長在秘書及秘書長任內幫同議長規畫應議事宜舉凡根本大法皆與贊襄機要條文撰擬悉當政治會議完竣議長密保以參事記名旋由湖北省選充約法會議議員該員久參議席於民國法制沿革源流洞若觀火每有論列胥協機宜約法會議完竣充審計院協審官該員才識宏通體用兼備辦事切實耐苦條理井然實足以獨當一面又查有袁家驥一員河南正陽縣人前清時以知縣分發直隸經武衛右軍派充糧餉局委員於克復井陘娘子關案內保以同知直隸州留原省補用民國成立充拱衛軍軍需處運輸長旋改派軍米局局長在軍米局任內歷年採買各項陋規悉力裁革洗手奉公當湖口亂事發生之時鄂豫一帶師旅雲屯該員儲備於先分濟諸軍不虞匱竭 大總統嘉其勞勩給予四等文虎章其尤難能可貴者則在河南辦團禦匪一事該員前在本籍即以捐賞興學爲

遠近士紳所信崇白狼之亂豫南各縣騷然適該員採辦軍米往來其間會集正陽汝南新蔡各縣紳商籌設守望社匪徒屢經覬覦迄未得逞 調元時在豫南道尹任內親見其輪蹄况瘁函電交馳集費捐貲力任艱鉅并爲商抵禦之策籌保衛之方竊服其毅力熱心爲不可及三年秋冬間白狼復擾豫南蹂躪幾徧汝南等處首當其衝該員復星夜馳赴各縣聯絡紳商首先自捐鉅款添募團勇分布偵探以通消息嚴拏土匪以絕內應所有各縣城池及設有教堂處所均幫同軍隊加意防護閭里恃以無恐白匪聞風東竄汝正一帶得以瓦全該員之力居多於河南肅清案內奉令給予三等文虎章該員心精力果器識深沉其遇事勇往一種揀焚拯溺之血誠殊爲晚近所罕觀又查有藍文錦一員陝西西鄉縣人前清翰林院編修歷充國史館協修實錄館協修該員於舊學既有根柢又好研究經世有用之學孜孜不倦同館交相推重謂爲遠大之才旋由進士館畢業經學院學士以年壯才優留心時事保送知府分發湖北湖北學務局爲東南各省先河自張文襄去鄂漸形退化該員以文學侍從之選素負時名當道倚重委充學務公所總務科科長兼提學使秘書該員竭力整頓使湖北學務立見起色光復後遷居海上無意進取清吏館館長趙爾巽聘爲該館名譽纂修調元在湖北巡按使任內籌修湖北省志調充通志局提調該員盡心擘畫井井有條所汲引纂修各員均一時賢俊鄂省人士僉謂得人調元亦時予接見聆其言論確有遠識操行不苟尤異時賢即深佩之抵陝後查前西北大學爲黨人所把持校務廢弛積弊甚深非得鄉望素孚之員難資整理因電調該員來陝接充法政專門學校校長該員到校後力矯前弊積極進行學子莘莘日有進步 調元復延充本署諮議以資裨益該員品端學粹爲守兼優且年力尙富允爲任重致遠之器不徒以文學見長又查有方汝士一員安徽桐城人前清以通判分發陝西其時陝中學務甫見胚胎遴選通材赴日本考察奏派該員前往蒞東之後悉心研究多方調查咸得要領著爲論說悉見採用回省後歷充巡警學堂收支處軍小學提調陸軍小學監督清理財政局科長等差其於陝省財政沿革利弊盈虛消長之故考究獨爲詳晰所著財政說明書條分縷析洞見本源爲陝省辦財政者所依據嗣任留壩廳同知推行新政事舉而民不擾旋署武功縣知縣是時該縣以禁煙聚衆勢洶

洵且激變該員捧檄馳往召集父老慷慨勸諭民多解散遂得擒治渠魁不崇朝而事定論者咸服其膽識民國元年署三原縣知事三原爲陝省富庶之區土匪垂涎已久旬結汰勇羣謀起事該員先事偵知密爲之備匪千餘人以八月十五夜猛攻有備不克遂自潰遁三原人士今猶德之交卸後充交涉署科長旋充財政廳總務科長該員既熟於陝西財政情形綜理一切燭照數計物無遁形於改良舊稅推行新稅深資贊助前署巡按使鈕傳善保薦免試知事經第四屆核准現充陝省大慶徵收局長該員學識通敏幹練有爲歷官政績卓然可觀而綜覈財政尤具特長洵陝省舊員中傑出之選又查有顧頌一員江蘇興化縣人前清以補用通判經吏部考取一等第一名分發陝省爲歷任大吏所倚重其時初議立憲庶政悉多改組該員歷充督練公所教練處文案憲政調查局總文案戒烟局文案警務公所總務科科長自治籌辦處科長藩署辦公所總務科副科長均係草創機關所有章程程序皆該員所商訂嗣署西鄉縣知縣興辦桑殿煙禁清理庶獄翦除豪猾白廢俱舉成績燦然前陝安道黃誥特舉該員治行爲漢南冠改革之後西鄉人民一再懇以該員蒞西其政績概可想見民國二年前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瞻漢到漢時秩序尙未大定財政紊亂達於極端稔知該員之能親邀其出爲襄助凡接收賦稅釐訂章程規定比較各辦法一切規畫悉委之該員其尤著者當白匪竄陝之時餉糈萬急該員佐同劉瞻漢先事預籌多方措置手批口答往往深夜不休用能飛輓載塗克濟危艱自是迄今財政廳長屢經更易該員由國稅廳籌備處第三第二各科科長兼財政司第二科科長改財政廳制用總務各科科長兼部派陝西雜稅整理分處主任辦經緯財政編歷三載每行一新稅一切施行細則皆出自該員之手其勞動誠有不容沒者該員學有本原經驗宏富凡辦一事必綜貫始終中邊俱澈識力洵有獨到以上五員或裕遠略或具專長而通達治體實心任事皆如出一轍倘荷量材器使必能裨益時艱聽其屈在下僚實爲可惜應如何優加擢用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敬舉賢才臚列事績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胡驊城袁家驥藍文錦方汝士顧頌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請任命余斌等補署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知事員缺需人遞員呈請分別試署實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并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部定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未經到省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經可澄以滇省分發知事目前不敷任用呈請暫緩施行等因 大總統世令照准各等因遵奉在案茲查右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余斌現年三十一歲安徽懷寧縣人前清安徽法政講習所簡易科畢業生該員堪以試署維西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知事林名正現年四十九歲貴州安順縣人前清舉人雲南輪取隨大帥該員堪以試署富民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一等知事李佐華現年三十八歲廣西容縣人前清拔貢雲南試用州判該員堪以試署武定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周傳德現年四十九歲湖南沅縣人前清拔貢就職直州判該員堪以試署龍陵縣知事第三期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知事李文現年四十一歲江西玉山縣人前清舉人郵傳部七品小京官該員堪以試署大關縣知事第三期核准免試知事方適現年四十九歲浙江遂安縣人前清雲南順寧府右甸經歷卓異升補順寧縣知縣調署嘉州知州民國元年調署緬寧縣知事該員堪以實授水善縣知事以上各員均經飭

委先行赴任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賜任命准將余斌等分別試署實授維西等縣員缺以裨地方至該員等均係薦任官應飭入覲惟現在地方需人可否准其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余斌等分別試署實授維西等縣員缺擬懇暫緩入覲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余斌等已有令任命矣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仰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將逃犯全數弋獲懇請開復處分以維司法文並 批

爲知事逃犯全數弋獲懇請開復處分以維司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仰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前在署任內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夜疏防致迭次掘墳盜殮獲案訊供擬定有期徒刑十二年詳請覆判尙未覆准之犯傅小七糾夥擄劫易門縣民王治等案內詳准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定地改遣之犯李法有擄劫江川縣客蔣朝雲布疋案內詳准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應否改遣奉飭查覆之犯崔興貴三犯越獄逃逸當於三月三十日將該知事呈請交付懲戒在案旋於四月十二日據該知事詳稱奉飭因所管監犯越獄請交付懲戒等因查知事所管監犯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夜一點鐘逃脫當即派警飭團跟踪追捕一面懸賞購緝關移鄰封一面將越獄勸訊大概情形詳報高檢廳於十六日上午甫將詳文繕發下午二時即將傅小七崔興貴二犯擊獲嗣於三月初六日復將李法有一名一併擊獲均經先後詳報高檢廳有案懇請邀免懲戒前來復經飭廳查覆獲犯屬實查罪犯在監雖看管爲管獄吏專責而知事爲有獄之官具同一之責任應如何小

心防範使罪犯守法乃竟疏防致有逃越是其所得處分本屬咎由自取惟既嚴其疏防之責請交懲戒於先勢不能不予以自新之望使得補救於後否則賢能者亦溺於繩緝不肯者反或縱其遠颺而越獄之案將終無獲犯之望其影響於司法前途者鉅復查前清疏防處分軍流徒杖笞等犯越獄不論名數多寡定限四箇月題參該管有獄官獄官革職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等語現在雖無此項規定而前清法律與民國新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此案該部署富民縣知事寇珩既能於五日內將傅小七崔興貴二名拿獲復能於不出二月即將逃犯全數緝獲查照前清疏防處分則例應在准予開復處分之列可澄之愚疏防者不能不示以懲而勤能者亦不能不使知所勸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此案關係司法前途准將仰署富民縣知事寇珩前在署任內所得疏防處分准予開復之處出自逾格鴻施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知事逃犯全數弋獲懇請開復處分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寇珩前在富民縣任內疏脫各犯既經全數弋獲應准開復處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片呈知事周曾榮熟悉滇事請予留滇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再前署貴州紫雲縣知事周曾榮貴州遵義縣人前清以府經歷到滇保升知縣補授羅次縣知縣歷署祿勸元謀等縣知縣改革後回籍署理桐梓紫雲等縣知事經第三期知事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免試茲赴京考詢取道於滇前來謁見可澄覘其才器開張詢以滇事亦甚熟悉習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滇省現正需才准將該員留滇任用免赴考詢以資熟手飭部照章分發並准暫緩入覲之處可否伏候鈞裁示遵除咨陳內

二十七

務部外理合附片陳明謹 呈
批令周曾榮准其留滯任用並准親覲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瀾呈報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接日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胡文瀾為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嗣又迭奉財政部浙江巡按使先後文電飭知轉奉 大總統令迅赴調任遵就任內經手事件清理清楚於六月十九日移交新任廳長胡文瀾派員暨送印信文卷等件前奉 大總統令仰祈鈞鑒事伏念胡文瀾才幹庸庸材梓桑暇務愧時艱之無補荷恩命之寵頒爾省之餘漸惶無既查荆楚財賦昔主開拓雖有富饒之名江漢潮流今因改革頓形凋敝之象嗟民生之艱苦憂國帑之空虛近藉紙幣轉移未能收支適合冀就緒整理以為補救遠謀他若新稅何以推行舊稅何以規復治標治本在在均須設籌籌備自維豈論深權勿克勝任惟有殫竭愚忱隨時隨事秉承財政部將軍憲按使酌度地方情形積極進行以期仰副 大總統整理財政之至意所有恭報到任日期理台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請仍將呼倫盟濱二縣列入初選區域陸續設法辦理各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開查呼倫盟濱二縣均在呼倫貝爾境內現在該處獨立尙未取銷故此大省辦理選舉未將該兩縣列入初選區域以內并非漏誤等因到局查庫倫獨立業經明令取銷呼倫盟濱二縣雖非原冊漏誤惟既係江省所設縣治範圍名義上似未便聽其獨異應請貴監督仍將該兩縣列入初選區域陸續設法辦理如果事實上確有困難之處并希體察地方情形隨時酌量辦理可也為此咨覆貴監督查照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鑒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袁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詢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等因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投票所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上屆國會選舉各初選區均係分區投票本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一切程序俱與上屆不同所有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在初選區所在地地址法令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查覆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二條載有初選監督應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第四十四條已載有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各等語是每初選區只有一監督駐在地亦只有一選舉會則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之投票所及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意義本已瞭然

自未便援照前案強爲區劃致與法意不符除通行外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員名冊查核資格均屬相符與禁止列名黨籍辦法亦合自應照准開會調查請轉飭遵照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
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
開會等語直隸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擬委職員業經本覆選監督嚴加考核均與法定資格相符並依
照貴局漾電辦法先行摘要咨請查核在案現將各該區調查會長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等項造具簡明表
冊一份相應照章咨報請煩查照覆核等因查各該員等履歷均核與本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相符該員
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亦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相合自應照准成立開會著手調查以策進行而免延
滯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各該初選監督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勅

外交部飭第三十四號
委任陶履謙為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八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陶履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內務部飭第五十二號
分部任用少士陳冠羣派在職方司第四科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冠羣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五十三號
朱綸現在出差庶務科科長派沈國均代理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沈國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飭第七七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酌擬推行權度辦法請先指定京師為試辦區域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設立權度

檢定所就京師區域先行試辦等因在案自應著手組織以促進行茲派技正鄭禮明充該所所長惟該員現在代理權度製造所所長未能兼顧所有權度檢定所所長一職即派技正陳傳瑚先行代理

除即從速組織外

期成立除分飭外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正鄭禮明准此
陳傳瑚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農商部飭第七七九號

為飭知事據駐海參崴總領事陸是元詳稱查俄國外國貨國產證明章程業將譯件詳送鈞部旋准該稅關函稱展至俄七月一日即華七月十四日實行亦經詳報在案現該章程業已如期實行並悉除國產證明章程附列清單所開各貨毋庸索驗貨產證憑外無論有稅無稅貨品概須繳驗貨產證憑理合具文詳報等情到部查前據該領事詳送俄關外國貨品國產證明章程譯文暨續報俄關展期實行此項章程等情業經先後飭知該商會在案茲復據詳前情合再飭知轉告運貨赴俄各商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

天津 漢口 煙台 福州 廈門 廣州 上海 濟南

商務總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份)

取得國籍者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屬財產或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吉野和爾	陳保	池松日美	池松花喜	女	男	女	日本神奈川縣	日本橫濱市山八下町		與僑民陳康結婚	四年六月七日	
				二十一歲	一歲	二十一歲	日本千葉縣	日本橫濱市山下町八百八十八番		僑民陳惠齋認知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歲	一歲	一歲	同上	同上		僑民陳善慶認知	同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葉國槐與錢小諾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輝生與倫油洲因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東陽與李延氏因地畝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明與張朱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有與孫郭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竹徐氏與曾國棠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翼齋與孫德讓因運貨損失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內航與羅藤坡因背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榮光與李自珍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國卿與富英起因經營草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五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 一 費漢梅與李昌果因錢債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采瀨與曾德尋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翰章與張德敏因田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恆雲與孫鳳瑞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養與歐榮植因館舖所有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潘氏與周阿祿因贖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六六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六六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繆松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繆松甫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占元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占元誣告詐財私擅逮捕監禁及盜用印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亞木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曾亞木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祿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陳祿詐財誣告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贊朝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王贊朝營利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楚斌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楚斌遺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瀛洲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瀛洲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輝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陸輝等賭博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繆伯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繆伯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二二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五華縣就李育才等和誘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維良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兆祥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兆祥殺傷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廷琛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羅廷琛侵佔稅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澤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余澤等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禮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胡禮康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刑生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長坤與賈廣慶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恩福等與胡永祥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天開與福慶泰土行因土信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麥俊生等與麥麗浦等因欠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子九與謝壽勳因洋車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華春與陳順衡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孔氏與高福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保芝與楊清泉因棧業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揚氏與武張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景榮與高式賢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秦前祥與江顯仕因穀價糾葛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金波與李朝發因山界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福魁與左文裕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吉林與榮彬等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玉寶與賈呈祺因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芙蓉與李子舟因田畝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福南與鄭明飛因家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欽子榮等與欽承家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左氏與劉玲子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李氏與蘇祚山等因家產及主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錦雲與黃滯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鳳山與曹高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戚森萬與解心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姬雪與姬煥然因承繼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保舒與吳洪川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寶善與楊春園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脫致福與伍福基因典當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華亭與張蘇氏因鋪底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清泉與李子榮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蒼庭與黃平因違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洪禮與劉存平因贖田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四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鄧福漢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鄧福漢等私擅逮捕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狗勝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河收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士俊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蔡士俊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黑子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黑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單阮氏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單阮氏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章甫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章甫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潘玉笙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潘玉笙等共同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長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高長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五日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文菊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文菊生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天球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天球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歐陽谷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歐陽谷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自九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自九等強盜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曾與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曾與收贓被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第一期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書局發行所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巷院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畫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閣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鴻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利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本館現應添招丁級正科學生一班凡中學畢業或有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欲來學 名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隨帶相片至東總布胡同本館報名逾期不收此告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啟

敬啟者本會事務所已商借學術評定委員會地址(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辦事時間自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各省師範學校校長赴會者請至事務所接洽為盼此啟

政事堂公所司務所廣告

本公司現已更換新式徽章其舊式徽章即於八月一日一律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政事堂公所司務所啟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張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

呈請審核文並 批令

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雲鶴呈核准免試知事鄭寶善等

現任差案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并准暫緩覲見文

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第四期保薦免試審覈核准縣知事吳

汝澄等現任要職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送高等審判各廳六月分已結未結各

案表冊乞鑒核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四筠呈請將現任南海縣知事陳萬濤等分別

實授試署南海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廣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敬舉人才前廣西右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會呈敬舉人才前廣西右

江鎮總兵李國治懇准先行送覲恭候錄用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巡行各縣事竣回粵請將考察情

形恭陳鈞鑒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南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擬請改流置

縣以順輿情請示文並 批令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照

同到塔日期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瓊崖道道尹朱為濤到任日期文

並 批令

內務部咨各省 巡按使縣警察所對外

一切文告自應由該省就近另行刊發本質鈐記俾資鈐用

至警察所內職員對於所屬當然用詳所長對於所屬則應

以飭行之繪具鈐記式樣通行遵照文

各省巡按使 農商部咨各省 都統尹統上海商務印書館聲明係完全華商自

辦一節請查照辦理文

蒙藏院咨熱河都統 迅將該旗務公所勒令取締并查取職名

從嚴究辦見文

蒙藏院咨復財政部已咨熱河都統并照會該旗務勒令取締

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文

蒙藏院照會各盟旗據財政部咨辦各旗以後所有機關一體

照章納稅不得有夾帶包攬情事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湖北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覆核冊列改委加派夏口等初選區事務

所職員調查員並更正孫家象名字各等情均屬符合應准

成立分別任事暨更正希轉飭遵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雲南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擬撥驗契費為選舉用費業准財

政部咨覆核駁請查照辦理文

示 內務部示

批 農商部批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王潛剛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駐日本公使陸宗輿呈稱僑商吳作鏞捐助神戶僑商公共學校等款項三萬四千餘圓茲復因浙粵水災捐賑一萬圓懇請特予獎勵等語吳作鏞累捐鉅款資助僑民及國內公益事宜洵屬好義急公惓懷祖國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風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文運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將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免去署任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廷亮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文藻爲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獲匪出力之鄭潤琦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桂平縣知事傅作霖調省另候差委同正縣知事朱杰請假回籍省親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蒙藏院呈稱秘書龔銘鳳身弱多病屢次請假僉事馬為確性情躁妄不孚衆望請予免職等語龔銘鳳馬為確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昔孔子與子張論政曰居之無倦行之以忠使先存一五日京兆之心則職務必多曠廢是以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唐虞考績必及三年漢時令長得人往往增秩賜金不輕遷調以至風俗淳美吏民畏懷非偶然也民國初元銓法破壞吏少端共之意人懷僥倖之心京外各署長官每易一人曹掾爲空文書積壓朝三暮四靡所適從不知各國事務官本不隨長官爲進退故人心安定政局不至動搖今文官考試任用各法已令政事堂飭局修訂除各省迴避本籍人員仍須隨時辦理外均應制定升轉年限俾各久於其任以重公職而絕私圖庶日計不足歲計有餘人人各盡其長以副久道化成之治理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文藻爲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緩覲由
胡文藻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王保升剿匪殞命照章核給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復並無顧問諮議各員據實陳明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整頓院務甄別屬僚請將庸劣不職各員分別免職以肅官常因龔銘鳳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主事唐彥保等四員並著一併免職餘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鉅災屢見儲材宜亟擬請令各省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

酌定辦法並擬將各省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釐正學科請核示由

治水以測繪爲先乃不易之成法是項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應就常有水患各省先行籌設至所請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學科之處並准照辦卽由該局分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墊用清鄉軍隊各費懇祈核銷飭部發還開單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核銷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彝銘呈訊擬冒充誣良擅捕釀命之岳心順等各犯按律處辦錄供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兩部查照册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浦口商埠督辦趙德源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請飭部立案由

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隸平山縣水冲地畝懇請照例豁免以蘇民累祈鑒由
准予豁免以蘇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陳明張家口營盤後分局查獲私充裕等店大宗煙土辦理情

七

形並請獎給該局長余上達六等嘉禾章由

呈悉余上達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劾青浦縣知事張鵬疏防押犯請會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張鵬疏脫押犯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恭報派員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命犯未全獲照章請付懲戒由
該縣監犯反獄拒殺三命迄今犯未全獲殊屬廢弛該知事林毓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處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將本署薦任職員蒙啟勳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王懋奉給勳章據情轉呈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廣西省投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
會長由

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核辦理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督理福建軍務李厚基呈祇領署藥敬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合詞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十六日准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電稱據永興縣知事胡忠斌灰電稱連晝夜大雨河水暴漲商貨穀米房屋田禾損失甚巨並有淹斃人命等情查永興地方貧瘠復值民食恐慌祁陽正多盜匪且上年水災元氣未復茲已電飭永興動支稅款一千串祁陽動支稅款一千串辦理急賑思澄因情勢孔迫未及先行陳候核示乞照准賜覆並請代呈同日又准電稱據道縣知事電詳連日大雨山水陡發較去年尤高三尺城外舖戶沿河廬田淹沒盡淨倒塌不少城內淹沒過半損失甚鉅怨咨蕩析極為可慘知事捐廉五百元以為急賑刻下水勢仍漲待賑孔殷懇恩撥款撫卹謹先電詳等因該縣災情奇重可憫應發急賑需款孔迫准支稅款一千元並飭妥籌義賑已先電飭遵照懇賜照准並乞代呈各等因到部查該省永興祁陽道縣等縣或因河水暴漲或因山水陡發成災甚重待賑孔殷應如該使所請永興祁陽兩縣各准動支稅款一千串道縣亦准動支稅款一千元辦理急賑以恤災黎仍俟散放完竣核實報銷所有湖南永興等縣被水成災准支稅款辦理急賑緣由謹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呈核准免試知事鄭寶善等現任要差援案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

政府公報 呈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並准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特保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鄭寶善等均任要差職務繁重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准暫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雲 前呈保薦本署職員請改文官暨保獎四支隊越境剿匪出力人員各案先後恭奉批令均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審查辦理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軫念微勞優加拔擢之至意欽感莫名所有原保改官案內免試縣知事之課長副官書記官中立委員鄭寶善李書勳韓聯基吳師善張慶雲許鍾璐六員並請獎案內免試縣知事之秘書官羅揚烈一員現俱經審查委員會核准於政府公報宣登除張慶雲一員職務較簡業經投部報考不計外其餘鄭寶善等六員自應飭令赴部聽候考詢帶領覲見以符定章惟查東省緝殺南北逼近海疆亂黨潛窺土匪伺擾交涉甫定善後之案件亟待進行歐戰未停中立之事宜猶須籌辦且值青紗遍地防務方殷四省會剿邊氛正緊各該員或經理文電承辦外交或參贊機宜協籌防剿職任各有專責事務俱極繁重夙夜在公刻難遽離一經赴京便虞停滯正擬據誠入告籲懇變通適閱七月三日暨十九日政府公報登布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先後呈請將保免核准縣知事等員先行分發各案均奉批令照准東省事同一律情形尤為緊要各員分任職務所夕不遑一時既無相當人員可資替代似未便輒令離職致或誤公况該員等歷任差缺久備屬僚相隨多年考察有素迹其學識經驗均堪牧令之材合無仰懇恩准援照察哈爾奉天成案飭下內務部一律免予考詢將鄭寶善李書勳吳師善羅揚烈四員先分山東任用韓聯基許鍾璐二員按其從前服官省分先分河南一俟該員等差缺接替有人再行分別飭令到省並請准予暫緩覲見之處均出逾格鴻慈再本署軍法課一等課員羅培鑾經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保免試縣知事亦於本屆審查核准在案該員任差最久情形熟悉現有經審要案起一時難以離職擬請一併免詢緩覲先分山東任用俾資辦公所有核准縣知事鄭寶善等職務重要援案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鄭寶善李書勳吳師善羅揚烈羅培鑾五員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山東任用並准暫緩覲見韓聯基許鍾

璿二員仍俟所充差務接替有人由內務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第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懇援案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爲第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懇援案飭部先予分發陝西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第三期知事試驗審查核准免試人員經主試委員長周樹模呈准由部考詢再行送覲分發等因歷經遵辦在案本年五月二十日復准內務部咨開本部呈准第四期知事試驗預定辦法一案原呈第六條載審查核准免試人員仍照三期前案辦理等因咨行到陝現在第四期保薦免試人員業奉公布所有調元原保之吳汝澄王文芹李鴻文施毅勞績案內保薦之陳汝愈前署巡按使鈕傳善原保之許國琮等六員均經審查核准本應分別飭令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覲以符定章惟查吳汝澄一員現充本署秘書職務重要前隨調元巡視關中漢中兩道各屬經手事件頗多不久出巡陝北尙賴該員襄理王文芹一員現充本署教育科科长陝省學校自經該員籌畫辦理略有端倪此後廢續進行賴其一力主持並須不時代查各校情形以資整頓李鴻文一員現充清鄉總局文案所有收買槍械編查戶口各項事務殷繁萬難分身施毅一員現充關中道尹兼辦全省交涉事宜公署第二科科长主管交涉事項情形熟悉諸資臂助陳汝愈一員現充本署總務科主任科員本署自經費裁減之後各科職員無多一切機要事件悉該員一手經理勢難遠離許國琮一員現充財政廳徵權科科长值此整理財政之際責任尤重以上六員雖非現任實缺人員而其所任職務均屬重要實與現任知事相等陝省人材缺乏一時尙無相當代辦人員似未便遽令離職致誤

要公伏查察哈爾都統保准免試公署書記官陳肅瑜等五員經該都統何宗蓮呈請先行分察任用業奉批令照准在案該員吳汝澄等在陝省供職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俯准飭部將吳汝澄王文芹李鴻文龐毅陳汝愈許國琮六員一併先予分發陝西任用並懇准予暫緩覲見以重公務而資任使之處出自逾格鴻裁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四期保薦免試審查核准縣知事吳汝澄等現任要職擬懇援案飭部先予分發陝省任用並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汝澄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予考詢即行分發陝西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送高等審判各廳六月分已結未結各案表冊乞核文並 批令

為遵令呈送河南高等地方審判等廳本年六月分已結未結各案表冊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申令國家設官分職所以為民而官與民切近之事無過審判官不留獄則民氣昭蘇官多情案則民情怨鬱故法官之賢否人民之休戚係之得失昭然可以考見中國地廣民衆獄訟至繁遍設法庭難得如許人才改組之初未籌全局欲速不達苟且圖成官不得人民受其害皆始基不善有以致之而司法之為人詬病遂至無可解免自上年迄今迭飭司法部力加整頓稍有條理而人才不足故任用法官尚不免多所遷就至審判遲延之弊前經剴切詰誡恐知微懼仍恐日久生玩陽奉陰違自非嚴密考核勸戒兼施不足以挽錮習而促進行查京外法庭原有訴訟月報應由司法部及各省巡按使有監督司法之責者將各該法庭受理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案由彙總按月呈報用資親覽予得以周知民隱整飭官方京外法官及兼理司法之

縣知事偷取玩視民瘼審理逾限甚至不知自愛藉案營私各該管長官應即據實彈劾立予嚴懲其聽斷明慎結案迅速之員亦應乘公薦剋俊加獎勵總之用人惟課其成績絕無新舊之區分司法力求其便民期合獨立之資格古人論法義以適合人心爲政治之要予所好惡一以民意爲源法權所寄責有攸歸信賞必罰不稍假藉其各懷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矜恤庶獄整頓司法之至意欽佩莫名伏查司法事宜文烈員有監督之責前因豫省匪氛未靖各縣知事專重緝捕設獄或不免有積壓深維用刑固宜明慎而治獄尤戒遲留當經嚴定期分飭各縣依限清理並酌定功過章程分別懲勸以促進行至上訴各案如有須調查卷據提傳人證者亦經明定章程通飭遵辦併飭高等審檢各廳督飭各廳員各將受理案件依次訊結免滋拖累其有人證未齊不克訊辦者亦即趕速催傳質訊毋任延宕各在案奉令前因違卽轉飭遵照去後茲據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陳官桃詳稱查職廳自上年改組以來所有司法事宜卽經積極進行日夜兢兢無敢疎懈前迭奉明令暨部飭切實整理廳長復督率各廳員等力加振刷審理案件務求迅速近又延長辦公鐘點將受理各案限期訊結以期訴訟人免受拖累所有六月分判結各案較諸五月計共多五十九件其餘未結各案多係因各縣人卷未到以致無從著手現已分別電催剋日解廳總以案無存積爲第一要義茲奉前因謹將職廳暨開封地方審判廳本年六月分各庭辦理民刑案件分別已結未結摘錄案由彙訂成冊理合詳請察核轉呈等情據此文烈覆查無異除仍督飭認真辦理外謹將送到表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司法部已擬有發報辦法呈准通行在案嗣後應令遵照程式妥造由部彙呈交司法部轉行遵照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請將現任南海縣知事陳嵩澧等分別實授試署南海等縣知事並懇暫緩覲見
文並 批令

爲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實授試署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行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呈准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凡未經此項甄別人員應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粵省現任各縣知事或於未經保准免試以前業已委署到任或於分發到省以後先行照章委署其合格人員應分別呈請補署以重保守茲查有現任南海縣知事陳嵩澧年四十八歲浙江紹興縣人曾任廣西興安柳城馬平等縣知縣升任奉議州全州等州知州中渡百色等廳同知柳州府知事民國二年九月委署南海縣知事歷奉獎給七等嘉禾章五等金質單鶴章晉給六等嘉禾章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該員老成幹練辦事勤能又查有現任揭陽縣知事樓守愚年四十五歲浙江諸暨縣人前清進士曾任廣西平樂恭城等縣知縣百色直隸廳同知恩府知事民國元年委署浙江蘭溪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四年四月委署揭陽縣知事該員精強幹練爲守兼優又查有現任吳川縣知事會昭聲年四十一歲湖南寧鄉縣人民國三年一月委署吳川縣知事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經國筠以該員在任一年捕匪聽訟治績昭然呈懇獎勵奉給七等嘉禾章該員謹飭耐勞辦事核實又查有現任澄海縣知事魯國斌年三十五歲湖北武昌縣人前清舉人揀發廣西知縣歷任雒容羅城等縣知事民國元年署湖北黃陂縣知事二年委署廣東連平縣知事則辦上坪匪鄉案內奉給

七等嘉禾章於第三屆保准免試分發廣東任用四年三月調署澄海縣知事該員才具明敏緝捕勤能以上四員或曾任實缺或在任滿一年以上著有成績得賞勳章核與得免到省甄別之例相符合理合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查有現任乳源縣知事李鍾嶽年三十四歲安徽桐城縣人應第二屆知事試驗取列甲等分發廣東任用四年一月委署乳源縣知事該員才力精強任事奮勉於剛辦英德陽山交界黨匪出方案內奉獎五等嘉禾章照章得免到省甄別惟未歷任地方擬請先行試署期滿再行出考呈薦實授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陳嵩澧為南海縣知事樓守愚為揭陽縣知事曾昭聲為吳川縣知事魯國斌為澄海縣知事李鍾嶽試署乳源縣知事以資治理該員等均係現任人員地方緊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祇候鈞裁除將該知事等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陳嵩澧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

批令

為敬舉人才先行送覲恭候錄用仰乞鈞鑒事竊為政在於得人薦賢所以為國方今邦基甫定百度維新我大總統側席求賢殷殷望治羣流仰鏡靡然向風 榮廷等苟有所知亦曷敢壅於上聞自戾於以人事國之義伏見前廣西右江鎮總兵李國治起家襄蔭洊總師千由騎都尉遞保總兵輾轉四川兩粵辦理軍務二十餘年歷任總兵副參游各缺所至有聲前在四川松潘口外及瞻對巴裏塘三巖桑披等處辦理夷務收服生番成績昭著其統軍廣東也正值廣州府屬花縣三水清遠佛岡增城龍門從化等縣積匪盪起大股備集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花縣意圖大舉該縣爲省城西北門戶警告頗仍省防岌岌該員統領中路巡防各營親督軍隊馳赴各該縣辦理清鄉數月之間股匪蕩平渠魁殄滅省西一帶賴以安堵其統軍廣西也與 榮廷等共事最久每有軍政該員運籌決策動合機宜先後削平巨匪十餘起均經奏報有案治軍之暇尤復講求政治於民生之休戚更事之良楛凡所敷陳無不切中事理彬彬然有儒將風嗣調任廣東兩韶連鎮抵粵時適值粵事喫緊經 鳴岐前在粵督任內留充省防各營統領改革之際秩序大擾該員夙夕勞瘁極力維持粵人至今恆稱道之民國元年正月講假回籍省親旋充雲南怒猿邊務總辦該地近接片馬保持邊界鞏固國防均關重要該員於籌防殖邊等事布置周密安算無遺策去冬經 鳴岐調令來桂任爲高等軍事顧問遇有疑難諮詢所及類能剴切指陳統籌全局言人之所不能言見人之所不及見論其軍事經驗政治才識實足以獨當方面 榮廷等與爲同官知之最悉該員宗旨純正文武兼資洵爲當今不可多得之才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將李國治先行送觀聽候錄用 榮廷等爲以人事國起見謹合詞具呈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國治准其送觀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遵令巡行各縣事竣回署謹將考察情形恭陳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巡行各縣事竣回署謹將考察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 鳴岐遵奉本年一月七日 大總統

申令巡視所屬地方所有分次出巡日期均經電呈在案計先後歷時兩月有餘巡行二十有三縣所至宣布德音勞問疾苦農商士庶無不鼓舞歡欣歎爲累年未有之盛典其未能親至地方並經先期開列事項飭委

各道尹巡視報告互證參觀茲當事竣回省謹將考察情形爲我 大總統約略陳之桂省地處窮邊素稱貧瘠交通不便商業向未發達梧州龍州邕寧三屬雖爲通商口岸其實區龍兩埠外人交易甚少商務並不爲繁梧埠較盛近以歐戰影響亦大減色其餘各屬大都尋常貿易小本經營更不足以言商務若論工藝一省之大曾無特種製造品物行銷外省亦無特設工廠收納貧民其竄敗可想人民生計大半在農年歲豐稔所產穀米足供本省民食而有餘惟惟農自安水利不講一遇水旱動輒告災上年夏秋之間桂林蒼梧南寧鎮南四道屬旱澇沱臻迄今元氣未復民生凋敝於斯爲極休養生息自不可緩目前人民所最引爲痛苦者莫若盜匪及訟獄兩事除桂林南寧鎮南三道治附近縣分稍稱安靖外自餘各縣大股匪黨年來督飭各縣極力剿辦雖幸漸告肅清而搶劫之案仍時有所聞小民安處不遑財產莫保實堪憫念此爲地方有司之責鳴岐每季一縣均詳告各該知事以設匪安民爲第一要義又一面通飭整頓團警嚴密防緝遇有盜案立時詳報勒限破獲違者照部定各縣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實行懲戒又恐地方官之諱匿不報也並製備報盜聯單通發各保衛團凡遇團內被盜於報縣外並將聯單分截填明運行報省專冊登記以資考核而便督責務使盜無可諱緝捕自不得不勤有犯必懲匪徒亦當知斂跡矣桂省民俗自來僮訟潯柳梧鬱一帶爲尤甚除桂林設有審檢廳外餘屬司法事宜均由縣知事兼理庸懦之更固無論矣間有本屬幹員乃以政務繁多亦不免顧此失彼積壓愈久訟蔓日滋小民更不堪其苦鳴岐巡行所至稟詞絡繹率皆未經判決之案當經隨案詳審情由批縣速予訊結並飭由各道尹將縣屬未結積案列表詳報分別案情酌限日期辦結其積案較多者如博白鬱林陸川融縣平南等縣則遴委專員馳赴該縣幫同審理期以兩月竣事凡此治盜清訟兩端皆目前治標之法而根本至計要在振興實業推廣教育以教育論邊地風氣開通稍運加以財政困難辦理尤覺不易省立學校祇有師範兩所甲種實業兩所模範小學一所歲需經費由公家支給其餘中小學校皆歸各縣地方自行籌款辦理縣立小學共有二十餘處逐加視察督教各員非不認真將事特以經費不充勉作支持終難語於完善竊以爲以桂省今日之財力籌謀教育惟有注重小學設法推廣銳志整頓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以立國民教育之基礎其他蓋非所急且非力所能辦茲持此義以與僉屬士紳共相勸勉現查各屬小學要以桂林鬱林容縣岑溪北流武鳴等縣爲最多餘則稍遜且有昔設之校今已停輟者究其原因實以地方多事挪款辦團學務遂大受影響當經通飭各屬指定學款均不准挪作別用以資維持至於學生風紀在昔本極囂張經 鳴岐迭次文告加意整頓遇有鼓衆滋事者寧爲全體解散決不稍事優容今已漸趨肅肅以實業論桂省富於鑛產買爲最大利源河池南丹錫鑛開採已著成效富賀煉錫鑛業公司近亦厚積資本極力經營此外銀銅鐵錫煤錒等鑛所在多有特本地商民資財有限不能從事開採實非招致外省巨商不爲功 鳴岐前此呈准新辦鑛業免徵鑛產鑛區等稅亦爲廣招徠資提倡起見近來稟請探鑛之案已相繼而來鑛務當有發達之日至於農產物如桂平平南之桂恩陽恩隆靖西天保奉議龍州之苜實爲桂省特產皆以行銷外洋獲利最厚外如松杉桐茶桑麻均爲土性所宜各屬亦多種植但求日加推廣其利正自無窮要之桂本山國素號宜農爲人民謀生計爲地方致富足實莫切於農務今爲振興之策宜有鼓舞之方當經 鳴岐特定農業獎勵章程將本省土宜各種樹木分類列舉定爲能種某類樹木若干株或墾田若干畝及興修水利能灌漑田畝若干者分別給予金質銀質獎章並飭各縣查明屬內現有合於定章者先予詳請給獎以資觀感又於巡視桂林時飭由紳商組織墾植協會逐次籌設分會於各縣藉資研究而謀進行惟是興養立教固屬爲政之常經仍無可收之速效而目前休養生息之道要在慎選清勤之吏勤求民隱滌蕩煩苛此次經過縣屬考核各該知事雖無貪酷惡劣之員大都廉謹者多開張者少實少愜心貴當之選此則限於邊地乏才一時不易求全責備者也所有考察懲勸各員已另文呈報所有遵令出巡考察各縣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南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擬請改流置縣以順輿情請示文並 批令

爲南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擬請改流置縣以順輿情而資治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廣西全省幅員富有明時代大半係屬土司土官定爲世職迨前清時乃逐漸改土歸流設立縣治其因仍未改者尙有四十餘屬土官世守其土治理未諳甚或席其淫威恣爲貪暴又經先後予以撤任改派漢員駐紮境內代行其職務名爲彈壓員現計各土司之派員彈壓者已居十之八九而土官世襲之例早經破除惟是彈壓職權輕微土司壤地錯雜因沿不變終不足以言治論政治之統一謀地方之幸福本應一律劃定疆域改縣設官特以費重事繁勢難同時併舉惟有先其所急次第推行之一法今請以南寧道屬武鳴縣承審之安定白山古零興隆定羅舊城都陽七土司隆安縣承審之歸德果化二土司爲始業經派委專員一再馳往各該土司詳細勘查將疆域戶口及歲入各款繪圖列表報告並飭據南寧道道尹張緝光田南道道尹呂春瑄會同核議詳請具呈前來伏查安定白山古零興隆定羅舊城都陽歸德果化等九土司境內以紅水江右江兩水爲其南北兩部幹流茲擬就水流區域自然形勢分置三縣紅水江北將安定土司全屬與都陽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豆也墟地興隆土司所屬之古河等城頭地並田南道屬恩隆縣轄之大化等處地合併東至忻城土縣南至那馬縣西至恩隆縣北至永順土司及河池縣爲界幅員一萬一千方里設置一縣以安定土司治爲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爲縣署名之曰都安縣紅水江東南將白山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旺下利那馬等處地古零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上段下段博學等處地興隆土司本治境地及所屬六合自雞等城頭地並恩隆縣承審之下旺土司所屬之首城頭等處地合併東至上林縣南至武鳴縣西至那馬縣北至現議設置之都安縣爲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白山土司治爲縣治即就原有衙署爲縣署名之曰隆山縣右江流域將歸德果化兩土司全境及白山土司所屬丹良等城頭地都陽土司所屬下段地舊城土司本治境地下旺土司

挿入地合併東至現擬擴充境域之那馬縣南至隆安縣西至上林土縣北至恩隆縣及下旺土司爲界幅員約六千方里設置一縣以果化土司治爲縣治卽就原有衙署爲縣署名之曰果德縣以上三縣仍隸兩寧道屬至定羅土司本治境地與所屬山東苗地均與那馬縣毘連白山土司所屬之思黎城頭地古零土司所屬之上段三處地舊城土司所屬之貢川都勉等處地與隆土司所屬之龍口等處地與武鳴縣屬飛入地均挿花於那馬縣界內查那馬縣疆域褊小不足百里擬將以上地方撥歸所轄又古零土司之那學三隘兩城頭飛入上林縣境距上林縣城僅十餘里與古零隔大名山脈周圍皆上林縣轄地擬請割併上林以免甌脫此就各土司轄境劃定三縣並將其餘地撥附那馬上林兩縣之情形也查現議設置之都安縣地方遼闊物產充物縣治及屬內金釵等墟商場頗盛政務較繁擬定爲二等缺隆山果德兩縣政務較簡擬定爲三等缺現行省章二等缺年支俸給公費七千二百元三等缺年支俸給公費六千元計該三缺年應支俸給公費一萬九千二百元又省章各縣警備隊薪餉均應就地籌給但該三縣係屬新設且地方收入現議提作俸公底款擬將警餉暫由公家支給每縣准設警備隊六十名每名月餉六元警長一員月薪三十元月支薪餉三百九十元年支薪餉四千六百八十元三縣共支一萬四千零四十四元統計俸公薪餉年需三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查九土司歲入各款除例應報解正糧不計外尙有二萬九千六百六十七元各該土屬民人因請願改流業由向來經徵各款人出取具切實甘結繳案自可按照徵收又九土司除果化現有土官外向派彈壓員八員每年每員額支薪費四百八十元八員共支薪費銀三千八百四十元一經改縣彈壓員當然撤銷節出此項薪費併入前項收入之數共計三萬三千五百零七元以之抵支置縣之俸公薪餉尙屬有盈無絀業將調查各款編爲分縣徵收冊其撥附那馬上林兩縣之地應歸該兩縣徵收者一併分別列明俟定案後發交各該縣知事查照辦理統解財政廳核收候撥至武鳴縣屬地之挿入那馬縣境內其錢糧應撥歸那馬縣恩隆縣屬之大化等處錢糧應撥歸議設之都安縣下旺土司屬之首城頭地及下旺土司地之挿在舊城土司境內者其地糧應分別撥歸議設之隆山果德兩縣俟案定再飭各該屬查撥清楚以歸劃一所有徵收辦法仍

暫沿土司舊例由城頭管目鄉長等經收以期簡便此酌定三縣開支政費及查明各土司原有歲入款項數目之情形也本案事關改置例應先行測量疆域清丈田賦分別支配始底完全惟手續紛繁歷時必久需費必多現值財政困難辦理不易况迭據土民稟請改流清詞迫切更未便稍涉遷延致失人民之望究其實際改流設縣無非以政費爲前提今政費有著自不妨先爲設置以順輿情而資治理其餘測量清丈升科等事宜俟改置以後飭由各該縣知事次第籌辦既免曠日廢事仍可循序程功至各該土司官裔其現派漢官彈壓者早已編同齊民各安生計應請毋庸議惟果化土州知州趙世泰前清末年承襲此職在任尙無過失現因改縣停其職權擬由鳴岐另文咨部准以縣佐註冊聽候錄用以示體恤餘將各土司現轄境地及改流置縣劃分疆域各圖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擬將兩寧道屬安定等九土司改流置縣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報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文並

批令

爲具報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准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咨開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准政事堂電開迪化楊將軍督徑兩電呈奉 大總統令學生韓文駿等分派塔城等處實地練習事屬可行惟該生等均無閱歷應由該管長官隨時約束以重軍需至每員發給新疆官票銀三十四兩以資津貼之處應併照准藉示體恤等因合遵堂沁印等語准此陸軍部派來軍需學生八員當經本將軍巡按使電請政府將該學生等分派新伊阿塔各機關任用茲奉前因除將該學生

分派前往外俟該學生到時應請各該管長官隨時查察加意約束以期玉成而肅軍政等因又於四月六日准該巡按使咨開查陸軍部咨派來新見習軍需學生八員當經本將軍巡按使電呈政府核准分派新伊阿塔各軍隊機關任用業咨明在案茲查該學生張佐漢楚樹榮二員堪以派往阿爾泰山韓文駿彭熙同二員堪以派赴塔城陳忠誠彭澤霖二員堪以派赴伊犁除咨陸軍部外相應咨明貴參贊查照俟該生等到時即希按照軍需見習生暫行條例辦理以備邊材而備驅策等因先後到塔准此查該生等既經奉派來塔自應遵照辦理當經步端分飭各營查照在案茲查該軍需見習生韓文駿彭熙同等二員已於五月二日到塔除分別酌量任用隨時咨報陸軍部查照外所有學生韓文駿彭熙同到塔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鑒核查考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誠篤呈代理瓊崖道尹朱為瀚到任日期文並

為恭報代理瓊崖道尹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瓊崖道尹王為民奉令就職簡瓊崖道尹鄭葵因充營務處總辦經手事件較多驟難結束前經電呈請以本任欽廉道尹朱為瀚代理奉令照准在案茲該代理道尹朱為瀚詳稱遵於六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理合造具履歷懇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並咨敘局查照外所有代理瓊崖道尹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鑒護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各省巡按使 縣警察所對外一切文告自應由該省就近另行刊發木質鈴記

俾資鈴用至警察所內職員對於所長當然用詳所長對於所屬則應以簡行之繪具鈴記式樣通行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福建巡按使咨陳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程式業經大部明定至縣警察所對外一切文告是用縣知事印信抑另刊警察圖記又警察所警佐對於所長公文用報告抑用呈詳咨請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警察所及分所係屬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所有對外一切文告自應由該省就近另行刊發縣警察所及分所木質鈴記俾資鈴用至警察所內所設之職員對於所長係屬關係當然用詳所長對於該所所屬職員則應以簡行之除咨覆福建巡按使並分行外相應繪具縣警察所及分所鈴記式樣咨行查照辦理並希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附鈴記式樣(見本日本報衙門)

內務總長朱啟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農商部咨 各省巡按使 上海商務印書館聲明係完全華商自辦一節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據上海商務印書館有限公司經理印模稟稱敝公司創設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當時因吾國於印刷術及編輯上之經驗皆甚幼稚故議定兼收外國人股本以資利用至民國元年因營業日見發達國人願附股者眾遂設法與外國諸股東磋商議定全數收回至二年一月始經議定自此敝公司遂為完全華

商股分之公司涉無絲毫外股在內當時即開臨時股東會報告收回外股情形一面稟報大部並蒙批示嘉許是敝公司毫無外股為商學各界所共見共聞乃近聞有人在外散布謠言謂敝公司仍有外股在內意圖破壞營業竊維敝公司有無外股有股東名簿及當時收回時帳目可查豈能偽託該造謠人或因嫉嫉而起本無辯駁之價值惟恐商學各界偷或誤信其言於營業前途不無關係大部業以保商為懷擬懇通咨各省巡按使聲明敝公司為完全華商自辦已經稟報有案確實可據飭屬明白曉諭毋信謠言以安商業而遏奸謀等情查該公司現在確係完全華股曾經本部註冊有案據稟前情相應咨行貴

農商總長周自齊

部統
巡按使
京兆尹

查照辦理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蒙藏院 熱河都統
照會克旗 迅將該院務公所勒令取銷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見覆文

為 咨行
照會 事七月七日案准財政部咨據多倫徵收局局長周蘭田兩次電稱經辦分局旗務公所直轄蒙藏院聞係保護旗民機關經內務部取銷未違者時有糧車數十輛夾貨抗不納稅且有包攬情事該所始則要挾近更賤電熱河都統反謂經局越界壟斷狡橫已可概見務乞轉咨飭遵章繳納等語查該旗務公所糧車夾貨抗不納稅按之定章殊有未合且據稱有包攬情事更屬有干禁既經該局查出應即照章納稅除咨內務部外應咨請查照迅即轉電該公所遵照并希通飭各旗以後務須一體報關納稅不得更有夾帶包攬情事致礙定章等因到院查該公所擬請設立於上年七月呈報前來經本院以權限不清疊次行文請貴 部
旗 飭令取消各在案茲准前因是該公所不但不遵令取消竟敢夾運貨物抗不納稅且時有包攬情事賤混犯禁實屬目無法紀再不勒令取消從嚴究治倘復成何政體除咨復財政部轉飭徵收局查照辦理并 照會
咨

克什克騰扎薩克 各行 貴部 統 迅將該旗務公所勒令取消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迅速見覆可也此 照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蒙藏院咨覆財政部已咨熱河都統并照會該旗務勒令取消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文

為咨覆事七月七日案准貴部據多倫徵收局兩次電稱經分局旗務公所并未取消時有糧車數十輛夾
貨抗不納稅且有包攬情事該所始則要挾近更濫電熱河都統反謂經局越例壟斷狡橫已可概見務乞轉
咨飭令遵章繳納等語查該旗務公所抗不納稅殊與定章不合且有包攬情事更屬有干例禁除咨內務部
外咨請查照迅飭該公所遵照并希通飭各旗以復務須一體報關納稅不得更有夾帶包攬情事致礙定章
等因到院查該公所於上年六月由克什克騰旗呈請備案前來當經本院照會該旗并咨行熱河都統駁斥
不准設立大旨謂各旗扎薩克印房設立即係全旗辦公之所今又設立旗務公所實屬駢指贅疣况該公所
細則未經審核不足為法定機關辦理不慎恐生流弊現內地各省因財政支絀將各項附設機關分別裁撤
蒙旗素稱瘠苦何堪多此負擔本院為體恤蒙艱預防流弊起見應將設立旗務公所之議取消并通行各蒙
旗已設立公所之處一律裁撤分行遵照辦理去後旋於去年八月間准熱河都統咨稱克什克騰旗聲稱該
旗自遭匪亂移居白岔於經棚設立旗務公所以為預遏亂萌實行善後之計又因印信不能存留經棚所有
整旗務招流亡恤僧徒安反側種種手續殷繁若係往復奔馳繕文蓋印遲延時日詭譎事機只得暫行刊頒
戳記等語本院當查所呈各節如整旗務招流亡恤僧徒安反側諸端均係重大事件理應稟承扎薩克主持
斷非旗務公所二三委員所可專擅亦豈可以戳記名義用昭信守總之扎薩克為全旗旗務機關萬不可另
設機關混淆權限所有旗務公所及刊發戳記仍令按照前咨辦理一律取消各等因行知遵照在案今據來

二十七

克什克騰扎薩克外相應照會貴部統迅將該旗務公所勒令取消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迅速見覆可也此照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七日

蒙藏院咨覆財政部已咨熱河都統并照會該旗務勒令取消并查取職名從嚴究辦文

為咨覆事七月七日案准貴部據多倫徵收局兩次電稱經劃分局旗務公所并未取消時有糧車數十輛夾貨抗不納稅且有包攬情事該所始則要挾近更朦朧熱河都統反謂經局越例壟斷狡橫已可概見務乞轉咨飭令違章繳納等語查該旗務公所抗不納稅殊與定章不合且有包攬情事更屬有干例禁除咨內務部外咨請查照迅飭該公所遵照并希通飭各旗以竣務須一體報關納稅不得更有夾帶包攬情事致礙定章等因到院查該公所於上年六月由克什克騰旗呈請備案前來當經本院照會該旗并咨行熱河都統駁斥不准設立大旨謂各旗扎薩克印房設立即係全旗辦公之所今又設立旗務公所實屬駢指贅疣况該公所細則未經審核不足為法定機關辦理不無恐生流弊現內地各省因財政支絀將各項附設機關分別裁撤蒙旗素稱瘠苦何堪多此負擔本院為體恤蒙艱預防流弊起見應將設立旗務公所之議取銷并通行各蒙旗已設立公所之處一律裁撤分行遵照辦理去後旋於去年八月間准熱河都統咨稱克什克騰旗聲稱該旗自遭匪亂移居白岔於經劃設立旗務公所以為預遏亂萌實行善後之計又因印信不能存留經劃所有整旗務招流亡恤僧徒安反側種種手續殷繁若係往復奔馳繕文蓋印遲延時日詭譎事機只得暫行刊頒戳記等語本院當查所呈各節如整旗務招流亡恤僧徒安反側諸端均係重大事件理應稟承扎薩克主持斷非旗務公所二三委員所可專擅亦豈可以戳記名義用昭信守總之扎薩克為全旗旗務機關萬不可另設機關混淆權限所有旗務公所及刊發戳記仍令按照前咨辦理一律取銷各等因行知遵照在案今據來

二十七

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省各初選區事務調查各員皆經彙冊具報並經聲明嗣後如有辭職改委等情按月補報在案旋准貴局先後覆稱事務調查各員資格均合該員等如有辭職改委均即隨時補報毋庸按月彙咨致稽時日先後到署准此茲查卷內疊據各該縣初選區初選監督報明辭職改委並加派人員聲請補報前來本覆選監督詳查補報各員與法定資格尚無不合除批示外相應造冊具文咨請貴局覆核再前經彙報之潛江縣調查員孫家賢頃據該初選監督詳稱孫家賢家字是象字之誤應請更正合併聲明等因到局查冊列改委夏口京山棗陽宣恩四縣初選區事務所所長事務員暨加派京山縣初選區調查會調查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院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各該員既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符應准成立分別任事用資襄助而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再前次冊報之潛江縣調查員孫家賢茲准咨開家字是象字之誤應准更正合併聲明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知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籌備立法院議員雲南省選區選舉監督准電開擬撥驗契費為選舉

用費業准財政部咨覆核撥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巧電稱陽電計達選舉費用遵照施行令覆初選各區均應由省或縣原有行政經費或地方自行籌集之款內支出惟查滇省財政在前清時猶半恃諸川湘等省協餉光復後協餉中斷尙恃贖款支持及贖款被提來源頓絕一切行政經費當編製預算時已經極力縮減每年尙短二百餘萬元安得盈餘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挹注至由地方籌集在富庶之區固易爲力瀕居邊遠地瘠民貧竭澤無方點金乏術在覆選區迭經督同財政廳多方籌措終無一策在各初選區前有自治款項亦經提作警備隊經費別無他款挪移連據各初選監督紛紛請示辦法無詞以答而本屆辦理選舉手續嚴重日期較長用款愈鉅約計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月約支銀一千二百元年需銀一萬四千四百元調查審查兩會約需銀二萬元初選當選人旅費滇省四百人每人八十元平均約計需銀三萬二千元共約需銀六萬六千四百元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每區每月約需銀一百元年約需銀一千二百元滇省九十六縣需銀十一萬五千二百元調查費每縣約計三百元需銀二萬八千八百元共需銀十四萬四千元統計覆選初選共需銀二十一萬另加以投開票及臨時特別之款非二十五萬元不足敷用如此鉅款若不統籌確定無論覆選初選各區均難維持到底惟有懇請貴局體察滇省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查照選舉費用施行令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咨商財政部准由滇省所收驗契項下撥銀二十萬元由本監督酌量分配補助覆選初選各區不敷之數仍由各地方分別自行籌集咨送核報爲數較少籌集稍易庶於選政得免滯礙當否立盼核覆等因到局當經本局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覆稱查驗契費爲解部專款未便率請撥用本部前准咨商廣西選舉經費可否准其於本省所收印花稅項下開支當經核駁在案雲南事同一律所有初覆各選區經費應由該省查照施行令第一條第三第四項辦理所請礙難照准再查該省所開辦理選舉費用共需銀二十五萬元爲數過鉅此項經費應俟本部核定呈奉批准再行知照除電達雲南巡按使外相應咨覆貴局查照轉咨等因前來相應咨覆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勅

內務部勅第 號

為勅知事准福建巡按使咨陳縣警察所對外一切文告是用縣知事印信抑另刊警察所圖記警察所警佐對於所長往返公文用報告抑用呈詳咨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及分所係屬管理縣區域內之警察事務所有對外一切文告自應由該省就近另行刊發縣警察所及分所本質鈴記俾資鈴用至警察所內所設之職員對於所長係據屬關係當然用詳所長對於該所所屬職員則應以飭行之除咨覆福建巡按使並分行外合亟繪具縣警察所及分所鈴記式樣飭行該尹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可也此飭

附鈴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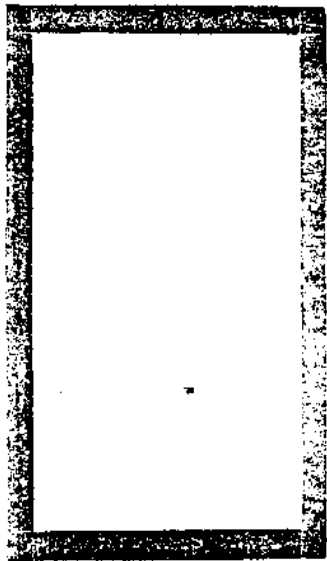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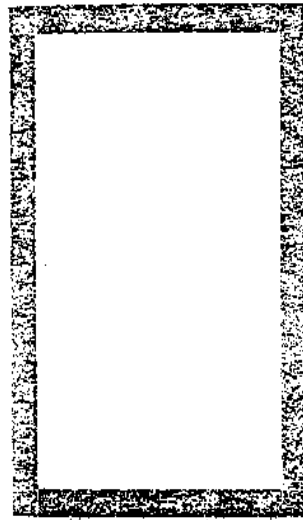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縣警察所鈴記



寬營造一尺三寸七分
長二寸一分七釐

縣警察分所鈴記



寬營造一尺三寸三分八〇
長一寸九分七釐

告示

內務部示第六十八號
 爲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計開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者	件數	備考
新制修身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步青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制國文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謝蒙	中華書局	四冊	
新制本國史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鍾毓龍	中華書局	三冊	
新制東亞各國史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秉鈞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西洋史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張相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外國地理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楊文洵	中華書局	三冊	
新制各科教授法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步青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制商業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曾庸	中華書局	二冊	
新制商品學教本	本	四年七月十六日	曾庸	中華書局	一冊	

政府公報 示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改訂新制英文教科書	新制英文讀本	中華動物學教科書	中華植物學教科書	中華化學教科書	中華生理學教科書	中華心理學教科書	中華論理學教科書	中華教育學教科書	新制哲學大要	新制教育史	新制教育學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登輝	李錦森	華文祺	彭世芳	鍾銜威	華文祺	彭世芳	顧公毅	宋嘉釗	謝蒙	李步青	劉以鍾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三冊	卷首二冊 正書四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八月六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中學英文文法初步	四年七月十六日	沈步洲	中華書局	一冊
中華英文會話教科書	四年七月十六日	辜景華	中華書局	四冊
最新英華會話大全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錦登 楊錦霖	中華書局	一冊
華英商業會話大全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覺	中華書局	一冊
英文本國地理教科書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文彬	中華書局	一冊
中華英文尺牘大全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錦登 楊錦霖	中華書局	一冊
近世英文文選	四年七月十六日	蔡博敏	中華書局	一冊
中華女子修身教科書	四年七月十六日	李步青	中華書局	三冊
中華女子國文教科書	四年七月十六日	沈范源 沈范源	中華書局	六冊
中華女子家事教科書	四年七月十六日	顧樹森	中華書局	二冊
清史纂要	四年七月十六日	劉法會	中華書局	一冊
慈福外紀	四年七月十六日	陳洽先	中華書局	一冊

政府公報 示

八月六日第一千二百六十六號

清 朝 全 史	四年七月十六日	但 霖	中華書局	二 冊
中 華 地 理 全 誌	四年七月十六日	孔 廷 璋 鄭 宇 璋 杜 席 珍	中華書局	一 冊
商 業 指 南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編輯所	中華書局	一 冊
公 民 模 範	四年七月十六日	翁 長 鐘	中華書局	一 冊
中 華 普 通 學 生 尺 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編輯所	中華書局	二 冊
中 華 高 等 學 生 尺 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編輯所	中華書局	二 冊
詳 註 通 用 尺 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編輯所	中華書局	四 冊
中 華 女 子 尺 牘	四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書局 編輯所	中華書局	二 冊
中 華 尺 牘 大 全	四年七月十七日	沈 瓶 庵	中華書局	一 冊
岳 武 穆 形 意 拳 法	四年七月二十日	孫 福 全	孫 福 全	二 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批

農商部批第一四三三號

據公民姚錫光等稟稱創辦拓富墾牧公司擬具章程懇請批准立案等情均悉查該公民等籌設公司先在奉天洮南歸流河沿河一帶擇購地畝試辦墾牧以次推及塞北滿蒙等處力闢邊荒用意良善核閱章程尙屬妥洽應先准予立案仰即切實籌備俟招股確有成數再行遵照公司條例稟請註冊並擬具計畫書一併稟候核辦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拓富墾牧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拓富墾牧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係完全商辦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東以中華民國為限

第三條 本公司以在塞北一帶振興墾牧開闢財源拓殖實邊為宗旨

第四條 本公司墾牧事業先從奉天洮南縣歸流河一帶擇購地畝暫行試辦以次推及塞北滿蒙等處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銀幣一百二十萬元分為二萬四千股每股五十元其招股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公司事業發達經股東大會議決得續招股分但原股東有優先購得權下餘始得另募

第七條 本公司招集股本俟每股收足四分之一以上即稟請註冊

第八條 本公司營業所得利益除辦公經費外下餘以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十分之八分配各股東

第九條 本公司成立五年內作為試辦期間內暫不分配以厚根本俟五年年終結核算贏餘若干一併照章分配發給各股東自第六年起按年一結不得積壓

第十條 本公司於奉天洮南設立總公司各處墾牧重要地點設立分公司但籌辦期間得於北京設立籌辦處籌備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籌辦期間以一年為限倘限滿公司尙未成立得由本公司稟請農商部將批准之案取銷

第十二條 本公司正式成立即將籌辦處裁撤

第十三條 籌辦處應辦事務概由發起人分別擔任公推理事一人餘為籌辦員分科辦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收足股本四分之一以上即召集股東開會選舉公選總理一員協理一員董事五員監察人三員選定後稟報農商部備案其選舉方法另行規定其他職員由總協理於辦理墾牧著有成效或

富於墾牧學識經驗人員選擇任用

第十五條 前條總協理非有五十股以上董事監察人非有三十股以上不得選充

第十六條 總協理任期五年董事監察人任期一年任內不得兼充同類事業之經理人任內如辦事成效卓著得連舉連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分通常臨時二種通常大會每年陽曆三月於總公司所在地由總協理召集之屆時須刊布上年營業成績報告於股東倘總協理及董事監察人認為有重要事件或股東有股分總額二十分之一者之請求均得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但一人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另於詳細章程訂明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修改時須經股東大會議決稟報農商部備案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六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呈

命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
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遵籌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
請示文並 附令(附單)
大理院呈稟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
表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憲
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
江西同鄉京官參政院參政李盛鐸等呈江西水災蒙恩賑卹
恭陳謝悃文並 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毛鴻勛等八員現
充省公署要職擬懇飭部先行分發並懇緩覲文並 批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平山縣水沖地畝懇請照例豁
除糧賦以蘇民累祈鑒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
具履歷清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本署諮議議長王莘林內務科長程學
恂有簡任資格擬請照簡任職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文
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陝西縣知事葉振本等到省一年
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著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
辭職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毅威將軍兼行營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宦呈皖亂通緝人
犯陳章奇梅興自首可否恩准赦免并飭部撤銷原案請訓

咨

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鑛權擬請變通辦理以厚民生文
並 批令

審計院咨財政部擬令各省仿照江西辦法於編送金庫收入
總計算書外再按各機關收數編收入總計算自可照辦惟
各地方送遞期限應早日規定以免遲延不送請查照飭遵
文
審計院咨湖北巡按使酌定各縣內務等收支計詳核轉程
序並以收支對照表備案免致多遺計算書以省繁雜各辦
法請轉飭財政廳查照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級 熱河省
察哈爾 遼寧
川邊 陝西

選區選舉監督 准京兆復選監督咨詢各初選區投票開
票應否分區抑總集等因經本局咨覆依法應設於選舉會
所在地之投票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通行查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吉林省
覆選監督准送吉林等四縣初選事務所職員一覽表及聲
明雙陽縣因更換再報等因查核均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
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飭
司法部飭五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孟恩遠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顧維鈞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兩浙鹽運使姚步瀛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胡思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士椿爲寧遠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洪鑄爲雅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據京師警察廳詳稱警正茅乃厚保薦知事核准分發請免去警正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請任命潘緒長吳學宗沈爲霖張奇李湘吳懋庚王世楷蒲定中爲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繼良錫連達哈布接襲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溥倫咨擬以玉祿補印務章京海寬補公中佐領福山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文吉陞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從優給卹辦法請鑒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援案准將增林恩祿鍾興升補筆帖式各缺請批示由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廣東剿匪出力之署增城縣知事王錫輝請獎勵章應否照准請示由

王錫輝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五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爲本部擬請在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擊獲鄰封兇犯請照章獎給金質棠蔭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報各項知事分發省分繕具清單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請分別任命派充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請訓示由
潘緒長等已另有令明發賀維夔關璋陳震蔣元會應准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寧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由
寧遠兩關設置監督已另令簡任吳士椿等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由
准如所請辦理仍由各該部會商辦法妥擬條例呈候核奪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察防前敵逃兵趙九升串同常人楊近元迭次行竊分別處刑據情呈請鑒核
由

該犯趙九升應准如擬執行至逸犯楊近元既經缺席判決仍著通緝務獲歸案執行勿任漏
網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五月分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繕單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籌辦兩翼牧場情形並擬訂暫行章制分別列表請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交財政部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綏豐剿匪請將案內穆鴻圖黃貴臣二員章等重複擬均改獎一等金色獎章
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四川邊境剿匪出力人員吳占高等分別給獎繕單呈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懇請飭令各省咨送學生考選入校以宏造就由呈悉卽由該部轉行各省揀送合格學生以備考選圖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地方學事通則繕具草案請核定公布由
應照修正案由該部通行遵照辦理原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繕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由
呈及草案均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法
相合交財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奪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該部另行安
擬一併呈請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伊盟盟長特古斯阿勒坦胡雅克圖補授吉農員缺據詳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大總統
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報啟用銀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請備案由呈悉所繳木質關防應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核銷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接收軍學司及軍學編輯局併歸人員檔案並各學校名册恭摺具報請核示由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軍官閻保魁等犯罪訊明分別議擬錄案乞鑒示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其李宗綱段登甲前授軍官并著隨案褫革交內務陸軍兩部
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委署知事員缺按季彙報繕具清單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卸任雙山縣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擬請開復降等處分繕摺請
示由

既據稱該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應准開復降等處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銓叙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將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燮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以彰忠蓋由
准如所請辦理交清史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奉頒珍品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彙報吉省夏季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裕華公司馬橋河林場一案據情呈請啓封銷案請訓示由交外交農商兩部會同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沈陳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財政廳長交接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已革警備隊副官厲得勝辱職逃亡判決定罪由
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奉頒扇紗叩謝鴻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代理欽廉道道尹馮相榮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逃決犯捏報執行請付懲戒並提歸
法庭訊辦由

該知事董靖武縱犯捏報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軍總兩處官屬請叙等由
交內務陸軍參謀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薦委各職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觀

文並 批令

爲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行分發並請暫緩送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部署奉准政事堂交下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等會呈濮工合龍日期並先行酌保員弁一案奉批照准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呈辦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次保案內有前試用鹽大使周學俊一員係奉准以爲免試場知事分發任用應歸部署辦理當經咨行轉飭該員遵照茲准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少卿徐世光咨稱奉令辦理近畿疏濬河道事宜業經檄飭該員周學俊先行馳赴各屬查勘情形以便籌辦查各省所保免試縣知事覈准後凡現充要差者均經奉免考詢該員事同一律可否免其考詢先行分發應請酌覈辦理等因前來查疏濬近畿河道事務極爲繁要該員周學俊現在既經徐督辦派赴各屬查勘情形一時難以竣事自係實在情形可否准其援照縣知事成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長蘆任用並暫緩送觀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奉准免試場知事周學俊現充要差擬請先予分發並暫緩送觀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周學俊既係現充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長蘆任用并准緩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詳擬甄別規程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承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前因師範爲教育之母明令擴充師範學額以爲設學之基礎顧念學務現

象不進則退爲今之計宜推廣小學整頓中學預備專門俟完全師範畢業時逐漸抽換蓋欲成功於十年之後必著手於十年以前應在京師設模範小學一區以便各省參觀之人引爲法式此項模範小學予特捐建築開辦費已交直隸巡按使傳知天津模範小學校長劉寶慈來京赴部帶令入謁剋期籌辦各屬小學教員有國民教育之責近聞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文義不通者甚多著該部先從京兆各屬調齊各小學教員分門考驗其誤人子弟者立即辭退另擇良好教員并會商財政部查明京兆原有地方稅之屬於教育經費者查明若干呈復核奪總之地方籌款必須地方自治教育實業尤爲自治之要端財政困難時局日棘現惟有縮小範圍先從京兆爲之模範事在必行除另發明令外將所傳諭知之等因此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銳意興學首樹風聲之盛意欽頌莫名凡屬師資之養成經費之籌集自應悉心規畫擇要進行而於考察教員尤爲目今切要之圖斷不可聽其謬種流傳致生弊害查京兆區域內教育機關向分二系京師小學由本部直轄之京師學務局管理各縣小學由京兆尹所屬之各縣管理現在考察京兆各屬小學教員擬由本部會同京兆尹並督同學務局組織甄別教員委員會分門考驗嚴定去留其在較遠各縣分即派員分赴各地會同地方官舉行試驗徵調既易考核亦周約計本暑假期內便可一律考竣於下學期開始時凡不稱職之教員當能悉從汰且爲此時教員缺乏起見各地方當酌設教員講習所以資造就其考驗不及格者亦可入所肄習勉圖後效謹擬具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繕摺呈覽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遵照辦理所有遵諭考驗京兆各屬小學教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並由該部行知京兆尹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規程

- 第一條 甄別試驗由教育部組織甄別京兆各屬小學教員委員會辦理
- 第二條 甄別教員以現充公私立小學校教員為限
- 第三條 京師學務局直轄之小學校教員甄別由甄別委員會督同學務局辦理
- 第四條 京兆各屬距京較遠者由教育部派員分赴各屬會同地方官試驗將答案交甄別委員會評定
- 第五條 甄別試驗之科目分列如左
 - 一 教育
 - 二 國文
 - 三 算術
 - 四 理科
 - 五 本國歷史地理

凡專科教員除試驗教育國文外得就其所擔任之一科或數科試驗之

第六條 評定試驗成績以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七條 凡未受甄別試驗者應取銷其教員資格但先陳明有事故願補受甄別試驗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試驗不及格者各地方得設教員講習所聽其肄習一科或數科六箇月後得再受試驗一次

第九條 凡試驗及格者由教育部給予合格證書檢定時得受無試驗檢定

第十條 關於甄別之施行細則由甄別委員會擬訂陳請教育總長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呈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大理院呈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自民國元年八月改組成立前任院長章宗祥悉心籌畫因限於經費民刑事各設一庭全院推事僅十人是年九月間開始審理案件二年仍如前設置復增推事連前共十二人四月以前案件隨到隨辦本無積壓之可言乃自五月以後新案即日見增加就收案最多之月言必達百數十件以致不能隨時辦結截至年終刑事案件未結者為一百零八件民事案件未結者為五百二十七件爰於三年一月咨商司法部勉籌經費增設民事一庭實際增置推

事僅祇三人八月復因刑事案件日見繁多又增設刑事一庭仍復限於經費僅添推事二人另由民庭撥推事一員充代理審判長而是年所收新案計屬於特別權限者四件刑事案件七百四十七件民事案件竟達二千數百件之多與二年相比較又約增兩倍本年分六月以前計收屬於特別權限者二件刑事案件六百三十八件民事案件一千四百八十九件本院各庭員所夕從公均能勤奮並由部暫派京外各高等審判廳庭長十一人以四箇月為限來院隨同清理舊案自本院改組後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已結案件刑事一千六百五十六件民事三千五百六十二件其審理未結者刑事案件計一百七十五件民事除決定案件不計外其判決案件計一千一百四十七件仍當督飭各庭逐為清理茲謹將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收受審理已結各案分期詳列民刑案件一覽表繕成彙報自本年七月分起當遵照明令攝錄案由按月造冊具報所有彙報本院自改組後至民國四年六月分民刑訴訟表冊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秘書長辦理憲法起草委員會事務林長民呈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文並 批令為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憲法起草委員前經參政院舉定呈報業奉申令宣布並命由委員依法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各在案查該委員等除汪榮寶一員尚未抵京外其餘九員均在本京茲於七月三十一日先行集會按照參政院推舉順序以李家駒為領袖委員遇有開會之時即為主席公同議定即於是日組織成立先作起草準備一俟委員到齊再行會議所有恭報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日期

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同鄉京官參政院參政李盛鐸等呈江西水災蒙恩賑卹恭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江西山洪陡發汎濫成災蒙恩賑卹恭呈申謝仰祈鈞鑒事竊 盛鐸等伏讀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申
令據江西巡按使戚揚電稱贛縣自七月初旬大雨如注山洪暴發沖毀城垣平地水深丈餘淹斃人口無算
萬安泰和吉安等處適當其衝吉水峽江新淦豐城清江南昌新建各縣均因上游水勢建頽而下同遭波及
此外如上猶零都兩處會昌瑞金宜豐奉新安義永修被水情形亦均甚重雖經派員籌款先放急賑然災深
區廣接濟為難懇予預帑以資賑恤等語贛省自遭前年兵燹後民生彫瘵迄今未蘇此次驟被水災致豫章
廬陵數十餘縣地方盡成澤國天降之厄民何以堪著財政部迅發銀五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圓刻
日匯往交該巡按使遴派妥員趕赴災區酌量情形分別散放以恤災黎此令等因奉此伏念江西自兵燹以
後連年水旱偏災請賑請蠲久勞睿慮比以贛南一帶靈雨浹旬積沴成霖奔洪倒峽驚湍所至居民雜於魚
鼈平疇為墟嘉穀化為荇藻湯湯方割墜慶安之乃蒙 大總統凱瀾為懷痲痺在抱頌之國帑則出自禁
錢益以廉泉則貸回家量賦班固提封之句望豐年之垂穎鋪黍符老明道德之言舉惠教於通窮振困夫木
饑水毀雖聖人難彌造化之窮而衣解食推在小民遂有回生之慶鑿軒市地覆幬如天 盛鐸等供職京門厲
懷澤水籲恩施而北轡發棠遂振廩之仁望補救於西成多稔願誦如壙之什所有感激下忱謹代江西二十
縣災民具呈申謝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毛鴻勛等八員現充省公署要職擬懇飭部先行分發並懇
緩覲文並 批令

爲審查核准之免試縣知事毛鴻勛等現充省公署要職擬請飭部先行分發仰祈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
試驗案內吉省保薦免試之毛鴻勛張鴻辰莫易李春榮炳源王圻策金礪王潛等八員均經審查合格並准
內務部咨行在案本應飭令該員遵章赴部聽候傳詢惟毛鴻勛現任巡按使公署內務科主稿兼充覆選區
選舉所事務員辦理綜核選舉事宜昕夕不遑現屆覆選之期已迫勢不能任其遽離至張鴻辰莫易李春榮
炳源王圻策金礪王潛等七員係充巡按使公署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員自公署經費核定以來人少
事繁各科皆一人而兼數事況中日交涉解決之後兩滿已准雜居則賦稅林鑛警察莫不急應釐定該各員
等日有會議事件正在積極進行不可一日無人倘一經離職事務即虞停滯以上八員實係均任要職礙難
遠離伏查本年六七月間察哈爾都統何宗蓮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先後呈請將核准免
試知事現任要職人員飭部先予分發均奉批令照准吉省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等職
任重要又無相當代辦人員特准飭部將毛鴻勛張鴻辰莫易李春榮炳源王圻策金礪王潛八員一併先予
分發吉林任用並懇准予緩覲出自鴻施逾格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充要職擬請先
行分發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毛鴻勛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吉林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

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平山縣水沖地畝懇請照例豁除糧賦以蘇民累祈鑒文並 批令

為直省平山縣水沖地畝懇請照例豁除糧賦以蘇民累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案准保定道尹咨據平山縣詳稱上年七月十四十五等日大雨時行山水暴發致將縣屬柏山村北倉蠅溝村地畝沖刷請查核委勘等情到道當經飭委莫蘭增前往會同覆勘明確柏山村被沖民糧地三頃四十八畝每年額徵糧銀一兩九錢九分三釐遇閏加銀六分一釐北倉蠅溝村被沖民糧地四頃零六畝每年額徵糧銀三兩三錢七分六釐遇閏加銀一錢零三釐以上二村共民糧地七頃五十四畝每年額徵糧銀五兩三錢六分九釐遇閏加銀一錢六分遇釐委係被水沖刷山石礮瘠不堪耕種應請將應納錢糧自民國三年下忙起一律豁除等情造冊出結移取勘結繪具圖說詳由本管道尹核明加結咨送到廳查平山縣柏山北倉蠅溝二村被沖地畝既經委員覆勘明確委係山水沖刷不堪耕種所有應納糧銀請自民國三年下忙起一律豁除核與例案相符除仍飭縣隨時察看一俟開修平復即行報墾升科復額以昭核實謹將送到冊結圖說詳請查核轉呈等情前來 家寶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圖說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平山縣水沖地畝懇請照例豁除糧賦以蘇民累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繕具履歷清冊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本署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上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夫又第六條內開凡授官進官加秩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核覆再行擬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詳咨行到蘇自應遵照辦理茲將本署據屬詳加考核凡職務較重資格較優以及前經保薦以參僉事交部存記經部議覆俟叙官時由銓叙局核辦各員按照文官任職表作爲薦任待遇應先彙請叙官以重銓政伏查蘇省地居衝要事務殷繁巡按使公署爲全省行政總彙之區欲求上理端賴羣材各該據屬自任職以來勤慎從公勞勩卓著舉凡辦災禁煙捕蝗治匪諸要政靡不盡心籌畫妥善進行此外如教育實業外交營務選政亦爲當今要務皆能殫精竭慮認真將事洵屬成績昭然深資得力擬懇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以資獎勵除將委任各職人員另行核辦外所有本屬薦任待遇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具各員履歷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履歷冊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片呈本署諮議長王莘林內務科長程學恂有簡任資格擬請照簡任職進官加秩

之條從優擬叙文並 批令

再查本公署據屬諮議長兼覆選區事務所長王莘林前奉任命署理吉林內務司長兼署實業司長裁缺後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旋奉任命署理吉林政務廳廳長嗣因迴避本省詳經呈准免職該員器識闊通體用兼備歷任要缺措置裕如曾以才堪大用專呈保薦奉令入覲仍交政事堂存記調蘇後即在本署供差斯夕從公勞勩卓著日諮議長專司機要文牘籌畫一切悉臻妥善現經派委兼任覆選區事務所長條理精密尤著勤勞又內務科長程學恂係前清候補道員在鄂在奉歷充要差聲譽甚優民國三年經長江巡閱使張勳明保遣尹送覬奉令交政事堂存記發往江蘇任用現供斯職該員才識優裕實心任事經管全省內務井井有條洵屬成績燦然深資得力以上二員資勞既深又有簡任資格擬請批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秩令簡任職進官加秩之條從優擬叙以資獎勵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查核外理合附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分發陝西縣知事葉振本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呈鑒文並 批令

(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二月十日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陝西知事葉振本留心吏治人亦耐勞李惟人精明耐苦盡心

民事會准任事果敢勞怨不辭蕭道年富力強頗知振作陸燐曾精研法學局度安詳趙大中歷辦警務才亦開展陳衡漳才明年富奮發有為楊楷學有本源究心吏治以上八員均於民國三年五月六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五月六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調元分別委任差缺並無遺誤加具考語應請留於陝西分別補用除將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摺具呈再查有分發縣知事陳雲霖繆延福屠義肅方大柱楊宗漢賈鑽緒等六員係已奉任命實缺人員裴維信白玉昆賀濟臣王在湘李世英劉效文等六員係曾任實缺人員惠恩濟湯綸二員係曾奉獎勵章人員鈕承恩一員係曾奉令嘉獎人員均與甄別章程第五條甲乙二項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業經咨准內務部核覆准免甄別合併聲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葉振本	三年五月七日到省	李惟人	三年五月十四日到省	曾 准	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蕭 道	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陸燐曾	三年五月十九日到省	趙大中	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到省
陳衡漳	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到省	楊 楷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到省		

署湖南巡按使陶思澄呈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辭職據情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經界局幫辦羅正鈞在籍守禮請代辭職恭呈代陳下情仰祈鈞鑒事竊據經界局幫辦羅正鈞稟稱竊正

鈞在籍接奉經界局督辦蔡鐸電示七月三號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羅正鈞為經界局幫辦等因奉此正鈞猥以凡庸夙荷 大總統知遇由牧令洊擢監司嗣以引疾歸田感激寸心時思報稱當國體改定即應馳赴京闕同效贊襄祇以老母在堂衰年多病晨昏侍奉不敢遠離北望遲迴動踰年歲茲承寵命垂眷逾恆際國運之方新念時艱之孔亟私恩公義自應勉力圖維惟自去冬慈親見背居憂讀禮未踰小祥窀穸經營尚需時日若遽出而任職寸衷實有未安仰祈代懇鴻慈收回成命另簡賢能以重職務一俟冬間祥祭已週葬事粗畢即當趨詣崇墀藉伸愚悃斷不致意存固執自外裁成致負我 大總統錄用舊吏不遺葑菲之盛心所有辭職下情懇請代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現在該局事務尚簡羅正鈞准其冬間來京供職所請另行簡員之處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并交經界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毅威將軍兼行督理四川軍務署巡按使陳宦呈皖亂通緝人犯陳章奇悔罪自首可否恩准赦免並飭部撤銷原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皖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安徽合肥縣籍陳章奇真稱竊章奇由南洋陸軍學校畢業於宣統三年八月投効江蘇三十四標充當隊官嗣經編歸第一軍奉調到皖民國元年十二月經柏逆文蔚在安徽都督任內改委安徽第四團第三營營長二年春間調往皖北剿匪駐紮合肥七月二十一日前安徽第一師師長胡萬泰委充第四團團長是時南方亂事方興章奇短於知識誤會胡萬泰係屬擁護中央逮孫逆萬乘在廬獨立始悟逆謀遂於八月九日隻身潛行逃匿毫縣所帶軍隊當由軍需員完全交代清楚

並無擾害地方情事嗣於三年二月間赴津往依長兄館舍不意於九月間忽接家書驚悉有人報告章奇匿居上海希圖謀亂由安徽將軍轉呈陸軍部通飭各省緝拿在案章奇陳訴不敢呼籲無門吞聲韜影三月有餘繼念隴東吳鎮守使中英生同里閨深知章奇爲人前任本省軍政司長洞見一時盲從實出被脅當時事後並無擾害地方行爲遂由津赴甘託爲剖白本年二月行抵平涼欽悉附亂自首特赦命令業於元日頒行章奇自拔有日驚喜欲狂以吳鎮守使適將去官不及辦理茲特奔馳來川披誠自首懇予矜全轉呈等語並附悔罪切結及同鄉保結到署查陳章奇係因前年秋間在安徽原籍附亂罪跡經該省將軍咨部飭緝人犯茲據遵令自首出具悔罪切結並由本省需次童珣等六員聯名加具保結聲明實係被脅當時事後並無擾害地方情事核與統率辦事處節次呈准限制辦法尙無不合似應予以滯除之路藉昭寬大之仁理合據情並照錄切保各結隨文具呈可否仰邀恩准赦免並飭下陸軍部撤銷通緝原案出自鈞裁所有皖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轉呈各緣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照附亂自首特赦令准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其從前通緝原案并准撤銷交陸軍部通行知照結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開採鑛鑛擬請變通辦理以厚民生文並

批令

爲開採鑛鑛擬請變通辦理以興地利而厚民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以桂省民貧地瘠自昔已然近數年天災屢告匪亂迭經民生凋敝情形言之更堪憫念將爲人民謀生計舍興辦實業外別無他策顧因地制宜實業之中又莫切於鑛務桂本山國鑛產最富煤及五金之屬所在多有固無論矣而零星散布隨處可開者更

有鑄鑛一種著手既易收效又速果能設法興辦實爲地方最大之利源人民謀生之至計 鳴岐當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間在廣西藩司任內籌以工代賑之法曾經詳奏提銀十萬兩設立官鑄總分各局聽人自由開採所獲鑄砂售之官局爲之運銷當時頗著明效其後雖因鑄砂滯銷停辦而平民之受惠已多現值公帑支絀固難議設專局董理其事要不能不別籌提倡之法查各屬鑄鑛率皆零星散漫並無大段之鑛區亦無豐厚之鑛牀每處所產不過供數十日或數月之人工開採卽已竭盡無餘若必令照鑛業條例先行詳細測量繪具精緻圖說備繳各項公費達部核准領照註冊始得從事開辦如此小題大作誠爲事實所難一般人民且將望而卻步則產之於地者仍惟棄之於地而已故就桂省鑄鑛之情形籌振興之辦法實非取開放主義准由地方人民自由開採不爲功第開採匪難而運售爲難又必准由資本充裕之商人設立公司爲之收賣運銷俾土人隨採隨售乃足以利推行而期發達伏讀本年六月十四日申令著在政事堂設立籌辦全國生計委員會仰見我 大總統體念窮黎爲民生利之盛心實已昭示全國若請變通採鑄辦法藉興實業似與籌辦平民生計之旨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桂省邊瘠民生困苦特准將所有鑄鑛聽人自由開採仍以真經地方官勸明與人民田園廬墓無礙者始由財政廳發給執照並准商人自設公司收買運銷實於民生大有裨益其他各項鑛產仍照鑛業條例辦理以示區別抑 鳴岐尤有進者桂省新辦鑛業前經呈准三年以內暫免出口及鑛產鑛區各稅在案此項鑄鑛如蒙俞允聽人開採所有鑛產鑛區兩稅固在邀免之例而收買鑄砂之公司雖非自行採鑛要屬間接辦鑛之人且無此項公司土民不能自行運售仍是棄利於地是此項採運公司關係極爲重要其運銷出口並懇援案免其納稅以示獎勵而策進行 鳴岐爲興地利厚民生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政 府 公 報 呈

八 月 七 日 第 一 千 一 百 六 十 七 號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八 月 四 日

國 務 卿 徐 世 昌

咨

審計院咨財政部擬令各省仿照江西辦法於編送金庫收入總計算書外再按各機關收數編收入總

計算自可照辦惟各地方決逾期限應早日規定以免遲延不送請查照飭遵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江西財政廳詳擬將收入總計算分爲兩種一爲本廳所管之省庫收入計算書上月之書於下月先行造送一爲彙編各機關之總收入計算書俟每月各機關造報到齊即行彙總編製連同原送收入計算一併詳送即自本年四月起查照辦理等情除批飭照辦外請查照備案惟省庫收入與各機關收入核其性質截然不同邇來各省財政廳造報之收入計算書多係省庫收數而於各機關收入總數概未造報現擬令各省財政廳暨財政分廳一律仿照江西辦法將省庫收入計算書與各機關總收入計算書分別編送事關審計應咨商示復以憑通飭遵辦等因到院查所稱省庫收入與各機關收入不同各節均係實情故本院前咨各巡按使轉飭財政廳編送每月收入總計算書時務將各機關收入分計算書附送亦即此意嗣准河南巡按使咨陳各機關收入分計算書礙難附送情形案內亦經酌定以財政廳編送收入總計算書根據金庫實收數目綜核爲難與本院前咨未合應酌予變通辦法收入總計算書仍先行編送其各機關分計算書准隨到隨轉主慮分計算書與總計算書不符務將不符原由於分計算書內詳晰註明等因在案是各財政廳所送之收入總計算書與各機關分計算書截然不同本院亦已見及惟外省困難情形不得不曲予變通茲擬通行各省仿照江西兩種辦法辦理更爲周密請即由貴部通飭財政廳及財政分廳一律遵照惟各地方機關距省遠近不同若不規定送遞期限則各機關多延不造送收入總計算書固無憑編送而已送之分計算書因不齊全不得不懸案以待核轉更需時日應并飭各財政廳稟承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長官查照本院通咨酌定各地方機關送省收支計算書期限一案未經規定者早日規定以免辦理多所障礙相應一併咨復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兼代審計院院長徐恩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審計院咨湖北巡按使酌定各縣內務等收支計算書核轉程序並以收支對照表備案免致多造計算書以省繁雜各辦法請轉飭財政廳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財政廳詳陳各縣收支計算書分別送由該管道尹核轉困難情形可否將各屬內務教育實業各項收支計算送由財政廳審核以一分送該管道尹備案俾免遲滯等因到院查道尹本有監督各縣行政之責故本院前復歸綏都統咨詢案內酌定將內務等類收支計算分別送由該管道尹核轉原以就近稽核為切實而行政統系亦可有條不紊至財政廳監督全省財政當另有一種行政上之收支報告故送院之各計算書不必一律由該廳核轉茲據財政廳詳陳道尹核轉諸多困難等情似於本院解釋核轉程序之本旨尙多誤會蓋道尹對於所屬各縣原有行政監督之責所有各縣關於內務實業教育之收支計算自應由道尹核閱加具按語轉送本院以杜侵欺浮濫諸弊此外如田賦雜稅之收支計算當然由財政廳核轉關於司法之收支計算當然由高等審判廳核轉所以明統系而專責成如合全省之收支計算不分性質統歸財政廳核閱加具按語機關衆多能否一一綜核循例照轉勢成具文仍不如按照行政統系分別責成之較為切近易行也至財政廳事前支配豫算事後彙核決算應由各縣照繕收支對照表一分送廳備案查收支對照表為本院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登政府公報證明書式內之一種其性質與舊日四柱清冊同而尤便於對照查閱凡計算書內所列各款目之大數均已賅括在內財政廳據以核對豫算彙編決算足資應用原詳所擬辦法使各縣共造收支計算書五分悉免過於繁重茲由本院依照從前解釋核轉程序之範圍酌定一適當辦法所有各縣之內務司法教育實業等收支計算應各造計算書二分單據粘存簿一分收支對照表四分按照性質分別詳由該管上級官署核閱加具案語後留存收支對照表一分備案以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各一分收支對照表二分詳送巡按使並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分送財政廳巡按使接到

前項書件後留存收支對照表一分備查以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各一分送本院審查財政廳接到前項書件後留存收支對照表備查以計算書詳送財政部其各縣財務收支計算以財政廳為該管上級官署祇須造具收支對照表三分連同所造計算書兩分單據粘存簿一分詳送財政廳按照上開程序辦理至於各該上級官署核閱各縣收支計算自應以原定支配預算為根據如此分別辦理既省多造計算書之繁雜與財政廳稽核全省出入之權限並無妨礙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該廳查照可也此咨

兼代審計院長徐恩元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 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
熱河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川邊
覆選區選舉監督

准京兆覆選監督咨詢各初

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等因經本局咨覆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之投票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通行查照辦理文

為通告事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咨開案查上屆國會選舉各初選區均係分區投票本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選舉一切程序俱與上屆不同所有各初選區投票開票應否分區抑總集在初選區所在地址法令無明文規定相應咨請查覆等因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十二條載有初選監督應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第四十四條已載有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各等語是每初選區只有一監督駐在地亦只有一選舉會則依法應設於選舉會所在地之投票所及開票所均各不能有二意義本已瞭然自示便後照前案強為區劃致與法意不符除咨覆外相應通行貴

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一覽表及聲明雙陽縣因更換再報等因查核均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案查本省吉林雙陽榆樹額穆等四縣初選事務所職員現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表報到區除分別批示外相應造具一覽表咨報貴局請煩查照覆核再雙陽縣初選事務所職員前經表報在案現在該縣初選監督因事更換前報事務員亦多更換是以再行表報前報雙陽縣初選事務所職員表應行作廢合併聲明等因到局查表列吉林榆樹額穆三縣初選事務所所長事務員暨更換雙陽縣初選事務所所長事務員履歷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所定資格據報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准分別任事用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璽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 飭

司法部飭第九〇八號

爲飭知事查現時律師收取公費額數均依照各該律師公會會則所定公費之外更有謝金輕重不一流弊多端自應統籌辦法以資遵守現經本部制定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四款及公費額數表明定標準嚴設制防合亟發交該廳轉行所屬地方檢察長飭知各該律師公會嗣後律師收取公費應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本部核准各公會議定之公費及勞金額數均廢止之自奉到飭知日起各律師如有違背此次所定辦法者應由各該地方檢察長詳報該管高等檢察長移付懲戒以昭整肅並仰分行同級審判廳知照此飭（附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公費表各一份）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外高等檢察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律師收取公費辦法

一 律師除依公費表所定額數收受公費外預約視訴訟之勝敗與當事人分析財產或增加報酬者其契約爲無效並應受除名處分

二 律師不得濫貼他人招攬事務或分給報酬與介紹人

三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收受委任人財物或有價證券或代委任人收受時不問雙方原意若均以受寄託論

律師於處理事務時墊付正當費用及應收公費非經委任人承諾或法院核算確定者不得將寄託物抵扣仍負保管及返還之責

四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處理事務其受委任期間自表示承諾或實施處理之日起算除有特別契約外若係訴訟事件以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為終局斷結時為終結若係訴訟外事件以竣事時為終結

律師於委任終結時得依式開繕費用計算書向委任人收回墊款並索取公費公費額應依公費表所定額數計算如與委任人有特約時除受公費表所示核算準則之限制外得從其特約

律師與委任人締結公費特約應用文書

公費表與費用計算書方式另定之

律師公費表

一 訴訟事件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最高額
一	徵求意見及討論案情 或每小時按二元至四元計算	四元	八元
二	出具意見書專供委任人之參考	五元	二十元
三	撰委任狀	一元	二元
四	撰函件	二元	八元
五	撰民事原告狀 附帶私訴原告狀依民事原告狀半數計算	五元	三十元
六	撰民事答辯狀 另提出反訴者依原告狀半數計算	四元	二十四元
七	撰民事控告狀 附帶私訴控告狀依民事控告狀半數計算	六元	三十六元
八	撰民事控告答辯狀 提起附帶控告者依控告狀半數計算	五元	三十元
九	撰民事上告狀 附帶私訴上告狀依民事上告狀半數計算	十元	六十元
十	撰民事上告答辯狀 提起附帶上告者依上告狀半數計算	八元	四十元
十一	撰刑事告訴狀	一元	六元

十二	撰刑事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三	撰刑事控告狀	三元	十八元
十四	撰刑事控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五	撰刑事上告狀	四元	二十四元
十六	撰刑事上告辯訴狀	二元	十二元
十七	撰五至十六追加理由書	五元	三十元
十八	撰抗告狀	四元	二十元
十九	撰聲請書或發通知書	二元	四元
二十	造具清冊節錄案牘	二元	五元
二十一	鈔錄文件	一元	三元
二十二	閱卷或與當事人接洽	二元	八元
二十三	蒐集證據及為言詞辯論之準備	十五元	百五十元
二十四	言詞辯論	二十元	二百元
二十五	為準備程序時出席辯論每次	十元	五十元
二十六	調處利息並撰和解狀	十元	六十元
二十七	赴境外處理事務或赴省赴京上訴	五元	五十元
二十八	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二十元	二百元
	二 訴訟外之事件		
號數	處理事務之種類	公費	最高額數

三十九

一	徵求意見 或每小時按四元至八元計算	二元	十元
二	校閱文件或參預會議 或每小時按三元至六元計算	二元	六元
三	撰寫買賣借貸借典當抵押契約 或每百字收五角至三元	十元	五十元
四	撰使用貸借委任寄託保證契約 或每百字收三角至一元二角	四元	十二元
五	撰雇傭承攬居間契約 或每百字收四角至二元	四元	二十元
六	撰繼書分關遺囑贈與文書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五元	二十元	二百元
七	撰合夥或組織公司合同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	十元	一百元
八	撰章程條規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四元	二十元	二百元
九	撰稟狀呈詞 或每百字收一元至三元	十元	五十元
十	撰具其他文書 或每百字收二角至三元	二元	二十元
十一	繕鈔正式文書 或每百字收二角至四角	二元	四元
十二	證約	二元	八元
十三	出境外處理事務每日日費	五元	五十元
十四	依雙方當事人合意囑託為公斷程序	十元	六十元
十五	出具公斷理由書	五元	二十元
十六	贊助委任人成全事務事竣時得依左列等 差遞加公費		
	值一千元者	二十元	四十元
	值一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五角	三元
	值一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每百元	一元	二元

值十萬元以上者每百元

五角 一元

司法部飭第九〇九號

為飭知事查律師收取公費額數均依照各該律師公會會則所定流弊百出物議叢生本部現制定律師收取公費辦法四款及公費表於本日發交各該管檢察廳飭知各該律師公會遵照并分行該廳知照在案嗣後律師與委任人有因公費涉訟者該管審判衙門應認為聲請事件受理依照公費表所定額數予以核算所有聲請核算辦法及核算準則費用計算書方式茲經本部分別釐定發交該廳仰即轉飭所屬地方審判廳一律遵行並分行同級檢察廳轉飭所屬地方檢察長飭知各該律師公會遵照此飭（附聲請核算辦法核算準則及費用計算書各一份）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外高等審判廳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聲請核算辦法

- 一 律師按照本部所定收取公費辦法於委任終結時送交費用計算書於委任人後得請求其支付若委任人拒絕支付或有異議時均得聲請該管審判衙門核算
- 二 聲請核算如係訴訟外之事件應提起於律師執行職務地之地方審判廳如係訴訟事件以關於各該審級所生費用為限應提起於原案訴訟繫屬之審判廳但訴訟繫屬之審判衙門為大理院時應提起於律師執行職務地之地方審判廳
- 三 審判衙門遇律師提起給付公費之訴或當事人對於其律師提起給付寄託物之訴而律師以該欠公費墊款為抗辯者均應認為聲請核算事件予以受理或移交該管衙門受理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四聲請核算應准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章第六節各規定繳納訟費並具左列書狀

(一)聲請書並其副本

(二)費用計算書並其副本如有其他憑證時並應提出憑證

(三)有公費特約者則其契約

五管轄核算衙門接前項聲請後應送達聲請書副本於相對人命其提出答辯書及憑證前項聲請得不經言詞辯論以決定裁判之

六施行核算程序應依照公費表所定額數及所示核算各準則逐款為准駁之決定

聲請費用如核算結果所減者不及原計算書總數五分之一由委任人負擔之

七管轄核算衙門應送達核算決定書於當事人當事人有不服核算決定者應於受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向原管轄衙門申述異議原管轄衙門調查異議應准用本辦法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由另庭為最終裁判當事人不得再聲明不服

八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從前委任人已依照各律師公會會則或特約支付公費勞金者概不准再行告爭其有因未經支付或支付未清致涉訟者應照本辦法第三款規定認為聲請核算事件受理並依公費表所定額數計算

核算準則

審判衙門核算律師處理訴訟事件公費應依照下開準則辦理

(一)核算公費不問有無特約及所開公費是否與本表額數符合必以所處事務委係真實及公費多寡與勞力才能相稱為條件其有不合此條件者核算衙門得因當事人之請求逐款量予免除扣減

(二)凡屬民事財產上請求之訴不問當事人為被告抑或原告其訴訟金額或判決金額不及一千元者若依照本表額數或特約結算顯不公允或算結總數溢出確定判決金額三分之一者核算衙門得逕予酌

減總數以不過三分之一爲限

其他輕微民事案件核算衙門因當事人之請求認依照本表額數或特約結算所費與所得結果顯不相當者亦得酌減

(三) 刑事案件因被告人或其家屬確係無力支付或確定判決與被告人無利益者核算衙門得因被告人或其家屬之請求視律師所費之時間勞力才能酌減公費

(四) 律師開列公費除有特約外應依照本表尋常額計算但遇困難案件得酌量遞加仍以不過本表最高額爲限所謂困難案件係指依案件性質事實或證據甚爲複雜或涉及疑難法律問題者而言

(五) 律師雖與委任人締有特約非具有特別情形收取公費仍應依照本表所定額數計算所謂特別情形係指律師執行職務有年其學識經驗均屬精深者或訴訟物價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或依委任人身分地位訴訟結果與委任人有重大關係影響者而言依特約計算每級訴訟律師所得公費總額若係民事案件應以不過二千元刑事案件應以不過五百元爲限締結特約只准按照公費表所定額數依所處事務之種類遞增公費其有視訴訟勝負爲報酬增減之豫約者其契約無效

(六) 核算衙門發見律師有違反本部第九〇八號通飭所定律師徵收公費辦法第一款及第九〇七號通飭所定律師義務第五款情事不問該律師已受處分與否得以廢權免除其公費

(七) 律師於言詞辯論時因漫無準備致係爭之點尙未明晰應行蒐集之憑證尙未彙齊重要證人未經蒞同到庭或請求法院先期傳喚須續開審理者不得收準備費其有無故請求延期或缺席者續行開庭時不得收言詞辯論費

(八) 律師於委任人業經承認拋棄後仍繼續代理委任人訴訟者不得收取公費於委任人之相對人承認拋棄後其代理委任人訴訟僅得收取半費

(九) 律師代理多數當事人訴訟時得向一人以上之委任人每人加收公費總數四分之一

(十) 律師因處理委任事務支付郵電旅費訟費等項應作為墊款計算
 (十一) 凡本表未定公費額數之事項而所處之事準諸情理應給公費者核算衙門得據律師之請求以公平正當為準量予核准

審判衙門核算律師處理訴訟外之事件公費準用訴訟事件核算準則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辦理惟第五款關於特約公費總額之限制不適用之

費用計算書方式

律師 (姓名) (住址) (登錄衙門)
 委任人 (姓名) (住址) (職業)
 年 月 日 受委任於
 年 月 日 終結

公費		墊款	
號	年 月 日	號	年 月 日
受委事務之種類	公費金額	墊款之種類	墊款金額
計		計	

公費墊款總額

年 月

除收寄託金額

實 欠或存

日某某律師事務所(鈐章)

司法部飭第九九三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考核監獄作業成績徵集出品開會展覽並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議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尚皆切實可行除與議各典獄長應仍督飭進行外應仰通飭各該新舊監獄按照附件所開各節切實奉行無稍疏懈庶幾循序漸進日起有功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飭(附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直隸山東湖北江蘇浙江安徽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議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尚屬切實可行為此附黏提議原案暨議決事項

京師 山東 直隸 奉天 吉林 山西 湖北 江蘇 浙江 安徽 河南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飭第九九三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考核監獄作業成績徵集出品開會展覽並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前來與會以資比較而促進行並飭本部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務茲據該員等將會議情形暨提議原案議決事項等繕摺報告前來查閱議決十一案尚屬切實可行為此附黏提議原案暨議決事項

飭仰該處長通飭各該新舊監獄按照附件所開各節酌度情形妥為籌畫實力奉行仍將籌辦情形隨時詳報候核此飭(附一件)

司法總長章宗祥

江西 陝西 黑龍江
福建 四川 雲南 甘肅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廣東 廣西 貴州 湖南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審判處長
新 贛 司 法 籌 備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監獄會議案議決事項

(一) 籌辦乙種監獄案

議決

(一) 奉天昌圖營口兩處監獄即可照原案著手開辦 (二) 各省可照原案試辦

(二) 擴充作業及外役案

議決

應由各該典獄長照原案極力進行

(三) 注重犯人之衛生及醫療案

議決

原案所列各款應由各該典獄長斟酌地方氣候財政各情形應豫防者豫防應補救者補救

(四) 教誨應參用宗教案

議決

教誨應以因果報應感化有效之方法爲主以他教輔之

(五) 試辦大雜居制案

議決

應由各該監仿照試辦

(六) 對於幼年犯之處置案

議決

(一) 所習工藝以不傷害其身體爲要 (二) 待遇因人而施寬嚴互用 (三) 教育用普通小學校教科書 (四) 與成年犯嚴隔拘禁 (五) 出監無家可歸者如有出獄人保護會即請託該會設法安置

(七) 對於累犯者之待遇案

議決

(一) 用膳給鹽不給菜 (二) 增加作工課程 (三) 嚴重分房 (四) 發覺累犯方法以核對指紋爲善施行期由部酌定

(八) 對於逃犯之豫防案

議決

(一) 監內由典獄長督率看守等嚴重檢巡認真看管 (二) 監外請軍隊協防鎮壓暴動

(九) 對於看守補行教練方法案

議決

(一) 於看守散值時分班補習 (二) 補習時間由各監自行酌定

(十) 對於再犯之豫防及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案

議決

八月七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再犯豫防方法先由部擬訂指紋識別各條例發交各監獄試辦至保護出獄人辦法或於囚人未出獄時由各監獄預為籌畫或多方勸導設立保護會

(十一) 勵行假釋案

議決

由各典獄長認真考查囚人中如確有悔悟實據且與定章相符者再行詳部核辦

司法部飭第九九四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徵集京外各監獄出品於六月十九二十兩日開會展覽業將始末情形呈報七月八日奉申令內開前據司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粲然可觀等因在案查此次開會新舊各監送到物品雖精進擴張尙有待諸來日而開辦未久成品多有可觀具見在事諸員平日督率有方殊堪嘉許合行由部嘉獎以示鼓勵而昭激勸茲查該員在應行嘉獎之列除分飭外仰即知照仍應益加奮勉以期日起有功有厚望焉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河南開封監獄典獄長馮稷
代理浙江杭縣監獄典獄長顧禎
辦理吉林監獄典獄長事務紀春雷
司司法部 僉事吳承仕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郵印

廣告

第一期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續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書 局 發 行 所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覲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覲見文官無論會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卷院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豐錦里廣居二馬路
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利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招生廣告

本館現應添招丁級正科學生一班凡中學畢業或有與中學畢業同等學力欲來應考者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隨帶相片至東總布胡同本館報名逾期不收此告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啓

敬啟者本會事務所已商借學術評定委員會地址(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辦事時間自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各省師範學校校長赴會者請至事務所接洽爲盼此啟

宣告脫黨

紀琦對於共和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黨部改組後亦未換取進步黨證書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俞紀琦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星期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文藻為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為本部擬請在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與樂新署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管帶王保升剿匪殞命照章核給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撥並無贖問證各員據實陳明文並 批令

考選院呈整頓院務甄別冗僚請將庸劣不職各員分別免職以肅官常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雲呈鉅災疊見儲材宜亟擬請令各省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酌定辦法並擬將各省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釐正學科請核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呈訊擬冒充誣良擅捕釀命之區心願等各犯按律懲辦錄供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請飭浦口商埠督辦劉恩源 批令

部立案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呈陳明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查獲東光裕等店大宗煙土辦理情形並請獎給該局長余上達六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粵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劾青田縣知事張國疏防押犯請飭懲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恭報派員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命犯未全獲照章請飭懲戒文並 批令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三百零二號)辦理國民會議籌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核冊開各初選區事務所暨調查會各職員履歷名冊均屬符合自應准其成立分別任事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辦理國民會議籌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四川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四川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核表列覆選區事務所職員履歷除所長耿葆燧一員業經電准外其另行電派事務員胡穎之等十五員所具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分別任事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教育部飭三則

交通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馬祥斌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希廉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望雲亭爲湖南零陵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高鳳城爲延琿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徐世揚爲寧阿蘭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熙鈺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蒙藏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肅政史呈劾該院參事文斌司長李詵等二員交付

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文斌應受降職處分李詵應受解職處分等語文斌李詵著
准照所議卽行分別降職解職以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本部秘書僉事吳葆誠等奉令授官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將本部顧問改爲名譽職並詳陳歷年辦理情形據實呈復請鈞鑒由
據陳該部用人用款各情形具見辦事核實力求撙節深堪嘉許至所請參酌舊章妥議疏通
辦法之處交文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據情轉陳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授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浙江財政廳廳長吳鈞奉令叙官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辦理墾務人員徐希廉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由
徐希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定郵金劃分發給變通辦法并修訂各項郵金執照附記乞鑒示由
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代陳兗州鎮守使施從濱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轉陳秘書高稔等叙官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法官懲戒專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續審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撫順縣知事裘炳熙拏獲鄰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遵令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匪類種煙糾衆拒捕擬請援案准予格殺勿
論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臚陳陸軍少將夏永倫戰功事實應如何錄用出自睿裁由

夏永倫交陸軍部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由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擬請酌給卹金

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呈敬舉人才朱寶仁楊亦燿劉亮鄭敦慈趙鏗等五員以備任使由

朱寶仁楊亦燿劉亮鄭敦慈趙鏗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遵令查明會剿桃宿匪股在事出力員弁併案擇尤請獎繕摺請訓示由

馬祥斌已另有令明發其餘請補中初等軍官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署泗縣知事李銘楚越境剿匪歷著勤勞擬懇准予送觀以備簡擢由

李銘楚交收專堂存記毋庸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奉頒扇紗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奉令提京之杜祺瑞一案辦理始末情形請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銷燬行署木質關防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蒙頒珍品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謹陳必要情形並設籌經費繕具圖說
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說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
仰祈鈞鑒由

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駐藏辦事長官陸興祺呈報資遣出藏流落哲印等處難民回國情形繕具年籍花
名暨男女大小丁口清冊請鑒核由

呈悉交外交內務財政三部查照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胡文藻為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署理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胡文藻擬請補實仰祈睿鑒事竊大通蕪湖鎮守使署參謀長一缺前由本部呈請以陸軍步兵上校胡文藻署理於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照准在案查該員就職以來籌畫贊襄勤勞卓著實勝參謀長之任擬請補實以專責成如蒙允准即乞 大總統俯賜任命再胡文藻係屬薦任人員例應覲見以符定制惟現在防務重要未能遽離可否飭令該員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文藻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為本部擬請在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擬請三年度預算餘款項下核撥興築新署以壯觀瞻而節糜費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三月七日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電令內外各官公署近五年內均宜停止興築等因并附送鈔電前來 敬詳恭讀之下仰見我 大總統蒿目時艱力事節流之至意欽佩莫名惟 敬詳自初次蒞任以來細查本部情形久有不能不興築之勢其所以遲遲至今者一則因部費支絀一則因明令昭垂故屢議而屢輟也現在再四思維實難再緩謹將應行興築之理由為我 大總統一一陳之 敬詳查自民國成立後按照官制分設一廳三司二處而各廳司又復分科治事所有應用辦公地點自較昔時為多則舊署房屋更不敷分配此不能不興築者一又查本部公署即從前之總理衙門在爾時一切制度多未完備因簡就陋尙無不可現在京

中各署均已頓改舊觀惟本部規模狹隘實不足以壯觀瞻且考外國各公署大概以外部形式爲最宏敞而吾國適與之相反殊失權衡之道此不能不興築者二再進而言之邇來署中各處匪特腐壞甚多抑且異常潮濕每年修繕等費不下數千元是與其日事補苴所費無限何如從早興築爲一勞永逸之計較爲合算此不能不興築者三又本部因分科辦事原有各廳司多不敷用不得不漸次擴充以致各科分散各處辦公上頗形扞格且地位既廣消耗亦多如涼棚電燈棧棧火爐以及差役工費等費所耗不貲若新署告成概可裁減此不能不興築者四是以 嚴詳 幾費躊躇實未便再行延緩惟值此財政困難之際 嚴詳 究未敢輕請國帑撥於本部三年度預算範圍內掙節餘款項下核實撥用在公家既無須另行籌款而本部新署仍可成立將來亦不必另請追加即歸總決算案內辦理似此變通辦法於 大總統節省經費之原意仍不相背伏乞 大總統顧念外交公署不得不從事改築且不行請款即在三年度預算範圍內掙節動支實與尋常情形不同理合具呈恭候俯賜批准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祈鑒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經界局呈請設立農業銀行以圖經界事宜之進行一案奉批堂部核等因並原呈及農業銀行條例鈔送到部 奉 照 等 詳 查 原 呈 所 陳 辦 法 大 致 以 經 界 需 款 擬 預 籌 農 業 銀 行 資 本 五 千 萬 元 即 發 行 三 倍 之 紙 幣 以 充 經 界 經 費 係 爲 挹 注 各 省 經 界 經 費 起 見 具 見 擘 畫 苦 衷 惟 證 以 現 在 財 政 金 融 情 形 未 易 舉 辦 謹 將 管 見 所 及 爲 我 大 總 統 陳 之 查

原呈內稱銀行資本擬在四年預算官產收入內撥一千萬元並由各省分募整理農業公債四千萬以清丈後收入作爲抵押一節查官產收入既已列入預算指定用途未能改作銀行資本至募集公債雖原擬辦法有分省分期之說然四年公債甫經募集若再辦整理農業公債恐民力有所未逮且公債抵押未盡確實若無的款可撥將來付息還本勢必又費籌畫此應從長計議者一也又農業銀行發行紙幣三倍於資本之數一節按發行紙幣原爲周轉金融起見然市面需要原有定數既盈於此必絀於彼現在中國銀行兌換券信用已孚將來各省遍設分行推行盡利藉以調劑金融已有餘而無不足似不必另設銀行加發紙幣反致彼此紛歧妨害幣政此應從長計議者二也又農業銀行暫兼辦商業銀行業務一節查原呈內已聲明係爲經界尙未辦竣以前暫爲維持銀行起見然農業銀行係爲發達農民生計而設若照所擬則與設立之初衷似有未符此應從長計議者三也惟經界局所陳辦法核與上述三項情形固有窒礙難行之處然農業銀行確於民生有關不容緩設學照等現正籌議將來規畫定後另案辦理或先由京兆區內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及他省雖程序有前後之不同而求所以利國便農之意無甚差異如蒙照准當由學照等另擬條例安妥一切辦法再行呈請鑒核所有遵批核議經界局條陳設立農業銀行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農商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管帶王保升剿匪殲命照章核給卹金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管帶剿匪殲命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將軍銜管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據第三路巡防統

領詳稱竊職防馬五營管帶王保升出身行伍歷充武衛右軍及淮軍後路哨長幫帶等差驍勇素著民國以來剿辦藍白旗哈喇踢拉奎素昭蘇乃木城等處蒙匪均異常出力屢立戰功疊奉 大總統獎勳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五等文虎章並晉秩陸軍步兵上校各在案其人品行端謹忠勇耐勞治軍嚴而有方恩威並用士卒咸孚良臣久耳其名到防後傳見該員觀其精神奕奕於蒙邊情形軍事要素均能談言中肯瞭如指掌實爲一時將領中不可多得之才本年五月間以蒙匪內擾警報頻來當飭該管帶率隊分途游擊毋令滋蔓嗣於六月一日在好來庫擊獲蒙匪章卜加卜作爲眼綫拔隊前進至沙里嘎漠利兔見有蒙匪數人乘馬在山頂瞭望附近山下亦有匪踪出沒該管帶見此情形大怒揮兵兜剿激戰良久匪徒見勢不敵紛紛逃竄於是我兵佔據山頂正在指揮隊伍合圍截剿之際不料山後草窩內突出悍匪數名開槍猛射該管帶猝不及防心口左右忽中飛彈血流遍體猶復捶胸跳躍奮呼殺賊卒以傷重登時殞命是役也生擒賊一名殺斃五名奪獲槍械五桿子彈三百餘粒帶鞍馬二匹無鞍馬四匹騾驢二頭若非該管帶陣亡不難將此股悍匪聚而殲旃良臣聞耗急派第三路幫統張樹田本署參謀長夏同壽選帶精壯兵丁前往戰地察看情形會同該營哨將士協力痛剿務獲兇逆並照料該管帶一切身後事宜旋據報稱該匪乘我軍管帶陣亡倉皇之際早經遠颺比幫統等兵隊到時各路搜追已無踪跡至管帶王保升死後境况極爲蕭條煢煢寡妻別無子息零丁孤苦殊堪憫惻等語良臣愴懷袍澤悲悼尤深當經遣員賚資先行撫恤伏念該管帶天性壯勇爲國捐軀大義血忱未忍聽其湮沒查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二章第二條甲項禦亂時傷中窳要登時身死者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分別給卹又卹賞規則第六條陸軍剿辦內亂傷亡之官佐士兵限給該員或遺族五年年撫卹金又戰時卹賞規則第二十三條陣亡陸軍將士如有呈請按照何階級議卹或按照何階級從優議卹者只准大於原職一級不得越至二級以上查該管帶剿擊蒙匪遇伏被戕核與禦亂陣亡者相符且有巴匪佔領北蒙幾成勁敵該管帶身先士卒剿匪殞命似與尋常戰沒情事不同擬請就其原職陸軍上校進一級照少將例從優議卹以彰戰績而妥英魂其同時陣傷之兵士現已交由職防軍醫處調養容取具該兵等負傷調

查表及醫治證書另案詳候辦理除已將剿匪情形分別具報外所有管帶王保升剿匪陣亡懇祈從優議卹各緣由理合詳請鑒核轉陳施行計詳調查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並飭財政廳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表備文咨送貴部請煩查照核卹見復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管帶王保升督隊剿匪奮不顧身以致中彈戕生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該管帶曾奉令授爲陸軍上校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三百四十元用示體恤而昭旌勸至原咨請進一級按少將階級照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給卹一節與請卹成案未合應請勿庸置議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覆並無顧問諮議各員據實陳明文並 批令

爲遵諭呈覆事本年七月七日准政事堂片交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財政支絀用人行政務以節儉爲先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已大加裁汰所有各部院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裁減以資節縮而免虛糜並即分別具覆等因仰見澄叙揮節綜覈名實之至意欽佩莫名查本部所任人員除前因研究路電兩政曾聘洋員平井晴二郎中山龍次亞當士共三員爲路政電政及鐵路會計之顧問分別訂有期滿合同外其餘在部員司均依官制範圍別無顧問諮議及與顧問諮議類似人員理合據實覆陳敬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整頓院務甄別屬僚請將庸劣不職各員分別免職以肅官常文並

批令

為整頓院務甄別屬僚謹將查明庸劣不職各員分別請免以肅官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蒙藏院三載奉職無狀致遭肅政史糾彈乃復奉令免議曲賜矜全當即具呈敬申感悃並擬對於院務嚴行督察隨時甄別奉批令呈悉止謗莫如自修該總裁持躬謹飭夙所深知嗣後務宜益勵廉隅任勞任怨以副倚任勉之此令等因 貴桑諾爾布白願何人敢不破除情面力戒因循以期毋負倚任查行政之得人與否關係至鉅倘之臧否 貴桑諾爾布對於本院屬僚原期精白乃心和衷共濟惟熟加審察潔身自愛者固不乏其人而庸劣不規者亦所時有此次既奉申令嚴加責成勞怨固不敢辭疑謗亦非所計謹將薦任委任中之不能稱職者分別陳之查僉事馬為瓊性情躁妄不孚衆望主事唐彥保歐陽桓羅廷欽王常印等四員或事少經驗或性情浮躁辦事均難得力應請一併免去本職嗣後如再查有不職各員仍當隨時呈明辦理其所遺僉事一缺主事四缺及馬吉符褫職一缺即當一律裁撤不復請補並於辦事員中裁去十員統計年可節省薪俸一萬六七千元並前呈准裁去顧問諮議各薪津合計已在二萬元以外似與用人理財兩途不無裨益所有裁減不職各員及辦事員額缺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龔銘鳳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主事唐彥保等四員並著一併免職餘如所請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鉅災疊見儲材宜亟擬請令各省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酌定辦法並擬將各省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釐正學科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鉅災疊見儲材宜亟擬陳各省亟宜籌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辦法仰祈鑒核事竊維本年入夏以來雨量過於往歲如粵桂湘鄂川贛江浙各省向恃江湖河流收交通灌溉之利者災禍交乘紛紛入告上累公府振撫之憂動重念蒸黎昏墊之困厄懇忝司水利彌益旁皇每一念及災區之廣災狀之棘長此不治伊於胡底卽欲引罪自劾亦恐無以謝天下 睿初見二十年以內之水災以淮爲最著故注重導淮漸次推及於各省而局居京師限於經濟不能多延外國河海工程專家分投測勘卽本國之能明新舊河海工程者亦復散而不聚故前此呈請設立各省水利委員會爲提挈討論之機關時越一年各省報告該會成立者僅有浙江新疆黑龍江數處然就今年災狀而論則各省緩視水利其害大彰卽今不圖後將益困本年春間奉卽派諮詢工程師及僉事技正等員分別前往奉直江浙曾報工程之處勸觀然以三數人分赴各省誠有不逮而諮詢工程師甫測長江下游海口之流速流量粗有梗概又派勘直隸北運永定山東兩運等河專營既所不能兼顧實又不及查前請設立河海工程專門學校於江寧校款由直魯蘇浙四省認撥其正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年特科修業年限定爲二年該校成立現僅一學期卽使兩科次第畢業亦不足供各省之用而河海工程非先測量則規畫估計無從措手故目前第一救急辦法惟有仰乞申令各省急設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所以儲治水第一步之人材其學科專修工程測繪入學學生以中學畢業或有中學相當之程度者爲合格畢業年限爲二年該所所長或由局遴派或由各省自擇曾學工科中河海專科之稍有經驗而穩練者充之期能畫一約計開辦時購置教具儀器需銀五千元其他所長教員薪俸學生膳費夫役工食以及實習測繪經費每年約需銀一萬元上下該所房屋則請由 咨商各省巡按使擇宜撥用不必建築至此項經費應請批准許令各省巡按使列入預算由地方行政費項下支銷其學科課目之支配經費預算之限制亦請由 咨擬定再行咨商各省巡按使妥籌辦理總期該所早日成定俾測繪人材足資應用或於全國水利稍可致效於萬一

蓋我國河渠溝洫之學日就荒失由來久矣所有各省水患其大要在宣洩之失宜淤塞之不治或專恃隄防而致潰決或貪填圩蕩而成漲溢良以昔日之治水多偏於一隅而在今日之治水宜籌其全局且西江暴漲粵桂均當其衝洞庭失瀦湘鄂咸蒙其禍故欲從事疏濬非先加測繪不能窮諸水之源流祛積年之痼弊若以普通測繪行之於地面河身高下之比較流速流量著泄之參分未能精確則於施工計畫必有差失糜款費工勢所必至及今儲材則猶不失為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管見所及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再各省或原有測繪傳習所其性質與工程測繪相合者擬請更定名稱釐正學科以期畫一合併呈明謹 呈

既令治水以測繪為先乃不易之成法是項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應就常有水患各省先行籌設至所請原有測繪傳習所更定名稱學科之處並准照辦即由該局分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藩銘呈訊擬冒充誣良擅捕釀命之岳心順等各犯按律處辦錄供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訊擬冒充誣良擅捕釀命一案錄供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年四月九日據寶慶知事劉鼎元電稱岳心順等並未持正式公文亦未知會知事逕向富紳楊家查案彼此衝突岳等遽行開槍將楊姓家人斃二傷六請示辦法等情據此復據該縣保衛團及各界紳首紛紛電請查辦前來均稱楊家確係殷實正紳毫不非為等語其餘情節與知事電同隨即電飭將岳心順擊解到署並查傳捏詞誣報之楊玉屏及岳犯雇用之李秀廷到案質訊一面飭仰湘南鎮守使汪學謙訊取岳犯所供同去之日兵馬明藻李蔭清劉誠等供詞詳候核

奪去後隨據該使詳稱馬明藻於肇事後潛逃無踪並將李蔭清劉誠供詞費送到署由蘇督率各員提齊兩造人證詳細研訊緣岳心順楊玉屏均籍隸寶慶楊玉屏因與姪婦王氏通姦爲姪捉獲投族經族長楊燾集衆議逐屏遂恨燾改用陳慶生假名捏稱亂黨蔣幹藏匿燾家向馬明藻報告轉告岳心順唆令前往搜拏岳心順係調查員王天祥報口王天祥適奉調查處函電催解雷雲生案進省岳心順膽敢不遵調遣逗留不歸又復佩帶王天祥徽章冒充調查稱係王天祥之姪向駐寶連長陳文選請派馬明藻李蔭清劉誠並攜易名陳慶生之楊玉屏及雇用之李秀廷逕赴楊燾家中行時並不令知事得知岳馬各帶手槍一支李劉各帶步槍一支用被包好岳心順又預將已有之空白亂黨委狀二件交李秀廷以備臨時裁誣之用抵燾家時燾正在其距離半里許之宗祠內吃清明會酒聞信回家邀岳上客樓詢來歷後索看公事而岳無有以致頓起衝突岳遂取出手槍連擊二下隨爲燾及其弟並僕人所扭是時楊姓宗祠族人來觀者甚多均集樓下李蔭清劉誠亦由市中來抵門外同聞岳心順連喊你們還不動手開槍於是樓下之馬明藻遂開槍亂擊以致盡斃楊書藻楊上駿二人登時殞命其傷重之楊書藻亦越五日身死並傷及燾妻楊謝氏燾叔長如玉清燾姪越凡立倫共五人李秀廷亦受重傷馬明藻等遂逃回縣楊姓亦進城報案由知事將岳心順帶回岳復強追兵役逮捕楊燾經知事力勸始釋再四推輪各據供認不諱與迭次調查情形暨李秀廷供詞以及湘南鎮守使詳送之李蔭清劉誠供詞均屬相符應即議結查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載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又第三百十三條載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第一款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第三款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三十條載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爲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載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又第三百四十四條載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又第一百七十八條載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又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第二百二十六條載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又第二十九條載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各等語此案重要之點在斃命傷害一部分其實施犯罪行爲固屬於在逃之馬明藻然當岳心順竊取徽章向連長陳文選請派軍隊時該連長固完全承認其爲辦案之調查是則馬明藻等隨岳心順前往當然受岳指揮岳苟無膽大藐法之心絕不敢首先開槍即令馬明藻欲行野蠻岳實富有阻止之權力乃始則首先開槍爾時已無恐防殺人之思想繼又連呼動手致馬明藻當將楊書藻楊上駿擊斃則教唆殺人行爲實已完全成立絕不得謂非故意當岳開槍而楊書藻等羣起扭緝爾時並非有生命危險更不得以正當防衛爲解是爲犯教唆殺人罪應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處死刑迨後楊書藻復因傷身死楊謝氏等五人於當時亦各受彈傷均岳一呼所致是爲犯教唆傷害罪應依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處無期徒刑並三等有期徒刑五年當王天祥奉調回省時岳心順既不遵調查處調遣而私自逗留又未得王天祥同意而擅請軍隊且隨行時並不知會知事其居心已不正大但就其預將僞證交李秀廷以備裁誣並強迫兵役逮捕楊書藻而觀愈足證其前往竊家並非爲執行職務起見是爲犯私擅逮捕罪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零十月僞證無論是否自造既經預先交付李秀廷是爲犯行使僞造證據罪應依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月又於事後稱係在楊書藻家搜出以圖陷害是爲犯虛僞報告罪應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零十月至冒充王天祥姪子並佩帶徽章是爲犯詐稱官員僭用徽章罪應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月綜核以上各刑均屬情真罪當毫無疑義至其損軍界之威信阻要政之進行尤爲死有餘辜無可解免擬請將岳心順准與判處死刑以昭炯戒其餘各刑援照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勿庸執行楊玉屏挾嫌誣陷應依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零十月又隨同岳心順往楊書藻家並暗爲指導是爲私擅逮捕之共同犯應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零十月擬請援照俱發罪之規定定爲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示懲儆馬明藻畏罪潛逃業經嚴飭緝拏應俟就獲後

另案判決李蔭清劉誠經湘兩鎮守使訊明並未幫同著手李秀廷到案即行吐實旋因傷身死應均無庸置議所有訊擬岳心順等一案分別判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錄供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浦口商埠督辦劉思源

呈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

為合詞陳明浦口商埠地點範圍仰祈鈞鑒事竊查江蘇浦口地方轄南北水陸之要衝為津浦兩段之終點前年奉命自開商埠即經莊前督辦蘊寬規畫地點以永生洲九洲洲柳洲為範圍 思源上年受命接任埠事亦復一再布告近讀 大總統申令對於浦口商埠又有迅速布置次第擴充以興商務等語仰見注重實業力圖進行之至意 耀琳忝任封疆 思源職司埠務謹將規畫浦口商埠地點仍援據成案以鞏基礎各情形縷晰為 大總統陳之查浦口商埠於莊前督辦任內曾先後布告三洲各業戶須將地產契據到局掛號並分函前國務院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及前江蘇民政長聲明浦口開埠係屬特別事由請飭該管各縣暫行停止稅契並示諭三洲各業戶依期到局掛號俟掛號事畢實行丈量如果契地相符即發給商埠執照各等因在案 思源於上年七月杪來寧接任復於九月間陸續布告催三洲業戶依限掛號亦經咨明巡按使公署有案惟時歐戰發生工程阻滯而一切籌備事宜 思源仍謹遵明諭裁減支持量力次第辦理目前該洲掛號早已期滿截止惟商埠範圍自開辦至今即指三洲為地點蓋商埠趨勢非人事所可預測就形勢而論九洲永生兩洲濱臨江岸且為津浦兩段終點輪軌交通最為緊要柳洲稍處內地然趨勢所在不能不置此為尾閘查上海一隅從前工部局開埠時之計畫與現今發達之狀況理想與事實亦迥不相侔鑒此前車故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經營伊始必寬留有餘之地以備將來擴充之基礎所有上項三洲地產應請俯予鑒核依據歷屆原案將三洲劃入浦口商埠範圍並飭下內務農商部立案一面先由陳琳飭行該管縣知事仍於上項三洲地產一律停止縣契一俟恩源另訂商埠換照及三洲稅契單行章程咨陳主管各部核呈恭候裁定分別辦理以清埠界而促進行所有劃撥浦口商埠地點範圍謹繪具圖說合詞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恩源主稿會商陳琳陳請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備案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呈陳明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查獲東光裕等店大宗煙土辦理情形並請獎給該局長余上達六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再查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自本年三月八日奉令接管後當就該處原有之禁煙善後分局派委直隸候補縣知事余上達前往接收駐局管理在案嗣據余上達詳報訪查該處土販以同豐源客店掌櫃胡書元為最著其買賣煙土以及收藏轉運咸由東光裕客店掌櫃楊蔭山經手歷年以來獲利甚厚又復廣為結納耳目衆多本埠暨京津各處土販無不恃為淵藪乃重資購線會同警察人員於五月二十二日晚在東光裕店內查獲煙土四百九十斤有奇惟胡書元楊蔭山等聞風先逸請予飭縣緝辦並請將該客店房屋等物沒收前來查實查該犯胡書元等委係張埠著名土販民國二年四月曾經前民政長派委密查飭縣訪拏因其羽黨繁多消息靈通卒未破獲該處煙販聚集悍不知畏實由胡書元等一二巨販盤踞所致今既破獲大宗私土斷難再事姑容當經一面責成萬全縣設法偵緝一面批飭將販賣煙土客店沒收充公以示炯戒至其店內

存儲衣物等件查有賭具及其他違禁物數種並准扣留入官其餘均飭檢查發還庶於懲創之中仍寓持平之意除仍飭萬全縣嚴緝胡書元等務獲究辦並咨內務司法兩部外所有張家口禁煙善後分局查獲東光裕等店大宗煙土辦理情形理合附片陳明至東光裕等客店歷年藏土屢經查拏迄未破案此次該局長余上達到差未久即行查獲大宗煙土具見辦事認真不無微勞足錄可否賞給六等嘉禾章以示鼓勵之處出自鈞裁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余上達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劾青田縣知事張鵬疏防押犯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知事疏防押犯呈請交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據署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莊瑛珂詳稱案據青田縣知事張鵬詳稱本年三月八日一旬鐘據看守報告拘留所人犯林日溪陳慶漢陳富桃葉成歲葉伯實五名挖洞脫逃等情知事聞報立即督警分頭追捕當獲陳慶漢一名因夜深天黑致餘犯追跡無踪並於次日據前營管獄員周志英詳報押犯脫逃疏於防範請詳議處前來當將脫逃捕獲訊供情形及管獄員詳請議處各緣由據實詳報在案業奉鈞廳批詳悉除據詳請巡按使核辦再行飭遵外合行飭仰該縣督飭營警嚴緝各逃犯務獲究報毋再玩延切切此批等因奉此知事隨即加派幹警四出偵查及懸賞購緝暨咨催鄰封營縣並詳請高等檢察廳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在案茲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據民人林裕先李耀廷獲送逃犯陳富桃一名到縣當即收禁擬辦一面嚴加催緝逃犯林日溪葉成歲葉伯實務獲到案再行詳報等情到廳查該縣拘留所人犯脫逃案內當經職廳詳請管獄員周志英撤委留縣勒緝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仍飭嚴

督警限於二十日內勒緝各逃犯務獲究報逾限無獲再將該知事交文官高等懲戒會議處等由旋奉鈞署開詳悉應准將該知事先記大過一次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並勒令依限嚴緝各逃犯務獲究報餘均如擬辦俾繳等因當於五月八日遵飭該知事知照並限二十日內趕案嚴緝務獲究報在案茲已久延限期始據緝獲陳富桃一名尙有林日溪葉成歲葉伯賢三名逃犯未經緝獲應否照章將該知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會議處之處詳請核辦等情據此查知事爲有獄之官在押人犯既要犯居多宜如何嚴密防範乃據報脫逃五名嚴限勒緝僅獲二名餘犯迄未弋獲捕務殊屬廢弛所有青田縣押犯脫逃尙有三名日久無獲緣由理合據實具呈 大總統請將青田縣知事張鵬提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恭報派員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恭報派員舉行宣講日期暨宣演情形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四月十四日准同武將軍咨開爲咨送事承准統率辦事處封寄第二千五百八十三號內開本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治軍之要首在使軍人深明義理故精神教育較操練爲尤重本大元帥特將平日治軍心得及軍人最宜服膺諸要務於接見軍人時口述各節由內史錄記編爲訓詞并飭統率辦事處申擬演說及軍歌并撰定宣講規則分發遵行其駐紮交通較便地方之軍隊已派宣講員分赴各營宣演至各省所駐軍隊距京較遠應由該將軍等將訓詞及各本翻印多件派遣宣講員分赴所屬軍隊駐紮之地將訓詞切實宣演該宣講員等務宜遵

照訓詞剴切引申以期士兵人人共喻該管兵官等尤宜身體力行並督率士兵誠心服習勿懈勿忘仍將派遺宣講員銜名及分赴各處宣講日期彙集詳報以憑考覈軍事教育關係重大務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切要此令等因特此封寄等因並附寄 大元帥訓詞軍官演說訓軍士詞演說軍歌宣講規則各二十本像片十張承准此相應檢同訓詞等書各十本像片五張咨送費使請煩查收見覆並請將辦理情形逕行具報等因准此祇領之下遵即逐件付印分別頒發並派執法營務處承審員蘇世楨金鏞等分赴南北兩路駐防各營宣講去後茲據統領分統等詳報該員蘇世楨於六月四日馳抵南路曲沃縣屬侯馬鎮該員金鏞於五月三十一日馳抵北路代縣即就統領分統兩部作為宣講場由統領分統等召集各營官長士兵南路自六月六日起開講至十日止北路自六月一日起開講至四日止各以四日分別軍官軍士次第宣講口講指畫聽者動容無論軍官軍士其急公親上之誠莫不溢於顏表情誼感孚捷於影響其一切禮節亦均按照規則敬謹舉行至以後按月宣講即由各該營長照章舉辦以資服習各等情先後具報前來並據該宣講員蘇世楨等回省面述前情經 永查核無異此辦理分防各營宣講之大概情形也至駐省內各營觀瞻所係尤宜慎重將事俾資觀感當於六月二十三、四、五等日在營務處操場地方搭設講台傳集駐省各營隊官佐士兵由永督率原派之宣講員等恭奉 大元帥像片敬謹陳設官長士兵一律列隊北向行禮首由永登台演說宣布 大元帥德意與期望軍人為國盡忠及軍人應行注重精神教育本旨次由宣講員恭請訓詞肅立講演先則敷陳大義詳細指陳繼則逐條說明切實誥誡而各官兵等靜聽之餘羣知感奮其一種忠勇之氣不覺流露於神色之間於以見精神教育感人最深久之必能使各該軍官身體力行各該軍士誠心服習以仰副 大元帥修明軍旅之至意除陸軍宣講由同武將軍遵辦具報外所有省內駐紮及省外分防警備各營派員宣講日期與講演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命犯未全獲照章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疏防監犯反獄脫逃拒殺看守三命犯未全獲照章將該知事呈請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於民國四年五月十四日據署理左雲縣知事林毓杜電稟本月初十日夜三更時分監犯范根義冀永勝崔永平施志明沈世魁王喜陳包仁侯晉標八人砸開鐵鎖反獄脫逃看役趙根仔高軒王選驚覺起捕該犯等各用磚礮將趙根仔等拒傷身死並毆斃同監另案罪犯張德成一名看役王斌人犯王林等亦被拒傷一同逃逸餘犯王林蕭計成盧長清守法未動知事警獄員聞聲督警追捕登時格殺逃犯冀永勝一名適駐防警備隊查夜趕至協同擊獲逃犯施志明侯晉標二名復於十一日午後警佐任樹超帶同幹警續獲逃犯崔永年一名勘驗屬實理合稟請查核等情並據警備隊分統孫秉燾電稟前來當查該犯等結夥八人反獄脫逃拒殺看役趙根仔等三人毆斃同監罪犯一人情形十分兇暴該知事等事前毫無防範實非尋常疏忽可比立即批飭將知事管獄員鄭壯猷記過撤任勒限十日嚴緝逃犯范根義等務獲懲辦旋據該縣詳報訊明現獲之崔永年施志明侯晉標三犯同謀反獄拒殺看守人等幫同下手屬實請懲辦等情永查該犯崔永年係行劫事主高秀亭錢物案判處一等有期徒刑之犯該犯施志明係殺傷張效義身死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犯該犯侯晉標係犯詐欺取財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之犯此次結夥反獄同逃幫同拒殺看守三人實屬惡不畏法罪不容誅當即批飭將崔永年施志明侯晉標三犯按照軍法立予槍斃旋據林知事詳報崔永年侯晉標二犯已奉批執行施志明一犯未奉批之先又起意越獄未成當場格斃等情因此案已逾初限未據該知事詳報緝獲逃犯實屬不知愧奮先將該知事撤任一面飭高等廳將守法未動之王林等三犯詳請部示酌量寬減一面飭縣查明因公殞命之看役趙根仔等從優議卹受傷平復之王斌等酌給賞犒在案茲據高等審檢廳長

陳福民王樹榮雁門道尹鄒道沂詳請揭參前來永覆查此案該犯崔永年等同夥八人反獄脫逃先後格斃二名現獲二名首犯范根義並從犯沈世魁王喜陳包仁在逃未獲該知事負連帶責任疏忽之咎實無可辭俾予撤任不足示儆自應照章呈請懲戒以儆玩忽除嚴飭新任謝知事督同管獄員警佐勒限嚴緝逃犯范根義等務獲究辦並分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呈報 大總統查核俯賜交文官高等懲戒會將已撤左雲縣知事林毓杜照章議處以示懲儆再管獄員鄭壯猷前已批飭撤任應交文官普通懲戒會議處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該縣監犯反獄拒殺三命迄今犯未全獲殊屬廢弛該知事林毓杜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廣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文並 批令

為呈報擬委廣西覆選區資格審查會各員姓名履歷懇予派定會長事竊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所載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區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下十人以上組織之一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二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三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四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五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為該會會長等語現在各省初選資格調查期限既經奉令公布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所有初選事宜固當及早著手以期無誤定限而覆選區應設之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資格審查會亦應相繼組織以策進行惟自來各省籌辦選舉其當選之能否得人恆視辦事人員之能否稱職以爲轉移苟任用稍劣弊即隨之況該會爲決定初選資格而設其各員所負責任較之其他職員尤爲重大更非嚴加選擇不足以防流弊而昭大公茲查有現任本省教育科主任蒙啟勳實業科主任湯丙南等員徵諸法定資格既屬相符而宅心正大亦爲鳴岐所素悉以之分任審查必能一秉至公勉盡厥職現在該會既屆成立理合先將所擬各員姓名履歷繕具清冊呈候核奪并懇酌予選派一人委充該會會長以資督率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批令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核辦理冊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二〇零二號）

逕覆者准貴廳民字第二四五號函開婚姻事件一造請求離異原判未予准離請求人不服上訴彼一造屢傳不到如請求人之證據確鑿可信者可否為缺席判決又控訴顯無理由其證據亦不充分者可否為駁回之判決懸案待結用特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覆以便祇遵等因前來本院按人事訴訟固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之不到案推定其為自白但審判衙門如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則雖一造不到仍得為判決此種判決仍屬通常判決祇許上訴不許聲明窒礙相應函覆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山西省覆選區選舉監督查核冊開各初選區事務所暨調查會各職員履歷名冊均屬符合自應准其成立分別任事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前准歌電當即電覆貴監督查照飭遵在案茲准咨開案准費局六月漾日電開各省巡按使暨初選區調查期限令公布業已多時近復恭奉申令選舉調查事宜不准稍涉遲延所有各初選區應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亟應剋期分別成立以便實行開始調查推各項職員依法須報由本局覆核文書往返誠恐延日太多有誤定限茲經本局擬定變通辦法請各覆選監督對於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職員按照法令所定資格先行嚴加考核如果資格相符即一面冊報本局一面先行摘要電報本局接到電報後查無疑義當即立時電覆各覆選監督接到本局覆電核准即可先飭分別任事仍俟局咨覆到轉行備案似此辦法於法令既無牴觸於事實確多便利特此電達希即查照辦理為要漾印等因電行到山西省本覆選區查本區各初選區前奉本局辦理選舉各文電早將各該區事務所依法成立並依法組織調查會其事務所各職員已分別所長及事務員調查會各職員已分別會長及調查員先後造冊詳報在案核其註明資格聲敘向無黨籍並脫離黨籍字樣尙與迭次文電相符嚴加查考亦委無陽奉陰違情事准電前因除一面摘要電達以期迅速外相應將本區各初選區事務所職員暨調查會職員分

別彙造總冊各一本一併咨請貴局查核賜覆施行等因到局查各該初選區事務所暨調查會各職員履歷名冊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該員等或向無黨籍或業經脫黨與本局呈准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准其成立飭知各該員等分別任事依法進行以期迅速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分別轉飭各該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釗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四川省選區選舉監督查核表列覆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除所長耿葆燧一員業經電准外其另行選派事務所胡穎之等十五員所具資格均屬相符應准分別任事請轉飭遵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開查本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職業經查照電 委西川道道尹耿葆燧兼任其餘前委事務各員實屬不免冒濫川省幅員雖寬現在事務尚簡亦經斟酌情形督同新任所長嚴加甄別另行選派合格人十五員加飭委任以資佐理均經電達在案除仍督飭各員依法辦理妥慎進行外應即查照選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合將所內各職員姓名年貫履歷填造表冊備文咨送並希察核見覆實為公便等因到局查表列四川省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除所長耿葆燧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業經囑電照准在案外其另行選派事務所胡穎之等十五員所具資格均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相符該所長暨事務員等既向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應即照准分別任事用策進行除電覆外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釗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飭

教育部飭第二五九號

為飭知事現在通俗教育研究會章程業經呈准公布亟應遴派會員開會研究以策進行除會長綜理本會事務應由本部次長兼任外茲特依照會章第七條第一項指定本部職員畢惠康鄧文瑗劉文炳陳任中高步瀛吳震春王家駒洪遠周樹人徐協貞黃中壇沈彭年馮承鈞張繼煦許丹楊天驥李廷瑛許霽厚王丕謨胡家鳳吳文潔孫百璋常國憲趙夢雲郭延謨李基鴻李實榮宋邁張絳為本會會員為此通飭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秘書畢惠康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教育部飭第二六〇號

為飭知事查本部籌設通俗教育研究會業經呈准公布章程並派定會員在案所有該會事務所應即設立於京師通俗圖書館以便組織一切仰即遵照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通俗教育研究會
京師通俗圖書館主任王丕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三日

教育部飭第二六三號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為飭知事現在京師圖書館業經組織成立查該館與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地域毗連應即酌派該館長就近兼管該處籌備事宜以資便利所有該處冗員雜役并應酌量裁減用節糜費除分飭暨通知胡主任員外合行飭知仰即遵照可也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 京師圖書館長夏曾佑
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第一三號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開准駐奧沈公使函稱准奧匈外部本年六月二日通告在奧匈沿海行船係屬危險公文一件照譯漢文函送備案等因鈔咨查照前來查該項通告內開奧匈外部敬告在奧匈沿海水中行船係屬危險因安放水雷大概距離十海里惟在Adriatic省之各海岸距離海岸十五海里等語除咨行稅務處轉飭遵照外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前據正大鐵路電稱於七月三十夜因段廷一帶大兩山石墜落甚多又冲壞路隄數十尺石莊客車祇開到盧家莊太原客車祇開到段廷等語當電飭該路迅修在案茲據電稱業經修復來往客車於八月二日起均可直達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隨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昌傑等與周逢榮等因爭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招倫與程啟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小子與劉萬海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崇山與張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德楠與凌紹麟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順則與范金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趙氏與高玉堂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蔭庭與姚光祖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仁和洋行與王恩普因錢債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 一 孟敏庭與韓文軒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博陽與赫舍里氏因家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子良與黃悅耕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丁洛瑞與丁洛溫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仙橋與王關氏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饒德新與饒馬氏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應元與劉裕元因爭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梅春與秦嶺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干後圃與張永熾等因流漕源木材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天福等與張永熾因碧岩坑木材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洪寶因毆傷涉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盛春與楊子鈞因東夥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洪泰等與夏世祿因款項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明等與劉壽朋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繼勳與耿端甫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遠亭與范春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妙生與黃碧璽因米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傳祺與陳第甲因山木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鄭芳斌等與鄭幹卿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煥與陳蘭生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時開與何奮庸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善慶與朱鍾氏因賭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曉堂等與楊仰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德發與蘇輔臣因債務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姜德興與姜連科因拖欠租賦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第一期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刷 局 代 行 所

八月八日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觀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觀見文官無論會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卷院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豐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啓

敬啟者本會事務所已商借學術評定委員會地址(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辦事時間自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各省師範學校校長赴會者請至事務所接洽爲盼此啟

●宣告脫黨

紀琦對於共和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黨部改組後亦未換取進步黨證書茲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聲明

俞紀琦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一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蘇珠克圖巴圖爾為烏達盟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林蔚章因病迭請辭職林蔚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沈其昌為廣東高等審判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四川涪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迴避本籍懇請辭職蕭德麟准免本

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鍾文虎兼充四川濬川源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劾捕蝗不力之已撤睢寧縣知事于景清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處分等語于景清著准照所議即行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巡按使戚揚於舉劾屬吏案內呈劾已撤永新

縣知事吳贊清已撤安福縣知事鄭業盛卸任零都縣知事馮克寬卸任弋陽縣知事李凝卸任樂平縣知事戈銘猷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吳贊清鄭業盛李凝戈銘猷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馮克寬應受降職處分等語吳贊清鄭業盛李凝戈銘猷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奪官馮克寬即行降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科長黃道魁謝授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代陳燕湖關監督徐鼎襄奉令叙官敬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四川濬川源銀行兼四川銀行監理官蕭德麟辭職並將監理官兼職分別裁留遴員鍾文鼎兼充請訓示由

蕭德麟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其四川銀行監理官一職應即裁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附逆軍官周殿登援令自首據實呈請准予赦免由

既據稱周殿登悔罪自首出於至誠應即准予特赦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總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彙案呈報由

趙志林等各案均准即行執行單存此批

盜匪法懲辦名數起數列表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奉頒扇紡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各軍事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經核准槍斃盜犯列表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從優給卹辦法請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核議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從優給卹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平政院呈評事陳兆奎在任積勞病故請優予卹典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評事力疾從公遽爾溘逝深堪惋惜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此批等因奉此職局承辦各文官給卹事項凡係奉令從優議卹之員均於照章給與卹金外並另行參照成案給與卹典歷經呈准遵辦各在案茲平政院評事陳兆奎積勞病故奉令飭局從優議卹自應照章核給卹金並請援案加給卹典以示優異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年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評事歷官京職頗著勤勞計自任職之年起至病故日止核其在職已在六年以上與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該評事在職俸給每月五百元應請准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並依同條二項事例加給卹金五百元至卹典辦法查已故前參政院參政楊守敬曾奉特令追贈少卿又已故內史徐震曾奉特令追贈上大夫各在案茲該院呈稱已故中大夫評事陳兆奎學術優異任職勤勞可否比照楊守敬徐震二員成案俯准從優特予追贈官秩之處職局未敢擅擬應請 大總統特令施行以彰卹典所有遵核平政院已故評事陳兆奎給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援案准將增林恩祿鍾興升補筆帖式各缺請批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援案准將增林恩祿鍾興升補筆帖式各缺恭呈仰祈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鑲白旗滿洲都
 統咨開本旗鍾宜佐領下印務筆帖式玉崑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補放驍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一缺查有
 扎昆珠佐領下馬甲增林當差勤慎堪以補放相應咨行查照補放又准鑲黃旗蒙古都統咨開本旗印務筆
 帖式恩厚於二年十一月六日升授驍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員缺經本旗都統等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揀
 選得署印務筆帖式領催恩祿當差勤慎堪以擬補相應咨行查照見覆又准正白旗滿洲都統咨開本旗印
 務筆帖式雙和升授驍騎校所遺印務筆帖式一缺揀選得鐵山佐領下委印務筆帖式領催鍾興當差勤慎
 堪以照章擬補相應咨行查照各等因查本局前准綏遠察哈爾等處都統咨請遴員升補筆帖式各缺業經
 先後詳請暫照舊制准予升補由國務卿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升補各在案此次事同一律既准咨稱
 該員等堪以補放擬請援案准予升補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
 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擊獲鄰封兇犯請照章獎給金質棠蔭章文並 批令

為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擊獲鄰封兇犯請照章給獎金質棠蔭章仰祈鈞鑒事竊准同武將軍閻錫山咨
 陳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詳稱本年二月五日駐垣曲縣陸軍中士朱呈祥挾忿糾合下士李玉林等槍傷排

長唐有俊等身死逃逸即分電毘連豫省各縣一體協緝旋經河南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派警佐王國楨王召南率同警察分局局長陳國幹隊長孫忠武劉惟欽巡長張積霖帶領警兵在濟源縣屬王屋鎮一帶緝獲該犯兵朱呈祥李玉林田永勝王占勝姚春虎及被脅之副兵陳克明張建武伙夫原朝宗等並截獲步槍十三枝解晉分別懲辦在案該知事史延壽督飭警佐擊獲鄰封要犯至五名之多請照章轉呈給予獎勵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擊獲鄰境兇犯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等語此案濟源縣知事史延壽擊獲鄰省兇犯五名核與前項事例相符應給以金質棠蔭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彙報各項知事分發省分繕具清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彙報各項知事分發省分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五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胡錦燦等七員行政講習所第一屆甲乙兩班畢業學員李黨秀等一百四十五員第四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知事楊邦彥等九百二十八員特准送部投驗沈耀堂一員均先後由部遵章送觀奉令由國務卿代見業經國務卿於六月十六日遵批代見訖自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張季雲由政事堂銓叙局咨留楊宗立由司法部咨留張寶聲由農商部咨留高庚夔章鴻遠由平政院咨留黃景琪吳席珍羅兆鳳由京師警察廳詳留均應暫緩分發江慕洵在安徽虧欠公款應暫扣分發外其餘應行分發各員經本部分別支配暨各省巡按使先後電咨請分現已照章分發公布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

鑒證 呈

批令如呈備案交政事堂鈔錄局查照單併發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請分別任命派充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署四川
軍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分別任命派充四川省會警察廳警正暨勤務督察長等職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署四川
巡按使陳宦咨陳據省會警察廳廳長嵇祖佑詳稱現充該廳科長潘緒長品端學富勤謹有為吳學宗幹練
精明歷久不懈沈為霖謹慎和平實心任事署長張壽年富力強造深學裕李湘辦事精詳趨公勤慎吳懋庚
樸實耐勞經驗宏富王世楷才具開展學識優長蒲定中任事勇敢勞怨不辭均堪薦任為該廳警正現充勤
務督察長賀維瓏剛正不阿任事切實曠璋明練果毅樸實耐勞陳震學富資深和平謹飭蔣元會才具開展
辦事實心堪以派充為該廳勤務督察長等因並據造送各該員履歷清冊詳請咨陳分別轉呈到部查現充
四川省會警察廳科長署長及勤務督察長各員既准該巡按使轉據該廳長加具切實考語並造送各該員
履歷清冊咨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分別繕單呈請任命並准予派充以重職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潘緒長等已另有令明發賀維瓏曠璋陳震蔣元會應准派充該廳勤務督察長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寧廣元等關辦法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辦法恭祈鈞鑒事查川省幅員至廣舊有常關計共七處除瓊關成都兩處業經先後呈准任命監督外其寧遠雅安打箭爐永寧廣元五處以稅務較簡暫由四川財政廳管轄現在各常關新改稅則業已次第實行並由部飭行該省財政廳轉飭各關一律修改迅將整頓辦理情形報部核辦在案茲據四川財政廳長黃國璋詳稱現時寧遠永寧廣元五關其中收數以寧雅兩處較多擬懇將寧遠雅安設置監督認真整頓於稅收大有裨益其打箭爐永寧廣元三關若必盡設監督則各關收數有限開支較多轉鑿公帑擬請以打箭爐附於雅安關永寧關附於重慶關廣元關附於成都關由各監督選派專員徵收既省開支亦可整理等情前來本部詳加察核該省常關本以僻在偏隅鞭長莫及故特由財政廳暫行兼管現夔關成都兩處既歸部轄其餘各關自應酌量情形分別設置歸併辦法以收整齊劃一之效查寧遠關毗連滇境值此越南鐵道已達昆明出入運輸至爲便利其稅額原定六萬餘元若以冕寧縣向徵之鹽茶稅及濠沽所徵之稅改由該關徵收年可增至十萬元雅安關爲川南要口商務亦極繁盛其稅額原定五萬餘元若再由水道扼要之嘉定地方添設分關切實整頓則稅收亦可達十萬元現在該兩關由財政廳派員管理收數尙不十分暢旺擬請各設監督一員以專職守而裕收入至打箭爐一關爲川藏孔道距雅安較近應請歸雅安關監督兼管永寧廣元兩關稅額較少均不必特設監督惟永寧距重慶較近而上水不便距成都雖遠而下水尙順廣元道在川北各關俱難兼顧該兩關擬請暫歸成都關兼管俟後稅務起色再行察酌辦理以上籌設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打箭爐永寧廣元等關各辦法如蒙允准即請簡任專員以資整理所有酌設川省寧遠雅安兩關監督及歸併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寧遠兩關設置監督已另令簡任吳士椿等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察防前敵逃兵趙九升串同常人楊近元迭次行竊分別處刑據情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察防前敵逃兵趙九升串同常人楊近元迭次行竊分別處刑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據陸軍第十師師長
盧永祥詳稱七月十八夜十二時三十九團第二營副兵邊林桐值崗巡哨至營圍牆外西南牆根見有隱藏
赤身男子手攜小包檢查均係衣褲等件因其形迹可疑扭獲到案詢據供稱姓趙名九升年二十四歲直隸
曲陽縣人民國二年十二月在口外察防前敵潛逃於本年六月間由張家口潛來北苑於九日夜竊得四十
團三營孫司務長家包金燭一對六月十七夜竊得四十團一營張排長家皮棉衣衫等件六月二十七日
竊得四十團三營李排長家皮棉衣服等件七月十二夜竊得三十九團一營呂副官家紗單衣服等件先後
所得贖物有典質當舖者有賣與各衣攤者亦有賣與過路打鼓人者得錢均已花盡並曾分給楊近元洋五
元現楊近元已赴彰德謀事不知下落等語查該犯趙九升歷次行竊已構成新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
款之罪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又十箇月在察防前敵逃亡係構成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
罪應處死刑數罪俱發擬請照新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執行死刑不執行徒刑依法槍斃至逸犯
楊近元幫同行竊在外接贓得財亦屬共犯現既在逃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六七兩條之規定缺席裁
判楊近元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獲日執行並檢同判決書供單請予鑒
核批示等因到部查該犯趙九升既在察防前敵逃亡又復迭次行竊不法已極該師原判依陸軍刑事條例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判處死刑逸犯楊近元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覆核均尙允協理合繕錄原判決書
呈候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犯趙九升應准如擬執行至逸犯楊近元既經缺席判決仍著通緝務獲歸案執行勿任漏網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綏豐剿匪請將案內穆鴻圖黃貴臣二員章等重複擬均改獎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為綏豐剿匪人員請予改獎仰祈鈞鑒事案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綏遠混成旅八十團騎二營營副穆鴻圖六連連長黃貴臣二員前因在白靈廟剿辦庫匪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奉令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在案嗣於綏豐剿匪案內蒙給二等銀色獎章不無重複可否酌量改獎等因到部查該員章等重複擬均請改獎一等金色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四川邊境剿匪出力人員吳占高等分別給獎繕單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為四川邊境剿匪出力人員擬請給獎仰祈鈞鑒事案查四川漢軍南路後五營統帶張占鴻署雷波縣知事王猷等前次會剿夷車馬耳紅當經呈報剿辦情形奉 大總統批令給予張占鴻等文虎勳章在案茲准成武將軍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轉據統帶張占鴻等詳請獎勵其餘在事出力各員等因到部查該統帶等請獎原冊人數過多未免冒濫經該將軍詳加核減擇取尤為出力之吳占高等六員請給獎章核與獎章

令擊獲土匪在事出力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如所擬給獎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具呈是否有當謹乞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剿辦夷匪在事出力人員擬給獎章繕呈鈞鑒

計開

四川雷波縣夷務顧問吳占高 四川漢軍南路二營營長舒殿元

以上二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四川雷波縣夷務股主任張景濤 管獄員代行縣事劉冠儒 四川漢軍南路參贊員張永言 書記官董

義榮

以上四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海軍部呈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懇請飭令各省咨送學生考選入校以宏造就文並 批令

為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懇請飭令各省咨送合格學生考選入校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稽前史中國實無
海軍前清中葉海禁猶嚴幾於棄海面而不為我有語以海軍制度非昌言力攻其謬即交章共斥其奸同治
初年左文襄督閩始創立船政局及前後學堂出示招生而縉紳之家無不應者即各省隨宦子弟留閩者亦
載足不前智者恥其變夷愚者駭為入教故優給津貼以為勸誘報考者多係閩中寒素子弟更就廣東英文
學塾中多方羅致以足學額此外並無他省之人迨北洋煙台廣東南京各水師學堂相繼成立而報考入學

者亦不過沿海各省其內地諸省至今仍屬乏人甲申甲午兩役老成凋喪民國成立組織海軍部求其駕駛輪機資格較深者搜人才於煨燼之餘後起之閩產仍居多數本無私意恆招意外之猜倘非專家難喻局中之苦冠雄竊以爲燕函粵罇選地可以爲良北馬南船知識急宜互換欲力策海軍進行必先求教育普及果以國恥爲切身之痛則省界斷斷不分果以海軍爲救國之圖則擔負人人宜盡擬請明發命令飭下各省巡按使咨送合格學生應考庶全國人民咸知海軍爲衛國所必需海戰爲國民所應習開偏隅之風氣卽以鑄全國之人才理合將海軍學校招生格式表及軍官歷練圖附呈鈞覽俟奉准後本部再將招考期間地點及一切詳細章程咨行各省查照所有海軍教育亟宜普及情形恭呈具陳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卽由該部轉行各省揀送合格學生以備考選圖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擬訂地方學事通則繕具草案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附摺)

爲擬訂地方學事通則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伏查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列第一期應辦事項第二款擬訂地方學事通則係由部擬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自應遵照擬訂以立地方興學之始基迭經化龍督率部員詳加研究酌擬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十三條謹撮舉概要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爲規定自治區爲辦學之主體謹按地方自治試行條例本區教育事項爲自治事宜之一斯自治區有負擔本區教育之義務立法精神至爲允當吾國興學十餘年小學教育未臻普及揆厥原由實因地方團體不知教育之良楛卽一國榮悴之所關而國家對於地方教育之設施亦悉聽其自由辦學既少專責成效自屬無多自

非明定責成仍難期有進步至若劃分學區設立機關籌集經費亦當以本區公民肩其職務此則地方辦學之主體不可不早為規定者也一為規定地方辦學之基金竊維地方辦學首重經費查東西各國對於地方教育事業莫不籌給鉅款作為基本財產故國內政費雖如何拮据而教育一項決不蒙其影響日本於明治二十八年將吾國賠款撥給一千萬元作為小學基金自後國民教育之發達幾有一日千里之勢吾國自前清興學以來地方學務恆因經費竭蹶中途廢弛嗣經公布官產處分條例而各省學田官荒悉入官產範圍其向充教育經費者均應提解數成以充國庫於是地方教育經費更形支絀幸我 大總統以興學為懷殷殷注意於義務教育地方小學賴以維持伏讀奉交教育綱要內開各地方固有學款應分別保存不得移作他用等因內外行政官吏自應恪遵辦理謹本斯旨特為規定使基礎不為動搖於教育始有實效此則教育經費之擔負以及關於教育之財產等事項不可不詳為規定者也除本通則之施行細則另行擬訂呈請核定外謹將草案另摺繕陳所有擬訂地方學事通則草案呈請核定公布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清摺具呈 大總統鈞鑒并乞俯賜核定公布施行謹 呈

批令應照修正案由該部通行遵照辦理原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地方學事通則草案

- 第一條 自治區按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及關於教育之法令規程辦理地方教育事務
- 第二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畫分學區
- 第三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應於各該區組織學務委員會

第四條 自治區依地方情形得聯合二區以上設立學校及辦理其他教育事務

前項聯合事項由縣知事召集各關係自治區之自治職員協議定之其有紛議者由縣知事決定之

本縣聯合事宜遇解散時其因財產上之關係而生紛議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自治區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鄰近自治區之委託處理教育事務時因償付經費及其他必要事項而生紛議者適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自治區內原有學款及從前關於教育之公款公產應一律定為該區教育基金

前項原有學款經行政官提作他用者應由縣知事稟明該管長官定期撥還或另籌他款抵補

第七條 自治區內教育經費因追加或不足時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增

收公益捐

第八條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置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

前項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管理處分由自治會議或區董決定之但須經縣知事核准

第九條 學校及關於教育設施所收之學費使用費或補助捐助費均得作為基本財產或積存款項

第十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本通則所規定之各事項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督率勸學所處理之

京師地方及未設縣治之行政區域關於地方教育事務之處理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五十三第五十四條之

規定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繕具草案呈請核定公布文並 批令

為擬訂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恭繕草案呈請核定公布仰祈鈞鑒事竊照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

開擬訂地方學務委員會及勸學所規程爲第一期應辦事項此項規程於義務教育之施行關係至爲重要自應依期擬訂迭經化龍督率部員詳晰討論謹將關於擬訂之概要爲我 大總統陳之地方教育爲事至繁有責之於縣者有責之於自治區者責於縣者不可無總匯之區責於自治區者亦宜有詢謀之地查勸學所之設始自前清經由我 大總統倡於北洋成效最著民國成立或設或否縣自爲政不足以昭畫一現擬恢復舊時辦法規定各縣均應一律設置至於該所職務重在輔佐知事辦理縣屬教育行政事宜而對於各自治區學務在自治未成立時有代其執行之責在自治成立以後有實施綜核之權此關於勸學所規程之大要也地方學務委員在各國均以明文規定吾國自治制度尙未完全成立自治區域每縣不過四區或六區下級組織至爲單簡現擬於自治區內畫分學區即以學務委員爲執行學區事務之專員並於一自治區內組織學務委員會爲諮詢自治區學務之機關庶幾教育事務與其他自治職務得以同時進行此關於學務委員會規程之大要也以上兩項規程與前擬之國民學校令及地方學事通則事例相同因同條共貫謹依施行程序次第擬訂列具草案呈乞核定公布以資遵守而利推行所有擬訂勸學所規程及學務委員會規程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繕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續審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

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列第一次至第八次審查報告表臚陳暨核在案茲於五月初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抽籤復審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爲第九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零九十三萬零四百八十五元八角一分京平銀三十萬零九千四百九十九兩零一錢六分九釐吉平銀六千七百零七兩六錢二分九釐洋例紋銀三千兩紙洋四千五百六十六元六角制錢五千七百八十九串六百五十九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九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
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接收軍學司及軍學編輯局併歸人員檔案並各學校名冊恭摺具報請核示
文並 批令

爲接收軍學司及軍學編輯局併歸人員檔案並各學校名冊恭摺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十七日准陸軍部咨送軍學司人員職務清冊暨各項檔案並軍官學校第一第二預備學校員司學生名冊前來 總監當即函請陸軍部轉飭軍學司副官紀清愈及所指科員等於七月二十四日將各項檔案名冊攜運前來點接清楚所有軍學司人員已於七月二十八日併歸訓練總監接收至軍學編輯局人員檔案於七月二十一日准該局段總裁祺瑞咨行移交前來總監旋派汪兵監慶辰會同該局魏局長宗濬於七月二十四日逐件點收與冊相符當飭該局長如數接收清楚各在案除分別咨覆外理合將接收各案恭摺具報呈請 大元

帥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軍官閻保魁等犯罪訊明分別議擬錄案乞鑒示文並

批令

為軍官犯罪訊明擬處徒刑錄案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旅長黃國樑詳稱據步二團團長劉文屋轉據第三營營長白文惠報告該營駐紮興縣之第九連連長李宗綱二排排長段登甲司務長閻保魁查有縱容兵士田萬勝田存威魏秉元等在外搜奪煙土私相侵分情事田萬勝等在逃未獲李宗綱等三名已由該旅撤差解省預審終結請核示等情到署當即發交陸軍審判處嚴訊確情議擬報核去後茲據該處詳稱訊明閻保魁與兵士田萬勝等在途搜奪煙土私自分用李宗綱段登甲縱容搜土匿報私分均據供認不諱擬將閻保魁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處以無期徒刑李宗綱段登甲依同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將李宗綱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段登甲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檢同供述判決各書送請察核前來查搜查煙土本非陸軍之責且恐藉端滋擾早經錫山通飭嚴禁在案乃該司務長閻保魁駐紮興縣之際竟敢帶同兵士出外搜奪煙土朋分入己實屬藐法已極李宗綱段登甲身充官長對於所部官兵事前不加約束事後復隱匿不報共同侵分均屬違法縱容亟應按照陸軍刑事條例從嚴懲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據詳前情覆核所擬罪名尙屬相當除仍飭屬嚴緝逸犯田萬勝等務獲究懲並咨陳陸軍部外所有訊明犯罪軍官分別議擬緣由理合繕具判決書暨此案訴訟書類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李宗綱一犯前曾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段登甲一犯前曾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應請隨案褫革合併陳明

謹呈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其李宗綱段登目前投軍官並著隨案編革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
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委署知事員缺按季彙報繕具清單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委署知事員缺按季彙報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春季委署各知事員缺業經呈報在案茲
查夏季自四月起至六月止共調換遼中等縣五缺均遴選人地相當之員分別委用除咨陳內務部外謹繕
清單註明委任日期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年夏季委署各知事員缺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署遼中縣知事趙宇航丁憂遺缺以本任興城縣知事陳紫瀾署理於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委任
署寬甸縣知事齊鎮東捕務廢弛撤任遺缺以分奉知事張純熙署理於四年五月十四日委任
本溪縣知事史久職捕務廢弛撤任遺缺以分奉知事畢維垣署理於四年六月七日委任

署彰武縣知事魯晉興署安廣縣知事魏紹唐互相調署於四年六月十九日委任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卸任雙山縣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擬請開復降等處分繕摺請示文並

令

批

爲卸任雙山縣知事政績昭著擬請開復處分以昭激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洮昌道道尹王未詳據雙山縣紳商農學各界公舉呂祥雲牛永山洪敬銘黃培基等稟稱該縣牛前知事爾裕治雙六載遺愛在民今因疎脫獄犯獲咎離任人民知失所依茲臚列牛知事在任政績懇請詳銷處分仍以原資任使等情當經批飭該縣接任知事莫德憲查覆去後旋據覆稱查雙山原名采哈新甸界在蒙邊一片荒蕪前清宣統元年冬牛知事以委員名目來此安墾畫野分田僅得墾民數十戶勞來安集躬與其事迨後人民漸夥乃籌設警察定保衛治安之計創立公校啟邊氓嚮學之心能以榛莽未化之區造成商農畢集之邑考其移民殖邊之設施悉本學道愛人之遺意所以嘉獎疊膺人民感戴者良有以也知事初篆雙山甫經兩月蕭規曹隨誠恐難乎爲繼流風善政豈敢墮於上聞茲就管見所及略陳梗概並將該員在任政績另繕清摺送請核奪前來道尹查核摺開六端均與呂祥雲等稟列政績相符該前知事自宣統元年冬季到雙至民國四年一月交卸在任六年之久所辦安墾學務警務及地方各項事宜政績燦然歷歷可考按之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應受第一種獎勵今該知事未及請獎即已因公降等可否轉呈請予開復以勵賢能鈔摺詳請裁奪等情到署元奇覆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受降等處分者非經過一年不得復等如期內得有進等獎勵者准其開復原等等語該前知事牛爾裕因前在公出期內脫逃監犯七名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率准降等今雖未及一年惟核其在任政績與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事實相符較之應受進等獎勵者尤優既據該道尹體陳政績詳請開復自應據實上陳可否將該前知事牛爾裕前受降等處分准予開復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鴻施除咨陳內務司法部外理合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既據辦該知事牛爾裕政績昭著應准開復降等處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請將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燮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以彰忠勤仰祈鈞鑒事案據奉
忠盡文並 批令

為請將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燮歷官政績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以彰忠勤仰祈鈞鑒事案據奉
天電燈廠廠長劉存智營務處科員佟世榮公署科員斌衡邊守銘等聯名稟稱竊查已故京城左營遊擊王
燮順天寧河縣人係道光辛丑定海殉難予諡剛節國史立傳總兵錫朋之曾孫也祖承泗襲騎都尉兼一雲
騎尉官山西代州直隸州父禎以任居世職早逝母氏華生三子燮居長年十歲持父喪成禮讀書尚氣誼年
二十舉茂才明年歲試第一補廩膳生教弟照及焯俱登進士燮連應賢書試不中家貧筮仕無力階文職以
世任久次補京城右營都司管永定汛事所轄地自永定右安二門包兩苑郊鄙遼闊白晝行劫以為常潘家
廟者中要地也防卡久圯燮上書步軍統領規復巡緝官二員兵數十名嚴斥墩恒督兵卒行大風雪中宵深
不自休汛境以安張勳果公耀濬治京城坊庸燮與其役一見奇之嘗於李制軍鶴年坐上曰吾輩老矣後起
有王某大器也會勳果公撫山東將奏燮往助以母老辭歲戊子喪母請終制不許大學士榮祿兼步軍統領
考核戎事最燮功上之擢左營遊擊甲午會試充內巡緝官場規大肅丁酉以遊擊巡漕日漕糧弊實甚然資
以食者數千百家此歛怨地也既受事自治甚厲嚴巡緝經紀等奸無所施公家漕糧歲增收五十萬石叙功
加總兵銜併郎長萃以燮才兼文武請破格錄用旨以參將升用越三年而庚子拳匪之禍作矣匪初起稱

八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扶清仇洋拆毀近畿鐵路遊擊署故在東便門外通惠河南變聞亂即出立馬郊原遍曉於衆言此皆皇家物敢截電綫一寸者死無赦衆伏息以待以故他處電報多仆獨東便門一帶告無恙然亂民愈聚愈衆焚掠慘殺橫暴無人道中朝方信之以爲忠義所激五月二十日火正陽門變搥胸歎曰事不可爭吾得死所矣戒家人避鄉獨留署守仍出巡漕馳馬渡河至二關東里許猝遇匪黨數百人圍擁數而刀棒齊下頃刻就臨復焚其尸投餘骨河北橋下時五月二十五日也年四十五死後五十五日聯軍陷京城弟焯收骨壑之獲匪首置於法上狀留京辦事大臣大學士崑岡得請照參將例賜卹從祀京師昭忠祠變爲人個儻識治體每談國家中外強弱之原不苟洵流俗甲申越南甲午日本前後兵事李文忠鴻章王和朝野人士至詆爲奸人誤國變獨排衆議上書直文忠中日宣戰之日變謂人曰此舉失臺灣矣其遠識如此生平所爲詩文甚富以倉猝赴難多被燬燬於瓦礫殘篋中搜得秦園詩文草各若干首尋變死難時爲光緒庚子五月去乃祖剛節公道光辛丑死定海戰事先後六十年一家仍世再嬰國變論世者謂有天數云存智等與變或幼同里居或共遭時會素服其生性之誠親見其死事之烈不忍其泯沒無傳現備纂修清史之際理合叙次王遊戎生平事實與死難之情形並具錄履歷合詞稟懇轉呈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或附於其曾祖剛節公傳後等情前來據此元奇覆查已故京遊擊王變服官有年勤勞素著當難擾亂之日正舉國若狂之時衆口一詞僉謂長城足恃獨該遊擊洞燭幾先力爲排斥因衆寡不敵卒以身殉智勇兼賅臨難不苟實足以垂光史册勸來茲既據該廠長等臚列事實具稟未便壅於上聞可否准如所請將該遊擊王變宣付清史館採擇立傳或附入伊曾祖王剛節公傳後之處理合照繕履歷一分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交清史館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浙江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浙省各初選調查會長員姓名資格等項及黨籍辦法業據各該初選監督先後報由本署逐一覆核均與法令相符除咨送外合先奉聞請電覆以利進行浙江巡按使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宥電悉浙江省各初選調查會長員姓名資格等項及黨籍辦法既據電稱業經逐一覆核均與法令相符應准一律先行任事成立開會並將調查開始日期報局備查希即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福建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本省莆田同安永春龍溪漳浦清流順昌將樂沙縣邵武閩清寧寧十二縣選舉調查員名冊業據各該初選監督詳送經本監督依法嚴核併查明有無黨籍造冊咨報時期已迫懇先由覆覆准以便飭知任事許世英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福建巡按使鑒宥電悉閩省莆田等十二縣選舉調查員名冊既據電稱業經貴監督依法嚴核並查明無黨等語應准先行任事希即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陝西巡按使電

陝西巡按使鑒宥電悉張天安履履核與法定資格相符應准補充大荔縣初選區調查會長合先電覆希迅轉飭遵辦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河南巡按使電

河南巡按使鑒准咨及冊錄省各初選區調查會職員履歷核與法定資格暨禁止入黨辦法均屬相符應准

八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一律任事除咨覆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有電悉改委岑溪初選區事務所長陳昌明既具有法定資格並聲明向無黨籍自應照准惟據稱該員係屬邑紳任爲所長有無別項窒礙情形應請貴監督就近考核免滋流弊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廣西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電悉前請添設事務員一名蘇進現曾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充當永淳縣團務局局董一年零三月查與法定資格尙屬相符仍請准予照委以資補助可否之處希電覆爲盼鳴岐漾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電悉查李榮華蘇進現履歷均核與法定資格相符應准先行任事除咨覆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敬電悉湖南衡陽等十四縣調查員周瀚等既據電稱各該員均具有法定資格並均無黨應准一律任事成立開會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印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查新化調查員王禾青廩生法政畢業魏宇泰附生中學畢業熊國鈞由高小學入中學畢業陳世峽王域澄黃開甲辦學滿一年以上均湖北人李鴻鈞辦學二年長沙人桂東調查員方義郭俊煇黃步梯鍾樹霖均辦學滿一年以上本縣人永綏調查員童厚基顏炳星楊宗敏辦理團防易再思楊鴻儒辦理學務均滿一年以上本縣人新田調查員萬志遠該縣公署科員長沙人陳乃勳陳文治鄭熙文謝學侃胡方瓊賂炳燦徐希勉曹茂典辦理學務何炳輝蔣苑蕭鏡蓉劉仲山辦理自治均滿

一年以上盛治安謝宏規王羽儀陸樹聲劉秉鈞謝于蕃黃海山李鳳修彭熙瑞劉華藻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麻陽調查員劉燿該縣公署承審員衡山人王正宇該縣公署所屬警官張盛楷張盛濤聶捷田潘琦舒萬傑張長銓張繼滿維新劉上謨辦理團防陳開銘龍緒官張家仁田錦醒辦理學務田開幹張家榮鄭盛科鄭興盛龔竹苞曾繁茂張紹鑑辦理自治黃自強曾充民政科員黃汝金曾充財政科員均滿一年以上鄭鼎歲貢滕久尊由中學入法政畢業黃成仁附生師範畢業均本縣人寶慶續報調查員范震充教育會長劉毓嵩劉鴻熙辦理團防均滿一年以上李樹人由中學入優級師範畢業以上各員俱無黨年齡皆滿三十歲茲據各縣陸續詳報前來相應摘要電請貴局查核速覆以便飭遵現在湘省各初選區調查員均已報齊惟龍山縣尚未詳報除嚴加申飭並催令勉日電詳另咨外所有各初選區調查會准於八月一日成立開會合併聲明陶思澄沁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沁電悉查新化等五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暨續報寶慶縣初選區調查員履歷均核與法定資格並禁止入黨辦法相符應准成立開會仍迅冊報覆核備案藍山縣調查員既未據詳應請迅催由電詳報備核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皓電悉查冊報各初選區事務所職員除邕寧縣章遂賢一員資格不符業於卅日電請查復應俟復到核辦外其餘各員資格均屬相符應先照准希轉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廣西巡按使鑒宥電悉寧本琪既合法定資格且與禁止入黨辦法相符應准接充所長希飭遵除俟冊報到日再行咨覆外合先電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八月九日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黑龍江巡按使電

黑龍江巡按使鑒。查具悉本局前電所定出房不動產錢價應依調查開始之日市價折合銀元計算係恐契約成立之當日果無實價可為標準始取按市核價之法原為便利調查起見茲准咨開錢帖折合銀價今昔懸殊各節既係江省特別情形自不能不特定辦法應請各初選監督先行查明如果田房契約成立年月確有當時解庫實價可憑應准照來咨所開辦理即就各該項實價酌定標準數目先時通告其無當日解庫實價可為標準者仍依本局成電各以調查開始日該地市價為憑核定標準數目通告辦理俾利推行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印

奉天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立法院事務局鑒查奉天撫松縣向產人參認為正稅參戶財產實佔優勢核其性質與不動產相符此種參戶萬不能不予以選舉被選之權惟地非借領習慣向無證據其冊式證據一欄應如何變通填註盼速覆張元奇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奉天巡按使電

奉天巡按使鑒勸電悉據華樞松縣參戶萬不能不予選舉被選之權惟地非借領向無證據等語應請查照本局迭次解釋通告財產價格無官文書證明者即用同等資格三人以上證明之辦法其冊式證據一欄應填註經某某證明覆核無異等語希查照辦理此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一印

樂聲明

頃據機要局函稱本月四日公報所登第二道申命原文內尚非極端貪殘者比擬依刑律句下漏去（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暨第三百九十二條處勸懲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應執行之刑並依刑律）四十五字係本局未經鈔送應請貴局登報聲明等因合函聲明

廣告

第一、二、三、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三府井大街 故學堂印刷局發行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觀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觀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卷院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豐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圈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瑞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啓

敬啟者本會事務所已商借學術評定委員會地址(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辦事時間自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各省師範學校校長赴會者請至事務所接洽為盼此啟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星期二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一寫信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恭覲見單

八月九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政事堂帶覲官一員

山西巡按使金 永

外交部覲見官二員

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馬廷亮

駐朝鮮總領事富士英

內務部覲見官二員

山東政務廳廳長胡商彝

廣西柳江道道尹馬振瀆

陸軍部覲見官十二員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

署步兵監朱泮藻

署騎兵監王丕煥

署礮兵監米材棟

署工兵監賈賓卿

署輜重兵監汪慶辰

陸軍少將軍學編輯局局長魏宗瀚

陸軍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

兗州鎮守使施從濱

大燕鎮守使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鮑貴卿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旅長張九卿

前皖軍第二旅旅長夏永倫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司長高步瀛

平政院觀見官一員

平政院評事周紹昌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馬龍潭給予二等嘉禾章談國楨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恭輔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陶思澄著即來京覲見湖南巡按使韓國鈞未到任以前著嚴家熾暫行兼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饒黃旗蒙古都統載功咨擬以定保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先後電稱上月二十七八日颶風爲災所有濱江沿海一帶受災情狀以上海常熟太倉寶山崇明江陰南通海門如皋贛榆等縣爲重崑山松江南匯奉賢金山川沙靖江鹽城東海等縣次之蘆舍船隻禾稼人口均受損害江陰贛榆兩處河隄圍岸被沖太倉松江海塘亦間有坍倒者業已冒險施工趕緊搶護幸免潰決除距離較遠暨海外各島尙在查勘未經報告外所有受災之區擬請撥款放賑並備塘岸搶險之用等語該省上年江南歉收江北風雹蝗蝻迭爲災害民氣至今未復此次颶風暴雨連宵天降凶災實所罕觀哀我黎庶何以爲生著財政部速撥銀十萬圓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一萬圓剋日匯寧交該巡按使分撥各縣遴委委員趕放急賑所有隄岸海塘險工卽責成地方官及在工員役於已被沖者設法堵築未被沖者實力守護以免再滋危險並將各海島受災區域切實調查具報總期惠能普及款不虛糜毋負國家憫恤民生之至意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平政院

呈遵查具覆並聲明官犯再審舊例請鑒核訓示由

此案重要關鍵應以應德閔所造銷册是否確實爲衡既據財政部呈稱前准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咨稱按款查核將不符之數列表送部卽爲用途不實僞造報銷之明證該部不能承認有效等語是此項報告册不准列銷純屬於行政處分著財政部將原列軍事費收支報告册暨省庫收支報告册發還原省由現任將軍巡按使按款鉤稽從嚴審核其庫簿與報册各收支數目因何不符逐細審定呈候核辦至重行提起公訴一節已於司法部呈內批示矣著卽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酌擬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繕單恭摺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卽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遵核粵商組織公司承辦鹽務一案據實覆陳由准如所議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差遣王煥文等製造醋以脫鉀綠養三硝磺磺強鹽強火酒等藥均極精純成績昭著擬請各給予五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由
王煥文王麟書講求製造學有專門應均給予五等文虎章以資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軍學司及陸軍軍官並兩預備學校遵令移交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官犯楊道違法受贓一案諸多錯悞並請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仍由部分別呈報請鑒核訓示由
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將現行任用法官各項規定按照薦任法官資格悉予改正以符現制並請
迅將法官考試法編訂公布以便進行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再審應德閱侵占八釐公債票一案擬由總檢察廳從新偵查另行依法起訴請核示由

呈悉即由該部飭行總檢察廳依法偵查另行起訴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遵給廣東振武上將軍巡按使請獎汕頭商會人員蔡明南等獎章繕單呈請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副使陽倉扎布因病懇請續假以資調理由
准予續假一箇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為翊衛使巴林親王扎噶爾擅離職守呈請懲處祈鑒由
呈悉該翊衛使並未請假擅離職守著罰俸一月以示薄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京兆地方自治事宜王達呈恭報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八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祇領暑藥恭謝恩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公署政務軍務兩廳薦委各員擬請分別叙官以昭激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膠縣連遭山水海水城鄉被災甚重可否籲請恩施以拯民困祈
察核訓示由

據陳該縣被災情形殊堪憫惻著發給二萬圓交由該巡按使妥爲賑撫以恤災黎交財政部查照撥發並交內務部查照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爲公署籌節經費裁減員額並修正暫行章程規則繕單祈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奉令嘉獎感激下忱據情轉呈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恭領頒賞物品虔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江北軍務營務許鼎霖
會辦江北軍務營務徐啟修

呈懇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將本部顧問改爲名譽職並詳陳歷年辦理情形據實呈復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將本部顧問改爲名譽職并詳陳歷年辦理情形恭呈具復仰祈鈞鑒事竊承准政事堂交片奉 大
總統諭財政支細用人行政務以節儉爲先前曾交諭各部裁併員額毋滋冗濫現在公府顧問諮議人員業
已大加裁汰所有各部有似此類人員亦應切實核減以資節縮而免虛糜并即分別具復等因奉此查本年
三月間奉到交諭裁併員司業將本部歷次依照官制改組情形并懸缺數目呈明在案至本部顧問祇鄧鎔
張柳二員或以精研法學或以積有資勞茲既奉諭核減應將該員等一律改爲名譽職停支津貼以期節省
伏查 總理內務已歷二年當拜命之初有減政之議即已切實裁併綜計當時共裁部員約五十人嗣後
按照官制減定額缺迄未請齊前次呈復時聲明共懸薦委各職十四缺厥後僉事主事又先後出有四缺綜
計共懸十八缺皆未補人至於員司等級按法則二年進等半年進級而本部進等者則非受最高級之俸二
年不得與進級者則非歷一年以上不得與其已滿二年而未進等已歷一年而未進級者更比比皆是合計
二年以來於俸給一項所省已不貲矣他若所用僱員向以事類之增加爲人員之分配間有年久資深之錄
事酌予提升或以專門需要之藝材隨時選派進諸定額固有減而無增論其技能亦小用而小效此 嚴鈞任
內用人之大概也又查本部經費前奉覈定月支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從前財政部以度支不給時復帶欠勻
挪支配恆有捉襟見肘之虞現在薪俸一項按月實支不過三萬四千有奇其餘款項資以辦公一切郵電印
刷紙墨雜支悉皆取給於此益以禮器保存所衛生陳列所及本部直轄之警衛隊三項用款向均不列經常
費內自奉覈定經費後亦即併入開支以本部事務之增加經費之有定數月以來比較總數從未溢出範圍
其所以致此者固以凡百事務諸從節蓄所積而成亦以 嚴鈞兼管之市政及本部附屬之土木工程處古物
陳列警察傳習游民習藝等所以及新設之傳染病醫院或關永久典守之責或爲臨時創辦之端性質既殊
地點不一事實上不能不派員分投辦理其主理職員大率以部員兼任均遵現行法令不准兼支薪俸其事

務較繁奔走尤勞者亦僅略給車馬費俾敷公用此又本部現用款項以及附設各機關辦事之實情也敢鈐賦性愚戇律已繩人遇事必求核實用人用財之際時不免因緣致過嚴鄰於狹隘然酌盈劑虛以補苴爲應付持以毅力雖怨謗亦有所不辭況值財政艱難物力凋敝凡有關於國計民生急須辦理諸要政尙苦於剜肉補瘡末由尅期興舉更何敢以有限之財力見好寅僚養成吏治闡茸之風重增司農度支之困抑尤有請者竊念行政事類之繁曠類隨國家政策爲轉移以今日百度維新用人之道更非拘拘於就地取材所能集事若僅以裁汰爲整理而不別謀疏通調劑之方必致資深之員老於郎署永無遷轉之階而新進之士亦更無從登進非惟阻喪士氣卽部務亦安望振興可否飭下法制局銓叙局於釐訂現行官制案內參酌從前京曹記名保送截取及外官行取各例妥議疏通辦法旣以調燮內外亦以陶冶人才是否有當伏乞鈞裁所有遵諭裁改顧問及詳陳現狀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仰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據陳該部用人用款各情形具見辦事核實力求撙節深堪嘉許至所請參酌舊章妥議疏通辦法之處交政事堂飭法制銓叙兩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黑龍江辦理屯墾人員徐希廉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附單)爲黑龍江省辦理屯墾出力人員請給獎勵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朱慶瀾咨據黑河道尹詳據庫瑪爾路鄂倫春協領徐希廉詳稱任職以來收回鄂倫春人流歸俄族者三十餘戶隨卽設法安插當武昌起義之時鄂部人民尤多狐疑隨時維持開導並派員遠出宣佈德意嗣蒙鈞恩撥地興屯建舍立學以謀永遠生計當派佐領來忠監理其事現在依西罕鴻戶圖地方建房開墾等事漸有效果

斯六年來雖協領親督治理均屬分內應盡之職其佐驍等官勞苦備嘗應請給予獎勵以策進行等語由該將軍查核屬實擬給勳獎各章開送履歷咨陳到部查該處地處邊陲久虞荒蕪辦理屯墾等事至為重要該協領等開辦屯墾雖未大見效果而在事出力之員頗著勤勞若不酌予獎勵實不足以昭激勸除在事領催等六員由部發給獎牌外理合按照原請獎勵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希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黑龍江辦理屯墾出力人員擬給獎勵繕呈鈞鑒

計開

佐領來 忠 綱 通 台吉善

以上三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驍騎校登古琛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擬定郵金劃分發給變通辦法并修訂各項郵金執照附記乞鑒示文並 批令

為郵金劃分擬定變通辦法并修訂各項郵金執照附記以利推行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呈陸軍部郵金擬請劃分發給一案業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單存此批等因奉此遵經分行在案惟劃分後一切施行細則若不悉心改訂明示準繩則各處承辦公署暨領郵人員必至無所遵循莫衷一是茲經一再核擬除將平時各項郵金給與令改為郵金執照及附記各

則斟酌損益逐項修訂並繕具執照附呈外謹擬就變通辦法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凡關於死傷官佐七兵傭員工役人等經部分別呈准給卹後卽將全文送登公報以資周覽二查應得卹金向例由部核准後行知原請官署轉飭知照惟距京省遠者領卹往返諸多不便擬俟後此項卹金由各官兵或遺族住在地方知事遵照定章就近頒發以免周折並取具收到領字報部備查三查原定卹金給與令係三聯單式內載備查各法茲擬修訂爲四聯單式卹金執照加備查一聯分爲內外字樣其外備查一聯隨文發交各該省將軍巡按使都統署及其他主管官署分別保存俾資統計四凡死傷人員屬於各軍事獨立機關者其一次卹金暨年撫金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查照奉准數目逕行發給受卹者如受卹者住在地點距該管獨立機關較遠不能逕行赴領卹由該管獨立機關將應給卹金匯交各該住在省分將軍巡按使都統轉飭發放但頒發繳銷各手續仍照卹金執照附記辦理五各省暨各獨立軍事機關於已經發過卹金數目應分別彙造銜名清冊按季報部以憑考查六凡官佐七兵死亡請卹如無家族者官佐擬給一次卹金二分之一俾資殮殮七兵卹照成案發給埋葬費不另給卹金以免虛耗七凡民國四年七月以前經部核准之卹金除仍屬部發放者應准照舊直接請領外所有劃分各省及其他獨立機關者其領卹之程序均依照修正卹金執照附記行之八此項辦法應由各該管巡按使都統通飭所屬地方知事一體遵照並由各該地方知事鈔錄全文出示曉諭俾一般人民咸曉然於國家優卹軍人之至意似此變通辦理事簡而賅在請卹者既無冒濫之弊而領卹者可免奔馳之勞且於統計財力兩無妨礙如蒙允准卽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定卹金劃分發給變通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戰時平時卹章條文一俟修訂完善再行呈請訓示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法官懲戒事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法官懲戒事件擬請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奉七月二十五日申令法官懲戒法尙未頒布關於法官懲戒事件應暫准用文官懲戒法辦理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文官懲戒機關係照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分別組織現在法官懲戒事件既准用文官懲戒法草案則懲戒機關似可准用編制令即由現設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任不必另行組織並擬比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凡遇司法官發生懲戒事件由部聲敘事由附具證據呈請交會議處各省監督司法行政之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都統如認司法官有應付懲戒行爲時應聲敘事由附具證據咨由本部呈請交會議處議決後統由部呈請 大總統行之以期畫一所有法官懲戒擬暫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兼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撫順縣知事裘炳熙擊獲縣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撫順縣知事擊獲鄰境匪犯擬請照章給獎以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撫順縣知事裘炳熙詳民國三年九月間黨匪黃四懶王等自襲劫本溪縣署後潛入撫順境內之千金寨地方勾結土匪希圖再舉該縣聞警飭警嚴密防緝於九月十六二十三等日先後擊獲匪犯劉廷漢佟明臣即佟甲三邵世祿卽劉雲

九夏國詳即陳伯安陳得知即周殿齊吳永會即朱成有許魁五等七名訊明供認聽從匪首黃四懶王等受破壞黨首領陳中孚囑託圖襲本溪縣警政易姓名潛入千金寨煽勾結日本礦區工人乘機起事等情不諱電經元奇核明無異批准法辦並將查事出力長警已蒙咨請獎可查將該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拏獲鄰境道尹談國楫以該縣前次拏獲匪犯雖由警隊人員臨時用命究係該縣知事督率有方致巨夥得以殲除地方克臻安謐現在出力長警已蒙咨請獎可查將該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拏獲鄰境盜首盜夥者呈請給獎以昭激勸等情詳請核辦前來元奇覆查該知事因探聞本溪匪犯潛入撫境即行督警嚴緝獲犯至七名之多洵屬匪機敏捷緝捕認真各省聖澤都境盜犯均經照章請獎有案該知事事同一律擬請准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獎勵第四等獎給金質獎章以資觀感而策將來除咨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稟報吉省夏季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

為遵員委署各縣知事員缺按季彙報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雙城縣知事歐善春長嶺縣知事萬邦憲雙陽縣知事梅鎮瀾因案撤省德惠縣知事全斌延吉縣知事關雲從因病辭職亟應另行揀員前往接署以重職守查有第三屆保薦免試分發知事魏紹周堪以署理雙城縣知事廖佩珣堪以署理長嶺縣知事實授密山縣知事吉人堪以署理雙陽縣知事第一屆甲列乙等分發知事李齊芬堪以署理德惠縣知事第三屆取列甲等分發知事張詒堪以署理延吉縣知事以上五員均於本年五六兩月內先後前委接署除將該各員履

呈 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吉省夏季委署各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遵令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觀事竊慶瀾前呈保薦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懇准優加擢用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羅樹森准其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飭知在案除將該員履歷咨送政

事堂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呈送觀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沈陳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清摺)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

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准部咨凡有甲省人

員由乙省咨調任用經部核准改分者應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甲省前資各等因當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

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沈陳榮研究吏治張景衡饒有經驗張鳳瑞才猷練達徐象先事理明通曹文淵局

十九

度安詳潘起鏞老成穩練劉耀東學識優長又查有調蘇任用縣知事王濟清辦公勤慎以上八員均於民國三年五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五月一年期滿經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江蘇分別補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繕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沈陳榮 三年五月一日到省 張景衡 三年五月一日到省 張鳳瑞 三年五月二日到省 徐象先

三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曹文淵 三年五月十三日到省 潘起鏞 三年五月十八日到省 劉耀

東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到省 王濟清 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分發奉天到省十一月二十日咨調到蘇

署浙江巡按使馬映光呈已革警備隊副官厲得勝辱職逃亡判決定罪文並 批令

為覆核已革警備隊副官厲得勝辱職逃亡罪案請鈞鑒事竊查三年十月間東陽縣城被匪攻入肆行焚掠一案已將辦理情形電咨政事堂懇請轉呈在案一面並將該管防範不力之文武各員確切查辦除該縣知事任汝明管帶屠鳳翔及警備隊李伍業經分別撤辦外查有第三營副官厲得勝事前怠於巡邏事至不能援禦當即撤提來省發交該隊司令官徐樂堯審擬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二年詳經一再批令從嚴改擬茲據訊明定擬作成判決書並據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所載其未下軍法會審之節知者得因其習慣照舊例辦理等語聲送前來 映光詳察案情該副官既於十月初十夜土匪聲言撲城東邑戒嚴之際擔

任巡邏勤務職守重要決非尋常可比應如何澈夜梭巡以防不測乃該副官竟不實行巡邏是確已犯陸軍刑事條例第三章辱職罪內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迨匪衆間道入城攻署劫掠是時城中雖尚有管帶屠鳳翔尙未出發但該副官亦帶有隊伍一哨分駐西門內自應亟往援禦或聽候調遣乃輒因率伍先已紛紛逃避以致不能赴敵隨亦避匿雖據稱事後糾隊尾追然按諸同條例第九章逃亡罪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亦有應得之罪兩罪俱發經該司令官違批一再審擬各處其罪併定執行徒刑十二年衡情論罪尙非過當除咨陳陸軍部外所有覆核判決副官厲得勝罪名是否有當理合附錄判決書按照陸軍審判條例第三十九條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該犯官並未補授實官前任第三營副官一職業已撤革似可毋庸再議褫奪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既據訊明判決應准如擬執行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謹陳必要情形並設籌經費繕具圖說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謹將必要情形並設籌經費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閩省爲東南隴區物產繁富海濱鄒魯昔人所稱輸入文明其事甚易乃以會垣之地市政不修湫隘囂塵行旅不便最可怪者南台中亭街爲入城孔道蒼翠腥羶穢惡之氣中人欲嘔夏秋濕熱疾癘尤多鼠疫滋生迄無寧歲外人之觀瞻不雅商民之損失益多 世英受任之初巡視城垣內外對於整理市政一端卽斤斤注意特恐小民難與圖始信用未著扞格堪虞數月以後遂邀集地方士紳竭誠開導並先設立省垣市政會以閩海道尹爲正會長省會

警察廳長閻侯縣知事爲副會長並推選熱心曉事紳董十餘人爲會董按期集議藉以宣示政見通達輿情扼要辦法則舊街市惟期一律整齊潔淨而另擇適宜地點開闢新市場以爲發達商業增進文明之計畫著手伊始兼籌並顧從前台城各處魚攤肉舖道路相望因飭警察廳先行分區分段建築魚肉市場使之按段遷移從前城內外大街店舖多將櫃台置於門外橫塞道傍因飭警察廳妥爲勸諭寬予限期責令一律拆退以廣通衢各商民均踴躍遵行業已先後據報辦理完竣具有整齊畫一之規毫無窒礙難行之處至於新市場之籌辦造端宏大應有專司特設廳建省會市政局建委前兩廣福建鹽運使在籍紳士林炳章爲委員長總理其事即由水部門外首先建築馬路幹道以便城台之交通而發展商民之經濟旋據該員報告派員勘測擬由水部門外連宅王村下甲折入路通各處至城台碼頭該地空曠平衍四通八達足爲南台入城大道長一千五百餘丈折合九里有奇經委該員勘測擬由屬相宜即飭令妥速興工復據該局核估工程材料購地造橋修築碼頭及營造馬路上各建築物列表核算前來內分建築工程採辦材料全路約需三萬六千元購買民田修築民屋全路約需二萬元建設溝渠營造橋梁全路約需三萬元興築臨江碼頭及路上之工程局警察署並停車場停車場等處約需一萬四千元共計十萬元並稱覆查閩省籌辦馬路較之直奉各省情形更爲困難直奉街市平曠已具馬路雛形閩則取道崎嶇且泥土黏濕墊路必需山土並須運取於數十里之外用工自多直奉馬路多係就現有途徑造成無須另購地段闊則寸土尺地均須購自民間費用自鉅直奉路皆平坦極少河流圍則路線未及十里而經過河流逾二十處造橋通洞所費不貲該路既直接江濱則建設碼頭以便轉運實不容緩工程局警察署停車場停車場各種設備亦屬必要之圖是創一馬路直兼營造鐵路興建碼頭性質綜合成數若較直奉略多而分析計算實較直奉爲減且所有購料估工均由局遵照會計法公告投標辦理前來自應照准飭辦現據該局詳報自本年四月開工全路計分八段其首尾五段同時並舉一月間可期完竣其餘三段再有兩月亦可贊成是統計該路工程約在本年十月底即能成事並一面發布建築章程給具房屋圖說使商民有所遵循便於興築而街市亦得以秩序井然將來宏規大

敢曠土頓成繁盛之區氣象一新黎庶同受衛生之利庶足慰我 大總統造福海疆整飭市政之至意其
 應需經費擬就福建銀行餘利項下撥用不敷之數亦由該銀行先行借墊仍由該銀行餘利陸續撥還一切
 款項均發交該委員長核實動用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於國家豫算亦無妨礙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並
 俟工竣再行核實報銷外所有閩省整理市政建築馬路並籌款辦法各緣由理合繪具圖說繕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並進陳捐證式樣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世英前據閩省官紳商僑等
 聯名詳請舉辦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並附具辦法大綱二十條曾經據情呈請恭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
 暫行試辦旋將籌備情形具文呈報並奉 大總統批令由該省妥為辦理毋庸派員監察各等因遵此查
 此項辦法大綱原擬各省舉辦為全國通行之計畫現既由閩試辦其中條目多因事實之變更不能適用茲
 由世英督同籌備各員悉心討論將原條文必須修改者細加修正分發各籌辦機關以為著手進行之標準
 至捐證一項原擬用財政部名義刊製發行並蓋用部印以昭大信會 世英電商財政部請發部印樣本俾
 便摹印嗣准財政部電稱捐證用部印原無不可但此時閩方試辦可先由閩先發印收一俟核准通行再由
 本部刊發捐證以歸一律等語隨由 世英擬定捐證式樣分為普通特別兩種其特別一種兼作獎證均蓋用

福建巡按使印信並派員赴滬招商承印現正鳩工趕辦豫計本年九月一日舉辦之期定可製成備用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法大綱暨進陳捐證式樣緣由理合恭繕清單附具捐證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修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辦理大綱各條及說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原文 此項捐款為救濟中華民國起見定名為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只辦二次以二年為限第一次於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第二次於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
擬改 此項捐款為救濟中華民國起見定名為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由福建省暫行試辦只辦二次以二年為限第一次於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第二次於民國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行之

謹按此項愛國捐現由福建省暫行試辦故本條增入由福建省暫行試辦一語

第八條原文 設國民愛國捐總局於財政部設分局於各省巡按使公署設支局於各縣知事公署以財政總長總長成在京師以京兆尹警察總監在各省以軍民長官分其任由財政廳長各道尹督同各縣知事或警察廳會同地方公正殷實紳商士民妥慎勸募在外華僑應由該處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勸募之

前項辦事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

擬改 於福建巡按使公署設國民愛國捐總核處於各道尹公署設國民愛國捐覆核處於各縣知事公署設國民愛國捐稽核處而以巡按使總其成由財政廳長各道尹督同各縣知事或警察廳會同地方公正殷實紳商士民妥慎勸募在外華僑應由本省派員及該處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勸募之前項辦事人員均爲名譽職不支薪金

謹按現爲一省試辦故將原文設總局於財政部等語刪去而於省道縣公署設總核處覆核處稽核處改以巡按使總其成

第十條原文 辦理愛國捐之經費在部由財政總長籌給在省由巡按使籌給在外由領事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籌給均不得動用愛國捐之本款

擬改 辦理愛國捐之經費在省由巡按使籌給在外由領事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籌給均不得動用愛國捐之本款

謹按財政部既不設總局故將部用經費一節刪去

第十一條原文 由財政部刊刻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證蓋印送交各省再由巡按使財政廳長道尹各縣知事於捐證內簽名並由經手之紳商士民蓋用戳記以昭大信

前項之捐證應發給華僑者由官署親交勸募人分赴各處會同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分別簽名並由經手人蓋用戳記

擬改 由巡按使刊刻中華民國國民愛國捐證及特別捐獎證蓋用巡按使印信再由巡按使財政廳長各道尹各縣知事於捐證獎證內簽印並由經手之紳商士民蓋用戳記以昭大信

前項之捐證獎證應發給華僑者由官署親交勸募人分赴各處會同領事或商會或華僑公共機關分別簽名並由經手人蓋用戳記

謹按現定捐證獎證均用巡按使印信故將原文由財政部刊證蓋印等語修正

第十二條原文 愛國捐證分二種如左

甲 普通捐證每張一圓

乙 特別捐證

一圓 十圓 一百圓

擬改 愛國捐證分二種如左

甲 普通捐證每張一圓

乙 特別捐獎證

一圓 十圓 一百圓

謹按特別捐應受獎勵其在五十元以下者應給予獎證然若於捐證之外再給以獎證不但繁雜恐滋流弊故將特別捐證改爲特別捐獎證期以一物兼收證及獎勵之用

第十五條原文 凡所收款項在國內均送交財政廳在國外均由經募人會同經募機關送交原派官署解交財政廳或轉行解部

擬改 凡所收款項在國內均送交財政廳在國外均由經募人會同經募機關送交原派官署解交財政廳彙收解部

謹按現定辦法既無別省關係應以財政廳爲收款總機關故將或轉行解部一語修正爲彙收解部

第十九條原文 每次於收款完竣後省於省公報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擬改 每次於收款完竣後於省公報公布之

謹按現由一省辦理故將政府公報公布一節刪去

批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前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逃決犯捏報執行請付懲戒並提歸法庭訊辦文並爲前貴州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逃決囚捏報執行請付懲戒並提歸法庭訊辦恭呈仰祈鈞鑒事據代理綏

陽縣知事增治詳稱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據警捕劉芳等稟稱警捕等奉飭巡查地方在縣屬四季坪將前捉獲張九齡行劫柳長生等家得贓盜犯劉雲安即劉大擎獲理合解請訊辦等情知事即提該犯到案審訊供認提擄行劫得贓不諱并稱於四年陰曆三月十七日蒙董前縣當堂開釋等語再三究詰矢口不移隨卷查此案前知事董靖武任內據旺三區上六里一團里正王朝輔督飭段長黃玉順等將劉九江劉雲安即劉大擎獲獲縣業經清理積案委員吳正樞會審明確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罪將劉九江劉雲安即劉大各處死刑詳由高審廳核明轉呈巡按使核准執行槍斃在案董知事遵於五月四日監提該犯劉九江劉雲安二犯驗明各犯正身綁赴市曹槍斃并將處決日期暨監刑職名行刑兵丁姓名具報奉批各在案茲該犯劉雲安即劉大供詞與原審無異惟當日如何開釋如何捏報應請查究示違等情到署建章查盜匪劉雲安業經董前知事詳明依法槍斃何以增知事又復生拏然則董知事所報槍斃之劉雲安是否正身抑以別人抵充事關人命不能視同兒戲當飭該縣嚴鞠當日行刑兵丁及董前縣有無賄縱情弊一面另派專員馳往該縣澈查并飭該前縣董靖武明白稟覆核奪去後旋據該知事董靖武稟稱因三月間縣中疫癘傳染擬將署中卡押各輕罪案件之嫌疑人犯保釋就有劉大與劉六犯竊牛一案被團甲稟報訊鞠劉六與劉大堅不供認致未定案據看守所所丁朱榮稟報該犯劉大患病飭書記檢查卷宗即將劉大與劉六所犯竊牛案卷閱知事以劉大乃未定案之嫌疑犯將其釋放醫病旋奉鈞使批飭將劉九江劉雲安處死刑檢卷查閱始知劉雲安即劉大其夥同劉九江等搶劫係另一案黏卷故日前誤以該犯專為與劉六犯竊牛之嫌疑犯已經釋放當先將劉九江驗明執行死刑飭傳該犯劉雲安匿不赴案查緝未獲知事因交仰在卽而誤釋要犯焦急無似遂報處決至劉六並未患病故仍舊羈押移交後任訊辦等語同時據高審廳詳稱案據綏陽縣查案委員張驥會同該縣知事增治詳案奉鈞使密飭委查前縣董知事靖武捏報處決盜犯劉雲安即劉大一案業經該印委查訊明確據稱劉雲安即劉大并未與劉六犯有竊牛之案其劉六乃係吳癩子行竊毛簡氏家前知事董靖武詳處受寄贓物之罪經職廳核與事實不合發還覆審之犯董知事於四

年五月三日奉到執行劉雲安等飭文當即監提該犯等執行詎劉雲安先期經董知事因他案開釋僅止劉九江一犯在監當即退堂次日復令隊官莫培元率兵徐煥章等監提劉九江并劉六到案綁至大堂董知事吩咐劉六爾與劉九江搶案今日奉文執行劉六大聲稱伊係吳癩子行竊毛簡氏家送押之犯與劉九江素不相識將伊頂替劉雲安死不甘服再三哭辯始將劉六原押祇將劉九江一人綁赴市曹槍斃並經訊明劉雲安僅止送過所員董二老爺茶資錢三千五百文此外並無行賄得釋情事各等情到廳職廳覆查劉雲安即劉六一犯前據該前縣董靖武積案委員吳正權將該犯一併會詳由廳轉報奉鈞使核准執行亦經職廳轉飭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查訊劉雲安即劉六一犯確係捉搗張九齡行劫柳長生等家本犯因董知事誤釋致未執行自應仍照原案辦理除飭該縣增知事將劉雲安即劉六一犯遵照前飭依法執行報查外所有前綏陽縣知事董靖武對於既決重犯既已失察誤釋於前復又捏報執行於後且冒認劉六頂替執行幾致妄殺無辜應請呈付懲戒以示懲儆等情前來並據該印委等查實會詳前情到署建章當即批飭將劉雲安即劉六一犯依法執行仍飭查明當日該犯賄送茶資如何交付所員董姓是何名稱此外有無行賄情弊劉六既未同案該董知事如何設法購成使之入罪是否因其姓劉易於冒替或別有他故應再確查明晰分別詳辦各在案伏查知事兼理司法且為有獄之官於判決重罪人犯宜如何加意謹慎乃該前知事董靖武將判決盜犯劉雲安並不嚴重鞫禁輒與輕罪人犯同收看守所因報該犯患病遂行釋放又捏稱劉六一與劉六同犯竊牛之案迹近嫌疑因病開釋而劉六一實未犯竊牛之事則無故釋放捏造事實其中有無弊混實難憑信迨經奉准執行欲以另案之劉六一冒認頂替宣示槍斃若非劉六一哭泣辯訴幾致冤濫無辜復因劉雲安不能弋獲竟敢捏報處決兩人希圖隱飾核其種種行為實屬異常欺罔雖據該印委等查覆並無賄縱情弊而犯供送有所員茶資恐不免為所員搖惑其稱因檢卷錯誤釋放醫病更難保非捏飾之詞此案該前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因捏報情事重大應請交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儆官邪其關係刑事範圍請發歸法庭訊辦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查核外所有前綏陽縣知事董靖武縱逃決囚捏報執行請付懲戒並請發交法庭訊辦

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董靖武縱犯捏報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軍總兩處官屬請叙等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署軍總兩處委任軍官並自辟據屬照章咨部叙等註冊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都統署官制第二十三條內開都統得委任軍官並自辟據屬佐理軍務處及總務處事務其職掌員額由都統自定之仍呈報大總統並分別咨陳陸軍部或內務部叙等註冊等因奉此遵查本署據掌員額前於呈請增加經費案內業經隨文聲明並列表呈請鑒核在案所有軍總兩處委任軍官暨自辟據屬各員自應照章造具履歷清冊分別呈咨叙等註冊以符定制除將履歷清冊咨陳陸軍內務兩部並參謀本部照章辦理外理合呈報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參謀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薦委各職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察哈爾都統公署薦委各職請叙官秩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委任職案呈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審查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撥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各等因茲查察哈爾都統公署薦委各職人員叙官事宜自應由宗蓮檢查履歷

仰懇 大總統俯准飭交銓叙局審查核覆分別叙授除禁區所屬各機關應行叙官人員俟取齊履歷另
案彙請外所有本署薦委各職人員應請叙官緣由理合繕冊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交叙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報政用銀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請備案文並 批令
為具報政用銀質印信日期並繳銷木質關防一顆恭摺具呈仰乞鈞鑒事竊於八月二日准陸軍部咨准政事堂送交銀質印信二顆正印文
曰陸軍訓練總監之印小官印文曰陸軍訓練總監到部相應一併咨送查收政用並將政用日期分別報查可也等因並銀印二顆准此總監
遵即領收於八月三日敬謹政用所有前領之木質關防應請繳銷理合將奉到印篆文及政用日期並繳銷關防各緣由恭摺具報呈祈
大元帥鑒核備考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所繳木質關防應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核銷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財政廳長交接日期又並 批令
為報明浙江財政廳長交接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批令浙江財政廳長蔣懋熙著解職交財政部查辦等因嗣據該廳長詳
請委員接代業經呈明飭委杭州關監督張允言暫行兼代該廳長職務並報部在案茲據該監督張允言詳報遊於本月二十四日兼代任事
同日並據浙江財政廳長蔣懋熙詳報交卸前來除咨請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具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准咨陳士默特左翼參領阿靈阿詳請復姓更名一節自應照准請查照飭遵又為咨行事准咨陳士默特左翼管章一詳據士默特左翼三甲參領阿靈阿詳請復姓卜氏更名瑞璣以冀開化蒙俗化除畛域等情轉請註冊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參領阿靈阿首先詳請復姓更名為諸蒙倡洵堪嘉尚所謂復姓卜氏更名瑞璣一節自應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蒙藏院查照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五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財政部准熱河覆選監督電稱選舉費用七月後無款可籌擬請在徵收錢糧項下

為咨行事准熱河覆選監督庚電稱據降化平泉等初選區造送編製預算經費冊內均稱七月後經費無著無款可籌擬請在徵收錢糧項下動支查選舉費用施行令無此規定應否准支特此電請示覆以便飭遵等因查熱河地方瘠苦財政奇絀自不待言惟錢糧一項係解部之款可否准照來電動支之處本局礙難核辦既准電商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迅覆以憑轉知該覆選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釗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三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咨覆財政部准咨開電覆福建巡按使選舉調查時發見田房契紙未經納稅投驗情

事辦法仍由本局通電各省遵照辦理各等情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准福建巡按使電稱准貴局咨以田地房產契據未貼印花選舉調查時調查員無從
蓋戳應令補貼等因惟田地房產契據既無規定應貼印花調查員接戶勸令補貼於事不便勢實難行應請
咨商免貼即行蓋戳以期簡捷等因前來查調查選舉各種資格證明書件貼用印花一事前准貴局咨商到
部當以現在契稅特別印花尚未頒發所有田房典賣契紙應以已納契稅之印花為憑如係前清舊契並須
先會照章投驗審查完備即作有效毋庸另貼普通印花等因咨覆在案此次閩省電稱各節自應仍請貴局
查照前案轉行遵辦惟選舉調查時如有發見田房契紙未經納稅投驗情事應即令其補稅補驗方予蓋戳
至其他證明書件仍應遵照印花稅法暨人事證憑條例貼用印花不得與田房契紙稍有牽混除電覆福建
巡按使外相應咨行貴局查照希即通行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到局查田房典賣契紙前准貴部咨開應以已
納契稅之印花為憑如係前清舊契並須先會照章投驗審查完備即作有效現在田房契稅特別印花尚未
頒發毋庸另貼普通印花等語到局本局於本年六月九日依據貴部來咨通咨各省覆選監督查照辦理在
案茲准前因除未經納稅投驗之田房契紙仍由本局通電各省令其補稅補驗方予蓋戳並電詢福建巡按
使此項通咨已否遞到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局長顧 霖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勸

司法部飭第九九六號

為飭知事本部前以提倡監獄作受徵集成品開會展覽電飭直隸等省各監獄典獄長來京與會並飭主管員司會同各該典獄長組織會議討論監獄事項本總長以實事求是之心為逐漸進行之計因於開會之始特頒訓示十有一條要之戒謹以整齊嚴肅為歸教誨以感化改良為主注意衛生使人犯無天札之患擴充作業使全監無坐食之因勿馳於藝空之理想而難期實行勿誤為經費之艱難而弛其職責尙其各矢精心奉行惟謹本部將以是課殿最為除與會之各該典獄長仍應督飭勵行外仰即通飭各該監獄一體遵照並仰按照訓示各條隨時將籌辦進行情形詳報部候核此飭(附一件)

司法部長章宗祥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訓條(第一次監獄會議)

- 一 部定各種規則亟應勵行如有窒礙之處應隨時提議候核
 - 一 官長及看守等於服務時間內應著制服以昭整肅
 - 一 新監人犯務令全體工作
 - 一 作業應定必要科其餘視各處情形酌行分科
- 監獄作業必要科如下

裁縫科

織布科

印刷科

製紙科

洗衣科

建築科

雜物科（以公署必須品為限）

木工科

種菜科

製米科

竹工科 製醬科

其餘因地方特別情形得設之必要科但以有餘力為限例如織毯科

一 監獄用料務須先儘本國所有如本國貨不足時始准參用外國貨

一 司法機關用品應儘由監獄製備限三個月由各廳報齊

一 貧與金應存儲俟出獄時發給取具收條一每週或每月應得若干應作表預示犯人

一 犯人身分簿應注意實行

一 已成新監所收人犯不論係刑有期或無期律刑除特別情形外應一律除去刑具

一 監房容額應以空氣光線足用為準

一 犯人衣服等項務須一律如經費不敷應就犯人自有之物改成一律

司法部飭第一〇〇四號

為飭知事本月八日奉 大總統令改長監獄仁政所先而因徒作工足以檢束身心學成職業前據司

法部呈設監獄出品展覽會披覽圖說榮然可觀儻能逐漸進行益求精美既與固有之土貨更杜將來之漏

卮且在監人犯習於勤勞出獄為民得以自謀生活洵屬美法良惟各省情形尚未一致維持提倡端賴長

官應責成各該省高等檢察長會同審判廳長稟承巡按使隨時設法切實推行凡屬省會宜有一完備之新

監以為全省模範增設必要科目俾在監人犯主體作工其各縣舊設獄亦應通飭酌量財力使之分途漸進

適於衛生總之新監獄以作模範化母徒身形式之文更舊監獄以除弊為要圖再徐謀粗淺之工藝務使

所收之犯變為生利之人出監以後永無再犯之事京兆地居首善所具贖獄務改良尤不容緩著京兆尹及時舉辦俾早觀成法下車泣罪之仁采城旦鬼薪之意明刑弼教庶幾過之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注重獄政振興作業之至意各該廳長職權所在自應實力奉行查現在各省設有新監者固居大半而局於財力因陋就簡者亦尚有之亟宜督促進行以期悉臻完善除京師直隸奉天吉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廣西湖北雲南貴州各省新監已具規模作業漸臻發達仍應循序漸進力求完備外餘如江西四川陝西等省雖已建有新監而建築未盡合宜設備亦多遜色又如河南廣東安徽湖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處對於建設新監一事或曾經籌議尙待興修或仍舊監未遷新制均應責成各該廳長趕速設法籌辦及早觀成至各縣舊監獄准河南兩廳行作案其出監者悉有四十餘縣山東奉天浙江山西吉林等省亦均擬有改良辦法分別進行此外各省則尙未統一特督飭切實辦理妥之新監必期建設以樹全省之風聲作業務求擴充以免因循之虞查該處所擬之勿忽亦將辦理情形剋期詳詳詳詳以憑核奪此飭

司法部總長宗祥

右飭

總長宗祥
 秘書長 曹汝霖
 參事 曹汝霖
 副秘書長 曹汝霖
 司法處 曹汝霖
 刑部 曹汝霖
 司法部備案處長 曹汝霖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飭第二三三〇號

為飭知事僉事張仁侃派充總務廳文書科副科長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僉事張仁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八月六日

更正

頃准政事堂機要局交據外交部函稱本部呈請簡任特派員天交涉員並請將原任是職之田潛開缺一案本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外交部呈請將奉天特派交涉員田潛免去署任應照准等因查田潛初係署任本年三月經本部呈請補實三月七日奉命任命有案此次命令仍係署任字樣諒係筆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更正並希知照銓敘兩局等因合亟據函更正

公電

貴州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養寢三電敬悉各初選區事務所所長事務員暨調查員等名冊業經先後咨報貴局覆核在案除省溪一縣係初設縣治區域尙未劃定撥入銅仁縣辦理調查外其餘各初選區選舉職員均已報齊茲擬八月一日爲各初選區開始調查之期八月三十一日爲各初選區分區調查完畢之期九月三十日以前爲初選區造冊具報之期希查核電覆格式冊尙未到盼極建章印儉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貴州巡按使電

貴州巡按使鑒電悉黔省初選調查開始完畢及冊報各日期查與初選舉調查期限令相符應准如所擬辦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一印

江西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據信豐縣初選監督擬報調查會職員羅春溥黃光鴻郭錦章楊超衆陳榮鎮王遜志劉相春陸志乾王壇焄傅懷清劉乙然劉元熙鄧雲衢蕭樹林王履培賴作舟會理附朱肇甲傅午橋郭本誠劉德陞共二十一員核與法定資格均符俱無黨籍除造冊另文補送外合先電達核覆感揚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江西巡按使鑒電悉信豐縣初選區調查會職員羅春溥等二十一員既據報核與法定資格均符應准成立開會除俟冊到覆核備案外合先電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卅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湖南巡按使鑒卅電悉藍山縣調查員姜鐘煜等十四員均合法定資格應准任事希轉飭遵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湖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湖南各初選區調查員陸續詳報者計十四縣衡陽調查員周瀚該縣公署科員四川人萬人英周整六馬營燭徐希顏歐陽文峻曾坤唐耀焜辦理學務王森陸貞吉謝天培廖朝三辦理國防劉祖謨充自治所董揚舉充商會會董張垂漢江溶劉宗堯充縣議員均滿一年以上唐秉鈞程景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常寧調查員張翹楚該縣公署科員廣西人王自成辦學滿一年以上李蘭廖竹安周鳳許李書績楊柳春方國壽譚運顯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宜章調查員馮澤霖該縣公署科員長浙江人鄺子潤歐陽理辦理學務彭肇繼陳肇奎辦學團局均滿一年以上譚建安袁梓楠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瀘溪調查員周雲鵬安徽人龍啟元湘鄉人徐慶乾城人均該縣公署所屬警員鄧秉剛歲貢本縣人通道調查員張翹鵬該縣公署科員湘陰人葉尙鏞管理縣有財產楊運機楊運植辦理學務均滿一年以上楊明體拔貢均本縣人城步調查員聶寶棠陳永連周冕楊友蘭陳鑫榮均該縣公署職員江西人劉克敬蕭鍾璵彭保釐辦理國防戴經綸李本輝楊澤湘管理積穀劉文淵管理縣有財產均滿一年以上王錫爵歲貢均本縣人臨武調查員周頌堃林葆心均該縣公署科員湖北人周廷幹附生法政畢業陳世禧胡龍飛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寶慶調查員魏漢勳該縣公署警佐伍文瀚廩生法政畢業謝幼堃附生法政畢業甯樹歲增生法政畢業譚亭湘陳炳堃充鎮董羅德炳充鄉董石中權充自治所董姚醜洪粟鍾秀辦理團警均滿一年以上趙貴毅有一萬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衡山調查員朱林忻鄧繼堂鄧先奎均該縣公署科員湖北人楊集麟戴嶽靈文葵趙辛任鄧恩溥羅繼嶽嵐穰然趙德輝辦理國防蕭洪胡憶王在堃宋英向嶽嵩向炳康越驅劉家彥歐樹芬譚炳焱辦理學務李子霞劉廣福充鎮議事會議員廖慶陽管理縣有財產均滿一年以上李德藩羅紋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陳邦綱曾署河南陳留商城等縣篆務均本縣人綏寧調查員張承同該縣公署科員沅陵人于述職王安泰辦團滿一年以上黃建漢袁大經陳國器蕭子和楊承瀟楊文鏡黃仲萱有一萬元以上不動產周啟鎬黃慶年于光蔚陶光周唐長樂向雲漢劉炳燁袁耀瓊楊子南楊茂南明維垣舒萬敏劉華炳楊之棟龍本柱吳家棟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均本縣人益陽調查員劉文蔚該縣公署科員瀘縣人郭鏡棠充鎮議事會議員文起斌彭晉賢羅成軒曹丙離徐翰

源周佑兩龔日秋孫紹教曹烈暑姚士謬陳應康湯庚煥李秉炎周紹濂丁仙帆劉正鈺曹本清胡敷紳鄒季
 醜吳式儀文炳奎薛宜孫肅守訓熊運昭詹昌壽沈思德均滿一年以上劉錫圭羅希海歲貢均本縣人汝城
 調查員黃岳該縣公署科員長沙人朱榕何巨雁何鼎銘辦理學務葉小珠周幹臣黃在中辦理自治駱德彬
 袁維梁黃吉裳朱建器朱美珍何尙志辦理團防葉震鈞管理縣有財政黃淦充縣參事員簡策書黃菊榮充
 縣議員均滿一年以上本縣人黔陽調查員賀調培該縣公署科員長浙江人陳繩輝楊鹿鳴舒仁惠易湘駿易
 鶴顯謝基遠查綸襄查同釗高錫齡楊于茂邵翼清賀大鵬羅家錫唐繼皋楊龍帆辦學均滿三年以上本縣
 人湘鄉調查員楊朝珍該縣公署科員岳陽人周浴薰譚王賓胡福池譚聘吾賀蘭初沈先家陳士鑑彭懷
 光充都總沈永康充鄉董李靜昌充鎮長蕭宏漢鍾思敬蕭寶瓚辦理學務黃家棟謝起臥劉品軒蕭德斯充
 縣議員章敦發充縣參事員均滿一年以上袁鎮湘有三萬元以上不動產潘遠鴻王象離胡海激毛雲書鍾
 茨樵陳士吉彭承慶劉懋斌吳家珊郭名芳謝召營賀輝煌劉鴻周純臣劉彬均有五千元以上不動產蕭經
 綸謝功肅王希曾均舉人本縣人以上各員俱無黨其合於立法院議員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資格者年齡皆
 滿三十歲特先擇要電請貴局查核速覆以便轉飭於八月一日成立開會册另咨其餘六縣俟一律報齊
 卽行電咨陶思澄敬

山東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案惟該校入學資格並不以中學或與中學同等畢業者為限此項畢業是否認為合於選舉資格請解釋示
 復遵辦蔡儒楷卅一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山東巡按使鑒卅一電具悉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入學資格與同條第二項
 規定教育部認可有案本屬二事必其學校合於第二項之規定而畢業者之入學校資格又合於第一項之
 規定方為合於選舉資格貴省公立法律政學校雖經教育部認可有案然必其入學資格合於本細則第

八月十日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八條第一項規定而又合於法定畢業年限者始能認為有選舉資格否則非另有其他合法資格不得準准調查入冊此復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湖北巡按使致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立法院事務局暨資格細則第六條係曾任高等官吏年限准以差缺合併計算以有任命狀及官文書為限等語如前清候補知縣以上曾經長官委充各項差使奉有官文書者應否認為合格抑須以曾經報由中央核准任用者為準祈速覆段書雲卅一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卅一電具悉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六條載高等官吏以有任命狀及官文書為限等語此項官文書凡奉有長官委充各項差使之官文書自包括在內至須由中央核准與否本條並無明文故但係前清候補知縣以上得有委充差使之官文書其依法應計歷任年限者如果年限相符自應以合於本條資格論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電
各省巡按使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川邊鎮守使鑒據湖北覆選監督電稱高等官吏如前清候補知縣以上曾經長官委充各項差使奉有官文書者應否認為合格抑須以曾經報由中央核准任用者為準等語查選舉法第一章施行細則第六條載高等官吏以有任命狀及官文書為限等語此項官文書凡奉有長官委充各項差使之官文書自包括在內至須由中央核准與否本條並無明文故但係前清候補知縣以上得有委充差使之官文書其依法應計歷任年限者如果年限相符自應以合於本條資格論除電覆外此達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山東巡按使電
山東巡按使鑒咨冊均悉查冊列歷城等七十二縣初選區事務所所長事務員業據有日摘要電報經勸電覆准矣其沂水等三十五縣所擬各初選區事務所所長事務員亦均合法定資格並據聲明不黨應准任事合先電覆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江印

廣告

●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一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室 印 局 政 行 所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現奉 大總統批准親見日期除外交官應著專定禮服外其餘親見文官無論曾否得有勳章皆應改著燕尾服白領結兼戴白色手套其得有勳章者一律佩帶以昭整齊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一日

●安徽法學社出版書籍廣告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定價十二元熊氏判牘二元約章新編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二元京師地方審判廳判牘彙編三元批發另議○總發行處北京棉花上六條本社○分售處天津河北三馬路修業東里熊寓 開封雙龍卷院北張寓 文會山房 上海三馬路靈錦里廣居二馬路千頃堂棋盤街新學會社四馬路麥家園煥文書局 蘇州觀前街瑪瑙經房振新書社 南京花牌樓共和書局 安慶萬卷樓大興堂文華閣 漢口黃陂街新智識書局昌明公司 武昌橫街鴻德堂 南昌磨子巷點石齋掃葉山房 濟南布政司大街聚和堂 揚州多子街懋生錢店 西安東大街新民圖書館 蘭州侯府宅正本書社 太原晉新書社 吉林永衡官書局

●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事務所啓

敬啟者本會事務所已商借學術評定委員會地址(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內)辦事時間自午前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各省師範學校校長赴會者請至事務所接洽為盼此啟

●英商福公司廣告

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探礦探礦承辦金鋼鑽打鑿工程